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1996/23  
E/CN.4/1996/177  
16 Sept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的报告

(1996年3月18日至4月26日)

## 说 明

联合国的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文件。

不属委员会成员的国家可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段提出建议。与会者名单载于附件一。

## 目 录

<u>章 次</u>	<u>页 次</u>
一、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草案 .....	15
A. <u>决议草案</u>	
一、人权与紧急状态问题 .....	15
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 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 .....	15
三、根据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14 号决议 第 5 段起草一份宣言草案的人权委员会工作组 .....	16
四、保护土著人民的遗产 .....	16
五、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 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 草案问题 .....	17
B. <u>决定草案</u>	
1. 布隆迪境内的人权情况 .....	18
2.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 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	18
3. 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 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 权利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 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 .....	19
4. 外债引起的经济调整政策对充分享有人权特别是 对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影响 .....	19
5. 发展权利 .....	19
6. 对付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 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的措施 .....	20

目 录(续)

<u>章 次</u>	<u>页 次</u>
7.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 .....	21
8. 残疾人的人权 .....	21
9. 人权与法医学 .....	22
10.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	22
11.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	23
12.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	23
13. 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 .....	23
14. 协助各国加强法治 .....	24
15. 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	24
16. 海地境内的人权情况 .....	24
17. 向危地马拉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	25
18. 亚洲和太平洋地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	25
19. 人权事务工作人员的组成 .....	25
20. 赤道几内亚境内的人权情况 .....	26
21. 黎巴嫩南部和西贝卡的人权情况 .....	26
22. 古巴境内的人权情况 .....	26
23.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的人权情况 .....	27
24. 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 .....	27
25. 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 .....	28
26.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 .....	28
27. 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	28
28. 卢旺达境内的人权情况 .....	29

目 录(续)

<u>章 次</u>	<u>页 次</u>
29. 扎伊尔境内的人权情况 .....	29
30.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	29
31. 尼日利亚境内的人权情况 .....	30
32. 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 .....	30
33. 根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评估联合国系统 的人权方案 .....	30
3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	31
35. 儿童权利 .....	31
36. 结构调整政策对充分享有人权的影响 .....	32
37. 强迫迁离 .....	32
38. 武装冲突期间蓄意强奸和性奴役 .....	32
39. 人口转移包括定居者和定居点安置所涉人权 方面的问题 .....	33
40. 关于各国与土著人民之间的条约、协定和其他 建设性安排的研究 .....	33
41. 第五十三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	34
42. 第五十三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	34
二、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A. <u>决 议</u>	
1996/1. 布隆迪境内的人权情况 .....	35
1996/2.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境内人权情况 .....	38
1996/3.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 人权遭受侵犯问题 .....	40
1996/4.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上的以色列移民点 .....	42
1996/5.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境内情况 .....	43
1996/6. 西撒哈拉问题 .....	45

目 录(续)

<u>章 次</u>	<u>页 次</u>
1996/7. 中东和平进程 .....	47
1996/8.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 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	49
1996/9. 人权与单边胁迫措施 .....	53
1996/10. 人权与极端贫困 .....	54
1996/11. 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 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经济、社会 和文化权利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 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 .....	58
1996/12. 外债引起的经济调整政策对充分享有人权特别 是对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影响 .....	62
1996/13. 人权与环境 .....	64
1996/14. 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 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 .....	65
1996/15. 发展权利 .....	68
1996/16. 国际人权盟约的现况 .....	71
1996/17. 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 .....	73
1996/18.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	75
1996/19. 容忍和多元性是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不可 分割的成分 .....	77
1996/20. 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 的人的权利 .....	79
1996/21. 对付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 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的措施 .....	82
1996/22. 有效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国际人权 文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 .....	85

目 录(续)

章 次

页 次

1996/23.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 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 .....	89
1996/24. 贩卖妇女和儿童 .....	92
1996/25.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	95
1996/26. 最低限度人道主义标准 .....	98
1996/27. 残疾人的人权 .....	99
1996/28. 任意拘留问题 .....	101
1996/29. 被拘留的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工作人员 .....	103
1996/30. 被强迫失踪问题 .....	106
1996/31. 人权与法医学 .....	109
1996/32. 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特别是被拘留的 儿童和青少年的人权 .....	112
1996/33.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或处罚 .....	114
1996/34. 审判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 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 .....	119
1996/35. 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之受害者得到 恢复、赔偿和平反的权利 .....	121
1996/36. 人权与紧急状态问题 .....	123
1996/37.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 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 .....	123
1996/38. 根据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14 号决议 第 5 段起草一份宣言草案的人权委员会工作组 .....	125
1996/39.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	126
1996/40.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 工作组的报告 .....	128

目 录(续)

<u>章 次</u>	<u>页 次</u>
1996/41. 联合国系统内的土著人民常设论坛 .....	130
1996/42. 《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纪念的筹备工作 .....	133
1996/43. 在涉及人体免疫缺陷病毒(HIV)或后天免疫 丧失综合症(艾滋病)的情况下保护人权 .....	134
1996/44. 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 .....	136
1996/45. 奥林匹克理想 .....	139
1996/46. 人权与专题程序 .....	140
1996/47. 人权与恐怖主义 .....	143
1996/48. 将妇女的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问题 .....	145
1996/49.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	148
1996/50.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	152
1996/51. 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 .....	155
1996/52. 国内流离失所者 .....	158
1996/53. 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 .....	161
1996/54. 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 .....	165
1996/55.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技术合作以及技术 合作自愿基金 .....	168
1996/56. 协助各国加强法治 .....	171
1996/57. 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	172
1996/58. 海地境内的人权情况 .....	174
1996/59. 向危地马拉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	176
1996/60. 工人的基本权利问题 .....	181
1996/61. 当代形式奴隶制 .....	182
1996/62. 扣留人质 .....	185
1996/63. 保护土著人民的遗产 .....	186



目 录(续)

<u>章 次</u>	<u>页 次</u>
1996/64. 亚洲和太平洋地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	187
1996/65. 人权事务中心工作人员的组成 .....	190
1996/66. 赤道几内亚境内的人权情况 .....	191
1996/67. 多哥境内的人权情况 .....	193
1996/68. 黎巴嫩南部和西贝卡的人权情况 .....	194
1996/69. 古巴境内的人权情况 .....	196
1996/70. 同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合作 .....	198
1996/71.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波斯尼亚和 黑塞哥维那国、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 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的人权情况 .....	199
1996/72. 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 .....	210
1996/73. 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 .....	215
1996/74.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 .....	219
1996/75. 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	223
1996/76. 卢旺达境内的人权情况 .....	226
1996/77. 扎伊尔境内的人权情况 .....	230
1996/78.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	233
1996/79. 尼日利亚境内的人权情况 .....	235
1996/80. 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 .....	237
1996/81. 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 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 义务宣言草案问题 .....	241
1996/82. 加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人权事务中心 .....	241
1996/83. 根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评估联合国 系统的人权方案 .....	244

目 录(续)

<u>章 次</u>	<u>页 次</u>
1996/8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	245
1996/85. 儿童权利 .....	248
<b>B. <u>决 定</u></b>	
1996/101. 工作安排 .....	257
1996/102. 土著问题 .....	259
1996/103. 结构调整政策对充分享有人权的影响 .....	260
1996/104. 强迫迁离 .....	260
1996/105. 确认严重和大规模侵犯人权为国际罪行 .....	261
1996/106. 联合国为解决国际人道主义问题及促进 和保护人权采取的行动、包括人道主义 援助对人权的影响问题 .....	261
1996/107. 武装冲突期间蓄意强奸和性奴役 .....	261
1996/108. 人口转移包括定居者和定居点安置所涉 人权方面的问题 .....	262
1996/109. 关于各国与土著人民之间的条约、协定 和其他建设性安排的研究 .....	262
1996/110. 第五十三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	263
1996/111. 第五十三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	263
1996/112. 塞浦路斯境内的人权问题 .....	264
1996/113. 第五十三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	264
1996/114. 工作安排 .....	264

目 录(续)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三、会议安排.....	1 - 35	265
A. 会议的开幕和会期.....	1 - 2	265
B. 出席情况.....	3	265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4	265
D. 议程.....	5 - 8	265
E. 工作安排.....	9 - 30	266
F. 会议、决议和文件.....	31 - 34	271
G. 来宾发言.....	35	272
四、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人权遭受 侵犯的问题.....	36 - 55	275
五、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 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 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 中面临的特殊问题，其中包括： (a) 与享有相当的生活水平权利相关的问题： 外债、经济调整政策及其对充分享有人权 特别是对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影响； (b) 现有不公正的国际经济秩序对发展中国家的 影响及其对落实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妨碍 .....	56 - 106	278
六、实现发展权利问题.....	107 - 117	287
七、民族自决权利及其对受殖民主义或外国统治或在 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 .....	118 - 134	289

目 录(续)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八、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 特别是：		
(a)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或处罚；		
(b)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 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		
(c)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d)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 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的问题 .....	135 - 208	292
九、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委员会 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		
(a) 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 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		
(b)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c) 人权事务中心在联合国处理促进和保护人权 的各机构和机制中的协调作用；		
(d) 人权、人口大规模流亡和流离失所者 .....	209 - 284	309
十、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 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a) 塞浦路斯境内的人权问题；		
(b) 根据委员会第 8(XXIII)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 理事会第 1235(XLII)和 1503(XLVIII)号决议， 研究有一贯严重侵犯人权迹象的情况：根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0 年 5 月 25 日第 1990/41 号决议设立的情况工作组的报告 .....	285 - 384	323

目 录(续)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十一、改善所有移徙工人的境况并确保其人权和人格尊严的措施.....	385 - 397	344
十二、《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398 - 417	346
十三、国际人权盟约的现况.....	418 - 425	350
十四、根据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设立的机构有效行使职权的问题.....	426 - 433	351
十五、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434 - 473	352
十六、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474 - 486	358
十七、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	487 - 516	360
十八、《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	517 - 526	365
十九、起草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	527 - 535	367
二十、儿童权利包括： (a) 《儿童权利公约》的现况； (b) 贩卖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c) 消除剥削童工行动纲领； (d) 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活动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以及防止和根除这些行径所需基本措施的问题.....	536 - 567	368

目 录(续)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二十一、世界人权会议后续行动.....	568 - 579	375
二十二、选举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成员 .....	580 - 586	377
二十三、土著问题.....	587 - 617	380
二十四、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618 - 620	385
二十五、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经济及 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621	397
 附 件		
一、出席情况.....		399
二、议 程.....		414
三、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所涉 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416
四、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分发的文件一览表.....		417
五、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480

## 一、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草案

### A. 决议草案

#### 一、人权与紧急状态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题为“人权与紧急状态问题”的人权委员会 1996 年 4 月 19 日第 1996/36 号决议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95 年 8 月 24 日第 1995/33 号决议，

1. 核准小组委员会要求人权与紧急状态问题特别报告员莱安德罗·德斯波伊先生完成其任务，特别是 (a) 增订宣布、延长或终止紧急状态的国家的名单；(b) 提出涉及紧急状态或情况期间不可克减的权利问题的结论和建议；(c) 就建立一个关于紧急状态和相关人权问题的数据库继续进行磋商；

2.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履行其任务所需的一切人力和物力资源。”

[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6/36 号决议，  
以及第八章。]

#### 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6 年 4 月 19 日第 1996/37 号决议，

1. 授权人权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两周的会议，以便继续拟订《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

2. 请秘书长为工作组会议提供一切必要的服务，并将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6/28)转送给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各人权条约机构的主持人及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6/37 号决议，  
以及第八章。]

三、根据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14 号决议  
第 5 段起草一份宣言草案的人权委员会工作组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6 年 4 月 19 日第 1996/38 号决议，

1. 授权按人权委员会第 1995/32 号决议设立的人权委员会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之前举行一次十个工作日的会议，会议费用由现有资源支付；

2. 请秘书长从联合国现有资源中为工作组举行会议提供一切必要便利。

[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6/38 号决议，  
以及第二十三章]

四、保护土著人民的遗产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6 年 4 月 23 日第 1996/63 号决议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95 年 8 月 25 日第 1995/40 号决议，

1. 请秘书长将特别报告员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的最后报告及其附件尽快递交给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土著人民社团和组织及各有关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征求它们的意见；

2. 请特别报告员根据从各国政府、土著社团和其他有关组织收到的评论和资料编写一份补充性报告，并在这份报告中包括一个关于在诸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等其他论坛从事的有关活动的章节，并考虑到，除其他外，生物多样性公约、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旱灾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及其他有关的国际文书；

3. 还请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其补充性报告；

4.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所有必要协助，使她能够执行任务，并顺利完成这份研究报告；

5. 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编写的关于保护土著人民文化和知识财产的基本和综合研究报告(E/CN.4/Sub.2/1993/28)以所有正式语文出版，并予以广泛的分发。

[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6/63 号决议，  
以及第二十三章。]

#### 五、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草案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6 年 4 月 23 日第 1996/81 号决议，

1. 授权人权委员会的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一周的会议，以便继续拟订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草案的工作；

2. 请秘书长在现有联合国资源范围内为工作组举行会议提供一切必要的设施。

[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6/81 号决议，  
以及第十九章。]

## B. 决定草案

### 1. 布隆迪境内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6 年 3 月 27 日第 1996/1 号决议：

- (a) 批准委员会的决定将布隆迪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
- (b) 赞同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6/1 号决议，  
以及第十章。]

### 2.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 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1996/8 号决议，批准委员会请秘书长：

- (a) 尽快出版和分发用以指导各国政府颁布反对种族歧视新法律的关于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法律范本；
- (b) 将 1994-1995 年方案中未予执行的活动列入《第三个十年》的未来方案并为之提供必要资源；
- (c) 确保在 1996-1997 两年期提供执行第三个十年的活动所需的经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委员会的建议，还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将其就是否可能举行一次向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当代形式不容忍进行斗争的国际会议一事与各会员国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行磋商的结果，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转达。

[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6/8 号决议，  
以及第十二章。]

3. 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1996/11 号决议，批准委员会建议人权事务中心召开专家研讨会，以此作为对 1993 年关于采用适当指标去衡量在逐步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所取得成就的研讨会的后续行动，专家研讨会的重点是特定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期阐明这些权利的具体内容。

[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6/11 号决议，  
以及第五章。]

4. 外债引起的经济调整政策对充分享有人权特别是对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影响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1996/12 号决议，批准委员会请秘书长在人权事务中心设立一个方案股以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特别是与发展中国家的债务负担和落实发展权有关的权利。

[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6/12 号决议，  
以及第五章。]

5. 发展权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1996/15 号决议，决定：

- (a) 在当前有关改革的讨论中考虑如何以最佳方式促进全系统行动以促进和保护发展权，例如将其列入审议，并将审议结论转达各有关国际机构，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

- (b) 审查同落实发展权有关的所有问题，包括促进有利的国际和国家经济环境。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赞同委员会决定设立一个政府间专家组，负责拟定战略，以期在其多维和统括的层面上落实和促进《发展权利宣言》中所规定的发展权利，同时考虑到人权委员会 1993 年 3 月 4 日第 1993/22 号决议所设发展权利工作组的结论以及世界人权会议和四个世界会议(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结论。

理事会批准委员会的决定，即：

- (a) 该工作组的设立为期两年；
- (b) 该工作组将为落实发展权利拟定具体和实际的措施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进度报告；工作组将侧重研拟战略，其中应包括拟定建议，说明如何采取关于落实和促进的进一步实际措施，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报告；
- (c) 工作组成员的任命应同各区域集团取得磋商在公平地域分配的基础上按其能力及其在该领域内的必要经验进行；敦促他们务必完成任务；
- (d) 工作组应由政府提名的专家组成，由人权委员会主席任命；
- (e) 工作组的专家应与各条约机构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磋商与落实发展权利有关的一切问题。

[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6/15 号决议，  
以及第六章。]

## 6. 对付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 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的措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6 年 4 月 19 日第 1996/21 号决议，批准人权委员会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以审查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对黑人、阿拉伯人和穆斯林的任何形式的歧视、仇外心理、厌恶黑人、反犹太主义和有关不容忍等事件，以及政府处置这些事件的措施，从委员会第五十三

届会议开始每年向委员会报告这些事项；并核准委员会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为履行其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和资源。

[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6/21 号决议，  
以及第十二章。]

7.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  
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6 年 4 月 19 日第 1996/23 号决议，批准委员会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为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必要协助，使他得以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并向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报告。

[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6/23 号决议，  
以及第十八章。]

8. 残疾人的人权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6 年 4 月 19 日第 1996/27 号决议，批准委员会请秘书长就确保残疾人的人权得到充分承认和享有而作出的努力的进展每两年向大会提出报告。

[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6/27 号决议，  
以及第十五章。]

## 9. 人权与法医学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6 年 4 月 19 日第 1996/31 号决议，批准委员会请秘书长：

- (a) 保持和更新法医专家和有关领域专家的名单，这些专家可应邀协助人权领域的国际机构、各国政府和人权事务中心，在监督侵犯人权和培训地方小组，及/或帮助失踪者家庭团聚方面提供技术和咨询服务、意见；和
- (b) 在联合国总的现有资源范围内为人权事务中心执行委员会第 1996/31 号决议开展的活动提供适当资源。

[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6/31 号决议，  
以及第八章。]

## 10.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6 年 4 月 19 日第 1996/33 号决议，批准委员会请秘书长：

- (a) 确保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的项目管理规则得到严格透明的实施，并安排举行向所有会员国和直接参与资金供资项目的组织开放的年度情况报告会；
- (b) 确保在联合国总预算范围内提供足够且为数固定的工作人员和技术设施以保证基金的有效运作和管理。

[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6/33 号决议，  
以及第八章。]

### 11.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6 年 4 月 19 日第 1996/40 号决议，批准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在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五个工作日的会议。

[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6/40 号决议，  
以及第二十章。]

### 12.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6 年 4 月 19 日第 1996/50 号决议，批准委员会请秘书长：

- (a) 继续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为协调委员会--系由国家机构于 1993 年 12 月 13 日至 17 日在突尼斯举行的第二次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国际讲习班上成立--在人权委员会届会期间人权事务中心主持和合作下举行会议一事提供必要协助；
- (b) 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于 1996 年或 1997 年召开第四次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国际讲习班，如有可能则在拉丁美洲举行，并请各国政府和政府间组织向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捐款，以便必要时资助国家机构的代表出席会议。

[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6/50 号决议，  
以及第九章。]

### 13. 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6 年 4 月 19 日第 1996/53 号决议，赞同委员会的决定将促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三年。

[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6/53 号决议，  
以及第八章。]

#### 14. 协助各国加强法治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6 年 4 月 19 日第 1996/56 号决议，批准委员会请秘书长就根据该项决议第 9 段作出的接触结果以及就与同项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中提及的世界人权会议建议之执行情况有关的任何其他发展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

[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6/56 号决议，  
以及第十七章。]

#### 15. 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6 年 4 月 19 日第 1996/57 号决议，批准委员会请独立专家就其任务向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并批准委员会请秘书长从联合国经常预算内拨出充足资源资助独立专家和人权事务的活动。

[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6/57 号决议，  
以及第十七章。]

#### 16. 海地境内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6 年 4 月 19 日第 1996/58 号决议，批准委员会请独立专家就海地境内人权情况的发展以及人权领域技术合作方案的推行向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6/58 号决议，  
以及第十七章。]



#### 17. 向危地马拉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6 年 4 月 19 日第 1996/59 号决议，批准委员会请秘书长延长独立专家的任期，以便她可考虑到联合国危地马拉人权全面协定承诺遵守情况核查团的工作，向危地马拉政府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并向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报告，除其他外，对该国政府根据所提建议采取的各项措施作出评估。

[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6/59 号决议，  
以及第十七章。]

#### 18. 亚洲和太平洋地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6 年 4 月 23 日第 1996/64 号决议，批准委员会请秘书长根据于 1996 年 2 月 26 日至 28 日在加德满都举行的亚太地区区域安排第四次讲习班的结论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小组，由该区域有关政府和人权事务中心的代表组成，与非政府组织和国家机构磋商以确保有效地筹备下次讲习班并为作出区域安排提供便利。

[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6/64 号决议，  
以及第九章。]

#### 19. 人权事务中心工作人员的组成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6 年 4 月 23 日第 1996/65 号决议，批准委员会请秘书长就该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一份综合报告，包括说明已采取的措施及其结果以及提出关于改进目前情况的建议。

[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6/65 号决议，  
以及第九章。]

## 20. 赤道几内亚境内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6 年 4 月 23 日第 1996/66 号决议，赞同委员会的决定将赤道几内亚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并批准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6/66 号决议，  
以及第十章。]

## 21. 黎巴嫩南部和西贝卡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6 年 4 月 23 日第 1996/68 号决议，批准委员会请秘书长：

- (a) 将该项决议告以色列，并请以色列政府提供情况说明它执行该项决议的程度；
- (b) 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报告他在此方面所作努力的结果。

[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6/68 号决议，  
以及第十章。]

## 22. 古巴境内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6 年 4 月 23 日第 1996/69 号决议，赞同委员会的决定将古巴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并批准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就其根据该项决议所作努力的结果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并向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6/69 号决议，  
以及第十章。]

23.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  
境内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6 年 4 月 23 日第 1996/71 号决议，赞同委员会的决定：

- (a) 将失踪者问题特别程序专家的任期延长一年，并请他继续就这一问题向委员会报告；
- (b) 将依该项决议修订的前南斯拉夫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

[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6/71 号决议，  
以及第十章。]

24. 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6 年 4 月 23 日第 1996/72 号决议，赞同委员会的决定将委员会 1991 年 3 月 6 日第 1991/74 号、1992 年 3 月 5 日第 1992/71 号、1993 年 3 月 10 日第 1993/74 号、1994 年 3 月 9 日第 1994/74 号和 1995 年 3 月 8 日第 1995/76 号决议所载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并批准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定期向人权委员会报告伊拉克的人权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伊拉克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并向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理事会还批准委员会请秘书长从现有总的联合国资源内，拨出适当的额外资源资助依第 1996/72 号决议第 8 段中载明的目的派遣人权监测员。

[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6/72 号决议，  
以及第十章。]

## 25. 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6 年 4 月 23 日第 1996/73 号决议，赞同委员会的决定将苏丹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并批准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就其调查结果和建议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6/73 号决议，  
以及第十章。]

## 26.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6 年 4 月 23 日第 1996/74 号决议，批准委员会请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就全世界各地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情况及如何采取更有效行动消除这一现象的建议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份临时报告。

[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6/74 号决议，  
以及第十章。]

## 27. 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6 年 4 月 23 日第 1996/75 号决议，赞同委员会的决定将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并批准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就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向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和考虑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

[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6/75 号决议，  
以及第十章。]

## 28. 卢旺达境内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6 年 4 月 23 日第 1996/76 号决议，赞同委员会的决定将依委员会 1994 年 5 月 25 日 S-3/1 号决议所规定的卢旺达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与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团合作，并批准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就宜于提供技术援助的情况提出建议，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6/76 号决议，  
以及第十章。]

## 29. 扎伊尔境内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6 年 4 月 23 日第 1996/77 号决议，赞同委员会的决定将扎伊尔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并批准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其中应特别指出扎伊尔政府如何考虑到了他的建议。

[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6/77 号决议，  
以及第十章。]

## 30.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6 年 4 月 23 日第 1996/78 号决议，赞同委员会建议理事会将考虑其 1998 年实务会议的协调部分用于讨论对《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采取协调的后续行动和加以执行的问题，以此作为《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二部分第 100 段所述 1998 年五年期审查的一部分。

[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6/78 号决议，  
以及第二十一章。]

### 31. 尼日利亚境内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6 年 4 月 23 日第 1996/79 号决议，批准委员会请已要求对尼日利亚进行联合调查访问的二位专题报告员向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他们调查结果的联合报告，其中应述及其他有关机制特别是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意见，并批准委员会请他们向大会提出一份临时报告。

[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6/79 号决议，  
以及第十章。]

### 32. 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6 年 4 月 23 日第 1996/80 号决议，批准委员会的决定将缅甸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以便同缅甸政府和人民包括被剥夺自由的政治领袖、其家属和律师建立和保持联系，并批准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理事会还批准委员会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协助。

[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6/80 号决议，  
以及第十章。]

### 33. 根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评估联合国系统的人权方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6 年 4 月 24 日第 1996/83 号决议，批准委员会请秘书长继续至少每年两次在日内瓦同所有有关国家举行会议，以便就人权事务中心的活动及其改组进程提供情况和交流意见。

[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6/83 号决议，  
以及第二十一章。]

### 3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6 年 4 月 24 日第 1996/84 号决议，赞同委员会的决定将依委员会 1984 年 3 月 14 日第 1984/54 号决议所规定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特别代表的任期延长一年，并批准委员会请特别代表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包括泛神教等少数群体情况的临时报告，并向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6/84 号决议，  
以及第十章。]

### 35. 儿童权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6 年 4 月 24 日第 1996/85 号决议，批准委员会请：

- (a) 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之前举行两个星期或如有可能则少于两星期的会议，以便最后完成任择议定书草案；
- (b) 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政协助，以便可能充分执行任务，使她能够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份临时报告，向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
- (c) 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活动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两周或如有可能则少于两周的会议，继续履行任务，以便最后完成任择议定书草案。

[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6/85 号决议，  
以及第二十章。]

### 36. 结构调整政策对充分享有人权的影响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1996/103 号决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95 年 8 月 24 日第 1995/32 号决议，赞同委员会决定设立委员会的一个不限名额的工作组，在第五十三届会议召开之前举行一周会议，在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密切合作下，根据 E/CN.4/Sub.2/1995/10 号文件内所载关于结构调整方案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一套初步基本政策方针，详细制定关于该问题的政策方针。理事会还赞同委员会决定邀请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藉以对这套初步的基本政策方针提供意见为详细制定政策方针草案作出贡献，以供工作组审议。

[见第二章 B 节，第 1996/103 号决定，  
以及第五章。]

### 37. 强迫迁离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1996/104 号决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95 年 8 月 24 日第 1995/29 号决议，考虑到定于 1996 年 6 月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二)会议的结论，授权在生境二会议之后的一个适当时期召开一次强迫迁离做法问题专家讨论会，以期就发展引起的流离失所问题拟订全面人权准则。

[见第二章 B 节，第 1996/104 号决定，  
以及第五章。]

### 38. 武装冲突期间蓄意强奸和性奴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6 年 4 月 19 日第 1996/107 号决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95 年 8 月 18 日第 1995/14 号决议，批准委员会决定赞同小组委员会任命琳达·查维兹女士为特别报告员的决定，由她负责对武装冲



突期间蓄意强奸、性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的情况进行深入研究，并批准委员会决定请各国政府、联合国各主管机构、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供或继续提供关于这一问题的资料。

[见第二章 B 节，第 1996/107 号决定，  
以及第十五章。]

### 39. 人口转移包括定居者和定居点安置所涉人权方面的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6 年 4 月 19 日第 1996/108 号决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95 年 8 月 24 日第 1995/111 号决定和 1994 年 8 月 26 日第 1994/42 号决议，批准委员会赞同小组委员会建议请人口转移包括定居者和定居点安置所涉人权方面问题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最后报告并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为完成工作所必要的一切协助。

[见第二章 B 节，第 1996/108 号决定，  
以及第十五章。]

### 40. 关于各国与土著人民之间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的研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6 年 4 月 19 日第 1996/109 号决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95 年 8 月 24 日第 1995/118 号决定，并回顾小组委员会 1989 年 8 月 29 日第 1989/38 号和 1990 年 8 月 31 日第 1990/28 号决议以及 1991 年 8 月 29 日第 1991/11 号、1992 年 8 月 24 日第 1992/111 号和 1994 年 8 月 26 日第 1994/116 号决定，批准委员会决定赞同小组委员会的建议请特别报告员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向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和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其关于各国与土著人民之间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的研究的第三次报告，并分别向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和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最后报告。理事会还赞同委员会决定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使其能够

继续并完成研究，尤其是协助其进行专门研究，对日内瓦进行必要的访问以便同人权事务中心磋商，为一次实地查访提供必要的资源，以便在一个与有关政府磋商后确定的国家现场审查一项有历史意义的条约的当代意义，以此作为载入最后报告的一个实例。

[见第二章 B 节，第 1996/109 号决定，  
以及第二十三章。]

#### 41. 第五十三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6 年 4 月 23 日第 1996/110 号决定，批准委员会建议参酌在一年试行基础上改订第五十二届会议日期一事上取得的经验，根据理事会 1994 年 7 月 29 日第 1994/297 号决定并铭记理事会 1995 年 7 月 25 日第 1995/296 号决定，将委员会年度常会的日期安排在每年 3/4 月而非在年初举行，因此，第五十三届会议安排在 1997 年 3 月 10 日至 4 月 18 日举行。

[见第二章 B 节，第 1996/110 号决定，  
以及第三章。]

#### 42. 第五十三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6 年 4 月 23 日第 1996/111 号决定，批准如果可能则在现有财政资源范围内为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供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9 条和第 31 条各项服务配备齐全的 40 次额外会议，包括提供简要记录服务。理事会批准委员会请委员会主席在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尽一切努力按正常分配的时间安排会议工作，只有确定如绝对必要方举行批准的会议。

[见第二章 B 节，第 1996/111 号决定，  
以及第三章。]

## 二、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 A. 决 议

#### 1996/1. 布隆迪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各项国际人权盟约，

重申决心尊重法治原则，包括民主、国家统一、多元化和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还重申各国均有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履行其加入的各项文书所规定的义务，

回顾其 1995 年 3 月 8 日第 1995/90 号决议，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6 年 1 月 29 日第 1040(1996)号和 1996 年 3 月 5 日第 1049(1996)号决议，

意识到布隆迪加入了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1967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和《非洲统一组织关于非洲难民问题的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

回顾 1994 年 9 月 10 日签署了《政府公约》，

强烈谴责对平民，包括对难民、流离失所者和国际人道主义工作人员施以暴力以及暗杀政府工作人员和试图破坏政府合法性的行为，

深信巩固民主制度一方面有助于创造有利的环境，持久地解决过去 30 年来在该国造成流血的政治紧张局势，另一方面可使所有布隆迪人参与其本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强调布隆迪人民对于和平负有首要责任，

还强调布隆迪当局有责任确保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及其他人员、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和平民的安全，

又强调必须协调国家和国际一级采取的主动行动，以便制止暴力和恐吓行为并推动广泛的对话和全国和解，

申明在人道主义援助、重建和发展方面作出协调一致努力的根本重要性，并支持国际社会努力采取预防措施，以便防止布隆迪的局势进一步恶化，

确认妇女在和解进程上可发挥的重要作用，并敦促该国政府改善其生活条件，对在第五十二届会议期间举行一次布隆迪问题特别会议表示满意，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布隆迪局势的报告(S/1996/116)和布隆迪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6/16 和 Add.1)以及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他访问布隆迪的报告(E/CN.4/1996/4 和 Corr.1)；

2.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非洲统一组织、欧洲联盟以及 1995 年 11 月 29 日在开罗举行的大湖区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任命的调解人员正在进行努力，并强调必须较好地协调国际社会提出的许多倡议，以便持久地解决大湖区的问题；

3. 表示支持尼雷尔、图雷和卡特等前总统为了促进对话和全国和解所作的努力，对区域集团和其他组织特别是非洲统一组织和欧洲联盟所作的努力表示满意，并满意地注意到欧洲联盟任命一位大湖区特使；

4. 赞赏非洲统一组织派遣其国际观察团前往布隆迪和继续努力展开外交行动以防止局势恶化；

5. 满意地欢迎 1996 年 3 月 18 日关于大湖区的《突尼斯宣言》；

6. 谴责对布隆迪民主进程的一切威胁行为，并要求立即停止侵犯人权行为和暴力与恐吓行为；

7. 强烈谴责多年来在布隆迪发生的屠杀平民的事件；

8. 敦促布隆迪当局制止国内罪犯普遍逍遥法外的现象，注意到刑事法庭的设立，强调永远支持国际司法调查委员会，要求该国当局便利该委员会的工作，并重申它深信被控侵权者应绳之以法，以便结束逍遥法外的现象；

9. 强调它坚决反对诉诸武力改变布隆迪政府，并重申它支持民主体制的合法性；

10. 请社会各阶层，无论是平民还是军方，都尊重该国的宪法和《政府公约》所设立的机构；

11. 谴责对政治人物和国家官员、传教士、记者等进行的暗杀活动；

12. 强烈谴责煽动仇恨和暴力的传播媒介，特别是宣传仇恨的电台广播，并请各国为查明并拆毁这些电台而进行合作；

13. 鼓励布隆迪总统、总理及其政府以及议会议员为恢复该国和平而进行努力，并请他们继续努力，创造有利于改革、和解和重建布隆迪的条件；
14. 敦促布隆迪政府，特别是布隆迪武装部队以及介入敌对活动的其他各方，认真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原则和规则，并为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活动提供便利，以便它顺利完成任务；
15. 呼吁布隆迪当局为国际组织、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人员采取安全和保护措施，以便利他们的工作；
16. 呼吁该国军、政、民各阶层在全国大讨论中开展建设性对话，以便制止对人权的侵犯，并促进全国和解、民主以及对人权和法治的尊重，并请布隆迪政府采取措施，以便使武装部队、警察部队以及司法系统在布隆迪社会中更具有代表性；
17. 呼吁国际社会紧急提供更多的人道主义援助，帮助在布隆迪的流离失所者和流亡邻国的布隆迪难民，特别是帮助执行“布琼布拉行动计划”；
18. 欢迎1994年9月22日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布隆迪政府签定的协议，以实现一项人权领域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的重要计划；
19. 欢迎布隆迪政府关于设立一个独立的全国人权委员会的提议，并敦促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此提供必要的支持；
20. 敦促各国以及各国际组织、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行合作，以执行旨在重建布隆迪的所有主动行动，并呼吁国际金融机构支持这些主动行动；
21. 请国际社会继续提供政治、外交、物质和财政支持以制止暴力，协助布隆迪政府寻求持久解决政治和种族紧张局面的办法并为重新接纳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创造有利条件，在此方面请秘书长加强其驻布琼布拉特别代表的办事处；
22. 请秘书长加强人权事务中心在布琼布拉的办事处，并加强联合国各机构在该国的合作；
23. 敦促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布隆迪政府协作之下，向该国境内增派人权观察员，以期监测人权情况，防止对人权的侵犯，并请他设立一项人权领域的援助方案；
24. 满意地欢迎一项技术援助方案正在实施，并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人权事务中心考虑到布隆迪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建议，继续提供技术援助，特别是在司法、武装部队和警察人员的教育、人权等领域的援助；

25. 还满意地欢迎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中所载的建议并决定将其任期延长一年；
26. 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报告；
27. 决定在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在适当议程项目下审议布隆迪境内的人权情况。

1996年3月27日

第15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章。]

1996/2.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境内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对自 1967 年以色列军事占领以来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居民人权受到侵犯而饱受苦难深表关注，

忆及安全理事会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497(1981)号决议，

还忆及大会的所有有关决议，包括最近的 1995 年 12 月 6 日第 50/29 D 号决议，其中大会特别要求以色列结束它对阿拉伯领土的占领，

再次重申以色列 1981 年 12 月 14 日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强制执行其法律、司法管辖权和行政权的决定造成对该领土的实际并吞，乃属非法，

重申用武力夺取领土为国际法原则、《联合国宪章》所不允许，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50/463)，并对以色列一贯拒绝与特别委员会合作及不予接待表示遗憾，

遵循《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的有关规定，特别是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以及 1899 年和 1907 年《海牙公约》的有关规定，

满意地注意到以安全理事会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和 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决议为基础在马德里发起的和平进程的重要性，以期在中东实现公正、全面和持久的和平，

重申委员会以往各项有关决议，最近一项是 1995 年 2 月 17 日第 1995/2 号决议，

1.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遵守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特别是第 497(198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裁定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强制执行其法律、司法管辖权和行政权的决定是无效的，无任何国际法律效力，并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撤销它的决定；

2. 并要求以色列停止改变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自然特征、人口组成、体制结构和法律地位，并强调必须允许被占领叙利亚戈兰人民中的流离失所者回返其家园和收回其财产；

3. 进一步要求以色列停止强行要求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公民接受以色列国籍和以色列身份证，停止对他们采取镇压措施，并停止采取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所提到的所有其他做法；

4. 确定占领国以色列已经或将要采取的旨在改变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特征和法律地位的一切立法和行政措施和行动均属无效，是对国际法和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公然违反，并无任何法律效力；

5. 再次呼吁会员国不要承认本决议所提及的任何立法或行政措施和行动；

6. 请秘书长提请各国政府、联合国各主管机构、专门机构、区域性政府间组织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注意本决议，给予尽可能广泛的宣传，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7. 决定将题为“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人权遭受侵犯问题”的项目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列入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6 年 4 月 11 日

第 34 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 22 票对 1 票、

29 票弃权通过。见第四章。]

1996/3.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  
人权遭受侵犯问题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世界人权宣言》的规定,

并遵循《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规定,

考虑到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其第一附加议定书和 1907 年《第四号海牙公约》的规定, 以及大会 1946 年 2 月 13 日第 3(I)号决议、1946 年 12 月 11 日第 95(I)号决议、1948 年 12 月 9 日第 260A(III)号决议和 1968 年 11 月 26 日第 2391(XXIII)号决议所申明的国际法原则,

回顾安全理事会、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关于对巴勒斯坦和其他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适用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各项决议,

还回顾大会自 1967 年迄今关于以色列在被占领巴勒斯坦境内侵犯人权行为的各项决议,

进一步回顾 1993 年 6 月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 的各项规定),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汉努·哈利宁先生关于他根据委员会 1993 年 2 月 19 日第 1993/2 A 号决议执行任务的报告(E/CN.4/1996/18),

还注意到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基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自 1968 年以来向大会提交的报告, 包括最新报告(A/50/463),

对以色列拒绝遵守安全理事会、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关于要求以色列停止侵犯人权行为和申明对 1967 年以来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适用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各项决议表示深切关注,



再次欢迎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于 1993 年 9 月 13 日签署的《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以及随后签署的协定，据此，以色列部队将从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全部撤出，从而终止侵犯人权，

回顾委员会以前关于这一问题的所有决议，包括最近的 1995 年 2 月 17 日第 1995/1 号决议，

1. 对于自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 1993 年 9 月 13 日签订《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以来，在被占领巴勒斯坦境内人权继续遭受侵犯，特别是继续发生杀害行径，不经审判拘留成千上万巴勒斯坦人，继续扩大和建立以色列移民点，没收巴勒斯坦人的财产和征收他们的土地，均深表遗憾，并吁请以色列立即停止这些行为；

2. 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 1967 年以来被占领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并认为对 1967 年 6 月战争前耶路撒冷城市的地区和人口状况的任何改变均属非法且无效；

3. 呼吁以色列立即停止其执行集体惩罚的政策，例如拆毁房屋封锁巴勒斯坦领土，这一措举威胁到成千上万巴勒斯坦人濒于饥饿并危及他们的生命；

4. 再次呼吁占领国以色列停止在巴勒斯坦和其他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内一切形式的侵犯人权行为，尊重国际法的基础、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原则和它对联合国的《宪章》和各项决议的规定所承担的义务；

5. 还呼吁以色列按照联合国和人权委员会的有关决议撤出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

6. 请秘书长提请以色列政府和所有其他各国政府、联合国各主管机构、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注意本决议，尽可能予以广泛散发，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汇报以色列政府执行本决议的情况；

7. 并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提供联合国在委员会闭会期间印发的所有关于巴勒斯坦和其他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公民在以色列占领下生活状况的报告；

8. 决定在第五十三届会议上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审议这个问题。

1996年4月11日

第34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 27 票对 2 票、  
23 票弃权通过。见第四章。]

1996/4.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上的以色列移民点

人权委员会；

忆及按照《世界人权宣言》第 13 条第 2 款，人人有权离开任何国家，包括其本国在内，并有权返回本国，

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以色列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和所有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

忆及其 1990 年 2 月 16 日第 1990/1 号、1991 年 2 月 15 日第 1991/3 号、1992 年 2 月 14 日第 1992/3 号、1993 年 2 月 19 日第 1993/3 号、1994 年 2 月 18 日第 1994/2 号和 1995 年 2 月 17 日第 1995/3 号决议，其中特别重申以色列在被占领土地上的移民点为非法，并注意到以色列一直未充分遵守这些决议中的规定，

欢迎 1991 年 10 月 30 日在马德里举行的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带来的积极发展，尤其包括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 1993 年 9 月 13 日在华盛顿签署的《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和上述双方于 1995 年 9 月 28 日在华盛顿签署的《临时协定》，接着以色列军队作出部分重新部署撤出巴勒斯坦城镇，并民主选举了巴勒斯坦议会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主席，

极其严厉地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径，并呼吁各当事方不得让这类行径不利地影响到正在进行的和平进程，

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根据 1993 年 2 月 19 日第 1993/2 A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E/CN.4/1996/18)，其中除其他外建议应当立即停止没收巴勒斯坦人所拥有土地和建立或扩大移民点的做法，

注意到在被占领领土上的以色列移民点问题将在关于这些领土的最后地位的谈判中予以处理，此项谈判至迟于 1996 年 5 月开始，并在这点上深信，以色列如完全停止其可改变被占领领土上地貌和人口组成的扩大移民点政策，必将大有助于这项谈判，

1. 重申在被占领领土上安置以色列平民是非法的，并构成对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有关规定的违反；
2. 再次请以色列政府充分遵守委员会第 1990/1 号、第 1991/3 号、第 1992/3 号、第 1993/3 号、第 1994/1 号和第 1995/3 号决议中的规定；
3. 敦促以色列政府停止在被占领领土上安置移民，防止在这些领土上对移民作出任何新的安置。

1996 年 4 月 11 日

第 34 次会议

[以 49 票对 1 票、3 票弃权  
通过。见第四章。]

#### 1996/5.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境内情况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尤其是其中确认民族自决权的第一条和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严格遵守大会 1970 年 10 月 24 日通过的第 2625(XXV)号决议提出的《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中所规定应避免在国际关系上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的原则，

并遵循《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 1 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1 条的规定，其中确认所有民族都具有自决权，

考虑到大会在其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中通过的《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各项规定，

遵循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特别是关于所有人民、特别是受外国占领的人民的自决权的第一部分第 2 和第 3 段，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 1963 年 12 月 11 日第 183(1963)号决议和 1965 年 11 月 23 日第 218(1965)号决议确认了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对自决原则所作的解释，

回顾大会 1947 年 11 月 29 日第 181 A 和 B(II)号和 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III)号决议以及大会确认和确定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特别是其不受外来干涉、进行自决、在本土上建立自己的独立国家的权利的所有其他决议，特别是大会 1980 年 7 月 29 日 ES-7/2 号决议和 1982 年 12 月 20 日第 37/86 E 号决议，

重申委员会以往在这方面的各项决议，包括最近的 1995 年 2 月 17 日第 1995/4 号决议，

铭记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从 1976 年至 1995 年通过大会提交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和建议，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联合国各有关决议和宣言、以及与作为一项国际原则和作为世界所有民族的一项权利的自决权有关的各项国际盟约和文书的规定，巴勒斯坦人民享有自决权利，

回顾，一国军队对另一国领土实施外来占领构成对《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一部分第 30 段所指人权的妨碍和严重侵犯，根据大会 1974 年 12 月 14 日第 3314(XXIX)号决议，也是一种侵略行为和危害人类和平与安全罪行，

喜见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于 1993 年 9 月 13 日签订了《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目的是让巴勒斯坦人民能够获得他们的民族权利，主要是他们免受外来干预实行自决的权利，

1. 重申巴勒斯坦人民自决权不可剥夺，外部不得干涉；
2. 要求以色列履行《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规定的义务，并依照联合国有关决议，从其自 1967 年以来以军事力量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和其他阿拉伯领土撤出，使巴勒斯坦人民得以行使普遍公认的自决权；
3.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转交以色列政府和所有其他国家政府，并将决议尽量广为散发，并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召开前向委员会提供有关以色列政府执行本决定的一切有关情况；

4. 决定将题为“民族自决权利及其对受殖民主义或外国统治或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的项目列入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并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在该项目下审议被占领巴勒斯坦境内情况。

1996年4月11日

第34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 28 票对 1 票、  
23 票弃权通过。见第七章。]

1996/6. 西撒哈拉问题

人权委员会，

审议了西撒哈拉问题，

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大会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所载明的原则，所有各国人民都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回顾委员会以前的各项决议，最近的决议是 1995 年 2 月 17 日第 1995/7 号决议，

还回顾 1988 年 8 月 30 日摩洛哥王国与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原则上接受联合国秘书长和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当时主席联合进行斡旋而提出的建议，

进一步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 1988 年 9 月 20 日第 621(1988)号、1990 年 6 月 27 日第 658(1990)号、1991 年 4 月 29 日第 690(1991)号、1991 年 12 月 31 日第 725(1991)号、1993 年 3 月 2 日第 809(1993)号和 1994 年 3 月 29 日第 907(1994)号决议，

满意地回顾按照当事双方所接受的秘书长的建议，西撒哈拉停火于 1991 年 9 月 6 日开始生效，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通过的 1995 年 1 月 13 日第 973(1995)号、1995 年 5 月 26 日第 995(1995)号、1995 年 6 月 30 日第 1002(1995)号、1995 年 9 月 22 日第 1017(1995)号、1995 年 12 月 22 日第 1033(1995)号和 1996 年 1 月 31 日第 1042(1996)号决议，

欢迎安全理事会派遣特派团于 1995 年 6 月 3 日至 9 日访问了西撒哈拉和该区域各国，

又欢迎埃里克·詹森先生被任命为秘书长西撒哈拉问题临时特别代表，关注双方不断猜疑和缺乏信任已造成解决计划(S/21360 和 S/22464)的执行工作一再拖延，

欢迎在此种形势下秘书长特使于 1996 年 1 月 2 日至 9 日访问该地区，

注意到要取得进展，双方必须对全民投票后时期具有远见，

表示希望迅速解决妨碍完成身份查验工作、行为守则、释放政治犯、限制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部队、作出裁减驻该领土摩洛哥部队的安排的种种问题，

强调上述当事双方恢复直接会谈十分重要和有益，以便创造有利的气氛，使解决计划得到迅速有效的执行，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有关的章节(A/50/23(第五部分)，第九章)，

还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A/50/504)，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赞扬秘书长和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人员为通过执行解决计划来解决西撒哈拉问题所采取的行动；
3. 重申支持秘书长继续努力，由联合国按照安全理事会通过西撒哈拉问题解决计划的第 658(1990)号和第 690(1991)号决议，在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下，组织和监督西撒哈拉人民的关于自决问题的全民投票；
4. 重申所有各方均同意的目标是，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合作，在不受任何军事或行政约束的情况下，依照解决计划组织和举行一次自由、公平和公正的西撒哈拉人民全民投票；
5. 关切地注意到在执行解决计划方面的进展不够，其中包括身份查验过程、行为守则、释放政治犯、限制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部队和作出裁减驻该领土的摩洛哥部队的安排等；

6. 吁请摩洛哥王国与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本着真诚合作的精神，同秘书长和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合作，按照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执行解决计划；

7.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以秘书长按照安理会第 1017(1995)号决议第 4 段的请求编写的报告为基础决定审查完成身份查验过程的安排，届时还将审议可能需要采取的任何进一步必要措施，以确保迅速完成查验过程和与执行解决计划有关的所有其他方面；

8. 表示希望双方能很快恢复直接谈判，以便创造有利的气氛，使解决计划得到迅速、有效的执行；

9. 回顾大会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在关注进行中的全民投票进程的情况下继续审议西撒哈拉局势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0. 决定继续注意西撒哈拉局势的发展并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题为“民族自决权利及其对受殖民主义或外国统治或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的议程项目下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审议这一问题。

1996 年 4 月 11 日

第 34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七章。]

#### 1996/7. 中东和平进程

人权委员会，

回顾其 1994 年 2 月 18 日第 1994/4 号和 1995 年 2 月 17 日第 1995/6 号决议、大会 1994 年 12 月 16 日第 49/88 号和 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21 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4 年 7 月 27 日第 1994/29 号和 1995 年 7 月 28 日第 1995/52 号决议，

还回顾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

强调中东冲突达成全面、公正和持久解决对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必将构成重大贡献，而且是促进该地区人权的一个必需条件，

回顾在安全理事会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和 1973 年 10 月 23 日第 338(1973)号决议的基础上于 1991 年 10 月 30 日在马德里召开的中东和平国际会议和后来的双边谈判以及多边工作组会议，并满意地注意到对和平进程的广泛国际支持，

注意到联合国作为一个区域外充分参与者继续积极参与多边工作组的工作，

铭记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于 1993 年 9 月 13 日在华盛顿特区签署的《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以色列政府和巴基斯坦解放组织于 1994 年 5 月 4 日在开罗签署的《关于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的协定》以及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组织于 1995 年 9 月 28 日在华盛顿特区签署的《关于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临时协定》，

还铭记于 1993 年 9 月 14 日在华盛顿特区签署的《以色列和约旦关于共同议程的协定》、1994 年 8 月 29 日《关于准备移交权力和责任的协定》以及 1994 年 10 月 26 日《约旦--以色列和平条约》，

回顾大会第 49/60 号决议所附《消灭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内载大会宣告：恐怖主义的行为、方法和做法严重违反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危害国家间友好关系，妨碍国际合作并企图摧毁人权、基本自由和民主基础，

1. 着重指出重视并需要在中东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
2. 强调实现中东和平对在该地区充分执行人权是必不可少的；
3. 欢迎在马德里开始的和平进程并支持其后的双边谈判；
4. 还欢迎成立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及其积极努力基于巴勒斯坦人民的意愿和民主程序发展妥善治理；
5. 进一步欢迎 1996 年 1 月 20 日为巴勒斯坦临时自治权力机构举行的选举，这一选举为设立各巴勒斯坦机构奠定了民主基础；
6. 支持 1996 年 3 月 13 日在埃及沙姆沙伊赫举行的和平缔造者首脑会议通过的《宣言》，其目标是增强和平进程、促进安全和打击恐怖主义，并谴责在中东的恐怖主义袭击意图破坏和平进程，造成了生命伤亡；
7. 要求人权事务中心在接到请求时向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并请各国政府为此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提供捐助；



8. 表示充分支持和平进程迄今取得的成果，特别是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签署的《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后来签署的《关于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的协定》、1994年8月29日《关于准备移交权力和责任的协定》、《关于西岸和加沙地带的协定》、《以色列和约旦关于共同议程的协定》、约旦和以色列于1994年7月25日签署的《华盛顿宣言》和1994年10月26日《约旦--以色列和平条约》，这些成果都构成在中东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的重大步骤，并且敦促所有各方执行已达成的各项协定；

9. 鼓励继续就《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的下一阶段的执行进行谈判。

1996年4月11日

第34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七章。]

1996/8.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人权委员会，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各国义务促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与遵守，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

重申其信念：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是对《联合国宪章》及《世界人权宣言》的宗旨和原则的全盘否定，

重申决心并致力于彻底和无条件地根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回顾其1995年2月24日第1995/11号决议，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1960年12月14日通过的《取缔教育歧视公约》，

铭记大会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一个十年的1973年11月2日第3057(XXVIII)号决议以及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的1983年11月22日第38/14号决议，

回顾于 1978 年和 1983 年在日内瓦举行的两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的建议，

欢迎世界人权会议的结果，特别是《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对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现象给予的注意，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尽管国际社会作出了努力，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两个十年的主要目标尚未达到，至今还有千百万人继续受害于各种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意识到移徙工人现象的重要性和普遍以及国际社会为改善对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人权的保护所作的努力，

回顾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通过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认识到土著人民有时受到特别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之害，

欢迎大会在其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91 号决议中决定宣布从 1993 年起为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并通过了为第三个十年提出的《行动纲领》，

深切关注《第三个行动纲领》中规定的活动由于缺少经费均未获得执行，

强调亟须在人权事务中心设立一个协调点，协调将由联合国各机构、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实现《第三个十年》目标而执行的所有方案，

并强调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活动的意义，

1. 宣布一切形式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不论是制度化的或由于官方的种族优越论或种族排他论而导致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如“种族清洗”是当今世界上最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之一，必须用一切可利用的手段与之进行斗争；

2. 赞扬所有批准或加入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有关国际文书的国家；

3. 吁请尚未批准、加入与执行有关国际文书特别是《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取缔教育歧视公约》等文书的国家考虑批准、加入和执行这些文书；

4. 鼓励各国限制其对《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提出的任何保留的范围，在提出任何保留时尽可能确切而且狭义，同时确保不使任何保留违背《公约》的宗旨和目标或者违反国际法；

5. 敦促所有国家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与新形式的种族主义进行斗争，特别是不断调整尤其是在立法、行政、教育和新闻领域用来向新形式种族主义进行斗争的方法；

6. 请所有国家政府、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增加并加强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活动，向这些邪恶行为的受害者提供救济和援助；

7. 请秘书长采取行动，协调联合国系统当前为实现《第三个十年》各项目标而正在执行的所有方案；

8. 再请秘书长在人权事务中心范围内设立一个协调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业已吁请这样做；

9. 请秘书长继续进行关于种族歧视在教育、培训和就业方面对少数群体儿童和移徙工人子女的影响的研究，并应特别就如何采取措施对付此种歧视的影响提出具体建议；

10. 吁请所有成员国优先考虑签署并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以使该公约尽早生效；

11. 敦促秘书长、联合国各机构、专门机构以及所有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为执行《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而开展活动时特别注意土著人民的境况；

12. 请秘书长尽快出版和分发用以指导各国政府颁布反对种族歧视新法律的关于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法律范本；

13. 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尽快编写教材教具，促进关于人权及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教学、培训和教育活动，要特别着重小学和中学教育的活动；

14. 遗憾由于缺少足够的资源，为《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排定的一些活动尚未得到执行；

15. 深感遗憾应当为执行 1994--1995 两年期方案的财力资源未予提供；

16. 因此请秘书长将 1994--1995 年方案中未予执行的活动列入《第三个十年》的未来方案并为之提供必要资源；

17. 注意到大会请秘书长与各会员国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磋商，考虑是否可能举行一次向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当代形式不容忍进行斗争的国际会议；

18.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1996 年实务会议上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将这磋商结果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转达；

19. 敦促国际社会向秘书长提供财政资源，以便采取有效行动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20. 请所有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各专门机构及其他政府间组织以及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询地位的有关非政府组织，充分参加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的活动；

21. 认为对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十年方案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助，对于执行上述方案是不可或缺的；

22. 因此强烈呼吁所有各国政府、各组织和有能力这样做的个人对信托基金慷慨捐助，并为此目的，请秘书长继续进行必要的接触和倡导，鼓励各方捐助；

23. 请秘书长确保在 1996--1997 两年期提供执行第三个十年的活动所需的资金；

24.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报告(E/CN.4/1996/71 和 Add.1)；

25. 建议拟在《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头三年(1994-1997)期间进行的活动计划中所列活动--载于秘书长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4 年实务会议的报告(E/1994/97)，应当加以执行；

26. 决定把题为“《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保留在其议程上，在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上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加以审议。

1996 年 4 月 11 日

第 34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二章。]

1996/9. 人权与单边胁迫措施

人权委员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大会 1974 年 12 月 12 日第 3281(XXIX)号决议中宣布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所载有关原则和规定,特别是其第 32 条,其中声明任何国家不得使用或鼓励使用经济、政治或任何其他措施胁迫另一国家,使之在其主权权利的行使方面屈从,

承认一切人权具有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赖和相互联系的特性,并在这方面重申发展权是一切人权的一个组成部分,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吁请各国不采取不符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任何单边措施对国家间贸易关系造成阻碍并有碍于一切人权的充分实现,

铭记 1995 年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 1995 年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通过的各自最后文件中均提及这一问题,

重申以前关于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

深感关切尽管大会和近来举行的主要联合国会议都就这一问题通过了决议,并且尽管有悖于一般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然单边胁迫措施却继续受到推进并予执行,由此造成种种不利影响,包括它们的域外影响,从而对各国人民和个人充分享有一切人权造成额外的阻碍,

注意到秘书长根据委员会第 1995/45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E/CN.4/1996/45 和 Add.1),

1. 再次吁请各国不要采取或执行不符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任何单边措施,尤其是具有胁迫性、能产生域外影响的单边措施,盖此等措施对各国间贸易关系构成阻碍,从而有碍于充分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中所载明的权利,尤其是各国人民和个人的发展权利;

2. 反对将此等措施作为手段使用,对任何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施加政治或经济压力,因为此等措施对实现它们人口中尤其是儿童、妇女和老年人等广大群体的所有人权均有不利影响;

3. 在此方面重申所有人民的自决权利，俾以他们据此权利自由决定他们的政治地位，自由谋求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4. 还重申诸如粮食和医药等必需物品不应当被用来作为施加政治胁迫的手段，在任何情形下一国人民不得被剥夺其维持生活的资源；
5. 赞同发展权利工作组的准则，根据这些准则，单边胁迫措施是对落实《发展权利宣言》的一种阻碍；
6. 敦促落实和促进发展权利工作组在其事关落实发展权的任务中考虑到单边胁迫措施的不利影响；
7.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履行其关于促进、实现和保护发展权的职责中适当注意本决议并给予急切考虑；
8. 决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同一议程项目下优先审查这一问题。

1996年4月11日

第34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 32 票对 14 票、

7 票弃权通过。见第五章。]

#### 1996/10. 人权与极端贫困

##### 人权委员会，

忆及国际人权盟约按照《世界人权宣言》确认，只有创造条件使人人除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外还享有其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才能实现作为免于恐惧和匮乏的自由人的理想，

忆及消除普遍贫困包括最持久形式的贫困和充分享有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以及公民和政治权利乃是相互关联的目标，

深切关注在世界各国，无论其经济、社会和文化情况如何，极端贫困现象仍然在蔓延，因而严重影响到最易受害和条件最差的个人、家庭和群体，妨碍他们行使人权和基本自由，

在这方面注意到《儿童权利公约》的条款，其中承认世界各国都有生活在条件特别困难下的儿童，对这些儿童必须给予特别注意，

喜见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的有关段落，

忆及其1990年2月23日第1990/15号决议曾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具体研究极端贫困和被排除在社会之外的问题；其1991年2月22日第1991/14号决议建议小组委员会特别注意在什么条件下可让最贫困者自己表达其经验和想法；其1992年2月21日第1992/11号决议和1993年2月26日第1993/13号决议批准任命莱安德罗·德斯波伊先生为人权与极端贫困问题特别报告员；其1994年2月25日第1994/12号决议批准特别报告员关于举办极端贫困和剥夺人权问题研讨会的建议；以及其1995年2月24日第1995/16号决议注意到这一研讨会的结论和建议(E/CN.4/1995/101)并请特别报告员注意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66/9)，

并忆及大会1993年12月21日第48/183号决议宣布1996年为“消灭贫穷国际年”，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179号决议重申赤贫与被排除在社会之外是对人类尊严的侵犯，各国必须促进最贫困者的参与，

还忆及大会1995年12月20日第50/107号决议宣布1997-2006年为消灭贫穷国际十年，并对此表示欢迎，

强调各国政府在《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中承诺，以国家行动和国际合作，消灭世界上的贫穷，要考虑到这是人类在道义上、社会上、政治上和经济上必须采取的行动，

忆及各国政府在《哥本哈根宣言》中还承诺加强全世界的社会发展，使所有男性和女性特别是生活在贫穷之中的人们能够行使其权利，利用资源，分担责任，使他们能够过上美满的生活，并为家庭、社区和全人类的福祉作出贡献，

还忆及各国政府在《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中决定，最好在1996年即消灭贫穷国际年之时，拟订或加强国家政策和战略，以便大幅度减少普遍贫穷情况，减少不平等现象和消灭绝对贫穷--指标日期由每一国家各自规定--并制订绝对贫穷的确切定义和评估方法，

另忆及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A/CONF.177/20)，其中承认贫穷对妇女造成持续不已有增无减的负重，

在这方面考虑到有关论坛已采取行动，确保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实现，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莱安德罗·德斯波伊先生提交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关于人权与极端贫困的第二次临时报告 (E/CN.4/Sub.2/1995/15)，

1. 重申极端贫困与被排除在社会之外是对人类尊严的一种侵犯，因此国家和国际方面需采取紧急行动予以消除；

2. 还重申根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各国必须鼓励最贫困者参与社区的决策进程，鼓励促进人权和努力消除极端贫困；

3. 提请大会和专门机构、联合国各机构与政府间机构注意必须加以克服的极端贫困状况和被排除在社会之外问题之存在与保障充分享受人权的义务之间的矛盾；

4. 鼓励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在其工作中对极端贫困和被排除在社会之外问题给予更多的注意；

5. 欢迎儿童权利委员会在其讨论和工作中注意生活在极端贫困中儿童的情况，以便促进所有儿童享受《儿童权利公约》所承认的各项权利，鼓励儿童权利委员会以此方式继续工作；

6. 回顾，为了确保对所有个人的权利的保护、不歧视最贫困者和切实行使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有必要更好地了解生活在极端贫困中的人们、包括贫困妇女和儿童的情况，并参照最贫困者自己和济贫工作者的经验和想法，进行反省；

7. 赞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95 年 8 月 24 日第 1995/28 号决议，内载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人权与极端贫困问题特别报告员的第二次临时报告 (E/CN.4/Sub.2/1995/15)，并赞扬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中载有最贫困人们的亲身经验和意见，这大有助于增进对赤贫者生活状况的认识和更加了解到极端贫困与人权之间的联系；

8. 欢迎特别报告员在其第二次临时报告中考虑到《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66/9)；



9. 期待莱安德罗·德斯波伊先生行将提交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最后报告及其对消灭贫穷国际年和消灭贫穷国际十年(1997-2006年)的潜在贡献;

10. 提请各国政府在《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所要求制订绝对贫穷定义框架内注意特别报告员就这一定义作出的思考;

11. 请特别报告员在编写报告时继续注意下列各方面:

- (a) 极端贫困对遭受极端贫困者享受和行使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影响;
- (b) 最贫困者本身为了行使他们的权利和充分参与他们生活其间的社会的发展而做出的努力;
- (c) 最贫困者能在何种情况下表达其经验和想法并在享受人权方面成为伙伴;
- (d) 促进更好地理解最贫困者和扶贫济困者经验和想法的方式;

12. 还请特别报告员行将在其最后报告中提出的建议中就适当的后续措施提出意见;

13.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他在执行任务过程中所需要的一切协助,特别是帮助他同联合国各机构、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行协商,适当时并让他得到在这问题上有经验的人士的协助;

14. 欢迎联合国于10月17日为庆祝消灭贫穷国际日而举办的活动,以最贫困者为这些活动的焦点并适当注意到世界各地自1987年10月17日以来围绕着“消除极端贫困”主题已举办的各种活动,其中强调了极端贫困和充分享受人权的关系;

15. 请各国、各联合国机构、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遵照《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及《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考虑到拟在消灭贫穷国际年和消灭贫穷国际十年的框架内采取的活动并考虑到消除贫穷和实现人权之间存在的联系以及最贫困者为克服贫穷作出的努力和将这些努力同制订、执行这类活动和对之采取后续行动、作出评价予以相结合的重要意义;

16. 请秘书长将特别报告员莱安德罗·德斯波伊先生的第二次临时报告提供给社会发展委员会在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后续进程框架内关于消除贫困的特别会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对已进行的消除贫困活动专门讨论协调部分的下届实务会议;

17. 决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5 下审议这一问题。

1996 年 4 月 11 日

第 34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五章。]

1996/11. 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

人权委员会，

忆及联合国人民在《联合国宪章》中重申他们对基本人权、人格尊严和价值以及男女权利平等的信念，并决心促成在较大自由中的社会进步和生活水平的改善，

铭记《世界人权宣言》规定人人有权享受其个人尊严和人格的自由发展所必需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各种权利的实现，

忆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并重申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是普遍的，不可分割，相互依存，互相关联，决不应该因为或借口促进和保护某一类权利而不促进和保护另一类权利，

深信应同等注意并迅速审议如何执行、促进和保护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权利、社会权利和文化权利，

忆及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其中强调必须协力确保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能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得到承认，

承认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规定，会员国应个别地和通过国际合作加强努力，以确保各国人民享有适当的生活水平，应优先考虑到赤贫者的问题，

忆及各国的努力和在自愿基础上的国际支援和合作，对实现人人享有为自己和家人获得适当生活水平、包括足够的食物、衣着和住房的权利、以及对生活条件的不断改进，都极为重要，

意识到有必要确保《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载各项权利、包括最易受害、处境最不利的群体的权利得到充分的尊重，

回顾 1995 年 3 月在哥本哈根召开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通过了重要的《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66/9)，其中呼吁国家、区域和国际政策和行动应高度优先注重促进社会进步、正义以及在人人充分参与的基础上改善人们的条件，

强调《林堡原则》对落实《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重要性 (E/CN.4/1987/17)，

认识到各种形式的民众参与是发展和充分实现各项人权的一个重要因素，

重申有必要提高公众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认识以及非政府组织在此方面所能发挥的作用，

忆及世界人权会议鼓励人权委员会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合作，继续 研拟《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

欢迎为深入研究《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而作出的努力，并承认迫切 需要采取有效的多学科办法促进和保护该盟约所载的各项权利，

忆及委员会 1995 年 2 月 24 日第 1995/15 号决议，

1. 申明充分尊重《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的权利是与 发展进程紧密联系在一起，其中心目的是在社会所有成员作为发展的促进者和受益者有效地参与有关决策过程的情况下，使个人和谐地发挥其潜力，以及公平分配发展成果；

2. 欢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重要工作： 经由对特定权利或条文的一般性讨论及采纳一般性意见，继续努力推进《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实施进程和加深对《盟约》框架内有关问题的理解；

3. 感兴趣地注意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就老年人问题所通过的 第 6 号一般性评论(E/C.12/1995/16/Rev.1)；

4. 还感兴趣地注意到该委员会关于巴拿马技术考察团的报告 (E/C.12/1995/8)，该考察团是根据委员会通过的后续行动程序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 23 条派出的；

5. 注意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为起草给予个人或团体就不遵守公约 问题提交来文的权利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而采取的步骤

骤，包括 1995 年举行的一般性讨论，并欢迎该委员会就这个问题向人权委员会提交的报告(E/CN.4/1996/96)；

6. 鼓励缔约国继续向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提供充分的支持和合作，并履行它们的报告义务，以此作为协助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程序，保证公众参与对它们定期报告进行的本国审议，以及在国家一级尽可能广泛地分发此等报告；

7. 促请所有缔约国按照世界人权会议期间通过的《国际人权条约机构的维也纳声明》(A/CONF.157/TBB/4 和 Add.1)中的建议，定期及时提交它们的报告；

8. 认识到确如《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中所指出的，采用适当的指标来衡量或评估在实现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的重要性；

9. 回顾 1993 年关于用适当指标去衡量在逐步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所取得的成就的研讨会的结论和建议；并建议人权事务中心作为关于指标的研讨会的一项后续行动召开专家研讨会，着重讨论特定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阐明这些权利的具体内容；

10. 请各成员国在本国立法、政策和发展方案中采取确保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措施时，考虑是否宜拟订一项国家行动计划，其中订明改善人权状况的各个步骤，设法使那些因这些权利得不到实现而受影响的群体参与其事，并确定一些具体的本国水准基点，促使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均达到最起码的基本水平；

11. 重申有必要保证对特定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研究，并在这个框架内认识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哈金达尔·萨沙尔先生提交的关于适当住房权利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95/12)的价值；

12. 注意到为筹备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而召开的专家小组会议，尤其是由人权事务中心和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于 1996 年 1 月在日内瓦召开的获得适当住房人权专家小组会议以及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亦于 1996 年 1 月在纽约召开的住房权咨询小组会议；

13. 欢迎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订于 1996 年 6 月在伊斯坦布尔举行；

14. 在这方面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消除对妇女一切歧视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

《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所规定的各项国际法律基础以及载于里约、维也纳、开罗、哥本哈根和北京宣言、计划、行动纲领和行动纲要中的各项承诺；

15. 欢迎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何塞·本戈亚先生编写的有关享受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与收入分配之间关系的初步报告(E/CN.4/Sub.2/1995/14)；

16. 重申有必要加强金融机构与联合国人权机构的合作，特别是鼓励金融机构的代表参加人权机构的会议；

17. 欢迎人权机构，特别是作为协调联络中心的人权事务中心，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机构、包括国际金融机构之间建立对话，并鼓励这些机构在更大的程度上参加人权机构、包括条约监测机构的会议，以及评估它们的政策和方案对人权的享有的影响；

18.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初步拟订结构调整方案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基本政策准则的报告(E/CN.4/1995/10)；

19. 请秘书长邀请国际金融机构继续考虑是否有可能组织一次关于金融机构在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所起作用问题的专家研讨会；

20.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推动联合国各项人权活动和各发展机构的人权活动之间的协调，以便利用它们的有关专业知识和支助；

21. 鼓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履行他的任务时，继续充分考虑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22. 鼓励国别报告员考虑适当时在他们的报告中具体述及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情况；

23. 鼓励人权事务中心通过其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向各国提供专家协助，拟订有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政策，逐步实施全面一贯的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行动计划，并为评估和监测人权的实现情况制定适当的办法；

24. 决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在适当的议程项目下审议本决议所提出的问题。

1996年4月11日

第35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五章。]

1996/12. 外债引起的经济调整政策对充分享有人权特别  
是对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影响

人权委员会,

忆及《世界人权宣言》的宗旨是全面促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即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权利、社会权利和文化权利,

铭记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在解决具有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方面实现国际合作,

忆及大会 1977 年 12 月 16 日第 32/130 号决议,

重申大会在其 1969 年 12 月 11 日第 2542(XXIV)号决议中宣布的《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及大会在其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28 号决议中通过的《发展权利宣言》,

铭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这一方面通过的所有决议,

认识到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的活动应相互密切联系,必须利用在与人有关的各学科中作出的一切努力,以有效促进所有的人权,

意识到严重的外债问题仍然是对许多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及生活水平产生有害影响的最关键因素之一,产生严重的社会性影响,

关切在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过程中,结构调整方案产生的影响,

承认有必要克服妨碍在世界各地执行《发展权利宣言》和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障碍,

意识到发展权利工作组阐明外债问题是对发展以及进而对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一个障碍,

深切关怀偿债义务仍然很沉重,而且决定大多数发展中国家的偿债能力的各种因素未能跟着偿债义务同时增长,能否减轻债务负担对发展中国家发展过程的不良影响仍然难以预料,

注意到发展中国家仍然以对其经济的重大代价来履行其偿债义务,

遗憾地注意到为应付外债负担而采取的政策对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产生的不利影响,

强调当前的国际经济秩序仍然是不公平的,因而需要改革,

还强调减少债务的措施还须伴以积极的努力，改善国际经济环境，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增长和发展，

认为解决官方和私人债务问题的新战略要求在执行经济调整政策的同时保持增长和发展，并必须在执行过程中，在此类政策范围内优先考虑人的状况，包括人们，特别是最易受损害和低收入阶层人们的生活水平、住房、健康、食物、教育和就业情况，

考虑到大会对发展中世界大多数人民的生活条件不断恶化及其对充分享受人权的消极影响，特别是对非洲十分严重的经济状况以及沉重的外债负担对发展中国家的严重影响，表示特别关切，

忆及委员会通过的与债务危机有关的所有决议，

考虑到秘书长按照其第 1994/11 和第 1995/13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E/CN.4/1995/25 和 Add.1 与 Add.2 和 E/CN.4/1996/22)，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按照其第 1995/13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2. 强调有必要在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框架内，继续采取紧急行动，减轻有外债问题的发展中国家的债务和偿债负担；
3. 强调需要其他债务削减措施，尤其是取消或削减部分官方债务或还本付息，考虑采取其他可能的特定方式和办法解决发展中国家的外债问题，包括重新安排偿还期协议，并对发展中国家所欠的商业和多边债务采取紧急解决办法，同时考虑到债务国的需要；
4. 强调需要新的资金流入发展中债务国；
5. 促请债权国和多边金融机构继续提供减让性资金援助以便支持发展中国家执行其经济改革方案，使它们能够在技术和生产方面取得充分的进展，并摆脱沉重的债务负担，实现经济增长和发展，在某种程度上补偿那些以对经济的重大代价来履行其偿债义务的发展中国家；
6. 确认偿还债务不应当优先于债务国人民获得粮食、住房、衣服、就业、保健服务和健康环境的基本权利；
7. 强调外债仍然是对实现发展权利的一个主要障碍；
8. 请落实和促进发展权利工作组在其工作中，特别注意为应付外债情况而采取的政策对切实享受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产生的社会影响并就此提出建议；

9. 承认国际金融机构的活动必须体现更大的透明度；
10. 请国际金融机构就其政策对发展中国家充分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社会影响向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定期提出报告；
11. 认为为了寻求解决债务危机的持久办法，债权国和债务国必须按照分担责任的原则在联合国系统内进行政治对话；
12. 还认为这一对话应推动发起一个重新改组国际经济秩序的完整的进程，以便实现世界各国之间更公平和公正的关系；
13.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进行这一对话，在与各国政府、多边金融机构和专门机构的首长以及与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进行高层协商后，向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述及为长久解决发展中国家债务危机使它们能够充分享有所有人权而将采取的措施；
14. 确认秘书长按照委员会 1994 年 2 月 25 日第 1994/11 号决议已经发起的磋商进程应促进召开区域和世界高级别会议；
15.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特别注意发展中国家的债务负担问题；
16. 请秘书长在人权事务中心内设立一个方案股以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特别是与发展中国家的债务负担和落实发展权有关的权利；
17. 决定在第五十三届会议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1996 年 4 月 11 日

第 35 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 34 票对 16 票、

1 票弃权通过。见第五章。]

#### 1996/13. 人权与环境

人权委员会，

回顾其 1995 年 2 月 24 日第 1995/14 号决议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载述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对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人权与环境问题特别报告员法蒂玛·祖赫拉·克森提尼女士



提交小组委员会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94/9 和 Corr.1)中所提问题发表的意见，

还回顾其 1993 年 3 月 10 日第 1993/90 号决议和 1994 年 3 月 9 日第 1994/65 号决议，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94 年 8 月 26 日第 1994/27 号和第 1994/37 号决议及 1995 年 8 月 24 日第 1995/23 号决议，

考虑到秘书长根据委员会关于人权与环境的第 1995/14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E/CN.4/1996/23 和 Add.1)，

意识到秘书长继续收到就人权与环境问题特别报告员最后报告中所提问题发表的意见，

1. 请秘书长再次征求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2. 决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在题为“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其中包括：与享有相当的生活水平权利相关的问题；外债、经济调整政策及其对充分享有人权特别是对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影响”的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1996 年 4 月 11 日

第 3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五章。]

1996/14. 非法运输和倾倒入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

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国际人权盟约以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特别是关于享有生命和良好健康的人权问题的规定，

回顾委员会 1989年3月6日第1989/42号、1990年3月6日第1990/43号、1991年3月5日第1991/47号、1993年3月10日第1993/90号决议和1995年3月8日第1995/81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 1987年12月11日第42/183号、1988年12月20日第43/212号、1989年12月22日第44/226号、1990年11月7日第45/13号和1991年12月17日第46/126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5年7月25日第1995/288号决定，

并回顾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 1988年5月25日第1153(XLVIII)号决议，其中宣布在非洲倾倒有毒废料是对非洲和非洲人民犯下的一种罪行，

确认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个人享有生命和健康的人权构成严重威胁，特别是在没有技术处理这些物质和废料的国家，

回顾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分别于1989年9月29日和1990年9月21日通过的关于倾倒核废料的GC(XXXIII)/RES/509号决议和关于制定“关于国际跨界运输放射性废料的业务守则”的GC(XXXIV)/RES/530号决议，以及由于这类物质和废物对每个人享有生命和健康的人权具有不良影响，该大会决定继续积极审议国际跨界运输放射性废料问题，包括审议是否需要在国际原子能机构主持下缔结一份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问题，

注意到世界人权会议要求所有国家通过和尽力执行关于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物的现行公约，并合作防止非法倾倒，

意识到跨国公司和工业化国家其他企业越来越多地在非洲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倾倒它们无法在其营业地区处理而对每个人享有生命和健康的人权构成严重威胁的危险废料以及其他废料，

还意识到许多发展中国家本国没有能力和技术处理这些废物以消除或减少其对享有生命和健康的人权的不良影响，

审议了特别报告员的初步报告(E/CN.4/1996/17)，

1.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初步报告，尤其是她提出的初步结论和建议；
2.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在发展中国家非法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物继续对这些国家的人民享有生命和健康的人权产生不良影响；
3. 重申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物对人人享有生命和良好健康的人权构成严重威胁；

4. 欢迎《管制有害废物越界移动及其处置的巴塞尔公约》缔约国在 1995 年第三次会议上决定对《公约》加以修订，禁止《公约》附件七所列国家向未列入附件七的国家输出危险废物，包括用于再循环的危险废物，并促请《巴塞尔公约》缔约各国批准该修正案，使该项修订能早日生效；

5. 吁请各国政府采取立法和其他适当措施，制止国际非法运输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

6.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巴塞尔公约》秘书处、可能有毒化学品国际登记中心、国际劳工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和非洲统一组织和其他区域性组织，在无害环境管理有毒化学品和危险废料包括其跨界运输问题上，加强它们的合作和援助；

7. 敦促国际社会和有关的联合国机构，尤其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应发展中国家的要求，给予它们适当支持，使它们能够执行管制跨界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的现行国际和区域文书的规定，以保护和促进人人享有生命和良好健康的人权；

8. 请特别报告员在编写下一份报告时同所有有关机构尤其是《巴塞尔公约》秘书处协商；并促请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巴塞尔公约》秘书处和非政府组织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向其提供关于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的资料；

9. 还请特别报告员在其职权范围内继续对在非洲和其他发展中国家非法运输、转移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和废料的现有问题和解决办法进行全面、多学科和综合研究，以在其下一份报告中就控制、减少和消除这种现象的适当措施提出建议和提案；

10. 并请特别报告员按照她的任务规定，在提交委员会的下一份报告中列入在非洲和其他发展中国家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的国家和企业、包括跨国公司的资料；

11. 欢迎特别报告员按照她的任务规定，在提交委员会的下一份报告中列入发展中国家因这类可恶行为而死亡、残废或受到其他形式伤害的人的资料；

12. 请秘书长继续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其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一切财力和人力资源，包括人权事务中心的行政支助；

13. 决定在第五十三届会议上题为“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的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

1996年4月11日

第35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 32 票对 16 票、  
3 票弃权通过。见第五章。]

#### 1996/15. 发展权利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

重申大会 1995 年 12 月 22 日第 50/184 号决议和 1995 年 12 月 22 日第 50/214 号决议以及委员会 1995 年 2 月 24 日第 1995/17 号决议，

重申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宣布的《发展权利宣言》，并强调其多维、统括和动态性质有助于发展伙伴关系，是着眼于普遍和有效尊重一切人权的普遍性、不可分割性和相互依存关系而进行国际合作和采取国家行动的恰当框架，

欢迎《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世界人权会议在其中重申发展权利是一项普遍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和一切基本人权的一个组成部分，并且重申人是发展的中心主体，

考虑到世界人权会议和最近举行的一些联合国会议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重申了所有人权的普遍性、相互依存关系和相互关联性质，从而有助于切实实现发展权利，

记得需要在整个联合国系统进行协调与合作以便更加有效地促进和实现发展权利，

注意到为了在落实发展权利方面取得持久的进展，需要在国家一级采取有效的发展政策，并且在国际一级建立平等的经济关系和有利的经济环境，

也注意到：加强符合每一国家条件与需要的发展的全面概念，连同采取适当的本国经济及社会政策，提倡消灭不平等现象和在所有级别上增进人民对决策的参与，包括参与制定和执行发展方案，都有助于在国家一级促进发展，

重申发展权利作为基本人权的一个组成部分，对每一个人和所有国家 - 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所有人民的重要性，

审议了发展权利工作组的所有报告，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1996/25)，

1. 欢迎发展权利工作组在执行任务期间所进行的部署和它对于有效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贡献，并就工作组的提议和所拟定的建议向其主席兼报告员和成员表示感谢；

2. 促请各国着手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及政治权利，执行全面的发展方案；将上述各项权利纳入发展活动中；

3. 请各国进一步加强合作以便落实发展权利，为此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交自愿报告，说明为了实现发展权利所取得的进展和所采取的措施，以及在这方面所遇到的困难；

4. 鼓励各国指定现有的或新设的管理单位作为收集和传播对于落实发展权利有用的必要信息的联络中心；

5. 回顾大会请秘书长考虑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改组人权事务中心的目前进程中提出的各项建议，在 1996 - 1997 两年期设立一个主要负责促进和保护发展权利的新机制；

6. 还回顾大会请秘书长为上述新机制所应执行的活动拟定适当的纲领性贯彻措施--尤其是按照大会第 50/184 号决议第 6 段落实执行《发展权利宣言》，将其列入下一个中期计划；

7. 请各区域委员会考虑如何在它们各自的任务授权范围内为落实发展权利作出贡献，将它们在这方面的活动情况列入它们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中；

8.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确保广泛传播和宣传《发展权利宣言》，为此同各国、政府间组织、以及人权机构、学术机构和感兴趣的全世界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使负责执行工作的人员更加了解《宣言》；

9. 请有关条约机构考虑在它们的任务范围内审查如何采取适当手段为落实发展权利作出贡献；

10. 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专门机构按照它们所得到的任务授权，通过传播信息致力于实现发展权利，并就此事项同其它机构和人权事务中心进行协调；

11.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当前有关改革的讨论中考虑如何以最佳方式促进全系统的行动，以促进和保护发展权利，例如将其列为审议事项，并将结论转交各有关国际机构，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

12. 还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查同落实发展权利有关的所有问题，包括促进有利的国际和国家经济环境；

13.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以人权活动总协调员的名义，继续同联合国系统有关专门机构和机关就其方案和活动对落实发展权利的影响进行对话；

14. 重申为了落实《发展权利宣言》，必须坚持进行具体工作，应该在所有适当级别上推行这一动态进程，包括拟定国际及国家战略，各国、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和组织以及在这方面积极行动的非政府组织必须为此作出切实的贡献；

15. 决定为此设立一个政府间专家组，负责拟定战略，以期在其多维和统括的层面上落实和促进《发展权利宣言》中所规定的发展权利，同时考虑到人权委员会第 1993/22 号决议所设发展权利工作组的结论以及世界人权会议和四个世界会议(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结论；并且：

- (a) 该工作组的设立为期两年；
- (b) 该工作组将为落实发展权利拟定具体和实际的措施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进度报告；工作组将侧重研拟战略，其中应包括拟定建议，说明如何采取关于落实和促进的进一步实际措施，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报告；
- (c) 工作组成员的任命应同各区域集团取得磋商在公平地域分配的基础上按其能力及其在该领域内的必要经验进行；敦促他们务必完成任务；
- (d) 工作组应由政府提名的专家组成，由人权委员会主席任命；
- (e) 工作组的专家应与各条约机构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磋商与落实发展权利有关的一切问题；

16. 要求秘书长确保工作组在通盘财力范围内得到一切必要协助，尤其是为了完成任务所需要的工作人员和经费；
17. 要求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设法提供自愿额外捐助，以便加强支持和执行与落实发展权利有关的活动；
18.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9. 决定在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题为“实现发展权利问题”的议程项目下审议发展权利问题。

1996年4月11日

第35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六章。]

1996/16. 国际人权盟约的现况

人权委员会，

回顾大会 1995 年 12 月 22 日第 50/171 号决议和委员会 1995 年 2 月 24 日第 1995/22 号决议，

念及国际人权盟约是人权领域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总括性国际条约，连同《世界人权宣言》一起，构成《国际人权宪章》的核心，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国际人权盟约的现况的报告(E/CN.4/1996/75)，

注意到许多联合国会员国尚未加入国际人权盟约，

铭记世界人权会议圆满结束并通过了《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并尤其考虑到其中要求加强和进一步落实各项人权文书，

1. 重申国际人权盟约作为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行的国际努力的主要部分的重要性；
2. 强烈吁请所有尚未成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缔约国的国家成为缔约国，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并根据其中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作出声明；

3. 请秘书长有系统地加紧鼓励会员国加入盟约，并且通过人权领域里的咨询服务方案向尚未加入盟约的国家提供它们可能要求的服务，以协助它们批准或加入盟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

4. 强调缔约国有必要最严格遵守《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以及在可适用时，遵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所规定的义务；

5. 鼓励各缔约国根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考虑限制其对国际人权盟约作出保留的范围，尽量明确狭义地阐述保留内容，保证所作保留都符合有关条约的宗旨与目的，也不违背国际法；

6. 还鼓励各缔约国定期审查对国际人权盟约的条款所作的保留，以期撤销这些保留；

7. 向缔约国强调极需避免援用克减权限制人权，并强调有必要严格遵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四条就克减所规定的议定条件和程序，而且缔约国在紧急状态时也必须及时提供充分的情况，以便评估在紧急状态下采取的措施是否合理和恰当；

8. 对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以积极严肃的态度履行职责表示满意，并欢迎这两个委员会进一步努力改进工作方法，适当注意男女平等享有人权；

9. 欢迎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继续作出努力，争取为执行国际人权盟约各条款制定统一标准，并呼吁其他处理同样人权问题的机构接受这两个委员会一般意见中所表达的统一标准；

10. 注意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为根据世界人权会议的建议拟订《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一项任择议定书草案而采取的措施，请该委员会就这一事项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11. 敦请缔约国按时履行国际人权盟约规定的报告义务并在报告中利用按性别分列的资料；

12. 还敦请缔约国在执行盟约的规定时适当地考虑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在审议完其报告时提出的评论意见；



13. 请各缔约国特别注意在国内散发它们提交给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报告、这些委员会审议国家报告的简要记录以及它们在这些报告的审议工作结束时所作的评论意见；

14. 再次鼓励所有政府以尽可能多的语文刊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的全文，尽可能广为散发，使它们更为公众所了解；

15. 请秘书长考虑各种方式方法，在盟约缔约国编写报告时经它们的同意给予协助，包括举办国家级的研讨会或讲习班，以便为负责编写报告的政府官员提供培训，并探讨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经常方案还可提供何种其他服务；

16. 还请秘书长为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提供额外资助，以有效和及时处理不断增加的工作量；

17. 进一步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的现况，其中包括关于所有保留和声明的现况；

18. 决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上列入题为“国际人权盟约的现况”这一项目。

1996年4月11日

第35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三章。]

1996/17. 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

人权委员会，

回顾其 1995 年 2 月 24 日第 1995/20 号决议，大会 1992 年 12 月 16 日第 47/96 号、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10 号、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165 号和 1995 年 12 月 22 日第 50/168 号决议以及妇女地位委员会 1994 年 3 月 18 日第 38/7 号、1995 年 3 月 31 日第 39/7 号和 1996 年 3 月 22 日第 40/6 号决议，

关切地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第二十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1995/28 和 Add.1)，特别是工作组对移徙工人待遇的意见，

确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其内外根本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中给予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的注意，

强调如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所重申，促进妇女人权是联合国人权活动的一个组成部分，

欢迎近来举行的各次国际会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关于促进和保护妇女包括移徙女工的权利及基本自由的结论和建议，

注意到由于本国的贫穷、失业和其他社会经济情况，发展中国家和一些转型期经济国家的许多妇女继续冒险前往较富裕国家为自己和家庭谋求生计，同时确认原籍国有义务促进其在别国谋职或受雇的国民的利益，为其国民提供适当的培训或教育并告知其国民在就业国的权利和责任，

关切地注意到继续有报道在一些东道国移徙女工人身遭到一些雇主的严重凌虐和暴力行为，

欣慰地注意到某些接受国已采取一些措施，减轻居留在其管辖范围内的移徙女工的困苦，

重申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妨碍或否定妇女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1. 决心防止和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
2. 吁请联合国各会员国采取措施，有效执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包括对移徙女工适用这些措施，并采取最近各次世界会议所产生的一切有关措施；
3. 鼓励会员国颁布和/或加强国内立法中刑事、民事、劳工和行政等方面的处罚规定，以惩罚和纠正使遭到任何形式暴力的妇女和女童受到伤害的行为，无论是在家里、工作场所、社区中，还是在上；
4. 还鼓励会员国通过和/或执行及定期审查和分析立法情况，确保其在消除对妇女的暴力方面的效力，同时强调防止暴力和起诉暴力行为者，并采取措施确保遭受暴力的妇女得到保护，而且确保她们获得公正和有效的补救措施，包括给受害者赔偿和补偿及使她们康复，以及改造暴力行为者；

5. 重申有关国家特别是移徙女工的原籍国和接受国有必要为查明以下问题领域进行定期协商：促进和保护移徙女工的权利，确保她们获得保健、法律和社会服务，采取具体措施处理这些问题，视需要设立语言和文化方面可以沟通的服务和机制以执行这些措施，以及普遍创造条件以促进移徙女工与她们所居留社会的其他人之间的和睦与容忍；

6. 鼓励各国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以及1926年《禁奴公约》；

7.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和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联合国系统的一切有关机构和规划署，在处理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时特别注意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问题；

8. 欢迎根据大会第50/168号决议已排定于1996年5月27日至31日举行一次关于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问题联合国专家组会议，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将参与会议，就改进联合国各机构在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问题上各种努力的协调一事提出建议并订出具体指标作为衡量移徙女工情况的一个基础，以便通过正常渠道提交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

9. 请工会支持伸张移徙女工的权利，协助她们成立组织，从而使她们更能坚持主张其权利；

10. 请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继续将对移徙女工犯下的暴力行为问题纳入与其任务规定相关的紧迫问题中并考虑将其调查结果载入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报告；

11. 决定继续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的相关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

1996年4月11日

第35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一章。]

1996/18.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人权委员会，

再次重申有关国际保护人权的基本文书，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国际人

权盟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中所载的各项原则和标准永远有效，

铭记国际劳工组织范围内制定的原则和标准以及其他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各机关内所进行的有关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工作的重要性，

重申尽管已有既定的一套原则和标准，但仍须作出进一步努力改善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境况并确保其人权和尊严，

关切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境况和移徙活动显著增加，特别是在世界某些地区，

考虑到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促请所有国家保证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

强调必须创造条件促成移徙工人与居住国社会其他人们之间更大的和谐与容忍，以消除在许多社会阶层中日益表现出的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现象以及个人或团体对移徙工人所表现的这种现象，

回顾大会 1990 年 12 月 18 日第 45/158 号决议，大会在其中通过了该决议附件内所载的《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并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

还回顾委员会 1991 年 3 月 6 日第 1991/60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鼓励秘书长积极发挥作用，通过世界人权新闻运动及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方案，与有关的联合国机构合作散发关于这一国际公约的资料并加以宣传，

铭记《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请所有国家考虑尽早签署和批准这一《公约》的可能性，

回顾委员会在其 1995 年 2 月 24 日第 1995/21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就这一《公约》的现况向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

欢迎旨在促进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所作出的区域努力，尤其是 1996 年 3 月 13 至 14 日在墨西哥普埃布拉举行的区域移民问题会议和订于 1996 年 10 月 15 至 17 日在西班牙马略加岛帕尔马举行的地中海人口、移民和发展问题会议，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现况的报告(E/CN.4/1996/70)；

2. 欢迎有些会员国已签署、批准或加入这一《公约》;
3. 促请所有会员国作为优先事项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这一《公约》的可能性,并希望该项国际文书早日生效;
4.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通过世界人权新闻运动及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方案,对《公约》的大力促进提供一切必要的方便和协助;
5. 请联合国系统组织和机构以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加紧努力传播关于《公约》的资料和促进人们对《公约》的认识;
6. 请秘书长就《公约》的现况以及秘书处为促进《公约》和保护移徙工人的权利而作出的努力向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7.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从事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的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合作;
8. 促请目的国审查并酌情采取措施防止过分使用武力,并除其他外,通过举办人权培训课程,确保其警察当局和移民主管当局遵行关于体面对待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基本标准;
9. 决定在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改善所有移徙工人境况并确保其人权和人格尊严的措施”这一项目。

1996年4月11日

第35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一章。]

1996/19. 容忍和多元性是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  
不可分割的成分

人权委员会,

回顾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26号决议,其中宣布联合国成立第五十周年为联合国容忍年,

还回顾《联合国宪章》在序言中呼吁力行容恕,彼此以善邻为道,和睦相处,促成大自由中之社会进步及较善之民生,

进一步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 其中申明各国, 不论其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 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

意识到在第二十一世纪的前夕世界目睹历史上意义深远的变化, 在这些变化中侵略性的民族主义力量和宗教及种族极端主义力量继续产生新的挑战,

还意识到一切形式的歧视, 包括基于种族原因的歧视, 都是滋生不容忍、侵害到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因素, 继而可威胁到民主多元性, 危及国家内和国际上的和谐、和平与稳定,

考虑到宗教不容忍可对行使表明宗教或信仰、礼拜、遵守教规、举行仪式的权利构成威胁,

提请注意大会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的 1995 年 12 月 22 日第 50/183 号决议,

注意到委员会的相关机制在第五十二届会议上提出的报告,

深信民主社会的指导原则, 诸如平等、法治、政府的责任担当、遵守人权、尊重多元性和力行容忍, 均需由国际社会大力加以促进,

1. 重申各国有义务促进对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守;
2. 还重申所有国家和国际社会都有义务切实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 不得有任何歧视并在法律面前完全平等, 同时要铭记《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
3. 吁请各国在族群、宗教、语言群体和其他群体之间促进容忍、共处及和谐关系, 确保多元性的价值、对多样性和不歧视的尊重均切实地得到促进;
4. 明确谴责侵害到人权和基本自由、民主、容忍和多元性的一切暴力行为和活动;
5. 敦促所有国家采取步骤制止由宗教极端主义和对宗教或信仰的不容忍挑起的一切仇恨、不容忍及暴力行为、恐吓和胁迫行为;

6. 呼吁各国促进一种有助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基本自由和容忍的文化，尤其是藉由教育发扬真正的多元性、积极地接受意见和信仰的多样性以及尊重人的尊严；

7. 呼吁委员会的相关机制高度重视切实促进民主、多元性和容忍的价值；

8. 强调委员会的相关机制需继续努力认明旨在制止不容忍的共同接受的原则，进一步研究滋生不容忍的情形和条件；

9.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人权事务中心经由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方案应国家的请求向有关国家提供咨询或援助，使它们的有效的保障措施，包括适当的立法，得以付诸实施以保证它们人口中的所有群体都能充分享有一切人权，而无任何歧视；

10. 请人权事务中心在现有的整体资源范围内将促进容忍一事列入其工作方案，酌情举办讲习班和研讨会，利用大众媒体和非政府组织，并藉以中心的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方案来协助各国拟订它们的国家方案；

11. 决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的相关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

1996年4月11日

第35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六章。]

1996/20. 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  
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人权委员会，

回顾大会 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35 号决议，在该项决议中大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

意识到必须有效地促进和保护《宣言》中所规定的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各项权利，

回顾其关于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 1995 年 3 月 3 日第 1995/24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除其他事项外，决定授权防止歧视及保护少

数小组委员会成立一个闭会期间工作组，由小组委员会的五名成员组成，第一阶段为期三年，每年举行一次为期五个工作日的会议，以促进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注意到工作组已于 1995 年 8 月 28 日至 9 月 1 日举行了第一届会议，并向人权委员会提交了报告，

对于在许多国家涉及少数群体的争端和冲突更加频繁地发生和日趋严重以及往往造成的悲惨后果感到关切，

对于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尤其容易因人口转移、难民流动以及强迫迁移等因素遭受离乡背井也感到关切，

认为增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有助于政治和社会稳定与和平，并能丰富整个社会的文化遗产，

申明为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而采取有效措施和创造有利条件，确保人人不受歧视和享受平等，有利于防止及和平解决涉及少数群体的人权问题和情况，

重申各国有义务按照《宣言》确保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可以充分和有效地行使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受任何歧视并在法律面前完全平等，

注意到许多国家和区域组织为保护少数群体和促进相互了解而采取的主动行动和措施，

确认联合国，除其他外经由适当顾及并实施该项《宣言》，可在保护少数群体方面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的各特别代表、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对促进和保护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继续给予了适当注意，

意识到非政府组织对保护和促进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可起到重要作用，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报告(E/CN.4/1996/88)，

1. 敦促各国和国际社会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所载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包括经由促进他们充分参加他们社会的政治、经济、社会、宗教和文化生活，充分参与他们国家的经济进步和发展；



2. 敦促各国酌情采取一切必要的宪法、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促进和落实《宣言》；
3. 呼吁愿意这样做的各国考虑作出双边和多边安排或签订协议，以便按照《宣言》保护其国内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4. 确认各国政府以及少数群体相互之间尊重人权并促进理解和容忍，包括通过人权教育和人权宣传方案，对保护和促进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至为重要；
5. 吁请秘书长应有关国家政府的要求，提供处理少数群体问题、包括预防和解决争端的合格专门知识，以协助解决涉及少数群体的现有或潜在的各种情况；
6. 请秘书长在执行本决议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为人权事务中心的这类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提供人员和财政资源；
7. 敦促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其职权范围内促进《宣言》的执行，并继续为此目的与有关国家政府进行对话；
8. 敦促所有条约机构以及人权委员会的特别代表、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适当注意促进和保护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9. 请各国、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人权委员会的特别代表、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继续酌情就如何促进和执行《宣言》一事提出建言；
10. 请各国和秘书长在各自的官员培训方案内适当注意《宣言》；
11. 鼓励政府间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继续协助促进和保护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12. 希望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继续在各方人士广泛的参与下执行委员会 1995 年 3 月 3 日第 1995/24 号决议所规定的任务；
13. 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向人权委员会提供该工作组的年度报告；
14.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工作组提供为完成其任务所需要的一切必要服务和便利；
15. 吁请各国、政府间组织、联合国各机构、各专门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积极参加工作组的工作，包括提交书面建言；
16. 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7. 决定在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1996年4月11日

第35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六章。]

1996/21. 对付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  
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的措施

人权委员会,

重申其 1995 年 2 月 24 日第 1995/12 号决议,

回顾大会 1995 年 12 月 21 日第 50/135 号决议,

还回顾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95 年 8 月 18 日第 1995/4 号决议,

念及大会 1990 年 12 月 14 日第 45/105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再次宣布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特别是诸如种族隔离这类制度化的或由于官方的种族优越论或种族排他论而导致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是当今世界上最严重的侵犯人权的行为,必须用一切可利用的手段与其进行斗争,

考虑到 1993 年 6 月 14 日至 2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的结果,尤其是《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很重视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其他形式的不容忍,

认识到种族主义是一种排他现象,使许多社会深受其害,必须采取坚决的行动,协力根除,

念及秘书长提交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关于与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作斗争的措施的报告(E/CN.4/Sub.2/1992/11),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路易·儒瓦内先生和达尼洛·蒂尔克先生提交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关于见解和言论自由问题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92/9),报告员在报告中回顾根据国际法,种族主义不是一种见解,而是一项罪行;

审查了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6/72 和 Add.1),

遗憾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报告的增编 2、3 和 4 未能及时提交供适当审议，

察觉到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现象使国际社会深受其害；种族主义宣传和煽动种族仇恨现象不断扩大；种族主义日益采取暴力形式，

深切关注尽管做了努力，但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反犹太主义、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问题以及种族暴力行为还是持续存在，而且程度在加剧，并不断以新的形式出现，包括以种族、宗教、族裔、文化和民族优越论或排他论为依据制定政策的新倾向，

意识到以下两个方面存在着根本差别：一方面是作为制度化的政府政策或者由于官方的种族优越论或种族排他论而产生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另一方面是发生在许多社会的各阶层中并由个人和群体所为的其他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现象，其中有些是针对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

还意识到基于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态度的罪行不受惩治助长削弱法治，并倾向于助长这种罪行的滋长，

强调消除发生在许多社会的各阶层中日益严重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等各种现象并创造条件在社会中增进和睦和容忍的重要性，

1. 注意到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的报告；

2. 充分支持和赞赏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及其工作的继续；

3. 赞扬到目前为止已邀请和接待特别报告员的国家，并请它们仔细审查载于特别报告员报告中的建议，以考虑是否可能加以执行；

4. 深切关注和明确谴责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及所有种族主义暴力，包括任意滥用暴力的有关行为；

5. 深切关注和谴责许多社会中对移徙工人和其他脆弱群体的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种族歧视现象；

6. 明确谴责有些印刷、视听或电子媒介在煽动由种族仇恨挑起的暴力行为方面的任何作用；

7. 支持各国政府努力采取措施，以期根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

8. 呼吁各国政府实施并执行防止和制裁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立法；
9. 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以审查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对黑人、阿拉伯人和穆斯林的任何形式的歧视、仇外心理、仇视黑人、反犹太主义和有关不容忍等事件，以及政府处置这些事件的措施，以从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开始每年向委员会报告这些事项；
10. 并请特别报告员与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机制和条约机构继续交换意见，以便进一步增强其效能和相互合作；
11. 呼吁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向特别报告员提供资料；
12. 促请各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以便使他能完成他的任务，
13. 请特别报告员充分利用所有其他的资料来源，包括国别访问和对大众媒介的评价，并征得政府对指称的答复；
14. 鼓励特别报告员与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其他政府间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密切磋商，就人权教育提出进一步的建议，目的是预防引起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现象的行为；
15. 请各国政府在可能情况下采取措施，向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受害者提供援助和使其康复；
16. 感到遗憾的是，由于缺乏必要的资源，特别报告员在努力履行其任务时再度遇到一些困难；
17. 决定推迟至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增编 2、3、4；
18. 请秘书长立即为特别报告员提供所需的一切协助和资源，使他能执行任务，让他能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份临时报告，并向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一份全面报告；
19. 决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在题为“《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的议程项目下作为高度优先事项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一决定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 B 节，决定草案 6。]

1996 年 4 月 19 日

第 51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二章。]

1996/22. 有效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

人权委员会，

注意到大会 1995 年 12 月 22 日第 50/170 号决议和委员会 1995 年 3 月 8 日第 1995/92 号决议，以及其他有关决议，

忆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5/23)的有关段落，

欢迎《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A/CONF.177/20)呼吁加紧努力，将所有妇女和女童的平等地位和人权问题纳入联合国整个系统的活动主流，并在有关机关和机制定期和有系统地处理这些问题，并特别吁请人权条约机构采取有关行动，

注意到于 1995 年 7 月 3 日至 7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专家组关于把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人权活动和方案的建议(E/CN.4/1996/105,附件)，

重申充分有效实施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对于本组织按照《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努力极其重要，

认为按照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设立的条约机构有效行使职责是充分有效实施这些文书所不可缺少的，

意识到协调在人权领域中活动的联合国机关和机构的人权促进和保护活动的重要性，

感兴趣地注意到一些条约机构为在其职权范围内制订措施，以期防止严重侵犯人权事件的发生或复发而采取主动措施，

忆及 1988 年至 1994 年期间举行的五次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的结论和建议，

注意到大会在其第 50/170 号决议中重申它有责任确保根据大会通过的文书建立的条约机构正常行使职能，并在这方面重申下列各点的重要性：

- (a) 确保这些人权文书缔约国定期报告的制度发挥有效作用；
- (b) 获得足够经费、人力和资料来源，以克服各条约机构在有效行使职责中现存的困难；
- (c) 更好地协调在人权领域中工作的联合国各机构的活动，以更大程度地促进效率和效能，同时考虑到，有必要避免授权和任务上的不必要重复和重叠；
- (d) 在拟订任何进一步的人权文书时，设法解决提交报告的义务和所涉经费问题，

铭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根据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的规定，其职责之一是协调整个联合国系统内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活动，

1. 欢迎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递交了其第六次会议(1995 年 9 月 18 日至 22 日，日内瓦)的报告(A/50/505,附件)，并注意到其结论和建议；

2. 强调必须确保为人权条约机构的业务筹措经费和提供足够的工作人员和信息资源，为此：

- (a) 重申请秘书长向各条约机构提供充分资源；
- (b) 吁请秘书长尽可能有效地利用现有资源，并寻求必要资源，使各条约机构得到足够的行政支助、取得专门技术并利用有关数据库和联机信息服务；
- (c) 请秘书长就这一问题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3. 注意到为儿童权利委员会发展出一个全文信息检索和数据库系统的潜在好处；

4. 促请各缔约国立即通知作为《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保存人的秘书长，它们接受经缔约国和大会批准的修正；

5. 欢迎各条约机构和秘书长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继续为报告程序的精简、合理化、增进透明度和改进而作出的努力；

6. 敦促各条约机构及其主持人第七次会议继续优先审查如何在不影响报告质量的情况下减少不同文书要求的报告的重复现象和如何普遍减轻会员国的报告负担，包括通过：

- (a) 查明在编写报告时可使用的相互参照之处；
- (b) 建议酌情指定国家特定的行政单位来协调提交给所有条约机构的报告；
- (c) 在各条约机构与国际劳工组织之间建立协调，查明各自文书与公约之间的重叠；
- (d) 考虑用单一的综合报告和以有具体针对性的报告和主题报告取代定期报告；

并将研究结果报告人权委员会，供其审议；

7. 还敦促缔约国个别地和通过缔约国会议，协助查明和执行进一步精简报告程序、使其合理化、避免重复和进行改进的方式；

8.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根据其职权范围鼓励独立专家最后确定其关于促进条约系统有效运行的可能长期办法的临时报告(A/CONF.157/PC/62/Add.11/Rev.1)，以便加强条约系统的有效作业，及时将最后报告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给予独立专家以一切必要的援助；

9. 还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从现有资源内确保尽早以所有正式语文发行修订的《联合国人权报告手册》(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1.XIV.1)，并适当注意到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第五次会议提出的有关《手册》的建议；

10. 对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缔约国递交的执行情况报告越来越多地积压以及各条约机构对这些报告的审议工作的拖延表示关注，再次敦促缔约国尽一切努力履行报告义务；

11. 请未能按规定提交初步报告的缔约国利用技术援助；

12. 鼓励人权条约机构根据规定的人权条约报告程序努力审查所有缔约国在履行人权条约承诺方面取得的进展，不容许有例外；

13. 敦促缔约国在预定举行的会议上，作为优先事项，审议缔约国一贯不履行报告义务的问题；

14. 敦促其报告业经条约机构审议的所有缔约国根据条约机构对其报告的意见和最后评论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

15. 强调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对帮助缔约国依照联合国人权文书遵守义务的益处，并为促进这一目的：

(a) 请各条约机构继续查明缔约国可从此种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得益的可能性；

(b)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履行大会第 48/141 号决议所载的职权时，应有关缔约国的要求继续向它们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每当可能时则与其他有关机构合作；

16. 欢迎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的建议，即各条约机构敦促每一缔约国翻译、出版并在其领土上提供对其提交条约机构的报告的结论意见全文，并要求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努力确保将最近提交的报告、委员会就这些报告进行讨论的简要记录以及各条约机构的结论意见和最后评论，继续提供给设在报告提交国内的联合国新闻中心；

17. 还欢迎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其他机关对人权条约机构的工作所作的贡献，并请各专门机构、联合国其他机关和人权条约机构继续进行彼此间的进一步合作，同时铭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职责；

18.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根据大会第 48/141 号决议所载的职权，在为促进和保护人权而努力推动同区域政府间组织合作时，同人权条约机构磋商；

19. 承认非政府组织在有效执行所有人权文书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鼓励在条约机构与这些组织之间交流确实可靠的资料；

20. 欢迎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强调每一条约机构应在其任务范围内密切监测妇女享有人权的情况，并建议修正每一条约机构通过的报告准则，以便请各缔约国提出按性别分类的资料；

21. 还欢迎人权条约机构在其职权范围内对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况可采取的一切适当措施，包括提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以及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领域主管机构注意这些侵犯人权的事件，并请高级专员在其职权范围内，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内就这一方面进行协调和磋商；



22. 请秘书长就为执行本决议而采取的措施和执行方面的障碍向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23. 决定在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在题为“根据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设立的机构有效行使职权的问题”的议程项目下，作为优先事项审议这一问题。

1996年4月19日

第51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四章。]

1996/23.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  
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

人权委员会，

忆及所有国家在《联合国宪章》下作出承诺，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全体人类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守，

确认这些权利来自人的固有尊严，

强调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的权利广泛深远，它包括关于所有方面的思想自由、个人信念和对宗教或信仰的信奉，不论是单独地或集体地表明，

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8条，

重申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人的歧视是对人的尊严的侮辱，也是对《联合国宪章》原则的否定，

回顾大会1981年11月25日第36/55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

注意到大会1995年12月22日第50/183号决议，大会在此项决议中要求人权委员会继续审议执行《宣言》的各种措施，并请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

重申世界人权会议呼吁所有国家政府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遵行其国际义务并适当考虑到它们各自的法律制度，对抗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不容忍和有关的暴力行为，包括歧视妇女和亵渎宗教地点的行为，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重申，所有国家庄严承诺依照《联合国宪章》、有关人权的其他国际文书和国际法履行其促进普遍尊重、遵守和保护所有人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义务，并申明这些权利和自由的普遍性不容置疑，

关切地注意到一些国家的措施和做法可能助长社会中的不容忍、包括宗教原因的不容忍，

铭记所有国家政府均有责任与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合作，使他能充分执行他的任务，并在这方面注意到特别报告员重视以实地访问和其他方式推动与各国政府的对话，

在这方面，对一些国家政府为特别报告员的访问提供了便利，表示欢迎，

强调非政府组织以及宗教机构和各个级别上的团体可在促进容忍和保护宗教或信仰自由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意识到教育在确保宗教和信仰方面的容忍的重要性，

对世界许多地区发生了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不容忍、歧视和暴力行为的严重事件，包括宗教极端主义挑起的暴力、恐吓和胁迫行为，威胁到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表示震惊，

对特别报告员所报告的基于宗教原因被侵犯的权利包括生命权、人身完整权及人身自由和安全权、自由迁徙权、表达和言论自由权，深为关切，

1. 重申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是源于人的固有尊严的一项人权，保障人人享有此项人权，不受歧视；

2. 注意到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6/95 和 Add.1 及 2)；

3.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如特别报告员所查明的那样，继续发生威胁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仇恨和不容忍行为包括基于宗教不容忍的暴力行为；

4. 谴责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所挑起的所有上述行为，包括侵犯妇女人权和歧视妇女的做法；

5. 敦促各国确保其宪法和法律制度提供充分和切实的保证，使人人得以丝毫不受歧视地享有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包括在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受到侵犯的情况下，提供有效的补救措施；

6. 还敦促各国特意确保在其管辖范围内不会有人因其宗教或信仰而被剥夺生命权或人身自由权和人身安全权，或遭受酷刑，或被任意逮捕或拘留；

7. 进一步敦促所有国家在与宗教或信仰自由有关的事项上，按照国际人权文书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反对仇恨、不容忍以及宗教不容忍所挑起的暴力行为、恐吓和胁迫，而鼓励理解、宽容和尊重；

8. 呼吁各国经由适当措施，诸如不致于助长社会上不容忍和歧视现象的立法，促进和增进对宗教或信仰情况的容忍，确保有效促进多元性价值、对宗教多样性的尊重和无歧视；

9. 强调如人权事务委员会所着重指出的，只有在以下情况下才允许对表明宗教或信仰的自由施加限制：这种限制是法律所规定，是保护公共安全、秩序、卫生或道德、或他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所必需；并且在适用时不会使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失效；

10. 敦促各国确保执法机构人员、公务员、教育工作者和其他政府官员在执行公务时尊重不同的宗教和信仰，不歧视信奉其他宗教或信仰的人；

11. 吁请所有国家按照《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规定，确认人人有权举行宗教或信仰的礼拜或集会，并设立和维持用于此种目的的处所；

12. 对宗教处所、基址和神殿遭受攻击表示严重关注，吁请所有国家按照本国法律和国际人权标准，竭力确保上述处所、基址和神殿获得充分尊重和保护；

13. 认为应当加强联合国在有关宗教或信仰自由方面的宣传和新闻活动，并确保为此目的采取适当措施，包括作为高度优先事项，由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和其他有关机构散发《宣言》文本；

14. 鼓励特别报告员继续努力审查世界各地不符合《宣言》规定的事件和政府行为，并酌情建议采取补救措施；

15. 强调特别报告员必须在报道过程中，包括收集资料和拟具建议时，采取性  
别观点；

16. 请特别报告员在其职权范围内建议采取补救措施时，考虑到各国在促进宗教和信仰自由及对抗一切形式的不容忍方面如何采取最有效措施的经验；

17. 鼓励各国政府同特别报告员合作，使他能够更有效地履行他的职责，例如在他征求意见和评论时给予答复和认真考虑邀请他前往访问；

18. 请特别报告员在履行其职责时继续牢记有必要对所收到的确实可靠的资料作出切实反应，就他准备列入报告的一切材料向有关政府征求意见和评论，并继续谨慎而独立地完成其工作；

19. 鼓励各国政府在寻求联合国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的援助时，酌情考虑要求关于促进和保护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利方面的援助；

20. 欢迎并鼓励各非政府组织为促进《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所作的努力，请它们考虑还可在世界各地实施和传播《宣言》方面作出哪些贡献；

21.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履行职责所需的一切必要协助，使他得以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并向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报告；

22. 决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题为“《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的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1996年4月19日

第51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八章。]

#### 1996/24. 贩卖妇女和儿童

人权委员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各项国际人权盟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所载各项原则，

回顾 1993年6月25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申明妇女和女童的人权是普遍人权不可剥夺、整体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欢迎 1994年9月5日至13日在开罗举行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行动纲领》(A/CONF.171/13)，其中特别呼吁各国政府防止一切国际贩卖人口的行为，特别是以卖淫为目的，并要求接受国和原籍国政府对组织无证件移徙、剥削无证件移徙者或

从事贩卖无证件移徙者的人给予有效的制裁，特别是那些从事任何形式国际贩卖妇女和儿童的人，

又回顾 1995年3月6日至12日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承认，贩卖妇女和儿童行为危及社会，

还欢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和1995年4月29日至5月8日在开罗举行的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提出的倡议，将秘密贩运无证件移民列为刑事犯罪，

赞同 1995年9月4日至15日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通过的《行动纲要》(A/CONF.177/20)中的结论，有效取缔贩卖妇女和女童从事性交易行为是迫切的国际问题，

回顾委员会1995年3月3日第1995/25号决议、大会1995年12月22日第50/167号决议，和妇女地位委员会1995年3月29日第39/6号决议及1996年3月22日第40/4号决议，

确认国际移徙组织等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所作的工作：整理有关贩卖人口问题的规模及其复杂性的资料、为被拐卖妇女和儿童提供住所，和促成她们自愿返回原籍国，

关切地注意到越来越多来自发展中国家和一些转型期经济国家的妇女和女童受到人口贩子之害，认识到贩卖人口也使男童受害，

深信必需取缔一切形式的性暴力和色情贩卖行为，包括使人卖淫和从事其他形式的性剥削和色情交易，这种行为侵犯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并有损于作为人的尊严和价值，

认识到迫切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上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妇女和女童免于此种邪恶行为，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贩卖妇女和女童的报告(A/50/369)；

2. 呼吁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政府及有关的区域和国际组织，落实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行动纲要》：

(a) 考虑批准和执行有关贩卖人口和奴隶制的国际公约；

(b) 采取适当措施，解决助长贩卖妇女和女童卖淫和其他形式的色情交易、强迫婚姻和强迫劳动的根本原因，包括外部原因，以便消灭贩卖

妇女现象，包括加强现有的立法，更好地保护妇女和女童的权利，通过采取刑事和民事措施，惩治犯罪者；

- (c) 加强所有有关执法部门和机构的合作和统一行动，摧毁国家、地区和国际上的贩卖网；
- (d) 拨出资源，为贩卖活动受害者的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制订综合方案，包括职业培训、法律援助、保密医疗，和采取措施与非政府组织合作，为贩卖活动的受害人提供社会、医疗和心理治疗；
- (e) 制订教育和培训方案及政策，并考虑颁布立法，禁止性旅游和贩卖人口，特别强调对年轻妇女和儿童的保护；

3. 请各国政府依照人权标准给予被拐卖者一般的最低限度人道主义待遇；

4.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排除实现妇女人权的障碍方面，特别是通过他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和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接触，将贩卖妇女和女童作为他优先关注的问题；

5. 鼓励人权事务中心将贩卖妇女和女童问题纳入其咨询、培训和新闻活动的工作方案，以便根据各国政府的要求向它们提供协助，制订防止贩卖活动的措施，开展教育和适当的宣传运动；

6. 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鼓励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在其防止贩卖人口及意图营利使人卖淫行动纲领草案下，继续讨论贩卖妇女和女童的问题；

7. 请有关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根据各国政府的要求，向它们提供咨询服务，为贩卖活动的受害人制订和建立康复计划，及提供培训，特别是对直接参与执行这类计划的人员提供有关人权的培训；

8.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供他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的有关大会第 50/167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9. 决定在第五十三届会议上继续在有关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

1996 年 4 月 19 日

第 51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五章。]

1996/25.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人权委员会,

重申其 1995 年 3 月 3 日第 1995/26 号决议,

回顾委员会所确定的小组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以及委员会 1967 年 3 月 16 日第 8(XXIII)号决议和 1981 年 3 月 10 日第 17(XXXVII)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67 年 6 月 6 日第 1235(XLII)号决议和 1970 年 5 月 27 日第 1503(XLVIII) 号决议以及大会有关决议等所确定的小组委员会的特定责任,

还回顾其 1992 年 3 月 4 日第 1992/66 号决议, 其中为小组委员会的工作规定了若干准则, 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加强小组委员会专家成员独立性的 1991 年 5 月 31 日第 1991/32 号决议,

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工作方法问题工作组的报告(E/CN.4/Sub.2/1994/3)和小组委员会 1994 年 8 月 26 日第 1994/117 号决定,

还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及其主席关于第四十七届会议的报告(E/CN.4/1996/2-E/CN.4/Sub.2/1995/51 和 E/CN.4/1996/81),

对小组委员会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积极贡献表示赞赏,

深信小组委员会作为一个独立专家机构向人权委员会提供咨询, 特别是处理侵犯人权情况和人权领域的新进展, 可起重要的补充作用,

念及小组委员会为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供了一个论坛, 它们依据经社理事会 1968 年 5 月 23 日第 1296(XLIV)号决议所载的原则可对小组委员会的工作作出重要贡献,

深信小组委员会的不偏不倚和客观性以及其委员和候补委员的独立性对于它的信誉和效能极为重要,

充分意识到小组委员会作为一个人权专家机构的信誉和效能基本取决各国政府提名和委员会选举在人权方面真正具有专长、能够独立于其政府行事并能为这项工作奉献出必要时间的个人担任小组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会,

深信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交托给小组委员会委员的各项研究应由小组委员会的委员或候补委员去完成，必要时与其顾问合作并协同秘书处予以完成，对这些研究需要给予认真审议并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

赞赏地注意到小组委员会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对话，认为应为这类接触进行认真准备，

强调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之间应加强合作，并忆及委员会仍须对小组委员会提供指导，小组委员会也仍须根据已经交付给它的任务接受委员会的指导，以保证起补充作用和避免重叠，

1. 重申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协助人权委员会的最好方法是根据独立专家的各种不同意见和观点向委员会提出建议，这些意见和观点应在小组委员会的报告中并在小组委员会主持下编写的专家研究报告中予以适当反映；

2. 吁请各国提名符合独立专家标准的人士担任委员和候补委员，他们应以独立专家身份履行其作为小组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并请各国充分尊重选出的委员和候补委员的独立性；

3. 请向小组委员会提出候选人的国家和秘书长及早公布提名名单，以便使委员会委员全面评价被提名者的资格；

4. 重申小组委员会的任务之一是按照它的职责对指称侵犯人权事件的有关资料进行彻底审查，以及向委员会提出审查结果；

5. 请小组委员会继续适当考虑人权领域的新发展；

6. 吁请小组委员会在履行其职能和责任时，以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小组委员会工作的决议和决定为指针；

7. 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 1995 年 8 月 24 日第 1995/113 号决定中决定继续实行以往的做法，即一俟通过议程便审议题为“所有国家、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包括种族歧视和种族分隔政策以及种族隔离政策”的议程项目 6, 欢迎小组委员会 1995 年 8 月 24 日关于第四十八届会议如何以最佳方式履行在该议程项目下审查侵犯人权行为职责的第 1995/115 号决定；

8. 还注意到小组委员会 1995 年 8 月 24 日关于在试验基础上通过以下新程序的第 1995/112 号决定，即所有行使答辩权的发言只应在每一议程项目的辩论结束时作出，在议程项目 6 下提出的侵犯人权的指控不得在另一议程项目下重新提交；



9. 请小组委员会全面、认真地审查它的职责和工作方法，以便进一步提高效率，避免与委员会及其机制的重叠，在这方面应参照成员国的意见特别注意：

- (a) 使其议程更加合理化；
- (b) 选择研究的题目，以及研究和报告的编写人员、数目、所涉内容和时间范围；
- (c) 其机制的运行和职责；
- (d) 需要侧重于现行人权标准和机制的执行情况；
- (e) 审议侵犯人权行为的指控；
- (f) 需要加强与委员会各机构的合作，并在所有有关机构包括人权条约机构主管领域内与它们合作；
- (g) 小组委员会的组成和委员的标准；

10. 注意到小组委员会 1995 年 8 月 24 日第 1995/114 号决定，其中要求安排第四十八届会议部分时间由专家及候补委员之间非公开地交换意见，并请小组委员会安排部分非公开会议时间审议关于其职责和工作方法的审查结果；

11. 决定第五十三届会议在审查小组委员会职责和工作方法时审议小组委员会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

12. 请秘书长继续大力支持小组委员会，特别是确保在会前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及时提供小组委员会文件；

13. 请委员会主席将有关本项目的辩论情况通报小组委员会；

14. 请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主席向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报告小组委员会工作的各个主要方面。

1996 年 4 月 19 日

第 51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五章。]

1996/26. 最低限度人道主义标准

人权委员会,

严重关注关于内部暴力造成广泛痛苦、违反人道主义原则和破坏对人权的保护的大量情况,

还严重关注一些集团和个人在这种情况下诉诸武力从而加重无辜者痛苦的行为,

意识到需要重申在任何情况下所有个人、集团和政府当局的行为都应遵行人道主义原则和接受公众良心的驱使,

强调在这方面需要确定和采取措施以防止侵犯和滥用人权与基本自由,特别是个人的生命权和身体完整权,

回顾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94 年 8 月 26 日第 1994/26 号决议及委员会 1995 年 3 月 3 日第 1995/29 号决议,

1. 确认必须以符合包括《联合国宪章》在内的国际法的方式对待适用于各种内部暴力和动乱情况的原则;
2. 还确认在这方面十分重要的是每个国家都有关于以符合法治的方式处理这些情况的适当国家立法;
3. 请所有国家考虑审查有关紧急状态的国家立法以确保其符合法治要求,而无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或社会出身等理由的歧视;
4. 欢迎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主动表示愿意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合作举办一次将邀请各地区政府和非政府专家参加的讲习班以讨论这一问题并向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供讲习班的成果由它们广为散发;
5.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案文转交各国政府以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征求它们关于这一问题的意见,以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

1996 年 4 月 19 日

第 51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五章。]

## 1996/27. 残疾人的人权

### 人权委员会,

念及各国根据《联合国宪章》所作誓言，要采取共同的和个别的行动与联合国合作，以促进更高的生活水平、充分就业以及经济及社会进步和发展的条件，

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以及《儿童权利公约》的规定，

欢迎《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无保留地重申残疾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欢迎《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A/CONF.171/13)和《社会发展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A/CONF.166/9)中确认迫切需要，除其他外，实现残疾人充分参与和平等的目标，还欢迎 1995 年 9 月 4 - 15 日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确认了残疾妇女的特殊需要，

回顾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96 号决议，内载大会通过的《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

重申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继续有效并重申其价值，这一《行动纲领》为促进和保护残疾人的人权提供了坚固且具创新意义的框架，

再次强调各国政府有责任尽可能为使残疾人融入社会和参与社会活动而消除障碍或帮助消除各种障碍，并支持他们为达成特定目标制定国家政策所作的努力，

认识到非政府组织，特别是残疾人组织，对促使残疾人的充分参与和平等并确保残疾人充分享受人权之全球努力的贡献，

注意到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莱安德罗·德斯普伊先生编写的人权事务中心出版物《人权与残疾人》(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2.XIV.4)，其中提到为保护和促进残疾人的人权设立一个国际机制，例如指派一位监察专员，

对滥用杀伤地雷在平民人口中和其他情况下所造成的致残程度，表示关切，

1. 促请秘书长保持联合国残疾问题自愿基金等与残疾人有关的方案的完整性，以便促进残疾人的机会均等和使他们充分融入社会；

2. 欢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为提请注意社会发展委员会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建议而进行的工作，促请各国同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应他的要求提供资料，并且向经济、社会、文化委员会提供相关资料；

3. 促请积极保护和促进残疾人人权的非政府组织向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和人权事务中心提供相关资料；

4. 鼓励所有人权条约监测机构积极响应其邀请，监测各国遵守依照有关人权文书所作承诺的情况，以便确保残疾人充分享受那些权利；

5. 敦促各国政府在取得各组织合作和协助的情形下执行《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

6. 请各国政府和私营部门捐助联合国残疾问题自愿基金，以期在《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范围内为执行《标准规则》提供更多支持；

7. 请秘书长为确保到 2000 年及其后执行《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A/49/435,附件)的长期战略切实发挥作用提供适当支持；

8. 鼓励秘书长和有关的联合国机构同会员国协商，在社会发展委员会中最后订出一项全球残疾指标，并鼓励特别报告员和所有人权条约监测机构酌情在未来的工作中加以利用；

9. 对于武装冲突局势对残疾人的人权具有特别激烈的影响，表示严重关切；

10. 对杀伤地雷的滥用在各洲平民人口，尤其是妇女和儿童中造成许多人的残疾，表示深为关切，要求各国政府和联合国机构提供协助，以减轻这些受害人的痛苦；

11. 对着眼于限制和禁止使用杀伤地雷的国际努力表示欢迎，要求各国政府致力进行扫雷工作，以减少这种武器的致残人数；

12. 请秘书长每两年提出报告，说明他在确保残疾人的人权得到充分承认和使他们享有人权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13. 还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社会发展委员会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监测《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情况的最新报告；

14. 重申人权委员会将致力确保在其各项工作中继续处理残疾人人权和他们所关心的充分参与社区事务问题；

15. 决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题为“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报告”的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1996年4月19日

第51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五章。]

1996/28. 任意拘留问题

人权委员会，

回顾其1985年3月11日第1985/16号决议，其中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分析有关未经起诉或审判即予行政拘留的做法的现有资料，并就使用这种做法的问题提出适当建议，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第3、第9、第10和第29条以及其他有关条款，

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9、第10、第11和第14至第22条，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上注意到路易·儒瓦内先生关于行政拘留做法的订正报告(E/CN.4/Sub.2/1990/29和Add.1)以及其中的建议，

回顾其1991年3月5日第1991/42号决议、1992年2月28日第1992/28号决议、1993年3月5日第1993/36号决议、1994年3月4日第1994/32号决议和1995年3月7日第1995/59号决议，

铭记根据第1991/42号决议，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任务是调查任意或不符《世界人权宣言》或有关国家所接受的有关国际法律文书中所载有关国际标准而强制施行拘留的案件，

审议了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6/40和Add.1)，

听取了各方在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上所发表的意见，

1. 注意到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工作以及为修订其工作方法而作出的努力，并强调工作组已采取主动行动，加强同各国的合作与对话以及就依其职权就交由其审议的案件与所有有关各方建立合作；

2. 还注意到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6/40和Add.1)；

3. 要求工作组在执行其职责时继续向各国政府和政府间组织与非政府组织、并向有关的个人、其家属或其法定代理人了解和收集情况；
4. 还要求工作组适当考虑到大会 1988 年 12 月 9 日第 43/173 号决议对拘留和监禁所作的区分，并就此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结论和建议，根据第 1991/42 号决议，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任务是调查任意或不符《世界人权宣言》或有关国家所接受的有关国际法律文书中所载有关国际标准而强制施行拘留的案件；
5. 进一步要求工作组在履行其任务时，只有在有关国家是条约缔约国的情况下，才能对其适用与审查的案件有关的条约；
6. 请工作组在其职权范围内继续考虑需要谨慎、客观、公正和独立地执行任务，并请专家们依据授予他们的职权的特定性质，继续竭力执行任务，即主要是调查有关案件，对交由他们处理的可信和可靠资料作出切实回应；
7. 强调工作组在其报告中、包括收集资料及其建议中有必要考虑按性别分列的作法；
8. 注意到在这方面工作组必须重视与委员会的其他机制和各条约监测机构进行协调以及加强人权事务中心在这种协调方面的作用，并鼓励工作组在工作上继续避免不必要的重复；
9. 对那些同工作组合作、应工作组要求提供情况的政府深表感谢，并要求所有有关国家都表现出同样的合作精神；
10. 还欣喜工作组得悉它关注的许多人士获释；
11. 要求有关政府重视工作组纯粹本着人道主义、对拘留性质不作预先判断而向它们发出的“紧急呼吁”；
12. 请有关政府注意到工作组的各项决定，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将它们采取的步骤通知工作组；
3. 鼓励各国政府注意工作组就其报告中所述被拘留若干年的人提出的建议；
14. 感到遗憾的是：尽管接获邀请，工作组无法于 1995 年进行现场查访，并鼓励各国政府考虑邀请工作组访问，以便工作组能够更有效地履行其职责；
15. 据工作组提供的资料，大多数任意剥夺自由案件的动机是为了剥夺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对此表示关注，并回顾需要对出于侵犯其他人权和基本自由动机的任意拘留案件给予应有的注意；

16. 关切地注意到，据工作组说，任意拘留的做法由于若干因素而有所滋长、恶化，例如，滥用紧急状态，未经正式宣布即行使紧急状态下特有的权力、不遵守采取的措施应与有关的局势相称的原则、危害国家安全行为的定义过分模糊、行使特别或紧急管辖等；

17. 鼓励各国努力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它们在这几方面的法律符合有关国际文书，在绝不得已的情况下才延长紧急状态或限制紧急状态的影响；

18. 请秘书长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负责研究人权与紧急状态问题特别报告员协助有此愿望的国家政府以及各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确保促进和遵守有关国际文书中关于紧急状态的保证；

19. 请秘书长确保工作组确实获得一切必要协助，尤其是履行其任务、特别是进行现场查访所需的人员和经费；

20. 还请工作组向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并就如何使它能够以最好的方式在同各国政府的合作下执行任务和为此目的在其职权范围内继续进行协商一事向委员会提出一切意见和建议；

21. 决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在题为“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的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1996年4月19日

第51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八章。]

#### 1996/29. 被拘留的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工作人员

人权委员会，

回顾大会1987年12月21日第42/219号、1988年12月21日第43/225号、1989年12月19日第44/186号和1990年12月21日第45/240号决议，大会在这些决议中对工作人员的工作、安全和福利受到不利影响的案件，包括被会员国拘留和被武装集团和个人绑架的案件日增，以及工作人员在执行公务时生命和福利受到危害的案件日增深表遗憾，

回顾委员会 1995 年 3 月 3 日第 1995/39 号决议，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被拘留、监禁、失踪或违反本人意愿被扣留在任一国家中的联合国工作人员、专家及其家属情况的报告的增订本，

意识到必须加强有关的国际法律文书，

欢迎大会 1994 年 12 月在第 49/59 号决议中通过《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这是保护联合国工作人员和其他在联合国授权下行事的人员的重大步骤，

注意到《公约》通过以来，只 40 个会员国签署和 4 个会员国批准《公约》，

考虑到目前联合国正担负更重大的责任，派遣人员在困难条件下赴世界各地执行任务，其工作人员及其他在联合国授权下行事的人员为了能够履行职责，亟须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其他国际文书的有关规定，保证他们的人权、特权和豁免权得到充分尊重，

审查了秘书长关于拘留国际公务员及其家属情况的最新报告(E/CN.4/1996/32 和 Add.1)，

注意到秘书长的更新报告中提到，某些机构述及，《公约》的适用范围并不包括所有联合国工作团的人员，对交托他们的任务授权之类型未予区分，

严重关切相当多的联合国工作人员、专家及其家属继续遭到拘留、监禁、被拘留作人质、下落不明或违反本人意愿被扣留在一国内，

并深为关注自 1994 年 7 月以来，有相当数量的本国或国际招聘的联合国工作人员和其他在联合国授权下行事的人员及他们的家属遇害，

注意到仍有必要掌握联合国工作人员、专家及其家属被拘留、监禁、被拘留作人质、下落不明或违反本人意愿被扣留在一国内的情况的最新和全面资料，

确信更完善地协调和更详细的报告制度，加上联合国加强与案件发生国的对话，可有助于较快地解决案件，

深为关注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在力求充分行使权利，对它们的工作人员给予实际保护时，遇到重重阻碍和拖延，

非常赞赏秘书长推动圆满解决所有此类案件的努力，并注意到他的努力已在联合国工作人员、专家及其家属的安全方面取得具体成果，

1. 关心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更新报告；



2. 请秘书长要求联合国有关机构，就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保护联合国工作人员、专家及其家属的人权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92/19)中的建议，向他提出意见和评论，并提出一份报告，对执行上述建议提出的措施作出估评；

3. 再次呼吁各会员国尊重和确保尊重联合国工作人员和在联合国授权下行事的其他人员及其家属的权利，并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在其境内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得到保护；

4.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确保联合国工作人员、专家及其家属的人权、特权和豁免权得到充分尊重，在他们的人权、特权和豁免权受到侵犯的情况下，则为其受到的损害寻求补救和赔偿，以及恢复其应有权利；

5. 重申会员国依照《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和《各专门机构特权及豁免公约》在免于法律起诉、逮捕或拘留方面的义务；

6. 敦促会员国：

(a) 充分和及时提供有关联合国工作人员、专家及其家属被逮捕或拘留的情况；

(b) 立即准许有关国际组织的代表与他们接触；

(c) 允许独立的医疗小组检查被拘留的工作人员、专家及其家属的健康情况，向他们提供必要的医疗援助；

(d) 允许主管国际组织代表出席旁听对联合国工作人员、专家及其家属的任何审讯；

(e) 保证在根据上文第 5 段所提《公约》的豁免权受侵犯情况下遭到逮捕或拘留的联合国工作人员、专家和家属尽快获释；

7. 请会员国尽快考虑加入《联合国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为缔约国；

8. 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文件，收入《公约》中有关保护的原则，作为与有关政府进行双边谈判总部协议和工作团协议的指导原则；如有关国家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这种双边谈判必须考虑到其本国法律；

9.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内容包括《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的现况，联合国工作人员、专家及其家属被拘留、监禁、失踪或

违背本人意愿被一国家扣留的情况，自上一次报告提出以来已经获得圆满解决的案件，以及本决议所提到的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

1996年4月19日

第51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八章。]

### 1996/30. 被强迫失踪问题

人权委员会，

忆及大会 1978 年 12 月 20 日第 33/173 号决议，在该决议中大会请人权委员会审议失踪者问题，以便提出适当的建议，并忆及联合国其他所有关于下落不明或失踪的人的决议，

回顾其 1980 年 2 月 29 日第 20(XXXVI)号决议，其中委员会决定建立一个由其五名委员组成的工作组，工作组成员以个人身份担任专家，审查涉及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并回顾其 1991 年 3 月 5 日第 1991/41 号、1992 年 2 月 28 日第 1992/30 号、1993 年 3 月 5 日第 1993/35 号、1994 年 3 月 5 日第 1994/39 号和 1995 年 3 月 3 日第 1995/38 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 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33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

强调世界人权会议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中对《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获得通过表示欢迎，并呼吁所有国家采取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措施，以防止、制止和惩治强迫他人失踪的行为，

注意到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认为上述《宣言》的通过是自设立工作组以来在对付强迫失踪问题方面最令人鼓舞的进展，尤其是该《宣言》宣布有系统的强迫失踪做法是危害人类罪，

为此对工作组认为有若干国家的做法可能违背《宣言》这一点表示关切，

深信需要继续执行大会第 33/173 号决议中的规定以及联合国关于失踪者问题的其他决议，以便设法解决失踪案件，消除强迫失踪做法，同时要充分考虑到《宣言》的规定，

考虑到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193 号决议，

对世界各地强迫失踪行为持续存在深表关切，

对关于失踪事件证人或失踪者亲属遭受骚扰、折磨和恐吓的大量报道表示关切，

在此方面满意地注意到工作组报告述及多数国家比过去更加合作，

回顾其关于同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合作的 1995 年 3 月 8 日第 1995/75 号决议，

审议了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6/38)和工作组负责处理前南斯拉夫境内失踪人员问题特别程序专家成员的报告(E/CN.4/1996/36)，

1. 对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进行工作的方式表示满意，并感谢工作组依照 1995 年 3 月 3 日第 1995/38 号决议向委员会提交了一份报告；

2. 注意到工作组的报告；

3. 鼓励工作组在它协助消除强迫失踪做法的工作中，向委员会提交一切它认为必要的资料以及一切与完成其任务有关的具体建议；

4. 考虑到工作组的主要作用如其报告所指出的是，作为失踪者家属同有关政府的联系渠道，以保证对资料详实和已查到的个人案件进行调查，并确定这些资料是否属其职权范围和载有必要的內容；

5. 强调工作组需在其报告进程中，包括在其资料收集和提议的制订中，采用性别角度；

6. 提醒工作组在执行人道主义任务过程中须遵守有关处理来文以及审议政府答复的联合国标准和惯例；

7. 感到痛惜的是，有些国家政府对据称在其国内发生的强迫失踪事件从未提出过实质性答复，也从未对工作组报告中针对它们的建议采取行动；

8. 敦促各有关国家政府，特别是对工作组向它们转达的函件尚未作出答复的那些国家政府，尽可能迅速采取事关这些函件的行动，同工作组合作并协助工作组，以便工作组得以切实执行其任务，特别是对工作组征求的资料作出迅速答复；

9. 还敦促各有关国家政府在依照工作组向其提出的建议采取任何措施方面加强同工作组合作；
10. 再次敦促各国政府采取措施，保护失踪者家属免受任何可能的威胁或虐待；
11. 鼓励各国政府认真考虑邀请工作组访问它们的国家，使工作组能够更有效地完成任务；
12. 敦促各国政府采取措施，在实施紧急状态时保证人权受到保护，尤其要防止发生强迫失踪事件；
13. 提醒各国政府有必要确保在任何情况下，凡有理由认为在其管辖领土上发生强迫失踪的事件，其主管当局须迅速公正地进行调查；
14. 提醒指出，如果指控得到证实，应对肇事者提起公诉；
15. 对与工作组合作、提供其所要资料的各国政府以及对邀请工作组访问的各国政府，深表感谢，请它们对工作组的建议予以一切必要的注意，并请它们将根据工作组的建议采取的任何行动通知工作组；
16. 尤其赞扬已调查提请它们注意的强迫失踪案件和/或已努力为调查制订适当机制的那些国家政府，并鼓励所有有关的各国政府在这方面扩大努力；
17. 请各国顾及工作组的结论考虑采取有效措施，包括酌情采取立法措施，以执行《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的原则；
18. 在此方面，请所有国家政府在国家和区域各级与联合国合作，适当时通过技术援助，采取行动；
19. 回顾，一切强迫失踪行为都是可处以适当刑罚的罪行，量刑时应考虑到其在刑法上的极端严重性；
20. 鼓励各国，象有些国家那样，提供关于为执行《宣言》所采取的措施以及所遇障碍的具体情况；
21. 再次请工作组查明对落实《宣言》的障碍，就克服这些障碍的方法提出建议，并在这方面同有关的政府和机构进行对话；
22. 请工作组与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任命的报告员密切合作，适当注意《宣言》的有关规定，继续审议未受惩处的课题；

23. 请工作组特别注意强迫失踪的儿童和失踪者子女问题，并与有关政府密切合作查找这些儿童；

24. 注意到非政府组织支持《宣言》的执行的各项活动并请它们继续促进该宣言的传播，对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工作作出贡献；

25. 注意到非政府组织向工作组提供的合作；

26. 关心地注意到工作组负责处理前南斯拉夫境内失踪人员问题特别程序的报告(E/CN.4/1996/36)；

27. 请工作组向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报告其工作情况，并继续审慎、认真地履行其职责；

28. 再次请秘书长确保工作组得到履行其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和资源，特别是为了在愿接待工作组访问的国家中进行访问、进行后续活动或举行会议；

29. 再次请秘书长将他为宣扬和促进《保护所有人不受强迫失踪宣言》而采取的步骤定期通知工作组和人权委员会并将从各国政府收到的有关它们为考虑到这一宣言而酌情采取的可能措施的意见加以汇编。

1996年4月19日

第51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八章。]

#### 1996/31. 人权与法医学

人权委员会，

回顾委员会 1993 年 3 月 5 日第 1993/33 号决议和 1994 年 3 月 4 日第 1994/31 号决议，

欢迎秘书长根据委员会第 1994/31 号决议提出的有关人权与法医学的报告 (E/CN.4/1996/41)，

还欢迎秘书长在他的报告中开列的法医学方面的组织和专家初步名单，及他在前几份报告中(E/CN.4/1993/20 和 E/CN.4/1994/24)提到的一些组织，

感谢已为该名单推荐组织和专家的各国政府和组织，

意识到还有其他法医学组织和专家也应列入初步名单，

欢迎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同法医学与人权领域的某些组织和人士保持联系，也欢迎工作组拟出建立一个常设法医专家小组的初步计划，

注意到工作组的报告以及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和许多国别人权情况报告员的报告都强调，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需要法医学的专门知识，以调查死亡原因和澄清失踪事件，

还注意到法医学可帮助被迫与父母分离的失踪者子女同幸存的亲属团聚，

又注意到法医学是确定酷刑证据的重要手段，

注意到许多有关国家没有足够的法医学及有关领域的专门知识以有效调查侵犯人权的情况，

认识到培训当地的小组人员负责掘尸和查明身分的工作，是有效调查侵犯人权情况的先决条件，

获悉一些国家政府已要求秘书长在这方面提供技术援助，

还获悉联合国实情调查工作的经验证实，需要一份法医学专家的名单，

又获悉已有几位特别报告员表示欢迎争取设立一个常设法医专家小组协助他们执行人权使命的工作，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989/65 号决议通过的《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任意和即审即决的原则》，

考虑到《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任意和即审即决手册》(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1.IV.1)中所载在联合国主持下编写的拟议验尸报告书范本，

还考虑到联合国对集体屠杀指控进行调查的准则，

1. 请各国采取措施，将《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任意和即审即决的原则》中规定的国际标准和《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任意和即审即决手册》中提出的验尸报告书范本，纳入本国的规章和惯例；

2. 请秘书长与各国政府、联合国有关机构、法医专家的专业组织、他 1993、1994 和 1996 年报告中提到的组织及其他有关机构再次磋商，以便：

(a) 具体确定可邀请参加法医小组的专家，或可为专题或国家机制、咨询服务处和技术协作方案提供咨询或协助的专家；

- (b) 提出专家的履历材料，包括其专业资格、现职、联系地址、性别（鼓励提名女性专家），并说明可提供何种协助；
- (c) 征求他们对于继《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任意和即审即决手册》之后，在拟定原则、准则、程序、机制、实际经验和培训方面的意见；
3. 还请秘书长根据上述磋商的结果并在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继续努力积极提供援助的基础上，确定一个法医专家和有关领域专家的名单，这些人可应邀协助人权方面的国际机构、各国政府和人权事务中心，在监督侵犯人权、培训当地小组和/或帮助失踪者家庭团聚方面，提供技术和咨询服务，及咨询意见；
4. 又请秘书长每年对该名单进行一次修订，并将名单提供给联合国人权机构的工作组、特别报告员和专家，以便他们能够请这些法医专家协助他们对文件和其他证据进行鉴定，和陪同他们到有关国家查访；
5. 请秘书长确保法医专家遵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989/65 号决议通过的《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任意和即审即决的原则》；
6. 还请秘书长在联合国总的现有资源范围内为人权事务中心执行本决议开展的活动提供适当资源；
7. 又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报告这个问题的进展情况，包括：
- (a) 提供的完整和最新专家名单，包括履历和可提供服务的情况；
- (b) 经过修订的使用法医专家的标准安排或合作服务协议，包括对提供此种服务的法医专家给予保护的規定；以及他可能认为必要的建议。
8. 请人权事务中心和秘书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考虑是否可能根据使用《手册》的实践经验 and 收到的意见修订《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任意和即审即决手册》的可能性；
9. 决定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在“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议题下审议这个问题；
10. 还决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 B 节，决定草案 9。]

1996 年 4 月 19 日

第 51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八章。]

1996/32. 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特别是被拘留的  
儿童和青少年的人权

人权委员会，

遵循《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特别是后一项《盟约》的第6条，

还遵循《儿童权利公约》特别是它的第3、第37、第39和第40条，以及《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载的有关条款，

认识到司法工作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中心作用，

强调协调人权委员会在这一领域负责进行的活动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负责进行的活动的重要性，

注意到司法工作中侵犯人权行为的最易受害者往往是妇女、少年和儿童，因此需要特别警惕查明和报告这类侵犯人权的行为，

意识到被拘留的儿童和青少年的具体情况和他们在被剥夺自由--尤其是他们容易遭受各种形式的虐待、不公正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时的特别需要，

欢迎儿童权利委员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和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针对被拘留的儿童和少年的特殊需要进行的重要活动，

注意到儿童权利委员会尤其重视少年司法问题，它在关于缔约国报告的结论中载有关于在这一领域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的具体建议，

回顾联合国第九届防止犯罪和罪行待遇大会提出的关于少年司法以及关于儿童为犯罪受害者和犯罪者问题的建议(A/CONF.169/16)，

对利用儿童从事犯罪活动的严重性和残忍程度深感关注，

重申在作出剥夺儿童和少年的一切决定中必须以其最佳利益作为最重要的考虑因素，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1996/31 和 Add.1)和从各国收到的答复；



2. 重申必须充分执行联合国关于司法工作中的人权的一切有关标准;
3. 再次号召全体会员国不遗余力地制定切实有效的立法和其它机制与程序,并提供足够的资源,确保贯彻执行这些标准;
4. 吁请各国政府将作为发展进程的组成部分的司法工作列入国家发展计划,并为提供法律协助服务拨付足够的资源以促进和保护人权;
5. 确认非政府组织、包括律师和法官专业协会在促进司法工作中的人权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
6. 请各国政府在人权和司法包括少年司法方面对所有法官、律师、检察官、社会工作者和同少年司法有关的其他专业人员--包括警察和移民官员进行培训;
7. 吁请人权委员会的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和工作组继续特别注意与司法工作中有效保护人权有关的问题,并吁请他们继续在这方面酌情提出具体建议,包括关于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面具体措施的提议;
8. 鼓励各国利用联合国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提供的技术援助,以加强司法领域的国家能力和基础设施;
9. 促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对各国在司法领域提出的请求给予有利的考虑,并在这个领域内加强全系统范围内的协调,特别是人权领域内的联合国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之间的协调;
10. 确认对待每一犯罪儿童和少年的方式务必尊重其尊严和需要;
11. 促请各国将促进和保护儿童和少年在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一切权利列为高度优先工作事项;
12. 促请各国在它们本国的立法和实践中充分体现《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和《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并且使它们得到广泛的传播;
13. 还促请各国采取适当步骤以确保遵守剥夺儿童和少年自由只应该作为尤其是在审判前非不得已才采取的尽可能适当的短时间的措施这一原则,并确保儿童和少年如遭逮捕、拘留或监禁,他们应与成人分开;

14. 建议各国确保司法工作中关于少年罪犯问题的所有机制、程序和方案都提供协助，促使儿童对自己的行为负责，并鼓励除其他外采取赔偿、调解和恢复等措施，特别是对犯罪直接受害者采取这些措施；

15.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特别注意少年司法问题，并且在同儿童权利委员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秘书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密切合作的情形下，制订确保有效协调少年司法方面的技术合作方案的战略，特别是在加强执行《儿童权利公约》的行动计划框架内这样做；

1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7. 决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在题为“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的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

1996年4月19日

第51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八章。]

1996/33.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A

人权委员会，

考虑到《世界人权宣言》第5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7条，这两条都规定，任何人都不应受到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忆及大会1975年12月9日第3452(XXX)号决议通过的《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

还忆及大会1984年12月10日第39/46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宣言》，并将其开放以供签署、批准和加入，大会呼吁各国政府作为优先事项考虑签署和批准这项公约，

还忆及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尤其是在其第一部分第 30 段中，世界人权会议申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对所有人权的充分享有构成严重阻碍，在第二部分第 54 至 61 段中，世界会议敦请各国立即停止使用酷刑和永远根除这一恶行，废除使施加酷刑等严重侵犯人权行为不受惩罚的立法并起诉这种侵权行为，世界会议要求优先考虑为援助酷刑受害者提供必要的资源，特别是向支援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提供更多的捐款，

铭记其 1995 年 3 月 3 日第 1995/37 号决议，

对普遍发生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深感震惊，

强调酷刑是一种摧残人的身体和精神的犯罪行为，在任何情况下，无论以什么思想意识或重大利益为借口都绝不能为之辩护，并相信一个容忍酷刑的社会绝无资格自称尊重人权，

决心促进根据国际法和国内法取缔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等行径的工作得到充分落实，

提请注意《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57 年 7 月 31 日第 663 C(XXIV)号决议和 1977 年 5 月 13 日第 2076(LXII)号决议)、《执法人员行为守则》(大会 1979 年 12 月 17 日第 34/169 号决议，附件)、《关于医务人员、特别是医生在保护被监禁和拘留的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方面的任务的医疗道德原则》(大会第 37/194 号决议，附件)、《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大会第 40/34 号决议，附件)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大会第 43/173 号决议，附件)对根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现实意义，

忆及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0 条，其中规定每一缔约国应保证在可能参与拘留、审讯或处理遭到任何形式的逮捕、扣押或监禁的人的民事或军事执法人员、医务人员、公职人员及其他人员的训练中，充分包括关于禁止酷刑的教育和资料，

注意到在人权委员会拟订《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届会议上所取得的进展，

回顾大会 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51 号决议,其中大会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许多国家发生施加酷刑的行为,认识到有必要纯粹本着人道主义的精神向酷刑受害者提供援助,并设立了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还回顾基金董事会所作关于有必要定期从各国政府收到捐款的声明,这种捐款将可防止项目的中断,因为基金在项目的持续开展方面起着关键作用,

注意到须予处理的申请越来越多以及基金董事会一再要求需要配备足够工作人员开展基金的业务,

还注意到秘书长在其编写的关于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的报告中提供的材料(E/CN.4/1996/33 和 Add.1 和 A/50/512),

满意地注意到酷刑受害者复原中心国际工作网的建立和迅速扩大,工作网在向酷刑受害者提供援助方面起着重要作用,并注意到基金同这些中心的协作,

强调根据《公约》第 4 条,酷刑行为必须根据各国刑法定为一种罪行,并且是对 1949 年《日内瓦公约》的严重违反,犯罪者必须受到起诉和惩罚,

1. 促请所有国家作为优先事项考虑成为公约缔约国;
2. 请所有已批准和加入《公约》的国家和尚未这样作的国家作出《公约》第 21 和 22 条规定的声明,并考虑撤消对第 20 条的保留;
3. 鼓励缔约国尽快通知秘书长它们已同意对《公约》第 17 和 18 条的修正案;
4.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现况的报告(E/CN.4/1996/34);
5. 促请各国政府促进迅速和充分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特别是其中关于免受酷刑的部分;
6. 欢迎禁止酷刑委员会第十三届和第十四届会议报告(A/50/44);
7. 还欢迎禁止酷刑委员会所做工作及其在审议报告之后作出结论的做法以及对有证据表明缔约国中存在经常施加酷刑的现象的情况进行调查的做法;
8. 提醒各国《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二部分第 60 段规定:“各国应废除使对酷刑等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负有责任者不受惩罚的立法,从而为法治提供坚实的基础”;
9. 请秘书长保证在联合国总预算范围内提供为数足够和固定的工作人员和技术设施以确保禁止酷刑委员会有效履行职责;

10. 促请在秘书长规定从经常预算中为禁止酷刑委员会拨款之前有拖欠捐款的缔约国完全履行其义务；

11. 强调根据《公约》第 10 条各缔约国有义务对可能参与拘留、审讯或处理遭到任何形式的逮捕、扣押或监禁的人的人员进行教育和培训，并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按照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为其规定的任务应各国政府请求提供这方面的咨询服务，并在为此目的编写、印制和分发教学材料方面提供技术援助；

12. 对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基金董事会所做工作表示赞赏；

13. 吁请基金董事会向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报告并对全球酷刑受害者的康复服务需要以及这方面的国际资助需要做出最新评估；

14. 表示感谢和赞赏已对援助酷刑受害者基金作出捐款的各国政府、组织和个人；

15. 呼吁能这样做的所有国家政府、组织和个人对基金捐款请求作出积极反应，并在可能的情况下每年在董事会开会之前定期捐款，如果可能，显著增加捐款次数和数额以考虑到不断增加的援助需求；

16. 请秘书长继续每年将基金列入在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上征求认捐的方案中；

17. 再次请秘书长向各国政府转达委员会为基金征求捐款的呼吁；

18. 还再次请秘书长利用一切现有机会协助基金董事会努力让人们更多了解基金及其人道主义工作和征求认捐的呼吁；

19. 请秘书长按照《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第二部分,第 16 段)确保基金的严格和透明管理,并安排举行向所有成员国和直接参与由基金提供资金的项目的组织开放的年度情况报告会；

20. 还请秘书长确保在联合国总预算范围内提供为数足够和固定的工作人员和技术设施以保证基金的有效运作和管理；

21. 还请秘书长继续每年向委员会通报基金的运作情况,并每年向委员会提交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和处罚公约》现况的报告；

22. 决定在第五十三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些问题。

1996 年 4 月 19 日

第 5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八章。]

**B**

人权委员会,

忆及其 1985 年 3 月 13 日第 1985/33 号决议, 其中决定任命一名任期一年的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 后来的各项有关决议决定把任期定期延长, 最近又在 1995 年 3 月 3 日的第 1995/37 B 号决议第 13 段中决定把任期再延长三年, 同时维持年度报告周期,

还忆及委员会在其 1987 年 3 月 10 日第 1987/29 号、1988 年 3 月 8 日第 1988/32 号、1989 年 3 月 6 日第 1989/33 号、1990 年 3 月 2 日第 1990/34 号、1991 年 3 月 5 日第 1991/38 号、1992 年 2 月 28 日第 1992/32 号、1993 年 3 月 5 日第 1993/40 号、1994 年 3 月 4 日第 1994/37 号和 1995 年 3 月 3 日第 1995/37 号决议中强调的特别报告员的结论和建议,

1. 赞扬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6/35 和 Add.1 和 2);
2. 强调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以及载于 E/CN.4/1995/34 号文件中的前几年提出的建议;
3. 特别强调任何人不应受到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国家主管机构应对关于这种行为的任何指控立即和公平地进行审查, 对鼓励、命令、容忍或犯有这类行为的人, 包括发生被禁行为的拘留所的负责官员, 必须追究责任, 并给予严厉处罚, 国家法律制度应确保这种行为的受害者应当得到补救、公平和充分赔偿和适当的社会医疗康复服务;
4. 提醒各国注意, 长期单独拘留可能会为施加酷刑提供便利, 这种拘留本身就是一种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5. 请特别报告员审查主要针对妇女和儿童的酷刑以及助长这种酷刑的条件, 并就防止针对性别的酷刑方式和对儿童的酷刑提出适当建议;
6. 核可特别报告员采用的工作方法, 尤其是紧急呼吁这一做法;
7. 认为特别报告员应继续与有关人权机制和机构, 特别是禁止酷刑委员会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交流意见, 这特别是为了进一步加强它们的作用和相互合作, 特别报告员还应当与有关的联合国方案, 特别是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 进行合作;

8. 呼吁各国政府在特别报告员执行任务时与他合作并给予协助，向他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包括及时对他的紧急呼吁作出适当反应；
9. 促请尚未对特别报告员转交之信件作出答复的政府迅速作出答复；
10. 鼓励各国政府认真考虑邀请特别报告员访问它们的国家，以便使他能够更有效地完成任务；
11. 吁请特别报告员继续将各国政府对他的建议、访查和信件采取后继行动的资料收入其报告；
12.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其所有活动所需的一切援助以使其能够向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报告。

1996年4月19日

第52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八章。]

1996/34. 审判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和  
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

人权委员会，

遵照《世界人权宣言》第7、8、10和11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14和26条，并铭记《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特别是其第一部分第27段和第二部分第88、90和95段，

确信独立和公正的司法机关和独立的法律职业是保护人权和确保司法工作中无歧视的重要前提，

回顾其1994年3月4日第1994/41号决议请委员会主席任命一位关于审判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任期三年，

还回顾其1995年3月3日第1995/36号决议，委员会核可特别报告员决定自1995年起使用“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这一简短的称呼，

还回顾大会 1985 年 11 月 29 日第 40/32 号决议，核可了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以及大会 1985 年 12 月 13 日第 40/146 号决议，

回顾大会 1990 年 12 月 18 日第 45/166 号决议欢迎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和《关于检察官作用的准则》，并请各国给予尊重，在其国家立法和惯例范围内加以考虑，

还回顾 1995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8 日在开罗举行的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所通过的提议，其中涉及一项邀请，即邀请各会员国考虑到《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在刑事司法和警察事务等领域确保司法机关的独立和公正并确保检察和法律服务部门恰当地发挥作用，

还回顾 1995 年 8 月第六次亚洲法院院长会议所通过的《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北京原则声明》和 1995 年 11 月第三次法语国家司法部长会议所通过的《开罗宣言》，

确认特别报告员在履行其职责过程中与人权事务中心在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领域进行密切合作具有重要意义，这种合作有助于保障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

承认非政府组织、律师协会和法官专业协会在捍卫关于律师和法官独立性的原则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

关切地注意到侵害法官、律师和法院人员独立性的事件日益增多，注意到法官、律师和法院人员所受保障的削弱与侵犯人权事件的严重性和频繁性存在着密切联系，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提交的关于其执行任务情况的第二份报(E/CN.4/1996/37)，

1.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就其执行任务的活动提交的第二份报告；
2. 还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按照委员会第 1994/41 号决议所述，为起草报告和执行其任务而采取的合作性工作方法；
3. 欢迎特别报告员与多个政府间和国际组织以及联合国各机构进行的众多的意见交流活动，并鼓励他继续这样做；
4. 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决心结合人权事务中心的出版物和宣传活动，尽量广泛地散播关于审判员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法律专业独立性的现行标准的资料；



5.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为培训法官和律师提供技术援助，并在起草法官和律师人权培训手册时让特别报告员参加；
6. 敦促各国政府协助特别报告员履行其职责并向他提供所要求的一切资料；
7. 鼓励在保障法官和律师独立性方面遇到困难或决心采取措施进一步实施这些原则的各国政府向特别报告员咨询并考虑他所提供的服务，例如当有关政府认为必要时，可邀请他访问；
8. 请秘书长在现有经常预算范围内，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为完成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
9. 请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关于其为完成任务进行的活动报告，并决定在该届会议审议这一问题。

1996年4月19日

第52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七章。]

1996/35. 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之受害者  
得到恢复、赔偿和平反的权利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国际人权盟约、人权领域的其他有关文书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

重申根据国际上宣布的人权原则，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在适当情形下应得到恢复、赔偿和平反，

认为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之受害者得到恢复、赔偿和平反的问题没有得到足够的重视，应在国家和国际上得到更有系统和彻底的处理，

感兴趣地注意到一些国家为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确定了赔偿政策，取得了积极经验，

再次对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特罗·范博芬先生编写的载于其最后报告(E/CN.4/Sub.2/1993/8)中关于这个问题的研究报告表示赞赏，

回顾委员会 1994 年 3 月 4 日第 1994/35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表示希望优先注意这个问题，特别是侵犯人权这一特定领域；认为特别报告员研究报告中提出的基本原则和准则提案可作为实现这一目的的有益基础；建议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根据小组委员会第 1993/29 号决议采取措施审议提议的基本原则和准则，以便就此提出建议，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还回顾其 1995 年 3 月 3 日第 1995/34 号决议，其中请各国向秘书长提供有关在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受害者得到恢复、赔偿和平反的权利方面已经通过或正在通过的立法的资料，

注意到秘书长根据委员会第 1995/34 号决议提交委员会的报(E/CN.4/1996/29)，

1. 呼吁国际社会更加重视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受害者得到恢复、赔偿和平反的权利；

2. 鼓励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遵照 1995 年 8 月 24 日第 1995/117 号决定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上继续审议提议的基本原则和准则，以便在侵犯人权这一特定领域在这个问题上取得实质性进展；

3. 对按照第 1995/34 号决议就这一问题向秘书长提供资料的国家在这一领域作出的宝贵贡献表示赞赏；

4. 请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向秘书长提供有关在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受害者得到恢复、赔偿和平反的权利方面已经通过或正在通过的立法的资料；

5. 对秘书长的报告(E/CN.4/1996/29 和 Add.1 和 2)表示赞赏；

6. 请秘书长参照各国提供的资料编写一份附加报告，提交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

7. 决定在第五十三届会议上继续在题为“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的议程项目 8 下审议这一问题。

1996 年 4 月 19 日

第 5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八章。]

1996/36. 人权与紧急状态问题

人权委员会,

赞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95 年 8 月 24 日第 1995/33 号决议,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 A 节, 决议草案一。]

1996 年 4 月 19 日

第 5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八章。]

1996/37.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  
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

人权委员会,

回顾其 1991 年 3 月 5 日第 1991/107 号决定, 其中决定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审议哥斯达黎加政府提出的《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E/CN.4/1991/66), 其目的是建立一个预防性的查访拘留地的制度,

还回顾其 1992 年 3 月 3 日第 1992/43 号决议, 其中决定设立一个负责拟订《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的无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以哥斯达黎加政府提议的草案案文作为讨论基础, 并决定于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审议该问题,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2 年 7 月 20 日第 1992/6 号决议, 其中授权在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之前召开为期两周的无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会议,

回顾后来的各项决议, 特别是 1995 年 3 月 3 日第 1995/33 号决议, 其中授权工作组再举行几次会议, 以便将其工作继续下去并提出一份报告,

注意到工作组成员认为已取得了一些进展，可在第四届会议上对案文进行一读，如继续以同样方式开展工作，可望在合理的时间内拟出最后案文，这样的案文对防止酷刑具有重大价值，

忆及世界人权会议曾坚决重申，铲除酷刑的努力首先应当集中在预防工作上，因此呼吁早日通过《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该议定书的目的是建立预防性的定期查访拘留地的制度，

1. 注意到《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6/28)，并热烈欢迎工作组在第四届会议上对案文进行了一读；

2. 请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举行之前，召开为期两周的会议，以便继续进行工作，包括根据载于 E/CN.4/1996/28 号文件的一读结果以及原有案文(E/CN.4/1991/66)开始进行二读，以期迅速拟出最后实质性案文；并请工作组向委员会提出一份新的报告；

3. 请秘书长将工作组的报告转达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各人权条约机构的主持人、各有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并请它们向工作组提出意见；

4. 还请秘书长邀请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各非政府组织以及反对酷刑委员会主席及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参加工作组的活动；

5. 又请秘书长为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前举行的会议提供一切必要的服务；

6. 决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题为“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的议程项目下题为“《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的分项下审议工作组的报告；

7.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 A 节，决议草案二。]

1996 年 4 月 19 日

第 5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八章。]

1996/38. 根据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14 号决议第 5 段  
起草一份宣言草案的人权委员会工作组

人权委员会,

铭记大会 1992 年 12 月 14 日第 47/75 号决议以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第二部分第 28 段,

重申其 1995 年 3 月 3 日第 1995/32 号决议, 其中, 委员会设立了一个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其唯一目的是在考虑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题为“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的 1994 年 8 月 26 日第 1994/45 号决议附件所载草案的情况下, 起草一份宣言草案, 供大会在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范围内审议和通过,

特别重申该决议所载的邀请是向争取获准参加工作组的土著人民组织发出的, 忆及工作组必须审议宣言草案的所有问题, 包括其适用范围,

还忆及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14 号决议鼓励人权委员会在土著人民代表的参与下, 根据并按照由委员会决定的适当程序, 审议宣言草案,

欢迎在起草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过程中取得的进展, 强调这一宣言草案作为专门增进土著人民权利的文书的重要性和特殊性,

承认土著人民组织对世界土著人民的当前情况及其在人权方面的需要具有特别的认识 and 了解,

1. 注意到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6/84), 欢迎工作组具有建设性地开展了审议工作, 特别是为保证土著人民组织的切实投入而采取的措施;
2. 赞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按照 1995 年 3 月 3 日人权委员会第 1995/32 号决议附件提出的程序审议土著人民组织要求参加工作组的申请中所做的工作;
3. 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批准土著人民组织参加工作组工作的决定, 促请理事会严格按照人权委员会第 1995/32 号决议附件规定的程序, 尽快处理所有待处理的申请;
4. 建议工作组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之前举行一次十个工作日的会议, 会议费用由现有资源支付;

5. 鼓励已登记参加工作组并希望这样做的土著人民组织按照人权委员会第1995/32号决议附件规定的程序申请许可；
6. 请工作组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进度报告；
7. 决定在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在题为“土著问题”的议程项目下审议工作组的报告；
8.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如下决议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A节，决定草案三。]

1996年4月19日

第52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二十三章。]

#### 1996/39.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人权委员会，

铭记《联合国宪章》所载联合国宗旨之一是实现国际合作，以解决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回顾委员会和大会以前关于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决议，

还回顾十年的目标是加强国际合作，以解决土著人民在诸如人权、环境、发展、教育和卫生等领域面临的问题，而十年的主题是“土著人民：行动的伙伴关系”，

认识到必须同土著人民协商和合作规划并执行十年活动方案，需要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提供充分的财政支助，并且需要有足够的协调和交流渠道，

回顾大会曾邀请土著人民组织和其他有关非政府组织考虑它们可以如何促使十年取得成就，以便向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提出这些想法，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2年7月20日第1992/255号决定，其中理事会请联合国各机关和各专门机构确保它们资助或提供的所有技术援助均符合适用于土著

人民的国际文书和标准，并鼓励努力促进这一领域的协调和土著人民更多地参与涉及他们的项目的规划和执行，

1. 确认土著人民文化及社会组织形式的价值和多样性，并深信土著人民在其本国内的发展将推动世界各国的社会、经济、文化和环境进展；

2.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综合行动纲领》的最后报告(A/50/511)及其附件；

3. 欢迎大会决定通过其第 50/157 号决议附件中所载活动方案；

4. 注意到十年活动方案可以在整个十年期间重新审查和刷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应该在十年的中期重新审查活动结果，以查明对达成十年目标的障碍并为克服这种障碍建议采取解决办法；

5. 欢迎大会确定将作为十年的主要目标通过一项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6. 还欢迎大会确认：考虑在联合国范围内为土著人民设置一个常设论坛是十年的一项重要目标；

7. 确认必须加强开发土著人民的人力及其体制能力，为此目的，请十年协调员建议如何采取适当手段以执行大会的建议，即请联合国大学考虑能否在每一区域主办一个或多个高等教育机构，以之作为精英中心和专门知识传布中心；

8. 欢迎大会第 50/157 号决议第 8、第 9、第 11、第 13、第 14 和第 15 段所载的建议和要求，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十年协调员在现有财力范围内作为优先事项加以执行，提出非正式简报说明在联合国范围内为十年进行的活动，包括审查 1995 年的活动和计划在 1996 年进行的活动，并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题为“土著问题”的议程项目下提出报告；

9. 强调为促进十年的目标和活动以及土著人民的权利、福利和可持续发展而进行国际合作的重要作用；

10. 还强调必须在国家一级采取行动以执行十年的目标和活动；

11. 鼓励各国政府支持十年，为此向联合国十年信托基金捐款；

12. 还鼓励各国政府酌情以下列方式支持十年：

(a) 拟定有关方案、计划和与十年有关的报告，为此与土著人民取得合作；

(b) 在同土著人民协商的情况下设法使土著人民为它们自己的事务承担更大的责任，并使它们对影响到它们的事项有切实的发言权；

6. 敦促工作组继续全面审查这方面的发展动向以及世界各地土著人民的不同

(c) 设置有土著人民参加的国家一级的委员会和其他机制，以确保在与土著人民有正式伙伴关系的基础上规划并执行十年的目标和活动；

13. 又鼓励各国政府考虑酌情向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土著人民发展基金捐款，以支持十年目标的达成；

14. 欢迎十年协调员设立一个咨询机构，向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自愿基金资助的项目和方案提供指导；

15. 吁请各国政府和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支持十年，在与土著人民取得合作的情形下，为旨在贯彻十年目标的活动集资；

16.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范围内研拟方案时适当注意传布有关土著人民情况、文化、语言、权利和愿望的信息；

17. 鼓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十年协调员同新闻部合作编制和传布有关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信息，同时适当注意精确叙述有关土著人民的信息；

18. 注意到大会在其第 50/157 号决议附件第 9 段中申明正式庆祝十年将是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的一部分活动；

19. 决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题为“土著问题”的议程项目下审议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1996 年 4 月 19 日

第 5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二十三章。]

1996/40.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人权委员会，

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2 年 5 月 7 日第 1982/34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授权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每年设立一个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其任务是审查有关增进和保护土著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发展情况，特别注意有关土著人民权利标准的演变，



还忆及委员会 1988 年 3 月 8 日第 1988/44 号决议，其中促请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加紧努力，执行其行动计划，

注意到大会 1995 年 12 月 21 日第 50/157 号决议，大会在其中通过了“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活动计划，

审查了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1995/24)，

意识到在很多情况下土著人民不能享受其不可剥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决心尽一切可能促进土著人民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

铭记必须根据世界各地土著人民的不同情况和愿望来制定国际标准，

1.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报告(E/CN.4/1996/2--E/CN.4/Sub.2/1996/51)；
2. 对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有意义的工作表示赞赏和满意；
3. 并对参加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的观察员积极而建设性地参加工作组的工作表示赞赏；
4.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准许工作组在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前举行为期五个工作日的会议；
5. 请工作组在审议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人权方面的发展动向时，考虑到所有专题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独立专家、工作组和专家研讨会在各自任务范围内涉及土著人民境况的工作；
6. 敦促工作组继续全面审查这方面的发展动向以及世界各地土著人民的不同处境和愿望，并欢迎工作组提议其第十四届会议在关于审查发展动向的项目的一个分项目下重点讨论土著人民和土著人健康的问题；
7. 注意到工作组关于特别报告员应处理土著人民概念的建议，指出任何工作都应考虑到各国政府和土著人民组织的意见，请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在现有关于订立标准的议程项目下讨论这一问题，并请按第 1995/32 号决议设立的人权委员会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下届会议之前将工作组报告转达各国政府和土著人民组织；
8. 请工作组继续考虑是否有办法可以使土著人民为工作组的工作贡献更多的专门知识；

9. 还请工作组按照大会 1995 年 12 月 21 日第 50/157 号决议附件第 16 段在今  
后工作中审查“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期间采取的国际活动，并接受各国政府关  
于在各自国家落实“十年”目标的资料；

10. 请工作组在第十四届会议议程中列入它如何协助秘书长审查关于土著人民  
的现有机制、程序和方案的问题，在这方面提供有关工作组职责和目前工作方案的  
资料；

11.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现有资源范围内为工作组执行任务提供足够的资源和协  
助，包括向各国政府、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土著人民组织充分宣传工作组的活  
动，以鼓励各方面尽量广泛参与其工作；

12. 还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

(a) 尽快将工作组的报告转交给各国政府、土著人民组织、政府间和非政  
府组织，征求它们的具体意见和建议；

(b) 确保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的所有会议均配备口译和文件。

13. 对那些向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捐款的政府和组织表示感激和赞  
赏；

14. 吁请各国政府、组织和个人凡有能力者均考虑再向基金捐款的要求；

15. 鼓励各国政府、土著人民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采取一切主动行动，确保土著  
人民全面参与同工作组任务有关的活动。

1996 年 4 月 19 日

第 5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二十三章。]

#### 1996/41. 联合国系统内的土著人民常设论坛

人权委员会，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中与土著  
人民有关的建议，特别是应考虑在联合国系统内为土著人民设立一个常设论坛的建  
议，

又回顾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在《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原则 22 和《21 世纪议程》第 26 章中的建议，即让土著人民及其社区参与联合国环境与发展方案，

另回顾其 1994 年 3 月 4 日第 1994/28 号和 1995 年 3 月 3 日第 1995/30 号决议以及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14 号和 1995 年 12 月 21 日第 50/157 号决议，

注意到题为“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5/30 号决议于 1995 年 6 月 26 日至 28 日在哥本哈根举行的讨论会的报告：考虑设立一个土著人民常设论坛”的报告(E/CN.4/Sub.2/AC.4/1995/7)、人权事务中心所收到对该报告的评论、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提交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报告(E/CN.4/Sub.2/1995/24)中所提出的评论和建议、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 1995 年 8 月 24 日通过的题为“联合国土著人民常设论坛”的第 1995/39 号决议，

回顾大会第 50/157 号决议通过的“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方案”，其中认识到该十年的一项重要目标是考虑在联合国系统内为土著人民设立一个常设论坛，

认识到让土著人民及其组织参与审议设立常设论坛的问题的重要性，并承认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在这方面的作用，

1. 赞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建议，请秘书长将题为“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5/30 号决议于 1995 年 6 月 26 日至 28 日在哥本哈根举行的讨论会的报告：考虑设立一个土著人民常设论坛”的报告(E/CN.4/Sub.2/AC.4/1995/7)及人权事务中心所收到对该报告的评论转交各国政府和土著人民组织，请它们提出它们对设立土著人民常设论坛问题的看法，并就所收到的评论和建议向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2. 请秘书长将题为“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5/30 号决议于 1995 年 6 月 26 日至 28 日在哥本哈根举行的讨论会的报告：考虑设立一个土著人民常设论坛”的报告及人权事务中心所收到对该报告的评论同时转交各有关政府间组织；

3. 欢迎大会第 50/157 号决议中所载建议，即秘书长应利用人权委员会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和其他有关机构的专业知识，同各国政府密切协商，并考虑到土著人民的意见后，审查联合国内有关土著人民的现有机制、程序和方案，并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4.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确保执行审查工作，以便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之前尽早完成并将审查结果转交各国政府、有关政府间组织和土著人民组织，供它们提出评论；

5. 促请对有关土著人民的现有机制、程序和方案负责的有关联合国机关、专门机构和金融机构努力促使充分、及时完成将由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50/157 号决议进行的审查工作；

6. 请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继续优先考虑设立土著人民常设论坛的可能性问题，并通过小组委员会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进一步评论和建议；

7. 特别请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将其本身可为审查有关土著人民的现有机制、程序和方案作出的贡献问题列入其第十四届会议的议程，并请秘书长邀请有关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就其将为这次将由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50/157 号决议进行的审查作出的贡献提出书面资料；

8. 请秘书长在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之前向其提供这种资料；

9. 注意到大会第 50/157 号决议中所载建议，即人权委员会应吸取哥本哈根讨论会的经验并利用将由秘书长进行的审查工作取得的结果，考虑举办第二次关于是否可能设立一个土著人民常设论坛的讨论会，由独立的专家以及各国政府、土著人民组织、其他有关非政府组织、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的代表参加；

10. 决定在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题为“土著问题”的议程项目下继续考虑是否可能设立一个土著人民常设论坛的问题时继续考虑举办第二次讨论会；

11. 请秘书长将他根据本项决议所开展的活动和收到的资料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6 年 4 月 19 日

第 5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二十三章。]

1996/42. 《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纪念的筹备工作

人权委员会，

回顾大会 1948 年 12 月 10 日通过《世界人权宣言》时承认人类家庭所有成员的固有尊严及其平等和不移的权利是世界自由、正义与和平的基础，

认为《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纪念为联合国及其会员国提供一次机会，可加倍努力促进对《宣言》所载权利的意识 and 进一步遵守，

承认《宣言》是灵感的来源，是在人权领域取得进展的基础，注意到过去五十年通过国家努力和国际支持该领域得到的改善，

关切地注意到国际人权标准没有得到充分、普遍的接受和执行，人权在世界各地继续遭到侵犯，人民仍然遭受痛苦，无法充分享受他们的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深信有必要在所有情况下尊重最低限度人权标准，加强联合国在这方面的努力，

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的意义和启示，

1.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协调《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纪念的筹备工作，要铭记《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关于评价和后续行动的规定；

2. 请各国政府审查和评估《世界人权宣言》通过以来在人权领域取得的进展，认明妨碍该领域取得进展的问题和克服这些问题的方法，作出更大的努力制订教育和宣传方案，以传播《宣言》的文本，加深理解《宣言》的普遍意义；

3. 请各人权条约机构在其任务和工作方法范围内适当注意《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纪念，并考虑如何为筹备工作作出可能的贡献；

4. 吁请有关联合国机关和机构按照《世界人权宣言》所阐述的宗旨，评估现有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和影响，并提出有关结论；

5. 请有关联合国机关和机构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协调，纪念《宣言》五十周年，以加强自己对整个联合国系统促进和保护人权努力的贡献；

6. 请非政府组织和各国家机构充分参与《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纪念的筹备工作，加强它们促进对《宣言》的理解和利用的运动，并将其意见和建议转告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7. 决定在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审查《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纪念的筹备工作，并审议这方面的进一步措施，包括委员会本身在这一问题上的贡献。

1996年4月19日

第52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九章。]

1996/43. 在涉及人体免疫缺陷病毒(HIV)或后天免疫  
丧失综合症(艾滋病)的情况下保护人权

人权委员会，

认识到艾滋病和艾滋病毒问题提出了日益艰巨的挑战，要求作出新的努力，确保普遍尊重和遵守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避免在艾滋病/病毒方面出现歧视和排斥，

回顾委员会 1995 年 3 月 3 日第 1995/44 号决议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其他主管机构通过的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

欢迎 1994 年 12 月 1 日巴黎防治艾滋病最高级会议的《最后宣言》、《开罗行动纲领》(A/CONF.171/13)、《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66/9)、《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A/CONF.177/20)，和 1995 年 12 月 10 日的《关于艾滋病/病毒的新德里宣言和行动纲领：法律和人类》，所有这些文件都作出保证，促进和保护受艾滋病和病毒感染和影响的人的人权，

还欢迎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联合方案(UNAIDS)的成立，

承认UNAIDS 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各国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特别是艾滋病毒携带者/艾滋病患者组织，在反对歧视艾滋病毒携带者/艾滋病患者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

关注在经济、社会及法律方面处于不利地位的人，由于不能充分享有他们的基本权利，而更容易受艾滋病毒的感染及在感染后受其影响，

还关注艾滋病毒携带者/艾滋病患者以及被认为受到感染的人，仍在法律、政策和实际上受到歧视，

考虑到世界卫生大会在 1992 年 5 月 14 日 WHA45.35 号决议中确认，任何强行限制个人权利的措施，特别是规定强制性检查的措施，在公共卫生方面找不到任何依据，

关注与艾滋病/病毒有关的人权问题，尚未得到联合国人权机构和人权非政府组织的适当重视，

强调各国政府有责任采取措施，反对排斥和歧视受艾滋病和病毒影响的人，它们应保证加强本国和国际上在艾滋病/病毒方面关心人权和道德问题的机构，

承认艾滋病毒的传播可通过了解情况和负责的行为加以制止，强调个人、群体和社会机关的作用和责任，本着人类团结和容忍的精神，促进有益的社会环境，有效防止和消除艾滋病/病毒流行的根源，

欢迎秘书长关于人权和艾滋病/病毒的报告(E/CN.4/1996/44)，其中谈到在联合国艾滋病联合方案中制订人权内容，不断审查在艾滋病/病毒问题上保护人权和防止歧视的方法，为各国制订准则，在艾滋病/病毒问题上保护和促进基本人权和自由；

1. 确认以艾滋病或感染病毒的情况--实际或假定的情况--为理由的歧视，为现有国际人权标准所禁止，国际人权文书不歧视条款中“或其他情况”一词，应解释为包含健康情况，包括艾滋病和病毒；

2. 呼吁各国在必要时保证它们的法律、政策和做法，包括对艾滋病/病毒提出的法律、政策和做法，均尊重人权标准，禁止在艾滋病/病毒方面的歧视，不得妨碍预防艾滋病/病毒和照料感染艾滋病毒者的方案，特别是对妇女、儿童和易受害群体；

3. 还呼吁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适当和及时的补救程序及采取保护性立法和进行适当教育，打击歧视、偏见和排斥，保证艾滋病毒携带者/艾滋病患者、他们的家属和亲友，以及被认为有感染危险的人能够充分享有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特别要注意妇女、儿童和易受害群体；

4. 请各国邀请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艾滋病毒携带者/艾滋病患者参加制订和执行公共政策，包括借助参与性方案，在易受害群体和社会边缘人口中开展预防、照料和社会支持工作；

5. 呼吁各国对所有个人，包括儿童和青少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特别是进行适当的教育和宣传，促进了解情况和负责任的行为；

6. 承认必须保护妇女和儿童免受性虐待、暴力和歧视，呼吁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儿童权利委员会、妇女地位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注意歧视妇女和儿童和对他们的暴力行为问题，这些问题使他们更易受到感染和受到艾滋病/病毒的影响；

7. 敦促所有联合国人权机构，包括条约机构，委员会的特别报告员和各工作组的代表，按照秘书长报告中的建议，联系他们各自的任务，经常审查艾滋病毒方面的人权保护问题，并在适用的情况下充分注意监督缔约国遵守其人权承诺的情况，减少感染艾滋病/病毒和保护已感染者的人权；

8. 呼吁有关的专业组织重新研究它们的职业行为守则，以便在艾滋病/病毒问题上加强尊重人权和人的尊严，并请有关当局开展在这方面的培训；

9. 敦促UNAIDS 继续在其各项活动中始终包括重要的人权内容，并与人权事务中心建立密切和连续合作的框架；

10.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努力，与UNAIDS、非政府组织及艾滋病毒携带者/艾滋病患者组织合作，制订在艾滋病/病毒方面促进和保护尊重人权的准则、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保证对人权事务中心的充分支持，解决艾滋病/病毒方面的问题，并酌情将这些问题纳入中心的各项活动；

11. 请秘书长起草一份有关上述准则的最后报告，供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报告应包括第二次人权和艾滋病专家磋商的结果和准则在国际上的传播问题。

1996年4月19日

第52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九章。]

1996/44. 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第26条，其中表明教育的目的在于充分发展人的个性并加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回顾其他国际人权文书的规定，包括《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13条和《儿童权利公约》第28条反映了上述条文的宗旨，

考虑到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9日第1993/56号决议，人权委员会在该决议中建议将对人权的理解，不论是理论上的理解还是实际应用上的理解规定为教育政策的优先事项，

相信每一妇女、男子和儿童如要实现其全部潜能，必须意识到他们全部的人权，包括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方面的人权，

还相信人权教育是通过促进和保护妇女人权以消除基于性别的歧视和确保平等机会的一个重要途径，

深信人权教育应不止于提供信息，而应是一个全面性的终身过程，所有发展阶段和社会所有阶层的人借此学习尊重他人的尊严，并且学习在所有社会内确保此种尊重的方式方法，

还深信人权教育有助于形成一个符合男女老少的尊严的发展概念，其中必须顾及诸如儿童、土著人民、少数群体和残疾人等社会各群体，

考虑到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特别是其中第二部分第78至82段，

回顾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协调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有关教育和新闻方案的责任，

回顾大会在其1994年12月23日第49/184号决议中宣布自1995年1月1日起的十年时期为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并欢迎秘书长报告(A/49/261-E/1994/110/Add.1, 附件)中所载《十年行动计划》，并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协调《行动计划》的执行工作，

注意到大会1995年12月22日第50/177号决议，其中大会请各国政府对《行动计划》的执行作出贡献，特别是如《行动计划》中所设想，根据国情考虑设立一个全国性的人权教育协调中心(全国委员会)，为人权教育建立一个全国性的资源和培训中心，或者如果已经有这种中心，则努力予以加强，并拟订和执行一个面向行动的全国人权教育计划；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的报告(E/CN.4/1996/51)；

2. 要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加速执行《行动计划》，尤其是应鼓励和方便会员国按本国国情拟订全国人权教育行动计划，建立人权教育协调中心和各类中心；
3. 请各国政府根据国情考虑设立全国性的协调中心、拟订执行《十年行动计划》的行动计划，包括建立和加强正规和非正规人权教育方案和能力，并为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合作，力求实现《行动计划》的目标；
4. 请人权监测机构考虑就人权教育通过一般性评论，要重视会员国履行其推动人权教育国际义务的情况；
5. 请所有有关的专门机构，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各机构，尤其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在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内为执行《行动计划》作出更多的贡献，并为此目的继续与高级专员合作；
6. 吁请各国际、区域和国家的非政府组织，特别是那些关注妇女、儿童、土著人民、少数群体、劳工、发展与环境问题的组织，以及所有其他社会正义团体、人权鼓吹者、教育家、宗教组织和传播界，加强正规和非正规人权教育方面的工作，并与高级专员和人权事务中心合作，执行《行动计划》；
7.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就如何增加对十年的支助向各国政府征求意见，要特别重视非政府组织在人权教育领域的活动，并就是否宜于设立一个自愿基金征求其意见，为此应在其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报告中列入有关的资料；
8. 决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人权教育问题。

1996年4月19日

第52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九章。]

## 1996/45. 奥林匹克理想

### 人权委员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的基本原则，其中规定有必要促进各国间友好关系的发展，教育的目的在于充分发展人的个性并加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并促进各国间的了解、容忍和友谊，以维护和平，

还回顾男子和妇女在享受一切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方面享有平等权利和承认人人有权参加文化生活的重要性，

进一步回顾大会 1993 年 10 月 25 日第 48/11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认识到奥林匹克运动的目的是通过体育运动，教育全世界青年，以建立一个和平与更美好的世界，进行体育运动应毫无歧视，并应本着奥林匹克精神，这种精神需要互相了解，并以友谊、团结和公平比赛加以发扬，并认识到已作出努力恢复古希腊“握手言和”(ekecheria)，即“奥林匹克休战”的传统，要求在奥林匹克运动会期间停止一切战事，从而动员全世界青年促进和平事业，

铭记大会关于奥林匹克理想的 1995 年 11 月 7 日第 50/13 号决议，

尤其考虑到大会 1994 年 12 月 7 日第 49/29 号决议的序言部分第六段，

1. 强调《奥林匹克宪章》原则的重要性，根据该宪章基于种族、宗教、政治、性别或其他因素对国家或个人的歧视均不符合奥林匹克运动的精神；
2. 重申体育可促进目标群体，如妇女和青年的地位和社会融合；
3. 对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决定将题为“通过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建立一个和平的更美好的世界”的项目每隔一年列入其议程，以便在每届夏季和冬季奥林匹克运动会之前加以审议，表示满意；
4. 在由法国教育工作者皮埃尔·德库尔坦男爵于 1896 年在雅典恢复的奥林匹克运动会一百周年前夕，表示支持奥林匹克理想；
5. 意识到奥林匹克运动会通过教育和文化活动宣扬了崇高的理想；
6. 再次重申奥林匹克运动对促进、保护和落实人权、创造全世界友好关系和维持世界和平作出了宝贵的贡献；

7. 促请各国采取必要的适当措施，以使妇女和男子能够根据奥林匹克理想和奥林匹克运动的精神，不受歧视地平等充分参加奥林匹克运动会。

1996年4月19日

第52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九章。]

#### 1996/46. 人权与专题程序

人权委员会，

考虑到多年来委员会为审议有关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问题而设立的专题程序在人权监督机制中赢得了重要地位，

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性、不可分割的、相互依存和互相关联的，国际社会必须在平等基础上，同样注重以公平和公正的方式全面处理人权问题，

意识到民族特性和地域特征的意义、以及不同的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都必须予以考虑，但是各个国家，不论其政治、经济和文化体系如何，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

满意地注意到越来越多的国家政府以及非政府组织同一个或多个专题程序发展了工作关系，

忆及其1991年3月5日第1991/31号、1992年2月28日第1992/41号、1993年3月9日第1993/47号、1994年3月4日第1994/53号和1995年3月8日第1995/87号决议，

还忆及其各项有关决议，它在这些决议中敦促各国政府加强与专题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的合作，提供有关按照对它们提出的建议而采取措施的资料，

进一步忆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所载建议，尤其是在其第二部分第95段中世界人权会议着重指出了保持和加强委员会的特别程序、报告员、代表、专家和工作组体制的重大意义，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二部分第 88 段中建议国际人权文书的缔约国、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考虑研究现有的人权条约机构以及一些专题机制和程序，以期考虑到必须避免职权和任务上不必要的重复重叠，更好地协调不同的机构、机制和程序，提高效率和效力，

还忆及人权委员会特别程序工作组的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和成员或主席以及咨询服务方案于 1993 年 6 月 14 日至 16 日世界人权会议期间、1994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1 日和 1995 年 5 月 29 日至 31 日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举行了会议，

注意到有些侵犯人权情况系专门针对或主要涉及妇女，而在查明并举报这些侵犯情况时要有明确的认识，需小心对待，

注意到大会关于通过促进国际合作和强调非选择性、公正和客观的重要性来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的 1995 年 12 月 22 日第 50/174 号决议，

1. 赞赏有些国家政府已经邀请专题特别报告员或工作组访问本国；
2. 建议各国政府考虑接受后续访问，以帮助它们有效执行专题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提出的建议；
3. 鼓励各国政府对通过专题程序向其征求资料的要求迅速作出响应，以便这些程序可以有效履行其职责；
4. 还鼓励各国政府，通过相关的专题程序，并在适当时邀请专题特别报告员或工作组访问其国家，同委员会密切合作；
5. 请有关国家政府仔细研究按照专题程序向它们提出的建议，并使有关机构不断了解在执行这些建议方面的进展情况；
6. 请专题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在报告中列入各国政府提供的关于后续行动的资料，在结论中列入他们对这些资料的意见，必要时对遇到的问题和取得的进步提出意见；
7. 请非政府组织继续同专题程序合作；并核实所提供的资料属这些程序的职权范围，并载有所需的要素；
8. 注意到 1994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1 日(E/CN.4/1995/5,附件,第 25-26 段)和 1995 年 5 月 29 日至 31 日(E/CN.4/1996/50,附件,第 62-74 段)人权委员会特别程序工作组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和主席和咨询服务方案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会议的建议；

9. 鼓励专题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为防止侵犯人权行为提出建议;
10. 还鼓励专题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在按各自的职权范围进行调查时密切注意各国政府取得的进步;
11. 进一步鼓励专题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继续与有关条约监测机构和国别报告员密切合作;
12. 鼓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进一步加强与委员会工作组的专题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成员和主席以及联合国其它有关机构包括人权条约机构的合作,以便在考虑到必须避免它们之间在职权范围和任务方面的不必要重复和重叠的同时,通过加强各机构、机制和程序的协调来提高效率和效力;
13. 请专题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在其报告中列入有关回应问题的意见并酌情列入分析结果,以便更有效地履行其职权,另在其报告中列入关于各政府可能通过人权事务中心经管的咨询服务方案要求提供相关援助的领域方面的建议;
14. 吁请专题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定期在其报告中列入按性别细分的资料,并在其职权范围内讨论专门针对或主要涉及妇女的侵犯人权情况的特点和做法,或妇女尤其易受害于此的情形,以确保有权保护她们的人权;
15. 建议人权委员会特别程序工作组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和主席考虑这些机制如何就从事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工作的个人的特殊情况提供资料以及如何加强对他们的保护等问题,同时考虑到委员会有关工作组正在进行的审议情况;
16. 请秘书长在与专题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密切合作下,每年及时发布他们的结论和建议,以便可在委员会以后各届会议上讨论这些建议的执行情况;
17. 欢迎 1993年6月17日负责保护人权特别程序的独立专家的联合声明(A/CONF.157/9);
18. 请秘书长考虑为人权委员会的所有专题特别报告员和各工作组主席进一步举行定期会议的可能性,以便他们能够继续交流意见,更密切地合作和协调并提出建议;
19. 还请秘书长在执行1996-1997两年期联合国预算时,保证提供必要的资源,以便有效地实施各项专题的职责,其中包括委员会委托专题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执行的任何额外任务;

20. 还请秘书长每年提出一份目前构成专题和国别程序所有人员的名单，同时列明其原籍国，作为人权委员会各届会议临时议程说明的附件。

1996年4月19日

第52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九章。]

### 1996/47. 人权与恐怖主义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与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和各项国际人权盟约，

回顾《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宣言》，

回顾 1993年6月14日至2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

回顾和重申大会1994年12月9日第49/60号、1995年12月22日第50/186号以及人权委员会1995年3月3日第1995/43号决议，

还回顾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4年8月25日第1994/18号决议，

注意到 1996年3月13日在埃及沙姆沙伊特召开的和平缔造者首脑会议上通过的联合主席声明，

坚信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不论在何处发生，不论为何人所作，绝不可作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手段加以辩护，

考虑到虽经国家和国际努力，但旨在破坏人权的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继续发生，

铭记最重要和最基本的人权是生命权，

又铭记恐怖主义制造一种破坏人民免于恐惧的环境，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人人均应努力使这些权利和自由获得普遍而切实的承认和遵守，

严重关注恐怖主义集团对人权的肆意侵犯，

深感痛惜越来越多的无辜者包括妇女、儿童和老人由于恐怖主义份子不分皂白、任意的暴力和恐怖行为而遭杀害、屠杀和伤残，无论在何种情况下，均无法为之辩护，

极感关切地注意到恐怖主义集团与非法贩运军火和毒品的联系日益密切，以及因此而犯下的严重罪行，

重申所有对抗恐怖主义的措施必须严格遵守国际人权标准，

1. 对恐怖主义的受害者表示声援；
2. 再次毫不含糊地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所有行为、方法和做法，不论其动机如何，不论在何处发生，不论为何人所作，均为一种侵略行为，目的在于破坏人权、基本自由和民主，威胁各国领土完整和安全，动摇合法组成的政府，破坏多元公民社会，对各国经济和社会发展产生有害影响；
3. 谴责煽动种族仇恨、暴力和恐怖主义的行为；
4. 吁请各国按照国际法和国际人权标准的有关规定，采取一切必要和有效措施，防止、打击和消除恐怖主义，不论其在何处发生，不论为何人所作；
5. 敦促国际社会按照有关国际文书，包括与人权有关的国际文书，在区域和国际两级对抗恐怖主义的斗争中加强合作，消灭恐怖主义；
6. 敦促各专题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在即将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中酌情阐述恐怖主义团体的行为、方法和做法造成的后果；
7.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关于就人权与恐怖主义问题编写一份工作文件的决定尚未执行，吁请该小组委员会就此事项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报告；
8. 请秘书长从有关各方面包括从各国政府、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收集关于这个问题的资料，提供给有关特别报告员、工作组以及人权委员会审议；



9. 决定作为优先事项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1996年4月19日

第52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九章。]

1996/48. 将妇女的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问题

人权委员会,

重申基于性别的歧视违背了《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

回顾其1995年3月8日第1995/86号决议和1994年3月4日第1994/45号决议,

还回顾世界人权会议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中申明妇女和女童的人权是普遍人权中不可剥夺和不可分割的整体的组成部分,妇女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充分、平等地参与政治、公民、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以及消除基于性别的一切形式歧视,是国际社会的首要目标,

铭记世界人权会议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要求采取行动,将妇女的平等地位和妇女人权纳入联合国全系统活动的主流,并采取措施,加强妇女地位委员会、人权委员会、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以及联合国其他机构之间的合作,促进彼此目标和宗旨的进一步统一,

欢迎1995年9月4日至15日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成功召开及其对促进妇女和女童的人权作出的重大贡献,并鼓励所有国家采取实际行动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A/CONF.177/20),

认识到妇女地位委员会对促进男女平等所起的重要作用,并回顾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将妇女人权纳入主流的第40/3号决议,

欢迎在秘书长办公室设立一位性别问题高级顾问,

铭记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在《行动纲要》中要求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和机构、联合国系统各人权机构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在履行各自任务时充分、平等和持续地注意妇女人权,

认识到有必要促进和加强国家和国际改善妇女在一切领域的地位的努力，以使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和基于性别的暴力，

重申妇女团体和非政府组织在促进和维护妇女人权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

1. 吁请在国际一级加强努力，以便将妇女的平等地位和人权纳入联合国全系统活动的主流，并在联合国有关机构和机制定期、有系统地讨论这些问题；

2. 鼓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制订的职权范围内，努力协调联合国负责人权事务的机关、机构和机制审议侵犯妇女人权问题的活动；

3. 鼓励所有人权条约机构以及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特别报告员、特别程序和其他人权机制之间加强合作和协调，请它们在履行其职责时定期、系统地考虑到性别问题，包括在其报告中列入侵犯妇女人权的资料和定性分析；

4. 鼓励人权委员会与妇女地位委员会之间和人权事务中心与提高妇女地位司之间进一步加强合作和协调，并要求将人权事务中心和提高妇女地位司的联合工作计划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和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

5. 欢迎“制订将性别观点纳入人权活动与方案准则的专家小组会议的报告”(E/CN.4/1996/105)，请秘书长广泛散发这份报告，包括在人权事务中心散发和向特别报告员和专家散发；

6. 还欢迎各人权条约机构主席的建议，即每一条约机构应考虑如果最有效地将性别观点纳入其工作，特别是：

(a) 将性别观点纳入它们的会前和会期工作方法，考虑到各项文书的每一项条文所讨论的每一个问题所涉的性别问题；

(b) 修订缔约国拟订报告的准则，以期反映妇女人权的具体资料和男女性别的资料；

(c) 与其他条约机构交流关于妇女人权的资料，编写条约机构会议报告时使用包含性别的用语；

7. 促请各国提名和选举条约机构的候选人时考虑到这些机构人员的性别构成；

8. 回顾《北京行动纲要》敦促各国限制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提出的任何保留的范围，在提出任何保留时尽可能确切而且狭义，确保不使任何保留违背《公约》的宗旨和目标或者违反国际法，并定期对保留作出审查以期予以撤回；

9.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特别程序工作组的特别报告员和主席会议已开始考虑将妇女人权纳入其工作的问题，强调有必要在其下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这一问题、对其进行定性分析并在工作中实际应用这一问题；

10. 鼓励联合国系统的专门机构和基金会，特别是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人口基金之间改进合作，通过定期、系统地交流资料、经验和专门知识来促进妇女人权；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请它们注意本决议；

11. 促请联合国系统的各有关机关和机构、联合国系统的各条约机构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向所有联合国职员和官员，特别是参与人权和人道主义救济活动的人员提供妇女人权方面的培训，加深他们对妇女人权的了解，以便认识和处理侵犯妇女人权的问题，在其工作中充分考虑到性别方面；特别鼓励人权事务中心确保在资料和培训资料中，特别是《人权报告手册》中纳入性别观点；

12.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考虑在其办公室中指派一名高级职员，就将妇女人权纳入整个人权事务中心的工作和在这方面与其他有关联合国机构联系的问题提出建议；

13. 请各国和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在其人权教育活动中提供关于妇女人权的信息；

14. 请秘书长向第五十三届会议报告本决定的执行情况；
15. 决定在第五十三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1996年4月19日

第52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九章。]

1996/49.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人权委员会，

重申基于性别的歧视违背了《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消除这种歧视是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工作的一个组成部分，

回顾其1994年3月4日第1994/45号决议，其中决定考虑任命一位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

欢迎大会在1993年12月20日第48/104号决议中通过的《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其中申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既是对妇女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侵犯，也妨碍或否定妇女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关切地看到在有关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方面长期未能保护和促进这些权利和自由，

深切关注对妇女持续发生的地方性的暴力行为，注意到《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列出了对妇女的各种身心方面和性方面的暴力行为，

铭记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侵犯妇女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也妨碍或否定妇女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念及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确认基于性别的暴力和一切形式的性骚扰和剥削，包括产生于文化偏见和国际贩卖的此类活动，都不符合人身尊严和价值，必须加以消除，

对属于少数群体的妇女、土著妇女、难民妇女、移徙妇女、居住在农村社区或边远社区的妇女、贫困妇女、被收容或被拘留的妇女、女童、残疾妇女、老年妇女和武装冲突情况下的妇女等一些妇女群体特别易受暴力行为的伤害深表关注，

对1993年8月30日至9月1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保护战争受害者国际会议《最后宣言》所指针对妇女和儿童的性方面的暴力行为显著增加感到震惊，重申此种行为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

强调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将有助于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而执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则会加强和补充这一进程，欢迎在《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A/CONF.177/20)有关章节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诸如在有关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妇女与武装冲突以及妇女的人权等章节方面，

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积极参与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筹备工作并参加这次大会，

欢迎通过关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在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方面的作用的大会1995年12月22日第50/166号决议，

铭记《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要求采取行动，将妇女的平等地位和妇女人权纳入联合国全系统活动的主流，并强调有必要努力消除公共和私人生活中对妇女的暴力，敦促根除对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歧视，

1. 欢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并注意到她的报告(E/CN.4/1996/53和Add.1和2)；

2. 鼓励特别报告员开展关于社区内暴力行为的工作；

3. 称赞特别报告员对家庭内暴力行为的分析；

4. 谴责一切基于性别的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在这方面呼吁根据《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消除家庭内、广大社区内以及在国家犯下或不加责备的情形下基于性别的暴力，并强调各国政府有责任不对妇女采用暴力并慎防、调查和依据本国立法惩处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对不论是国家还是个人犯下的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采取恰当和有效的行动，协助受害者得到公正有效的补救和专门援助；

5. 还谴责在武装冲突中一切侵犯妇女人权的行为，确认这些行为违反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要求对这些侵犯行为，特别是凶杀和蓄意强奸、性奴役和强迫致孕等，作出特别有效的反应；

6.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为了确定并调查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情形、其原因及后果，制订了关于要求政府就被指称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特定案件提供情况的程序，尤其是标准的情况表格；

7. 强调特别报告员的结论和建议，即各国完全有义务促进和保护妇女的人权，而且应当保持警惕，防止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包括家庭内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并呼吁各国：

- (a) 积极努力批准和/或执行所有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有关的国际人权标准和文书，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所载的标准；
- (b) 在按照联合国有关人权文书的规定提出报告时，列出有关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以及已采取什么措施来执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的资料；
- (c) 颁布和/或加强国内立法中在刑事、民事、劳工、行政等方面的处罚，使不论在家中、工作场所、社区或社会上对妇女及女童施加任何形式的暴力行为的人都受到惩处，使受冤屈者得到昭雪，同时要考虑到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准则；
- (d) 酌情设立、改进或发展并资助司法、法律、医疗、社会、教育、警察和移民事务人员的培训，以避免由于滥用权力引致对妇女施加暴力并使这些人员敏锐地认识到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和暴力威胁的本质，从而确保公平对待女性受害者；
- (e) 颁布和执行立法，惩治犯有对妇女施加暴力行径和行为的人，诸如女性外阴残割、溺杀女婴、产前选择性别及与嫁妆问题有关的暴力行为等，并大力支持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扫除此种行径的努力；
- (f) 谴责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不以习俗、传统或假借宗教之名的做法为由逃避消除此类暴力的义务；
- (g) 促进研究、收集数据和编制统计数字，特别是在与普遍存在的对妇女的不同形式暴力行为有关的家庭暴力行为方面，并鼓励研究对妇女的

暴力行为的原因、性质、严重程度和影响，以及为预防和补救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而采取的措施的效力；

- (h) 在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上，与其他主管机制诸如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和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合作；
- (i) 颁布并实施保护女童的立法，使其免遭各种形式的暴力行为，包括杀死女婴和产前选择性别、生殖器残割、乱伦、性虐待、性剥削、儿童卖淫、儿童色情等；

8. 提醒各政府在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上必须充分履行它们依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承担的义务，要考虑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通过的第19号一般性建议，并呼吁尚未成为该《公约》缔约国的国家积极努力批准或加入该《公约》；

9. 要求政府支持世界各地的妇女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关于使人们进一步认识到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并协助消除这种暴力行为的倡议；

10. 欢迎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决定延长为拟订《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一项任择议定书而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任期，同时考虑到特别报告员关于任择议定书的建议；

11. 请各国政府在特别报告员履行受托任务和职责时予以合作并给予协助，提供所要求的一切资料，并对特别报告员的访问和信函作出反应；

12. 请人权条约机构、负责各种人权问题的其他特别报告员、联合国机构和机关、专门机构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包括妇女组织，在特别报告员履行受托任务和职责时予以合作并给予协助，特别是响应有关请求，提供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其原因和后果的资料；

13. 再次请秘书长继续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协助，尤其是为履行受托的所有任务所需的工作人员和资源，特别是协助执行调查团的工作及后续行动，无论是单独执行，还是同其他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联合执行；并提供足够的协助以便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所有其他条约机构定期进行协商；

14. 并请秘书长确保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得到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注意，以协助该委员会开展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方面的工作，并将报告提请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注意；

15. 决定在第五十三届会议上继续将这一问题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加以审议。

1996年4月19日

第52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九章。]

1996/50.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人权委员会，

回顾大会和委员会本身有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各项决议，特别是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34 号决议、人权委员会 1995 年 3 月 3 日第 1995/50 号决议，和大会 1995 年 12 月 22 日第 50/176 号决议，

欢迎世界人权会议各区域筹备会议期间和在人权会议上以及 1991 年以来举行的历次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的国际性会议上表现出的世界各地对建立和加强国家机构--独立和多元的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日益关心，

确信国家机构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以及在培养和提高公众对这些权利和自由的认识方面能起到重要作用，

认识到联合国已经并应继续在协助国家机构的发展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忆及大会第 48/134 号决议欢迎该决议附件中有关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

欢迎一些国家最近宣布决定设立或考虑设立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承认为建立国家机构选择最适合于本国具体需要和情况的框架，确保在国家范围内根据国际人权标准促进和保护人权，乃每个国家的特权，

忆及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其中重申了国家机构对保护和促进人权所起的重要和建设性作用，特别是它们对主管当局的咨询作用和它们在纠正侵犯人权问题上的作用，以及在传播人权资料和开展人权教育方面的作用，

还忆及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行动谋求和平、发展与和平通过的《行动纲要》(A/CONF.177/20)，内载敦促各国政府依照世界人权会议的建议，建立或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妇女人权的独立的国家机构，



回顾以观察员身分出席世界人权会议的各国家机构的代表，在会议的审议中作出了积极和建设性的贡献，

满意地注意到第三次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问题国际讲习会于 1995 年 4 月 18-21 日在马尼拉召开，及第一次非洲国家人权机构大会于 1996 年 2 月 5-7 日在雅温得召开，

注意到有一国政府作出决定，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任命一位国家人权机构方面的特别顾问提供资金，

满意地注意到一些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代表积极参加由联合国和其会员国组织或主办的国际研讨会和讲习班，以及联合国的其他活动，

注意到必须设法使国家机构以适当方式参加联合国讨论人权问题的有关会议，并注意到若干时间以来有些国家机构作为会员国代表团的一部分参加此类会议，

1. 重申须依照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34 号决议所附关于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发展有效的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

2. 鼓励会员国依照《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基本思想，建立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或加强已有的这类机构，并酌情将该宣言和行动纲领中确定的要点纳入国家发展计划，或在制订国家行动计划时将其并入在内；

3. 还鼓励所有会员国采取适当措施，促进在建立国家机构及其活动方面的信息和经验交流，特别是各国家机构之间；

4. 强调在这方面需要尽可能广泛地传播大会第 48/134 号决议附件中有关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并请秘书长承担这一任务；

5. 肯定现有国家机构的作用，它们是传播人权资料 and 开展其他大众宣传活动、包括联合国的资料和活动的适当机构；

6. 请秘书长继续高度重视会员国要求协助建立和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要求，作为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的一部分；

7. 请人权事务中心在各国家机构和它们的协调委员会的协助下，继续向希望建立或加强其国家机构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为提出要求的国家机构安排培训方案，并请各国政府为上述目的向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增加捐款；

8. 请秘书长采取措施确保国家机构，包括通过外交渠道切实获悉关于人权事务中心涉及国家机构的活动；

9. 赞许高级专员在促进和加强国家机构方面加强的活动;
10. 赞许人权事务中心编写和出版的《国家人权机构》手册(HR/P/PT/4)(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95.XIV.2);
11. 注意到在 1993 年 12 月 13-17 日于突尼斯举行的第二次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国际讲习班上各国家机构成立的协调委员会, 在与人权事务中心密切合作下根据请求协助各国政府和机构落实有关加强国家机构的决议和建议, 发挥了作用;
12. 请秘书长继续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为协调委员会在人权委员会届会期间在人权事务中心主持和合作下举行会议, 提供必要的协助;
13. 注意到 1995 年 4 月 18-21 日在马尼拉举行的第三次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国际讲习班的报告(E/CN.4/1996/8)及其中的宣言和建议, 特别是有关国家机构参加联合国人权机构工作的建议;
14. 还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国家机构可以何种形式参加联合国有关人权会议的报告(E/CN.4/1996/48 和 Add.1), 并注意到其中的相应建议;
15. 认为国家机构应能以适当方式独立参加人权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 应考虑明确地解决这个问题, 在此之前应为它们的与会采取适当的办法;
16. 请秘书长再次要求尚未向他表达意见的会员国, 就国家机构可以何种形式参加人权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会议的问题通报它们的意见, 特别说明为参加上述会议可采取哪些措施, 并请秘书长在提交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报告列入各国政府提供的资料;
17. 鼓励各国政府和国家机构在它们在政策和这方面的作法中考虑到关于国家机构地位原则的规定;
18. 鼓励各国政府制订宣传战略, 提高公众和民间社团所有成员对促进和保护人权之需要的认识;
19.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于 1996 年或 1997 年召开第四次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国际讲习班, 如有可能则在拉丁美洲举行, 并请各国政府和政府间组织向自愿基金捐款, 必要时用于资助各国家机构的代表出席;
20. 确认非政府组织能够在与国家机构合作进一步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重要和建设性的作用;
21.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22. 决定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1996年4月19日

第52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九章。]

1996/51. 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

人权委员会,

对世界许多地区难民流亡和人口流离失所的规模不断扩大,情况日益严重,数百万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遭受痛苦深感不安,

回顾其以往有关决议,特别是1995年3月8日第1995/88号决议,以及大会的有关决议和世界人权会议的结论,其中都确认包括武装冲突在内的严重侵犯人权是导致人民流离失所的多重复杂因素之一,国际社会必须采取综合办法,处理难民和其他流离失所者迁移的根源和影响,加强应急准备和反应机制,

意识到人口大规模外流是侵犯人权行为、政治、族裔和经济冲突、饥荒、不安全、暴力、贫穷和环境退化等多重复杂因素造成的,表明任何预警办法均须采取部门间和多学科的办法,

注意到秘书长在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A/47/277-S/24111)中指出保护人权和促进经济福祉是和平、安全和发展的重要因素,

认识到保护人权制度同人道主义行动之间具有重要的互补关系,并且人道主义机构能对实现人权作出重大贡献,

欢迎根据行政协调委员会的决定继续召集有关难民潮预警的机构间磋商,以起到对紧急情况预防和作好准备的双重目的,还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秘书长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代表参加大会1991年12月19日第46/182号决议设立的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的审议,

还欢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其他有关实体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之间的合作,以保证在返回者监测及其地位的提高、体制建设和康复项目等领域的任务和专门知识方面作相互补充,

也欢迎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参与目前和潜在返回国的活动，包括对返回者的监测，尤其是在原籍国、避难国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之间三方协定的框架内，这种活动的目的是落实难民返回自己国家的基本权利，

认识到联合国的人权机制，包括人权委员会的机制和人权条约机构在各自职权范围内采取行动，对解决造成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迁徙或妨碍持久解决他们困难处境的侵犯人权问题，可发挥重大能力，

深信这些机构主要以防止人口大规模流亡和加强应急准备及反应机制为目的的活动应予以鼓励，并进一步予以扩大和协调，对预警情报收集工作的系统化给予优先注意，

认识到妇女和儿童在大多数难民人口中几乎占 80%，除与所有难民共同的问题和需要外，妇女和少女在这类情况下都容易受到性别歧视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和剥削，

回顾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缔约国在第 35 条下保证就《公约》的执行情况向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资料，一如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 1995 年一般性结论中所回顾，

欢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努力满足世界各地难民在保护和援助方面的需要，

1. 感兴趣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的报告(E/CN.4/1996/42)，这是对制订一套综合办法解决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问题的一个重要贡献；
2. 欢迎大会在其 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70 号决议中同意促请所有国家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不要以民族、族裔、种族、宗教或语言为由否定其人口中个人享有这些权利和自由，促请各国不要因性别而剥夺这些权利和自由；
3. 深感痛惜族裔形式和其他形式的不容忍是构成强迫迁徙的主要原因之一，并敦促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人权特别是属于少数族群的人的权利得到尊重；
4.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通过的题为“迁徙自由权”的 1995 年 8 月 18 日第 1995/13 号决议；
5. 再次请各国政府和有关的政府间及人道主义组织加强合作并协助全世界为解决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大规模流亡所引起的严重问题及其根源作出的努力；

6. 促请参与机构间预警问题磋商会议的所有机构为磋商的顺利运作充分合作并拨出必要的资源；

7. 请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和工作组、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采取行动，酌情收集有关造成人口大规模流亡和妨碍他们自愿回返家园的问题的材料，酌情将这些材料与就此提出的建议一道编入他们的报告，并提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注意这些材料，以便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磋商，采取适当行动履行其任务；

8. 请所有联合国机构，包括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采取行动、专门机构、政府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同委员会所有机制充分合作，特别是向它们提供其所掌握的关于产生或影响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人权情况的所有有关资料；

9.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执行联合国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为他规定的防止全世界继续出现侵犯人权情况和协调整个联合国系统人权活动的任务时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合作，注意造成或可能造成人口大规模外流的情况，并有效地处理这类情况，办法是作出应急准备，采取反应机制，包括交流资料、提供技术咨询、专门知识和合作；

10. 欢迎人道主义事务部建立人道主义预警系统，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人权事务中心对该系统的形成所作出的贡献；

11.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参加人道主义事务部、政治事务部和维持和平行动部主办的协调项目框架，表明必须采取综合办法解决难民和其他流离失所者迁徙的根原和影响，加强应急准备和反应机制；

12. 敦请秘书长高度重视和拨出必要的资源，巩固和加强在人道主义领域从事预警活动的系统，以确保采取有效行动查明造成人口大规模外流的一切侵犯人权情况，并征求对此问题的意见；

13. 赞赏地欢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对国际人权机构和机制的审议工作所作的贡献，并邀请她在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发言；

14. 鼓励尚未加入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和其他有关的区域难民文书及有关的国际人权文书的国家考虑加入这些文书；

15. 鼓励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35 条向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资料；

16.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邀请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提供资料，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对秘书长的报告作出增订，内容包括根据本决议采取的行动出现的情况和导致的建议与结论以及造成或影响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人权情况的所有有关资料，提交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

17. 决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在题为“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的议程项目下题为“人权、大规模流亡和流离失所者”分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1996 年 4 月 19 日

第 5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九章。]

#### 1996/52. 国内流离失所者

人权委员会，

对全世界得不到充分保护和援助的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数惊人之多深感不安，并意识到这一现象正在对国际社会造成严重问题，

关切地注意到许多严重的国内流离失所情况得不到充分的注意和反应，

意识到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人权及人道主义方面以及这一问题要求各国和国际社会承担责任，想方设法来更好地解决他们的保护和援助需要，

回顾国际人权文书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法和类似的难民法的有关规范，

铭记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169 号和 1995 年 12 月 22 日第 50/195 号决议，特别是大会吁请委员会根据秘书长代表的报告，审议为国内流离失所者建立一个适当的法律框架的问题，

认识到对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保护可经由确定、重申和加固他们受保护的特定权利予以加强，

欢迎大会呼吁国际社会对国内流离失所者的需要作出更加一致的反应，同时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中强调必须制订解决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全球战略，

还欢迎秘书长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部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其他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和机构之间已建立的合作，特别是赞赏地注意到美洲人权委员会在与秘书长代表讨论后任命了一名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报告员，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紧急援助的协调的1995年7月28日第1995/56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代表发现必须建立一个在紧急情况下分配职责的中枢协调机制，因此欢迎机构间常设委员会设立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工作队，

欢迎机构间常设委员会邀请秘书长代表参加其有关会议及其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工作队，鼓励进一步加强这种协调，以促进对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援助、保护和发展战略，

回顾其1995年3月3日第1995/57号决议，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代表关于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报告(E/CN.4/1996/52和Add.1和2)；

2. 还感兴趣地注意到秘书长代表提交的法律规范汇编和分析，其中特别认为现行国际法虽然存在一些法律保护不足的领域，但能对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大多数具体需要提供保护；

3. 赞扬秘书长代表到目前为止在资源有限的情况下开展的活动以及他在提高对国内流离失所者境况的认识水平方面发挥的促进作用；

4. 还赞扬秘书长代表致力促进使国内流离失所者得到更好的保护、援助和发展的综合战略；

5. 鼓励秘书长代表通过同各国政府和所有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不断对话，根据具体情况继续分析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原因、流离失所者的需要、预防措施以及加强对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保护、援助和解决办法的途径；

6. 欢迎秘书长代表按《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A/CONF.177/20)的有关目标具体注意妇女儿童在保护和援助方面的需要，并鼓励他继续处理这些需要；

7. 强调必须加强执行适用于国内流离失所者的现在国际法；
8. 请秘书长出版其代表编制的法律规范汇编和分析，并广为分发；
9. 吁请秘书长代表根据他的法律规范汇编和分析，继续在这方面为保护国内流离失所者制订适当的框架，并就此向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报告；
10. 呼吁各国政府继续为秘书长代表的活动提供便利，鼓励它们认真考虑邀请他访问它们的国家，以便他能够更充分地研究和分析所涉的问题，并感谢那些已经这样做的政府；
11. 邀请各国政府在与秘书长代表的对话中妥为考虑他的建议和提议，并在就此采取的措施方面提供资料；
12. 赞赏向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并支持秘书长代表工作的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
13. 鼓励秘书长代表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以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所有其他有关人道主义援助和发展组织进一步加强它们之间的合作；
14. 吁请这些组织和机构与秘书长代表合作，促进在国内流离失所者情况和保护方面建立更全面、更一致的资料收集系统；
15. 促请这些组织特别通过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及其国内流离者问题工作队，与秘书长代表建立合作框架，以便为他执行他的活动方案提供一切可能的支持，特别是通过监测和查明国内流离失所的情况，使他对此加以注意，及时支持与当局的调停和对话，保证主管机构及时有效地作出反应，协助对他的建议和提议采取后续措施；
16. 吁请秘书长代表与非洲统一组织、美洲国家组织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等区域政府间组织加强合作，以增加它们对秘书长代表的支持，藉以区域办法加强它们为援助和保护国内流离失所者采取主动行动；
17. 欢迎有关报告员、工作组、专家和条约机构对国内流离失所问题引起注意，吁请他们继续对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情况收集资料，在他们的报告中列入有关资料和就此提出的建议，并提供给秘书长代表；



18. 吁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各国政府、有关的国际组织同秘书长代表合作，制订项目，作为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的一部分以促进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

19.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为其代表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使其有效地履行其任务，并鼓励秘书长代表继续争取地方、国家和区域机构作出贡献；

20. 决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1996年4月19日

第53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九章。]

1996/53. 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

人权委员会，

遵循《世界人权宣言》，其中确认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

铭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其中第19段重申人人有权持有见解而不受干涉，有自由发表言论的权利，包括不分国界、以口头、书面或印刷或艺术形式通过自己选择的媒介寻求、接收和传播各种信息和思想的自由，

还铭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还规定，这一权利的行使带有特殊的义务和责任，因此可受某些限制，但这些限制只应是法律规定的限制，而且只是出于尊重他人权利或名誉，或保障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维护公共健康和道德的需要，

还铭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规定，任何宣传战争或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的行为，凡构成煽动歧视、敌视或暴力行为者，应依法加以禁止，

铭记需要确保不发生不适当地以国家安全为由限制言论和信息自由的权利的情况，

认为促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包括寻求、接收和传递信息的权利，以及和平集会和结社的权利，对大众参加决策过程和实现国际人权法律文书中阐明的所有权利至关重要，

强调从事社会发展领域工作的人员可通过表示与决策过程有关的意见和传播有关信息在促进大众参与方面起有益的作用，

忆及其 1993 年 3 月 5 日第 1993/45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决定任命一名促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负责特定任务，还忆及后来委员会就其报告采取行动的各项决议，

还忆及特别报告员路易斯·儒瓦内先生和达尼洛·蒂尔克先生提交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四十三和四十四届会议的有关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的报告和最后结论(E/CN.4/Sub.2/1990/11, E/CN.4/Sub.2/1991/9 和 E/CN.4/Sub.2/1992/9 和 Add.1)，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6/39)，其中提到在南非举行的一个专家组会议于 1995 年 10 月 1 日通过的关于国家安全、言论和获得信息自由的约翰内斯堡原则(见该报告附件)，

认为有效促进和保护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的人的人权对维护人的尊严十分重要，

还认为，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和所有其他人权是相互关联的，有助于行使其他人权，

深切关注关于对记者、编辑、作家和作者、翻译、出版者、广播员、印刷者和分销者等信息领域专业人员的迫害和恐吓等暴力和骚扰行为的大量报道，

注意到需增进对包括电讯技术在内的传播媒介和言论及信息自由权利之间联系的认识，要铭记有关文书的规定，

欢迎妇女地位委员会 1996 年 3 月 22 日通过的关于妇女和传播媒介的第 1996/2 号商定结论，

还深切关注，对世界各地的妇女而言，在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和有效促进与保护这种权利之间存在着差距，这在一定程度上造成对基于性别的歧视事件报道不足，政府没有针对这些事件采取适当行动以进行调查和采取适当补救措施，

1. 欢迎促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6/39 和 Add.1 和 2)，并忆及他在提交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报告中得出的结论：言论自由是一项基本权利，享有这种权利在许多方面可表明享有《国际人权宪章》所载明的所有人权的程度；
2.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在其第一次报告(E/CN.4/1994/33)中认识到需要与其他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独立专家、工作组以及人权领域的联合国机制和程序合作，并鼓励特别报告员在这方面继续努力；
3. 表示关注向特别报告员提供的人力和物质资源不足，特别是鉴于他在最近的报告中提到的情况，述及由于所收到的指控大量增加，情况变得更加严重(E/CN.4/1996/39,第6段)，因此，委员会再次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现有资源范围内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为有效完成其任务所必要的一切援助，特别是增加他可利用的人力和物力资源；
4. 请秘书长考虑，特别是在人权事务中心的宣传活动和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的范围内，设法宣传特别报告员的工作以及他提出的建议；
5. 表示关注对行使《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所确认的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以及与此密切相关的思想、信仰和宗教自由、和平集会和自由结社的权利以及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的人进行拘留、歧视、威胁以及暴力和骚扰行为包括迫害和恐吓的事件大量发生；
6. 还表示关注在世界很多地方对努力促进和维护这些权利和自由的人进行拘留、歧视以及暴力和骚扰行为包括迫害和恐吓的事件广泛发生；
7. 强调新闻领域的专业人员在促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方面起着重要作用，在这方面表示深切关注特别报告员所收到的关于对这类专业人员，包括记者、编辑、作家和作者、翻译、出版者、广播员、印刷者和分销者进行拘留、歧视、威胁以及暴力和骚扰行为包括迫害和恐吓的大量报道；
8. 表示关注在行使《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9条和关于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的其他有关人权法律文书所保护的权利之后受到任意拘留的案件大量发生；
9. 欢迎释放因行使这些权利和自由被拘留的人，并鼓励在这方面继续这样做；

10. 促请特别报告员在其任务范围内提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注意特别报告员深切的有关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情况，鼓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其任务范围内在其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活动中考虑到这方面的报告以便防止发生和再发生侵犯人权的事件；

11. 请特别报告员特别注意妇女的情况以及有效保护和促进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同以性别为由歧视妇女、因而给妇女行使寻求、接收和传播信息的权利造成障碍的事件之间的关系，并考虑这些障碍如何影响妇女在对她们特别重要的领域以及和她们在其中生活的社会中一般决策过程有关的领域作出适当选择的能力；

12. 请有关联合国机构、人权委员会的机制和程序、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独立专家机构在其任务范围内与妇女地位委员会合作从性别角度进一步审查侵犯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的情况，妇女地位委员会在其 1996 年 3 月 22 日的关于妇女和传播媒介的第 1996/2 号商定结论中也曾如此建议；

13. 呼吁各国确保尊重和支持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思想、信仰和宗教自由权利、和平集会和结社的权利以及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的人，或努力促进和维护这些权利的人，以及只是因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其他有关人权法律文书所规定的这些权利而被拘留、遭受暴力或暴力威胁和骚扰包括迫害和恐吓的人，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立即制止这类行为并创造使这类行为不易发生的条件；

14. 还呼吁各国确保争取行使这些权利的人不受歧视，特别是在就业、住房和社会服务等领域，在这方面要特别注意妇女的情况；

15. 再次请人权委员会各工作组、代表和特别报告员在其各自的任务范围内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以及其他有关人权法律文书确认的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而被拘留、遭受暴力、虐待或歧视的人的情况；

16. 促请各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协助其完成任务，向他提供为完成其任务所必要的一切资料；

17. 再次请特别报告员在其下一次报告中对寻求和接收信息的权利作出进一步评论，对来文提出更全面的意见；

18. 请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与其任务有关的活动情况报告；

19. 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三年；
20. 还决定在第五十三届会议上继续审查这一问题。

1996年4月19日

第53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八章。]

#### 1996/54. 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各项国际人权盟约所体现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 1991年10月23日在巴黎签署的《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包括其中有关人权的第三部分，

回顾人权委员会1995年3月3日第1995/55号决议、大会1995年12月22日第50/178号决议及以前的各项有关决议，包括人权委员会1993年2月19日第1993/6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任命一名特别代表派驻柬埔寨，并且回顾嗣后秘书长任命了一名特别代表，

铭记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在柬埔寨复兴和重建过程中的作用和责任，

确认柬埔寨不久前的惨痛历史要求根据1991年10月23日在巴黎签订的协定所规定采取特别措施确保促进和保护柬埔寨全体人民的人权并且不再恢复过去的政策和做法，

赞扬人权事务中心办事处继续在柬埔寨运行，

欢迎秘书长特使与柬埔寨政府于1995年5月就人权事务中心与柬埔寨政府之间增加协商问题达成谅解，

1. 请秘书长通过他在柬埔寨的人权事务特别代表并与人权事务中心合作，协助柬埔寨政府确保保护柬埔寨全体人民的人权，并确保从联合国现有资源范围内为加强人权事务中心在柬埔寨的业务职能提供足够的资源；

2. 欢迎秘书长关于人权事务中心协助柬埔寨政府和人民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的报告(E/CN.4/1996/92);

3.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促进和保护柬埔寨人权方面继续发挥作用,还欢迎与柬埔寨政府签署备忘录,以便使人权事务中心办事处在未来两年继续运行并维持它的技术合作方案;

4. 赞扬秘书长前任特别代表米歇尔·柯比先生在促进和保护柬埔寨人权方面所作的工作;

5.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特别代表就柬埔寨境内人权情况提出的最新报告,并赞同其建议和结论,包括旨在确保司法机关独立和建立法制、善政、言论自由以及促进多党民主政制的有效运作的建议和结论;

6. 欢迎秘书长任命托马斯·哈默伯格先生为新任特别代表;

7. 请特别代表同人权事务中心柬埔寨办事处协作,继续评价就特别代表在其报告中所提出的建议以及其以往的报告所载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和加以执行的程度;

8.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经常预算范围内提供一切必要资源,以便特别代表得以继续尽快履行其任务;

9. 欢迎柬埔寨政府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努力,特别是在人权教育领域和在建立一个可以运作的司法制度的主要领域所作的努力,并敦促在这个领域继续努力;还鼓励柬埔寨政府改善监狱的条件;

10. 注意到村社选举预定于1997年举行,国民议会选举预定于1998年举行,并强烈敦促柬埔寨政府按照1991年10月23日在巴黎签署的《协定》附件五第2和第4段所列各项原则,促进和支持多党民主政制的有效运作,包括组织政党、参加竞选、自由参与代议制政府和言论自由的权利;

11. 吁请柬埔寨政府调查对各政党及其支持者以及对大众传媒人员和官员实施暴力和恫吓的案件,并对应负责任者绳之以法;

12. 严重关切红色高棉继续犯下的暴行,包括劫持和杀害人质,以及特别代表的报告中详述的其他应受谴责的事件;

13. 还严重关切特别代表的报告中详述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并吁请柬埔寨政府按照法定程序和关于人权的国际标准,起诉所有侵犯人权者;

14. 特别严重关切特别代表关于法院不愿控告军队和其他安全部队成员犯严重刑事罪的评论，并鼓励柬埔寨政府立即采取行动解决这一问题，因为这实际上将当权者置于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之上；

15. 吁请柬埔寨政府确保按照柬埔寨为缔约国的国际人权盟约及其他人权文书的规定，充分遵守在其管辖范围内所有人的人权；

16. 承认柬埔寨政府认真地编写它向有关条约机构提交的首次报告，鼓励柬埔寨政府借助于人权事务中心柬埔寨办事处的援助，继续努力履行其按照国际人权文书应负的报告义务；

17. 鼓励柬埔寨政府就设立一个保护和促进人权的独立的国家机构请人权事务中心提供咨询和技术援助；

18. 赞扬人权事务中心柬埔寨办事处正在进行的支持和协助柬埔寨政府的努力，以及协助参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机构与柬埔寨政府合作的努力；

19. 欢迎并鼓励参与柬埔寨人权活动的个人、非政府组织、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的努力；

20.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利用联合国柬埔寨人权教育方案信托基金资助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决议规定的人权事务中心柬埔寨办事处的活动方案，并邀请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基金会和个人考虑向这一信托基金捐款；

21. 请人权事务中心同有关专门机构和发展方案合作，征得柬埔寨政府的同意和合作，制订并实施特别代表确定的各个优先领域的方案，要特别注意妇女、儿童、残疾人和少数群体；

22. 严重关切滥用杀伤地雷对柬埔寨社会造成的破坏性后果和破坏安定的作用，鼓励柬埔寨政府继续为扫除这些地雷而提供支助和作出努力，并欢迎柬埔寨政府打算禁止一切杀伤地雷；

23. 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人权事务中心协助柬埔寨政府和人民促进并保护人权的作用以及特别代表就其任务范围内的事项所提出的建议；

24. 决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上继续在题为“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的议程项目下审议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

1996年4月19日

第53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七章。]

1996/55.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技术合作  
以及技术合作自愿基金

人权委员会，

回顾大会 1955 年 12 月 14 日第 926(X)号决议，其中大会确立了联合国人权领域咨询服务方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7 年 5 月 29 日第 1987/147 号决定，根据这项决定，秘书长设立了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并回顾人权委员会关于这一主题的最近一项决议，即 1995 年 3 月 3 日第 1995/53 号决议，

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世界人权会议在该文件中要求加强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方案，还要求以更有效和透明的方式管理该方案，

铭记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所载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责任，尤其是应有关国家和区域人权组织的要求，通过人权事务中心和其他恰当机构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以期支持人权领域的行动和方案，

欢迎希望得到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的要求日益增多，这表明各国正日益致力于促进和保护人权，

鼓励所有在人权领域需要援助的国家考虑利用人权事务中心或联合国系统中与人权领域有关的其他机构或国家机构或非政府组织在双边、区域或国际一级提供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以期实现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目标，

强调发展人权领域的援助极为重要，包括通过向转型期国家、在武装冲突或内乱后重建的国家指派人权外地事务人员，但须征得有关政府的同意，



重申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的提供可补充但绝不可替代人权方案的监测和调查活动，它们的提供并不减轻政府对人权状况应负的责任，在适用时并不免除它受联合国制定的各种程序的监测，

确信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要求联合国机构和在该领域开展活动的专门机构进行密切合作，以便提高各自方案的有效性和效率，并避免不必要的重复，

铭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依照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规定的权限，负责除其他外协调整个联合国系统的人权促进和保护活动，

因此确信人权事务中心需要发挥作为协调中心和资料交换所的职能，在人权问题上与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进行机构间协调，

重申在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全面方案的范围内，应明确区分由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供资的技术合作项目和由联合国经常预算供资的活动，同时应当确保密切协调这些活动，

欢迎提名一位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协调员，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包括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的报告(E/CN.4/1996/90)，还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提供技术援助的报告(E/CN.4/1996/103)，

1. 重申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应继续应各国政府要求提供援助，旨在加强国家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能力，实现平等和加强法治和民主；
2. 欢迎在管理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方面取得的进展，尤其是努力采用更有效的程序和在项目确定、管理和评估方面对人员进行培训，以及逐步为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的有效管理确定明确的目标、战略和优先顺序，并且依照《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鼓励秘书长进一步作出这些努力；
3.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结合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下的活动确定一份专家名册，并请成员国为此提供有关情况；
4. 请高级专员更进一步探讨人权事务中心同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的合作以及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所提供的各种可能性，包括作出安排，以这些机构和组织完全负责筹资并执行的项目来满足该中心查明的需要；
5. 特别鼓励人权事务中心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展合作，以期参照人权委员会的咨询意见将加强人权的项目纳入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活动并且共同执行项目；

6. 请主管的联合国条约机构、特别报告员和代表以及各工作组，继续在其建议中视情况列入可在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下执行的具体项目提案；

7. 请秘书长根据 1998-1999 两年期预算规划，在现有总的联合国资源范围内为扩大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向人权事务中心拨出更多的人力和财政资源，但应与其他发展目标相称，以便满足大为增多的需求；

8. 表示赞赏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向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提供捐款，并请更多的国家政府和非政府组织考虑捐款；

9. 强调自愿基金的目标是在对国际合作提供资助，旨在建立和加强国家和区域机构和基础结构，使之对改进执行国际人权公约和其他国际人权标准产生长期的影响；

10. 请秘书长按照《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二部分第 16 段，并与作为咨询机构的自愿基金董事会合作，确保更有效地管理自愿基金，严格和透明的项目管理规则，定期评价方案和项目，发布评价结果，包括方案执行情况和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安排每年举办一次所有会员国和直接参与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的组织均可参加的情况介绍会；

11. 请董事会充分发挥咨询机构的职能，推动和争取对自愿基金的捐款，继续协助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不断监测、审查和改进技术合作项目的选择和执行过程，进行全面需要评估，对照既定目标和成本效率标准评估进行中的和已完成的项目，并请董事会董事长向委员会发言；

12. 请秘书长向董事会提供必要的行政协助，安排董事会会议，并使其结论能反映在向人权委员会提交的人权领域技术合作年度报告中；

13. 还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载有一份关于所有来源包括多边和双边一级提供的人权领域技术合作的清单，对提供情况加以分析，并要求这些来源提供有关资料；

14. 还请秘书长每年向人权委员会报告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执行情况进展，以及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的业务和管理情况。

1996年4月19日

第53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七章。]

#### 1996/56. 协助各国加强法治

人权委员会，

回顾会员国通过了《世界人权宣言》，誓言同联合国合作以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行，

坚信如《世界人权宣言》中所强调，法治是保护人权的一个必要因素，

深信各国必须通过国家法律和司法系统，为侵犯人权行为提供适当民事、刑事和行政上的补救措施，

认识到人权事务中心应在支助国家努力以加强法治建设方面发挥作用，

铭记其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授权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除其他外，通过人权事务中心及其他适当机构提供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及财政援助，加强国际合作以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以及协调整个联合国系统内的人权活动，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的建议，即在人权事务中心的协调下，在联合国内设立一个综合方案，以期协助各国建立和加强能直接促进全面遵行人权和维护法治的适当国家结构，

还回顾其 1995 年 3 月 3 日第 1995/54 号决议和大会 1995 年 12 月 22 日第 50/179 号决议，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依照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194 号决议向大会提出的报告(A/50/653)；

2. 感兴趣地注意到在秘书长报告中所提建议，即应加强人权事务中心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以期充分遵行世界人权会议关于协助各国加强法治机构的建议；

3. 赞赏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人权事务中心在其财力和人力资源有限的情况下努力完成不断增加的任务；

4. 深切关注该中心履行其任务的资源拮据；

5. 注意到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没有足够的援助资金向致力实现人权和维护法治但又面临经济困难的国内那些能够直接影响到实现人权和维护法治的国家项目提供任何大量的财政援助；

6. 申明高级专员在该中心协助下仍是协调全系统注意人权、民主和法治的联络中心；

7. 欢迎高级专员主动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有关机构和方案进行协商和开展接触，以期在加强法治的援助方面提高机构间协调和合作；

8. 鼓励高级专员努力进行这些协商，要考虑到有必要探讨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机关和机构发展新的协作，以期为人权和法治争取更多的财政援助；

9. 请高级专员在这方面继续探讨是否可能从联合国系统内一切有关机构，包括根据其任务规定行事的金融机构，获得技术和财政资源以加强该中心的能力，使其能向致力于实现人权和维护法治的国家项目提供援助；

10. 请秘书长就其按照上文第 9 段建立接触的结果以及就有关上述世界人权会议建议的执行情况的任何其他事态发展，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6 年 4 月 19 日

第 53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七章。]

1996/57. 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有关的人权文书，

回顾其 1995 年 3 月 3 日第 1995/56 号决议，其中请独立专家研究如何最好在最早的日期如经要求则对索马里执行一项咨询服务方案，特别是通过联合国各机构和各计划署目前在实地作出的贡献，重新建立对人权和法治的尊重，加强索马里的警察部队、司法制度和监狱制度以符合国际公认的刑事司法标准；

关切地注意到索马里政府当局的崩溃使得该国境内严重的人权情况更加恶化，欢迎为改进索马里境内人道主义情况作出的努力，例如联合国各机构和各计划署、其他人道主义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作出的努力，

承认索马里人民对他们的民族和解进程负有主要责任，须由他们自己对他们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自由地作出抉择，

赞赏地注意到旨在鼓励对危机谋求和平政治解决办法的努力，尤其是邻国和非洲统一组织作出的努力，

感谢在此方面诸如伊斯兰会议组织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等组织发挥的作用，

申明需要开展和平进程以导致各派系解除武装、政治和解及重建一个致力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有效政府，

深感关切有报道述及任意处决和即审即决、施以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攻击人道主义人员等情事，并深感关切缺少根据国际标准为确保公正审判权利所必不可少的有效司法制度，

痛惜在索马里境内对联合国人员、其他人道主义组织及非政府组织人员和国际传播媒体代表的不断攻击、报复行径、劫持及其他暴力行为，有时造成重伤或死亡，

认识到目前局势对邻国的不利影响，特别是难民流入邻国，

注意到在普遍情况下独立专家极难如委员会所预期那样履行其任务，

相信不管怎样，人权事务中心应能通过其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增强索马里境内任何积极的政治事态发展，办法是提供援助，包括援助警察部队和司法及刑法制度以及其他机构以促进和保护人权，

1. 注意到独立专家的报告(E/CN.4/1996/14)；
2. 促请索马里境内冲突各方为危机谋求和平解决；
3. 强烈敦促索马里的所有各方尊重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实施刑事司法标准和保护联合国人员，人道主义救济人员和国际传播媒体的代表；
4. 请独立专家就其任务向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5. 请秘书长从联合国经常预算内拨出充足资源资助独立专家和人权事务中心的活动，并请有能力这样做的各国政府和组织对秘书长为执行本决议呼吁提供援助的请求作出积极响应；

6. 决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1996年4月19日

第53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七章。]

#### 1996/58. 海地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各项国际人权盟约所载明的原则，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责任促进人权和履行其依各项人权文书承担的义务，

回顾其1994年3月9日第1994/80号决议和1995年3月8日第1995/70号决议以及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所通过的有关决议，

念及为审议海地人权情况的事态发展并核查该国遵守它在这方面的义务而任命的独立专家阿达马·迪恩格先生的报告(E/CN.4/1996/94)和该报告中所载述的建议，

再次谴责持续到1994年的事实上的政权对海地人民之人权的残暴和有系统的侵犯，该国目前仍然受到这种侵犯的不良影响，

承认国际社会通过联合国秘书长、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以及联合国秘书长的海地特别代表为在海地恢复民主体制而做出的努力，

意识到虽然海地人权情况自从其合法总统让·贝特朗·阿里斯蒂德于1994年10月复职以来已经大为改进，密切注意海地人权情况，尤其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仍是国际社会的责任，

热烈欢迎海地在1995年期间举行了自由和民主的立法、市政和总统选举，

对国际文职人员海地工作团和真理及正义委员会在传播民主和尊重人权方面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

但是，对某些凌虐人权的事件仍然发生和司法及公安部门令人唾弃的缺点持续存在，感到关切，

考虑到为了使海地政府和人民促使自由和人权实现的努力得到更加有效的发展，必须由国际社会提供支助，尤其是充分的技术援助和资助，

热烈欢迎海地政府要求人权事务中心在人权领域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  
接受海地政府向委员会的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提出的要他访问海地的邀请，

1. 对秘书长和他的特别代表为巩固海地民主体制和使人权在该国得到尊重所做的工作；
2. 欢迎大会 1996 年 4 月 4 日第 50/86 B 号决议延长国际文职人员海地工作团的任期；
3. 感谢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关于海地人权情况的独立专家阿达马·迪恩格先生的报告(E/CN.4/1996/94)及其中所载述的结论和建议；
4. 欢迎海地当局为促进民主化所推动的努力，这种努力必须包括圆满举行立法、市政和共和国总统的民主选举；
5. 承认海地政府为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按照有关国际文书建立和发展体制的有利做法；
6. 对最近的暴力行为，尤其是可能具有政治动机的暗杀和个人报复事件表示关切，并且表示希望这种行为受到适当调查；
7. 敦促海地政府继续和加强正在进行的司法改革进程，尤应实现民事立法现代化、培训法官和政府专员、以及实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教育；
8. 欢迎人权事务中心旨在加强人权领域体制能力而编写的技术合作方案之制定，尤其是立法改革、司法行政人员培训和人权教育方案；
9. 请秘书长为此目的通过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人权事务中心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为执行该方案提供财政和人力资源；
10. 请独立专家向其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海地人权情况的事态发展和人权领域技术合作方案的推行情况；
11. 敦促海地政府为重建和发展海地的各方案的执行创设有利条件，并吁请国际社会通过执行国际援助方案在这方面提供最充分的合作；

12. 对国家真理及正义委员会在同国际文职人员海地工作团取得合作的情形下为调查过去凌虐人权事件所做的工作表示支持，敦促海地政府执行该委员会的建议；

13. 请委员会的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对海地政府要他在联合国人口基金的支助下前往该国访问的邀请惠予考虑；

14. 决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题为“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的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1996年4月19日

第53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七章。]

#### 1996/59. 向危地马拉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各项国际人权盟约所载的原则，  
重申所有会员国政府即使在非常情况之下也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忆及其1995年3月3日第1995/51号决议，  
考虑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5年8月18日第1995/7号决议，  
审议了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6/38和Add.1)和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6/4)，

还审议了独立专家莫妮卡·平托女士的报告(E/CN.4/1996/15)，并研究了其中的结论和建议，

还考虑到联合国危地马拉人权全面协定承诺遵守情况核查团(核查团)提交秘书长的四份报告，

满意地注意到上一届政府进行的法律和体制改革以及新政府采取的那些措施，例如解除高级军官和相当数量的保安部队成员的职务，目的是制止逍遥法外现象并保障在危地马拉人人充分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但关注尽管进行了此类改革，危地马拉仍然发生主要由武装部队和保安部队成员及所谓的自愿民防自卫委员会犯下的严重侵犯人权事件，但这并不表明这些侵权行为是现任政府系统侵犯人权的现有政策造成的，

还关注逍遥法外的情况继续存在，对侵犯人权案件的调查和/或司法诉讼进展不够，

痛惜危地马拉土著人民的人权受到侵犯，受到排挤或数百年的歧视，

还痛惜难民返回和流离失所者重新定居的进程遇到了严重的问题，特别是 1995 年 10 月 5 日在 Chisec 市 Xaman 的“Aurora, 8 de octubre”社区发生了屠杀事件，极其严重地侵犯了危地马拉返回者的人权，同时承认危地马拉政府已经采取了措施，将参与事件的士兵交付主管民事法官审判，解除了当地军分区司令的职务，并迫使国防部长辞职，

认为经济及社会状况继续对绝大多数人口产生严重的影响，特别是土著居民和危地马拉社会中最脆弱的阶层产生影响，

极其满意地注意到危地马拉政府和危地马拉全国革命联盟(革命联盟)于 1995 年 3 月 31 日在墨西哥城签署了历史性的《土著居民的属性和权利协定》，

满意地承认危地马拉上一届政府决定暂停义务兵役制并命令遣散准军事军官，

承认 1995 年 11 月和 1996 年 1 月举行的大选的重要性，因为自 1950 年以来，历来被排挤在该国政治生活之外的一些阶层第一次参加了大选，大选之后，新政府于 1996 年 1 月 14 日就任，组成了国会并建立了新的地方政府，因此更加代表人民的利益，

欣见危地马拉新政府立即着手处理与侵犯人权和逍遥法外现象有关的各种问题并继续展开寻求稳固和持久和平的谈判进程，

还欣见危地马拉政府和革命联盟总部为了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解决其余实质性问题而重新发起了谈判进程，以便争取在今年签署《稳固和持久和平协议》而完成这一进程，

更加欣见革命联盟总部于 1996 年 3 月 19 日宣布临时停止军事进攻行动、对军营、军分区和军事设施的袭击以及在路边部署军队，而危地马拉政府于 1996 年 3 月 20 日相应地宣布它已指示危地马拉军队停止其反叛乱活动，而只是进行宪法对它们所规定的活动，

承认根据框架协定的规定，秘书长的代表作为谈判的调解人发挥作用的重要性，而由哥伦比亚、西班牙、美利坚合众国、墨西哥、挪威和委内瑞拉组成的友好国家集团的参与以及社会团体会议的宝贵贡献也很重要，

还承认核查团为了和平进程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展开了核查人权情况和《人权全面协定承诺》履行情况的工作，

认为国际社会有必要继续审查危地马拉的人权情况，向该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提供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并向它们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以便促使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支持危地马拉政府和人民为此目的所作的努力，

1. 赞赏地注意到独立专家提交的报告和其中的结论和建议 (E/CN.4/1996/15)；

2. 表示感谢危地马拉政府向独立专家提供履行职责的方便与合作；

3. 还注意到核查团就它于 1994 年 11 月 21 日开始工作以来在危地马拉所采取的行动编写的报告，感谢危地马拉政府和革命联盟与核查团合作，协助它履行职责；

4. 承认危地马拉政府的努力，鼓励它采取必要的紧急措施以巩固民主体制，促进保护和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同时考虑到独立专家的建议及核查团的意见；

5. 痛惜虽然作出了这些努力，但继续发生主要由武装部队和保安部队成员及所谓的自愿民防自卫委员会所犯下的严重侵犯人权事件，尤其是侵犯生命权和威胁和恐吓人身健全；

6. 敦促危地马拉政府和革命联盟双方在国内武装冲突中遵守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则，避免从事任何可能危及危地马拉人的权利，尤其是受到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特别保护的人的权利及影响平民人身安全和财产的行动；

7. 促请危地马拉政府继续采纳和实行必要的法律和政治措施，以加强司法机关的独立性，尊重其成员和裁决，以及法治的充分享受；

8. 还促请危地马拉政府加紧调查工作，以便查明和惩办所有应对侵犯人权行为为负责的人，在法律框架内为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提供赔偿，确保司法制度的运作能对法官、调查员、证人和受害者的亲属提供适当的保护，便利从事促进和保护人权工作的官方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活动；

9. 请危地马拉政府参照独立专家的建议，促进关于军事法庭的所有有关立法改革，以便确保危地马拉武装部队成员实施的侵犯人权行为不属于其管辖；

10. 满意地注意到危地马拉政府已经采取初步行动，确保所有当局，包括武装部队和保安部队，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鼓励它继续加强民政当局，以确保这些决定得到尊重；

11. 进一步促请危地马拉政府在其总的人权政策框架之内继续执行独立专家的建议，特别是关于建立一个对民政当局负责的警察系统的建议，并注意到国防部长宣布尊重自愿民防自卫委员会自由遣散--藉以在和平协定框架范围内解除对社会的军事管制并有助于农村地区居民过安定的生活；

12. 注意到尽管上一届危地马拉政府为了结束暴力和逍遥法外现象而在司法裁判系统中实行了法律和体制改革，但这些现象继续存在，鼓励新政府特别注意司法标准和《土著居民的属性和权利协定》中的内容，以便保障所有危地马拉人以及特别是土著居民和最脆弱社会阶层的权利和自由，同样注意到新政府为了制止逍遥法外现象而展开的初步努力和采取的措施；

13. 深信民政当局在国家决策过程中起主要作用是巩固法制和充分实现人权的一个不可或缺的条件，在这一方面请该国政府注意到独立专家在这一方面提出的建议，并请它继续推动扩大所有政治团体和所有公民的政治参与；

14. 承认人权检察官在维护人权方面所作的积极工作，促请危地马拉政府向其提供支持和保障，以便它加强活动，包括采取立法措施，使他能参加与侵犯人权行为有关的诉讼；

15. 促请危地马拉政府采取具体措施消除极端贫困，使人民享有较高的生活水平，重视经济和社会发展方案，并呼吁危地马拉政府和革命联盟在社会经济方面和农业情况的谈判框架范围内，同时要考虑到《土著居民的属性和权利协定》，设法谋求公正办法，如社会团体会议和其他社会人口阶层的适当建议所表达，满足全体危地马拉人民特别是土著社区的需求；

16. 注意到遣返难民的工作继续进行，敦促主管当局保证这一进程继续下去，并充分考虑到所有受影响的人的福利和尊严，提供必要的设施，使他们能够很快重新定居，还促请有关方面严格遵守 1992 年 10 月以来就这一问题达成的协议；

17. 促请危地马拉政府按照《重新安置武装冲突中逃离家园人群的协定》设立的技术委员会的建议，继续援助因国内武装冲突流离失所的平民，为其重新定居提供便利；

18. 祝贺危地马拉政府和国会批准了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独立国家境内土著和部落人民的第 169 号公约，并请该国政府考虑早日批准它尚未加入的各项国际人权文书；

19. 请共和国议会尽早批准关于非歧视性义务兵役制的法律，同时考虑到关于自愿公民服务的建议；

20. 满意地注意到总统和副总统职位以及国会、中美洲议会和市政府的选举进程已经展开，历来被排除在外的社会阶层已经能够参加，而且在阿尔瓦罗·阿尔苏先生的主持下新的民选政府已经就职，国会已经建立，地方政府的活动已经展开，这进一步代表了人民的利益；

21. 还满意地注意到 1995 年 3 月 31 日签署了《土著居民的属性和权利协定》，注意到核查团在该国发挥的作用和危地马拉新政府和危地马拉全国革命联盟之间的谈判已经恢复；

22. 满意地注意到危地马拉政府和革命联盟正在推动进行谈判，寻求就尚未解决的议程项目达成一致意见，并建立相应的核查机制，并相信革命联盟将坚持停止进攻性军事行动，而军队将继续暂停反叛乱行动并仅仅进行宪法对它们规定的活动，以便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签署一项稳固和持久的和平协定；

23. 赞扬秘书长代表作为调解人开展的工作、友好国家集团推动危地马拉和平进程的努力以及社会团体会议的重要贡献；

24. 请秘书长在现有的全部资源范围内增加向危地马拉政府提供的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并制订有非政府组织参加的具体方案；

25. 请秘书长延长独立专家的任期，使她能参照核查团的工作继续审查危地马拉的人权情况，向危地马拉政府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并向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报告，评估该国政府根据所提建议采取的各项措施；

26. 决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审议独立专家在向危地马拉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问题上关于危地马拉人权情况的报告。

1996 年 4 月 19 日

第 53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七章。]

## 1996/60. 工人的基本权利问题

### 人权委员会,

回顾 1944年5月国际劳工组织大会《费城宣言》除其他外重申言论和结社自由、集体谈判权、不歧视原则和充分保护工人的生命和健康为基本和普遍的原则,

还回顾 1995年3月于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通过的《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66/9)载有一项承诺,借以促进尊重禁止强迫劳动和童工、尊重结社自由、组织和集体谈判权利及不歧视原则,致力于保障工人的基本权利和利益,以此为手段实现充分就业的目标,这是各项经济和社会政策的一个基本优先事项,

进一步回顾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A/CONF.177/23)呼吁各国政府促进妇女的经济权利和独立性,包括获得就业、适当工作条件和对经济资源的控制,以便利妇女有平等机会获得资源、就业、市场和贸易,消除职业分隔和一切形式的就业歧视,

注意到世界人权会议支持联合国及其有关专门机构为确保有效促进和保护工人的权利而采取的所有措施,呼吁所有国家充分遵守各项国际文书中所载的这方面的义务,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宣布人人有权工作、自由选择职业、享受公正和合适的工作条件并享受免于失业的保障以及享有为维护其利益而组织和参加工会的权利,不受任何歧视,

还回顾其 1990年2月23日第1990/16号决议、1992年2月21日第1992/12号决议和1994年3月4日第1994/63号决议均对在许多国家中,行使工人基本权利和工会权利者的基本人权、包括生命权遭到严重侵犯深表关注,呼吁各国确保自由和充分行使工人基本权利的条件,

对自那时以来工人的基本权利和工会权利在许多国家继续遭到严重侵犯,在其中某些国家上述权利截至今日尚未在法律上得到承认,表示遗憾,

1. 呼吁各国确保这样的条件,使其管辖下的所有人都能在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原则的各国立法框架内行使自由结社的权利、组织和参加自由和独立的工会的权利、以及集体谈判的权利;

2. 呼吁各国考虑采取措施，确保所有的人均能不受任何歧视、如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族裔或宗教的歧视享有同工同酬的权利；
3. 还呼吁各国考虑采取必要倡议，在必要情况下确保工作权利作为一项人权得到国家/联邦立法的承认，并且采取一切可能采取的措施，以确保实际实现这项权利；
4. 欢迎各国采取了立法和行政措施，以促进和保护工人权利，消除强迫童工，根除剥削童工，并通过教育、社会支助和其他方式的创收活动来解决童工问题，并呼吁尚未采取这种措施的国家，采取这种措施；
5. 呼吁国际社会、有关的国际组织和联合国会员国协助执行方案促进和保护工人权利以及消除童工的国家，并与其合作；
6. 促请各国消除在工作地点的各种形式的歧视，为工作地点的健康和安全环境作出规定；
7. 请各国将工会组织纳入民众参与进程，以此作为制定影响该等工会经济及社会利益的政府政策之协商机制的一部分；
8. 请各国在制订和执行政府政策、尤其是劳工问题的政府政策时，秉持国际劳工组织的三方精神；
9. 请各国定期审查是否可能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在工会结社自由、工作日时数、劳动安全和卫生、以及社会保险等方面所通过的各项国际劳工盟约。

1996年4月23日

第58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五章。]

#### 1996/61. 当代形式奴隶制

人权委员会，

严重关切奴隶制、奴隶贩卖、类似奴隶制习俗的现代表现形式，

回顾 1926年《禁奴公约》、1956年《禁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和1949年《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的

各项条款，以及《世界人权宣言》第 4 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8 条关于任何人不得使为奴隶或奴役的规定，

回顾委员会关于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历次报告的决议，包括最近 1995 年 3 月 3 日第 1995/27 号决议，

注意到提交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第二十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1995/28 和 Add.1)，

回顾委员会 1992 年 2 月 28 日第 1992/36 号决议，委员会在决议中赞同小组委员会在 1991 年 8 月 29 日第 1991/37 号决议中表达的意见，认为有必要发起协商一致的行动纲领，防止贩卖人口和意图营利使人卖淫，

考虑到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防止贩卖人口及意图营利使人卖淫行动纲领草案(E/CN.4/Sub.2/1995/28/Add.1)，

注意到小组委员会请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参加工作组的第二十一届会议，

还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建议人权委员会指定一位专家调查和编写一份关于为商业目的摘取儿童和成人器官和组织的指控的研究报告，

关切地注意到自大会 1991 年 12 月 17 日第 46/122 号决议设立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自愿信托基金以来，由于得不到捐款，基金财政持续困难，致使它不能达到设立基金的目的，

注意到基金董事会对基金财务状况表达的严重关注，

1. 表示赞赏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所作的宝贵工作，特别是工作组第二十届会议在执行其工作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工作组灵活的工作方法；

2. 对向工作组报告的当代形式奴隶制的各种表现表示严重关切；

3. 请小组委员会继续审议加强其参与工作组活动的问题；

4. 请秘书长邀请尚未批准或加入《禁奴公约》的有关国家考虑尽快批准或加入；

5. 请各政府间组织、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和有关非政府组织向工作组提供有关资料；

6. 呼吁各国政府和有关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派代表出席工作组的会议；

7. 建议国际劳工组织的监督机构，在工作中特别注意旨在切实保护儿童和其他易受当代形式奴隶制之受害者的规定和标准的执行情况；

8. 鼓励各国政府在《消除剥削童工现象和债务质役行动纲领》范围内，考虑采取措施和规定，保护童工及确保他们的劳动不受剥削；

9. 请买卖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研究与工作组合作的方式和方法，特别是考虑接受小组委员会的邀请，参加工作组第二十一届会议；

10. 请所有会员国考虑能否采取适当行动，保护特别易受害群体，如儿童和移徙妇女，不受卖淫和其他类似奴役做法的剥削，包括为实现这一目标设立国家机构的可能性；

11. 请各国政府为营利目的使人卖淫活动的受害儿童和妇女执行一项宣传、防止和康复政策，并为此采取它们认为必要的适当经济和社会措施；

12. 赞同防止贩卖人口及意图营利使人卖淫行动纲领草案(E/CN.4/Sub.2/1995/28/Add.1)，同时考虑到各国刑法就制作、散发和拥有色情材料方面所规定的适用范围有所不同；

13.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有关机构、特别是世界卫生组织以及国际刑警组织和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合作，研究可靠的、有关为商业目的摘取儿童和成人器官和组织的指控，以便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能够考虑小组委员会在这方面的建议，作出可在这个问题上采取哪些后续行动的决定，

14. 再请秘书长指定人权事务中心为联合国系统制止当代形式奴隶制活动的协调中心，并为落实他的决定，重新为工作组指派一位人权事务中心的专业人员，长期工作，保证中心内外在有关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上工作的连续性和密切协调；

15. 请秘书长再次将人权委员会关于为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自愿信托基金捐款的呼吁转达各国政府；

16. 赞扬信托基金董事会为弥补基金由于得不到捐款资金状况持续困难所作的努力；



17. 请秘书长研究将信托基金的程序和辅助机制与其他现有程序和机制配合和协调的可行性，并就这个问题向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6年4月23日

第58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五章。]

#### 1996/62. 扣留人质

人权委员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确保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权利，免受酷刑或有辱人格的待遇、迁徙自由和免受任意拘留的权利，

考虑到大会 1979 年 12 月 17 日第 34/146 号决议通过的《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其中也承认人人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权利，并指出劫持人质是国际社会严重关注的一项罪行，

考虑到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及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的规定，其中禁止在武装冲突中扣留人质，

回顾人权委员会以前关于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包括 1992 年 2 月 28 日第 1992/23 号决议，其中充分谴责将任何人扣留为人质的行为，

铭记安全理事会关于谴责所有扣留人质案件的有关决议，

严重关切的是，尽管国际社会进行了努力，但世界许多地区以不同形式表现的扣留人质行为，包括恐怖分子和武装团体扣留人质的行为仍然有增无减，

对劫持妇女和儿童尤感震惊，对无辜受害者遭受暴力表示不安，并分担有关亲属的焦虑和痛苦，

对扣留人质继续以残暴和暴力形式表现，包括杀害无辜者和利用他们作为人体屏障的行为表示义愤，

呼吁在所有有关情况下都尊重和便利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及其代表的人道主义行动，

承认国际社会必须对扣留人质行为采取坚决、坚定和协调的行动，以严格根据国际人权标准制止这种可恶的做法，

1. 强调扣留人质，无论在何处和无论出于谁手，都是妨碍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严重障碍，扣留人质在任何情况下都是不得自圆其说的；
2. 要求立即毫无任何先决条件地释放所有人质；
3. 呼吁各国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根据国际法的有关规定和国际人权标准防止、制止和惩处扣留人质的行为，包括加强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
4. 请有关非政府组织酌情在其讨论中考虑到扣留人质问题；
5. 敦促所有专题报告员和工作组在其提交委员会的未来报告中酌情探讨扣留人质的后果；
6. 决定在其第五十四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

1996年4月23日

第58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八章。]

#### 1996/63. 保护土著人民的遗产

人权委员会，

赞同地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95年8月25日第1995/40号决议，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A节，决议草案四。]

1996年4月23日

第58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二十三章。]

1996/64. 亚洲和太平洋地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人权委员会,

回顾大会在其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53 号、1988 年 12 月 8 日第 43/140 号和 1990 年 12 月 18 日第 45/168 号决议中,申明在亚洲和太平洋地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价值,

还回顾其 1988 年 3 月 10 日第 1988/73 号、1989 年 3 月 7 日第 1989/50 号、1990 年 3 月 7 日第 1990/71 号、1991 年 3 月 5 日第 1991/28 号、1992 年 2 月 28 日第 1992/40 号、1993 年 3 月 9 日第 1993/57 号、1994 年 3 月 4 日第 1994/48 号和 1995 年 3 月 3 日第 1995/48 号决议,

又回顾世界人权会议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计划》(A/CONF.157/23)中强调区域安排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起着根本性作用,

回顾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通过的 1989 年 4 月 5 日第 45/2 号决议,

铭记其他地区已经作出了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政府间安排,

欢迎 1994 年 1 月 16 日和 17 日在马尼拉召开人权问题讨论会,这是拟由东南亚国家联盟战略和国际问题研究所组织召开的一系列讲习班中的第一个讨论会,其目的之一是促使一个促进和保护东南亚国家联盟各国人权的分区域人权机构的发展形成,以执行东盟考虑建立适当人权机制的决定,

认识到独立的国家机构可以在人权方面为区域安排的概念作出宝贵的贡献,

还认识到参与人权领域事务的非政府组织可在这一进程中发挥重要作用,

欢迎 1996 年 2 月 26 至 28 日在加德满都举行的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区域人权安排第四次讲习班,特别是讲习班的结论对区域人权安排的发展作出的贡献,

重申应定期举办这种讲习班,如果有可能,则如大韩民国政府所提议并经委员会第 1995/48 号决议赞同的那样每年举行一次,

念及第四次讲习班达成的协议系基于前几次讲习班的成果,

1.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E/CN.4/1996/46/Add.1)和在执行人权委员会 1995 年 3 月 3 日第 1995/48 号决议方面取得的进展;

2. 还欢迎在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就各种人权问题举行的区域讲习班，包括 1990 年 5 月 7 至 11 日在马尼拉举行的亚洲和太平洋地区人权问题讲习班、1993 年 1 月 26 至 28 日在雅加达举行的讲习班、1994 年 7 月 18 至 20 日在汉城举行的讲习班、1996 年 2 月 26 至 28 日在加德满都举行的讲习班；

3. 重申一切人权均为普遍、不可分割、相互联系，国际社会必须站在同样地位上以公平、平等的态度全面看待人权；民族特性和地域特征的意义、以及不同的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都必须予以考虑，但是各国，不论其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如何，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

4. 并重申区域安排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可发挥根本作用，它们应增强载于国际人权文书的人权标准以及增强对标准的保护；

5. 考虑到《曼谷宣言》，其中承认人权虽具有普遍性质，但在具有活力的制订国际标准的演变过程中，必须从民族特性和地域特性以及不同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的角度来考虑人权；

6. 注意到第四次讲习班的结论，其中除其他外指出，虽然应继续仔细研究其他地区的经验，但是，亚洲和太平洋地区的区域安排显然必须以该地区的需要、优先事项和条件为依据；

7. 核准第四次讲习班的结论，包括承认逐步作出亚洲和太平洋地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重要性；

8. 欢迎西亚的代表团首次参加第四次讲习班，认识到必须保证西亚的问题、关注和优先事项在今后的讲习班上得到有效的处理；

9. 申明建立国家机构是当前在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发展区域人权安排进程所必须的一项最重要的基础工作，这一进程还可能使分区域作出人权安排，在教育和资料分享等问题上进行合作，制订人权问题国家行动计划和批准人权文书；

10. 注意到非政府组织和各国人权机构的代表在上述讲习班中作出的贡献；

11. 还注意到亚洲和太平洋国家已根据本国的情况建立了若干国家机构的模式；

12.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经常预算下为落实这项活动提供便利；

13. 鼓励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各国结合第四次讲习班的结论进一步考虑为促进和保护人权作出区域安排；

14. 呼吁亚洲和太平洋地区所有国家政府考虑利用联合国在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下提供的设施，在国家或区域一级为有关政府人员举办关于国际人权标准的适用和有关国家和国际组织的经验的情况介绍和/或训练班；

15. 请秘书长对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国家给予适当注意，从联合国现有基金中调拨更多的资源，以便该地区的国家得以受益于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的各项活动；

16. 鼓励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所有会员国和准会员国及其他各方充分利用该委员会的资料保存中心，并请秘书长保持人权资料不断流向该委员会的图书馆；

17. 欢迎印度、印度尼西亚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等国政府设立了全国人权委员会；

18. 还欢迎蒙古、尼泊尔、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斯里兰卡和泰国等国就建立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作出的决定和采取的准备步骤；

19. 请秘书长根据第四次讲习班的结论建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小组，由该区域有关政府和人权事务中心的代表组成，该小组可以与非政府组织和国家机构磋商，保证有效筹备下一次讲习班，并为作出区域安排提供便利；

20. 吁请人权事务中心提供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现有方案的具体资料，以亚洲和太平洋地区所有国家能更顺利地充分利用这些方案；

21. 鼓励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国家提出援助要求，以举办旨在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合作，协助作出区域安排的区域和分区域讲习班、研讨会和情况交流会；

22. 还鼓励亚洲和太平洋地区所有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在联合国系统范围内通过的各项国际人权文书，以期这些文书得到普遍接受；

23. 还鼓励亚洲和太平洋地区所有国家、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制订该地区的人权教育方案；

24. 请秘书长再向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载有在执行本决议方面所获进展的报告；

25. 决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在议程项目“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1996年4月23日

第58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九章。]

#### 1996/65. 人权事务中心工作人员的组成

人权委员会，

回顾它在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特别委员会提出的报告(E/CN.4/1988//85 和 Corr.1)中重申，雇用每一职等工作人员的最首要考虑是效率、才干和忠诚的最高标准要求，相信这一点与公平地域分配原则不相冲突，并铭记《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

还回顾世界人权会议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第二部分第11段和第17段中请秘书长和大会向人权事务中心提供充分的人力、财务和其他资源，使其能够行之有效地、高效率 and 迅速开展活动，并同时认识到有必要根据其实际需要调整联合国人权机制，

考虑到需要特别注意从发展中国家招聘人权事务中心的工作人员，这方面需在更为公平的地域分配的基础上改善目前该中心工作人员的组成结构，

重申其1995年3月7日第1995/61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按照委员会第1995/61号决议向大会提出的关于人权事务中心工作人员员额地域分配情况和职务的报告(A/50/682)，

赞赏地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人权事务中心的方案和行政办法的报告(A/49/892,附件)，在此报告中内部监督事务厅认识到有必要改组该中心的秘书处，

再次表示关注发展中国家在人权事务中心工作人员中名额不足，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准则尤为如此，

1. 重申秘书长在招聘联合国工作人员的政策中应遵循《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尤其应考虑公平地域分配标准；

2. 认为有必要在正在进行的人权事务中心改组进程范围内采取紧急、具体和立即措施，以有利于根据《宪章》第一百零一条对员额作出公平地域分配，特别是征聘发展中国家人员，包括由其担任关键职位；

3.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特别注意从发展中国家征聘人权事务中心的工作人员，添补现有空缺和额外员额，确保公平地域分配，在这方面，尤应优先聘用高级别人员和专业人员和征聘妇女；

4. 再次请秘书长在与各国签订派遣初级专业人员到人权事务中心工作的协议时，应促请这些国家提供财政资源，以确保发展中国家的工作人员能够担任初级专业人员，以期遵守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并就此建立一种永久机制，据此，来自捐助国的每名初级专业人员如加入该中心工作则亦应有一名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初级专业人员加入工作；

5. 促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形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一份综合报告，包括说明已采取的措施及其结果以及提出关于改进目前情况的建议；

6. 决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事项。

1996年4月23日

第58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 33 票对 16 票、4 票弃权通过。见第九章。]

1996/66. 赤道几内亚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回顾其 1995 年 3 月 8 日第 1995/71 号决议，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各项国际人权盟约所载明的原则，

重申所有会员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履行其依照各国际文书在这一领域所承担的义务，

考虑到自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 1993 年 7 月 28 日第 1993/277 号决定以及亚历杭德罗·阿图西奥先生被任命为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以来赤道几内亚政府得到了特别报告员和人权事务中心的咨询服务，人权状况有些改进，

注意到赤道几内亚政府现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以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缔约国，

意识到所有政治派别和政党真正参与政治生活是确保赤道几内亚切实过渡到多元化民主社会所不可或缺的，

注意到 1993 年举行了第一次多政党议会选举， 1995 年举行了第一次多党市镇选举以及 1996 年举行了第一次多个候选人参选的总统选举，

满意地注意到赤道几内亚政府于 1995 年 8 月按特别报告员 1995 年 5 月 3 日访问赤道几内亚时的请求采取了步骤，赦免了一些犯人，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6/67 和 Add.1)，

意识到必须无保留地确保在赤道几内亚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1. 感谢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2. 吁请赤道几内亚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促成组成赤道几内亚社会各族的人民和睦共处；
3. 感兴趣地注意到赤道几内亚向民主化过渡迄今体现于 1993 年举行的第一次多党议会选举， 1995 年举行的第一次多党市镇选举和 1996 年 2 月举行的第一次多个候选人参选的总统选举；
4. 深切关注 1996 年 2 月 25 日举行的总统选举未按承诺确保透明度并让所有政治力量均参加；
5. 鼓励赤道几内亚政府继续与各派政治力量对话，以确保该国的民主化进程取得进展；
6. 请赤道几内亚政府按照联合国选举事务咨询顾问的建议和特别报告员载于其报告中的建议继续对其选举立法进行改革；
7. 并鼓励赤道几内亚政府确保全体公民参与国家的政治、社会和文化事务；
8. 吁请赤道几内亚政府继续改善囚犯和被拘留者的境况；



9. 鼓励赤道几内亚政府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10. 吁请赤道几内亚政府继续采取必要措施, 确保保安人员和政府单位其他人员停止侵犯人权;
11. 请赤道几内亚政府采取措施, 以将侵犯人权者绳之以法, 制止不治罪、任意逮捕和拘留, 这种作法往往还造成酷刑和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
12. 还鼓励赤道几内亚政府继续采取必要措施改善国内妇女的条件;
13. 还鼓励赤道几内亚政府作出努力改善警务, 并保证审判员和法官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14. 敦促赤道几内亚政府拟订并执行关于《1995-2004年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的国家计划;
15. 请秘书长继续向赤道几内亚政府提供必要的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 以落实载于特别报告员报告中的建议;
16. 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一年;
17.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为执行其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
18. 请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其报告;
19. 决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在题为“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的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

1996年4月23日

第58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章。]

#### 1996/67. 多哥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各项国际人权盟约所载明的原则,  
回顾其1995年3月3日第1995/52号决议,

考虑到在人权领域和全国和解方面取得的进展，

满意地注意到 1996年3月23日联合国与多哥政府签署了一项关于人权领域技术援助方案的协定，

1. 感兴趣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1996/89)；
2. 强烈促请多哥政府继续作出努力，以期加强人权、奠定民主和法治的基础；
3. 请多哥政府和人权事务中心尽一切努力，确保顺利执行1996年3月23日协定所规定的技术援助方案；
4. 决定结束对这一问题的审议。

1996年4月23日

第58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章。]

#### 1996/68. 黎巴嫩南部和西贝卡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对以色列占领部队在黎巴嫩南部和西贝卡的持续行径感到严重关切，这些行径不但违反有关保护人权的国际法原则，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而且严重违反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和1907年《第四项海牙公约》所载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有关规定，

回顾委员会曾对以色列尚未执行安全理事会1978年3月19日第425(1978)号和1982年6月6日第509(1982)号决议深表遗憾，

对以色列再三侵犯黎巴嫩南部和西贝卡，造成众多平民伤亡，许多房子和公共建筑物被毁坏，表示谴责，

重申以色列部队的继续占领和做法违反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也违反国际社会的意愿和这方面的公约，

希望为在中东实现和平而作出的努力会停止以色列继续在黎巴嫩南部和西贝卡占领区侵犯人权，而且和平谈判能继续下去，最终解决中东的冲突，在该地区实现公正和全面的和平，

严重关切许多黎巴嫩公民被以色列拘禁在基亚姆和迈尔杰乌荣拘留中心，有些被拘留者由于受到虐待和酷刑而死亡，

重申其 1995 年 3 月 7 日第 1995/67 号决议并对以色列没有执行这项决议深表遗憾，

1. 痛责以色列继续在黎巴嫩南部占领区和西贝卡侵犯人权，特别是绑架和任意拘留平民、毁坏他们的住所、没收他们的财产、将他们逐出其所在的地区、轰炸村庄和平民地区、以及其他侵犯人权的做法；

2. 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这类做法，包括进行空袭以及使用诸如杀伤炸弹这类被禁止使用的武器；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425(1978)号和第 509(1982)号决议，其中要求以色列立即、全部、无条件地从黎巴嫩一切领土上撤出，并尊重黎巴嫩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

3. 还要求黎巴嫩南部和西贝卡地区占领国以色列政府遵守 1949 年各项日内瓦公约，特别是《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

4. 进一步要求黎巴嫩南部和西贝卡地区占领国以色列政府立即释放违背日内瓦各公约和国际法规定的其他规定拘留、劫持并监禁在黎巴嫩被占领区监狱和拘留中心的所有黎巴嫩人和其他被拘留者；

5. 申明黎巴嫩南部和西贝卡地区占领国以色列政府有义务让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该地区的其他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定期查访基亚姆和迈尔杰乌荣拘留中心，并查明被拘留者的卫生和人道主义条件，尤其是查明造成有些被拘留者因遭到虐待和酷刑而死亡的情况；

6. 请秘书长：

(a) 将本决议告知以色列政府，并请以色列政府提供情况，说明它执行本决议的程度；

(b) 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报告他在此方面所作努力的结果；

7. 决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上继续审议黎巴嫩南部和西贝卡的人权情况。

1996 年 4 月 23 日

第 59 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 50 票对 1 票、2 票弃权通过。见第十章。]

## 1996/69. 古巴境内的人权情况

### 人权委员会,

回顾其 1995 年 3 月 7 日第 1995/66 号决议, 该决议延长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的任期, 以审查古巴的人权情况, 就此提出报告并同古巴政府和公民保持直接联系,

还回顾大会关于古巴境内人权情况的 1995 年 12 月 22 日第 50/198 号决议,

深为感谢地认识到特别报告员努力执行有关古巴境内人权情况的任务,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所载并经《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国际人权盟约以及其他适用的人权文书申明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深为遗憾地注意到古巴政府仍未同特别报告员合作, 拒不允许他访问古巴以履行任务,

考虑到特别报告员提交给委员会的关于古巴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 (E/CN.4/1996/60),

深为关注特别报告员报告所载的关于人权维护者和其他和平行使权利者遭到任意逮捕、殴打、监禁、骚扰和威胁包括失去工作等方面的情况,

深切关注古巴继续侵犯《世界人权宣言》中列举的基本人权和个人自由, 例如思想自由、良心和宗教自由、见解和言论自由、集会和结社自由、以及与司法有关的权利,

在此方面, 痛惜主张民主的组织古巴理事会的约一百名成员遭到拘留和骚扰, 并被阻止自由开会和表达信念,

对 1996 年 2 月 24 日古巴政府击落两架非武装民用飞机造成人命损失和无视人权准则的情况 深感不安,

欢迎批准由四个国际人权组织代表组成的一个代表团访问古巴, 并鼓励古巴政府给予这些组织更多进入该国的机会,

还欢迎古巴政府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1. 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关于古巴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
2. 呼吁古巴政府让特别报告员有机会充分执行任务, 特别是允许他访问古巴;

3. 对古巴政府未能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五条和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履行所有会员国均有的义务同人权委员会合作表示特别关切；

4. 对特别报告员报告中述及的大量侵犯人权及基本自由的报道深感遗憾，并对古巴目前不容忍言论和集会自由表示特别关注；

5. 呼吁古巴政府落实特别报告员报告所载的建议，促使古巴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遵守符合国际法和适用的国际人权文书；停止一切侵犯人权的行为，特别是停止拘留和监禁人权维护者和其他和平行使权利者；允许非政府人道主义组织和国际人道主义机构访视古巴监狱；

6. 特别呼吁古巴政府释放许多因政治活动而被拘禁者，包括特别报告员报告中特别提及的在监禁期间缺乏医疗护理的人或作为记者或法学家其权利遭受侵犯或剥夺的人；

7. 延长特别报告员的任期一年；

8. 请特别报告员按照委员会以前各项决议的规定，同古巴政府和公民保持直接联系；

9. 建议人权委员会的现有机制，特别是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在履行其职责时继续注意古巴的情况，并根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古巴政府的讨论情况访问古巴；

10. 请特别报告员和委员会现有专题机制进行充分合作并交换有关古巴境内人权情况的资料和调查结果；

11.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12. 请特别报告员就其根据本决议所作努力的结果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并向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6年4月23日

第59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 20 票对 5 票、28 票弃权通过。见第十章。]

1996/70. 同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合作

人权委员会,

再次对不少个人和团体因设法同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合作而受到恐吓和报复的报道表示关切,

还对某些个人受阻、无法利用联合国主持拟订的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程序的报道表示关切,

回顾其 1990 年 3 月 7 日第 1990/76 号、1991 年 3 月 6 日第 1991/70 号、1992 年 3 月 3 日第 1992/59 号、1993 年 3 月 10 日第 1993/64 号、1994 年 3 月 9 日第 1994/70 号和 1995 年 3 月 8 日第 1995/75 号决议, 并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 (E/CN.4/1996/57),

1. 促请各国政府不要以任何方式的行动恐吓或报复打击:
  - (a) 设法同或业已同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进行合作、或向他们提供见证或情报的人;
  - (b) 设法利用或业已利用联合国主持下拟订的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程序的人, 以及所有为此目的向他们提供法律援助的人;
  - (c) 根据人权文书所订的程序设法提交、或业已提交信息的人;
  - (d) 人权侵权行为受害者亲属;
2. 要求所有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以及监测人权遵守情况的条约机构按其职权继续采取紧急步骤, 帮助防止诉诸联合国人权程序而受到任何阻碍;
3. 还要求所有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以及监测人权遵守情况的条约机构按其职权继续采取紧急步骤, 帮助防止这类恐吓和报复事件的发生;
4. 进一步要求这些代表和条约机构在各自提交人权委员会、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或大会的报告中继续提到指称利用联合国人权程序而受恐吓、报复和阻碍的事件, 同时述及各自在这方面采取的行动;
5. 要求秘书长提请这些代表和条约机构注意本决议;
6.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内载从所有有关来源收到的有关上文第 1 段所指受报复打击的任何消息并加以汇编和分析;

7. 决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再次审议这一问题。

1996年4月23日

第59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章。]

1996/71.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国际人权盟约和关于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所有其他有关文书,

重申委员会、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这一问题的所有有关决议,特别是委员会1992年8月14日第1992/S-1/1号、1995年3月3日第1995/35号和1995年3月8日第1995/89号决议,尤其是其中第3段,大会1995年12月22日第50/190号和第50/193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1995年12月15日第1031(1995)号和1995年12月21日第1035(1995)号决议,

深信充分和客观地考虑到侵犯人权行为将有助于在各方之间建立信任,从而推动和解和民主化,

强调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重要性,

承认根据安全理事会1993年2月22日第808(1993)号决议建立的起诉应对前南斯拉夫境内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行为负责的人的国际法院的重要工作,

还承认尽管冲突的所有各方的个人实施了暴行,但相当数量的波斯尼亚塞族人,包括军事和文职领导人以及所有各级战斗人员应对冲突开始以来发生的绝大多数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行为负责,

表示全力支持1995年10月21日在美利坚合众国俄亥俄州德顿发起并于1995年12月14日在巴黎签署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框架协

定”(A/SC/790-S/1995/999)以及 1995 年 11 月 12 日签署的关于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斯尔米姆地区的基本协议(S/1995/951,附件)和关于在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斯尔米姆地区建立联合国临时权力机构的安全理事会 1996 年 1 月 15 日第 1037(1995)号决议,

相信根据和平协定附件 6 设立的各种机制,特别是作为保护人权的中心因素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人权委员会及其两个组成部分--人权法庭和意见调查官办公室顺利发挥作用将有助于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境内为民主和多民族社会奠定基础,

表示支持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特派团努力监督和加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境内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在其各族人民之间建立一种对话和信任的气氛,并推动建立一种有利于进行自由和公正选举的环境,

对于在前南斯拉夫领土上,特别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和克罗地亚共和国境内由于连续的种族清洗做法和武装冲突,许多人失踪,其中许多人可能被群葬表示震惊,

欢迎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专家成员关于前南斯拉夫领土上失踪人员特别程序的报告(E/CN.4/1996/36)以及由高级代表办公室主持的挖掘和失踪人员专家组的建立,

赞扬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积极努力在由于冲突而失散的亲属之间重新建立联系并查寻下落不明人员并相应地通知其亲属,

并赞扬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在冲突期间采取行动支持人道主义活动并展开执行和平协定附件 7 的活动,

重申所有人均享有迁徙自由和返回权利的极其重要性,并注意到和平协定(附件 7)中承诺人们享有安全和体面地返回家园的权利,并有权恢复其财产或对于其无法恢复的财产取得赔偿,

鼓励国际社会通过联合国、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其他国际组织采取行动以及采取双边行动,继续向这些国家的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支持,通过尽早、和平、有秩序和分阶段的返回确保为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寻找持久的解决办法,并密切注意在难民遣返和流离失所者返回原籍地过程中保护人权,同时特别注意返回妇女和儿童的情况,



欢迎和平协定各方商定确保为组织自由和公正的选举，特别是建立政治上中立的环境，保护无记名投票权利免遭恐惧或恐吓、言论和新闻媒介自由以及结社自由，创造条件，

强调各方履行其人道主义承诺和国际社会愿意承诺为重建和发展提供资源这两者之间的关系，

严重关注据特别报告员和秘书长报告，在斯雷布雷尼察和泽帕地区内及其附近以及在巴尼亚卢卡和桑斯基莫斯特地区发生了严重和大规模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和侵犯人权的行爲，包括据报告，发生了大规模谋杀、非法拘留和强迫劳动、强奸和驱逐平民的行爲，

深为关注秘书长关于前南斯拉夫武装冲突地区特别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发生的强奸和虐待妇女的报告(A/48/858和A/50/329)中所载的资料，

对这些国家中的儿童和老年人以及其他易受害群体的境况尤表关注，

强调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各国政府，在有能够提供协助的各方和组织的协助下，在解决失踪人员问题方面的有效合作是对其关于和平进程和恢复该地区信任的承诺的一种关键的检验，

还深为关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特别是科索沃、但也包括桑贾克和伏伊伏丁那地区的人权情况，

还表示关注克罗地亚共和国，特别是前联合国南北监督区、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斯尔米姆地区的人权情况，在这一方面欢迎安全理事会主席1996年2月23日关于克罗地亚共和国的声明(S/PRST/1996/8)，

强调宗教领导人和各组织应该发挥重要作用，以便促进和解并鼓励各方寻求如何特别是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以及克罗地亚共和国重建冲突期间遭破坏的礼拜和文化场所，

强调所有行为者必须在人权领域协调努力，

## 侵犯人权行为

1. 极其严厉地谴责，特别是在自封的波斯尼亚和克罗地亚塞尔维亚当局控制下的地区在冲突中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所有行为，特别是大规模和系统的侵权行为，包括系统的种族清洗、屠杀、失踪、酷刑、强奸、拘留、殴打、任意搜查、烧毁和掠夺家舍、炮轰居民地区、非法和武力驱逐以及旨在强迫个人离开其家园的其他暴力行为，并重申，策划、实施或批准这种行为的所有人将负有个人责任；

2. 表示愤慨，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内，可恶、蓄意和系统的强奸做法被用来作为一种战争武器，确认这种情况下的强奸构成战争罪；呼吁保护和照料强奸受害者，在调查和起诉指称的侵权行为和惩处肇事者过程中应尊重性暴力受害者的特殊需要；

3. 表示关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内人权继续受到侵犯，而且和平协定中人权条款的充分执行受到拖延，包括：

- (a) 塞尔维亚共和国内、联邦内和塞尔维亚共和国和联邦之间的迁徙自由继续受到限制；
- (b) 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各地，有人采取行动破坏返回权利的原则，包括实行限制要求“社会拥有的”财产的权利的立法，无理地将人驱逐出家园，以及把流离失所者重新安置在根据 1996 年 3 月 18 日在日内瓦达成的协议应该保持 6 个月空房的家园里；
- (c) 尽管各方于 1996 年 2 月 18 日在罗马达成的协定规定，只有在国际法庭根据国际法律标准审查和批准发出逮捕命令以后，才能够实施逮捕，但所有各方仍然未经批准逮捕涉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人；

二

国际法庭

4. 全力支持国际法庭为了起诉和审判被指控自 1991 年以来在前南斯拉夫领土上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者所进行的努力，并请各国作为一个紧急事项继续向法庭提供足够的资源，协助它履行职责；

5. 要求所有国家及和平协定的各方按照安全理事会 1993 年 5 月 25 日第 827(1993)号决议履行与法庭充分合作的义务，包括交出法庭追捕的人；

6. 表示愤慨，各方违反和平协定未能逮捕和交出受到法庭起诉的人，要求所有国家逮捕、拘留和并便利把此种人员交给法庭羁押，确保在法庭出庭的证人受到充分的保护，并敦促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和塞尔维亚共和国当局允许在其领土上设立法庭办事处；

三

框架协议

7. 强调框架协议及其附件责成各方确保其管辖范围内的所有人享有极其充分的国际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权利；

8. 希望各方确保宪法法院、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人权委员会及其两个组成部分--意见调查官办公室和人权法庭得到充分的支持，其决定得到尊重；

9. 还希望各方与负有人权职权的国际机构充分合作，包括高级代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洲委员会和其他国际、区域以及非政府组织；

10. 赞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执行和平协定方面的活动，特别是为国际监测员制订和展开训练，包括为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国际警察特遣部队的特派团的监测员展开训练，向高级代表提供人权专家；继续支持特别报告员和负责失踪人员特别程序的专家展开的工作，并呼吁所有国家向高级专员提供必要的资源；

11. 敦促参与人权监测的所有组织，包括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国际警察特遣部队，确保在调查和处理强奸受害者方面具有专门知识的人担任人权监测员，并鼓励高级代表在其协调作用中支持这些努力；

12. 承认俘虏获得了释放，坚持主张所有各方继续按照和平协定履行其义务，毫不拖延地释放由于冲突而被拘留的所有平民和战斗人员，并要求各方在这一方面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充分合作；

13. 回顾伦敦会议上提到的各方履行其在和平协定中所作的承诺和国际社会愿意承诺为重建和发展提供资源这两者之间的关系；

14. 坚持认为，各方应按照和平协定(附件 7,第 5 条)通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查询机制提供关于所有下落不明者的资料；

#### 四

#### 为未来奠定基础

15. 强调对于推动即将在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主持下举行的自由、公正和民主的选举，对于为代议制政府奠定基础以及对于确保逐步实现民主目标和对于建设一个容忍的多民族社会的首要责任在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的人民，特别是通过中央政府和各实体的政府以及通过宗教社区、人道主义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来实现这一点；

16. 坚持认为，各方应恪守其承诺，促进和保护其各自国家内所有各级的民主政府体制，确保言论和新闻自由，允许和鼓励结社自由，包括政党方面的自由，以及确保迁徙自由；

17. 呼吁国际社会支持这些努力，特别是推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和克罗地亚共和国的民主体制，其方法是改进司法裁判和自由新闻媒介的作用并建立一种尊重人权的文化；

18. 鼓励所有国家政府积极响应联合国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和斯洛文尼亚的经修订的统一

机构间呼吁，协助难民、国内流离失所者和其他受战争影响的人重新恢复生活，特别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议的那些活动；

19. 还鼓励所有国家政府积极响应高级代表、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欧洲委员会的联合呼吁，向为了资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人权委员会、其他司法机构和该国的选举而设立的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基金提供自愿捐助；

## 五

### 目前的步骤

20. 欢迎有助于减少这一方面侵犯人权行为的积极的事态发展，包括向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其他人道主义组织提供更多的进入机会；所有各方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进一步合作，以及人权事务中心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和东斯拉沃尼亚设立了外地办事处；

21. 敦促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政府及其实体当局--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邦和塞尔维亚共和国--在国际社会的协助下推动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安全和体面地返回其家园，充分履行其在和平协定中就人权和难民问题作出的承诺(附件 6 和 7)；

22. 呼吁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充分尊重当地塞尔维亚居民的权利，包括其体面和安全地留下、离开或返回的权利，允许人道主义组织继续接触这些居民，并按照安全理事会 1995 年 8 月 10 日第 1009(1995)号决议为已经离开或被迫离开的这些人的返回创造有利的条件，并严厉地起诉涉嫌过去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和侵犯人权者，同时确保涉嫌这种犯罪的所有人享有受到公正审判和取得法律代表的权利；

23. 表示全力支持在东斯拉沃尼亚的联合国临时权力机构关于组织被武力驱逐出其家园的克罗地亚人和其他非塞尔维亚难民体面和安全地返回的计划；

24. 强烈敦促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克罗地亚共和国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政府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邦和塞尔维亚共和国当局立即采取有效的步骤，在人民中间建立信任，防止新的人口大规模外流，呼吁塞尔维

亚共和国和波黑联邦通过大赦法，并对据报违反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通过的大赦法的逮捕事件表示遗憾；

25. 强烈敦促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废除所有歧视性立法并毫无歧视地实行所有其他立法，释放所有被拘留政治犯，允许阿尔巴尼亚少数民族难民自由返回科索沃，并采取适当的措施，以充分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新闻自由和迁徙自由以及在教育和新闻领域免遭歧视的权利，并制止对属于任何种族、民族、宗教或语言少数群体的所有人的歧视，充分保障其权利；

26. 迫切要求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立即采取行动，制止对科索沃的非塞尔维亚人口的压制并防止对其的暴力行为，包括骚扰、殴打、酷刑、无证搜查、任意拘留、不公正审判、任意无理驱逐和解雇、并尊重属于桑贾克和伏伊伏丁那少数民族和保加利亚少数民族的人的权利；

27. 还迫切要求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允许科索沃的阿尔巴尼亚少数民族充分参与科索沃的生活，而不受到任何歧视，并享受政治和教育权利，包括允许建立民主体制，有权通过任何新闻媒介寻求、取得和传递资料和想法，特别是改进阿尔巴尼亚少数民族妇女和儿童的境况，并允许国际派驻人员监测科索沃的人权情况；

28. 再次呼吁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所有各方进行实质性对话，力行克制并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充分尊重人权，并特别呼吁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与科索沃的阿尔巴尼亚少数民族代表进行对话；

29. 强调科索沃和该领土其他地方促进和保护人权和政治自由方面的改善以及与国际法庭的合作将有助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与国际社会建立全面的联系；

## 六

### 合作与协调

30. 吁请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克罗地亚共和国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确保允许负责执行本决议的所有机构,包括非政府组织,能够充分和自由地进入其领土;

31. 请这些领土的各政府在特别报告员的职权范围内与她合作并向她定期提供关于它们为了执行其建议而正在采取的行动的資料;

32. 敦促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情况有关并与执行和平协定有关的所有机构,特别是有关联合国机构、高级代表、欧洲联盟、欧洲委员会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密切协调其活动并不断地交流它们所掌握的关于这些领土上情况的所有有关资料,特别是通过为了解决这一问题而设立的人权协调中心交流这种资料;

## 七

### 失踪人员

33. 赞扬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专家成员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失踪人员特别程序的报告(E/CN.4/1996/36);

34. 提请注意有必要立即采取紧急行动来确定失踪人员的下落,包括在确定失踪人员下落的其他手段已经证明无法奏效的情况下,应根据合格专家关于挖掘坟墓将有效地解决其他手段可能无法解决的案件的建议,在据报道发生任意处决或杀害数千人的地方,特别是斯雷布雷尼察、泽帕、普里耶多尔、桑斯基莫斯特和武科瓦尔附近,最终可以由此类专家对群葬墓地进行审查,并向失踪人员的亲属通报任何确定的结果,以及

- (a) 请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专家成员按照其处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

山)境内失踪人员问题特别程序的职权, 连同国际法庭、高级代表、特别报告员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协调这一方面的努力, 特别是通过高级代表领导下建立的挖掘和失踪人员问题工作组协调努力, 并请他们为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内以及在克罗地亚共和国国内处理这一问题制定一项全面的计划;

- (b) 强调在这一方面有必要建立一个死前数据库, 以便在可以考虑大规模掘墓之前协助查明死者的身份;
- (c) 回顾实施部队承诺致力于为这些任务提供一种稳妥的环境;
- (d) 强烈提请注意各方 1996 年 2 月 17 日在罗马承诺提供不受限制地进入上述场所的机会;
- (e) 要求所有各方避免采取旨在破坏、篡改、掩盖或损害关于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证据的任何行动, 并保护这种证据;
- (f) 还要求所有各方全力配合特别程序专家、专家小组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失踪人员问题工作组, 按照和平协定对它们规定的义务提供所有有关资料, 协助查明失踪人员的下落;

35. 提醒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有责任调查被迫失踪事件, 在查询失踪人员方面与克罗地亚共和国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进一步合作, 并提供关于这一问题的完整和确切的资料, 吁请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恪守它与克罗地亚共和国签订的关于这一方面的双边协定, 接受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作出的类似双边安排, 并积极配合特别程序专家所作的努力, 包括为此目的参加高级别政府间会议;

36. 请特别程序专家负责为专家小组的活动取得必要的支持, 包括财政支持, 并请国际社会向这项工作提供必要的手段;

37. 为此目的建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通过现有的自愿基金机制提供手段, 以协助特别程序专家争取必要的财政援助;

38. 决定将失踪人员特别秩序的专家的任期延长一年, 并请他继续就这一问题向委员会报告;

39. 请秘书长继续向失踪人员特别秩序提供必要的资源, 以便使它能够连续和迅速地履行职责;



八

特别报告员

40. 赞扬人权委员会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人权情况问题的前任特别报告员和现任特别报告员所作的努力，欢迎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并呼吁这些国家政府继续支持特别报告员的工作；

41. 关切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过去建议只是得到部分地执行，因此敦促各方、所有国家和有关组织立即考虑这些建议；

42. 敦促各会员国考虑到特别报告员关于必须将表明对人权的尊重作为向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提供重要重建援助之条件的建议，并在这一方面强调必须与国际法庭合作；

43. 建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保持其在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内设立的办事处，以便保持与该国政府的合作与对话；

44. 请特别报告员除了展开委员会 1994 年 3 月 9 日第 1994/72 号决议中授权的活动以外，并为了增进与人权领域其他行为者的协调和促进各方之间的和解：

- (a) 制定一项计划，以便她报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内的人权情况，特别是持续的侵犯人权行为的情况；
- (b) 经由提供关于和平协定中人权内容的执行情况的资料和建议来支持高级代表报告和平协定的执行情况；
- (c) 与有关人权组织和国际法庭协调继续汇编关于 1991 年以来的人权情况概览；

45. 决定按本决议中的修订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请她继续展开重大的努力，特别是访问：

- (a)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
- (b) 克罗地亚共和国；

(c)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 特别科索沃以及桑贾克和伏伊伏丁纳;

请她继续向人权委员会和大会提交定期报告, 并与高级代表、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其他主管组织交流关于她职权所涉及的领土上的人权情况的资料和意见; 并请秘书长继续将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提交安全理事会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

46. 促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她为顺利履行职责所需要的一切必要的资源, 特别是向她提供派驻这些领土上的足够的工作人员, 以便确保连续地监测那里的人权情况并与其他有关联合国机构协调;

47. 决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1996年4月23日

第59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章。]

#### 1996/72. 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各项国际人权盟约,

忆及人权和基本自由是所有人有生俱来的权利, 保护和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是各国政府的首要责任,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责任履行依照本领域各项国际文书承担的义务,

注意到伊拉克是国际人权盟约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的缔约国,

忆及安全理事会 1991 年 4 月 5 日第 688(1991)号决议, 其中安理会要求停止镇压伊拉克平民, 并坚决要求伊拉克与人道主义组织合作确保全体伊拉克公民的人权和政治权利得到尊重,

还忆及安全理事会 1991 年 8 月 15 日第 706(1991)号、1991 年 9 月 19 日第 712(1991)号以及 1992 年 10 月 2 日第 778(1992)号决议,

进一步忆及安全理事会 1995 年 4 月 14 日第 986(1995)号决议, 其中安理会授权各国准许每 90 天进口不超过 10 亿美元款额的伊拉克石油, 并可予以重复, 以便为

了人道主义用途购买基本食物和医药用品；并欢迎伊拉克政府接受秘书长的邀请就这一问题与联合国秘书处进行讨论，

特别忆及委员会 1991年3月6日第1991/74号决议，其中请委员会主席任命一位特别报告员，根据他可能认为相关的所有资料，包括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和伊拉克政府提出的任何评论和材料，对伊拉克政府侵犯人权的情况进行彻底调查，

还忆及委员会谴责伊拉克政府公然侵犯人权的有关决议，包括1992年3月5日第1992/71号决议，其中请特别报告员继续行使职权特别是再次访问伊拉克北部地区，以及1995年3月8日第1995/76号决议，其中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请他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向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进一步忆及大会有关决议，特别是1995年12月22日第50/191号决议，大会在其中深为关切伊拉克内总的人权情况，决定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参考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的进一步资料继续审议伊拉克的人权情况，

深为关切伊拉克政府持续大规模严重侵犯人权，无任何改善迹象，如即审即决和任意处决，制订和执行规定残忍、不人道处罚的法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任意逮捕和拘留，缺乏法定程序，不尊重法治，压制思想、言论和结社自由，以及在人民取得国内粮食和保健方面持续存在着特殊歧视状况，这是侵犯伊拉克人的经济和社会权利，

重申伊拉克政府必须尊重生命权、人身安全权利和法治，不经司法审判杀害被认为对该政权持有敌意的人是严重侵犯国际人权标准的行为，

还对伊拉克南方出现镇压气氛和悲惨经济与社会状况的报导，深感困扰，

注意到伊拉克当局对于伊拉克占领科威特时失踪和被扣押的人负有责任，并又注意到伊拉克最近恢复参加按照1991年停火协议设立的三方委员会，

痛惜伊拉克政府不认为有必要答复伊拉克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关于访问伊拉克的正式要求，现在伊拉克政府很少与特别报告员进行甚至是正式的合作，尤其是尚未就特别报告员前几年来向伊拉克政府提出的许多问题作出答复，

表示关注伊拉克异常严重的人权情况，因此赞同特别报告员一再要求派驻一个人权监测员小组，向有关地点派出人权监测员，以利改进资料流通和评估，帮助对有关伊拉克人权情况的报告进行独立的核实，

在这方面欢迎派出两个调查团，以便从近期逃离伊拉克的伊拉克公民以及伊拉克政府根据国际法负有全面责任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获取补充资料和证据，

1. 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提交的关于伊拉克人权情况的报告(E/CN.4/1996/61)和其中所载的结论及建议；

2. 表示强烈谴责责任完全在于伊拉克政府的、性质极其严重的大规模侵犯人权情况，这种情况造成普遍的镇压和压迫，而广泛的歧视和蔓延的恐怖又使之得以维持，特别是：

- (a) 即审即决和任意处决，包括政治杀害；
- (b) 普遍而经常地以最残酷的形式有步骤地使用酷刑；；
- (c) 制订和执行对某些罪行施加残酷和异常惩罚即如肉刑的法令，以及为进行这种肉刑而滥用和占用医疗服务；
- (d) 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经常进行任意逮捕和拘留，以及一贯而且经常地不遵守法定程序和法治；
- (e) 通过使人们害怕被逮捕、监禁和其他制裁的方式，包括死刑的方式，镇压思想、新闻、言论、结社和集会自由，以及严格限制行动自由；

3. 促请伊拉克政府解决科威特人和其他国家国民失踪案件，提供下述方面的详尽资料：1990年8月2日至1991年2月26日期间在科威特境内被驱逐或被逮捕的所有人，在此期间及其后被处决或在拘禁中死亡的人，以及他们的埋葬地点，还特别促请伊拉克政府：

- (a) 立即释放仍然被拘禁的科威特人和其他国家的国民；
- (b) 与三方委员会建立合作，以探明余下的几百名失踪者和战俘的下落和命运，他们是伊拉克非法占领科威特期间或之后失踪的科威特人和第三国国民；
- (c) 立即建立一个失踪问题国家委员会，采取适当措施与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合作探明失踪者的下落；

(d) 经由安全理事会 1991 年 5 月 20 日第 692(1991)号决议设立的机制，向在被伊拉克当局拘禁中死亡的人或伊拉克政府应负责但迄今下落不明的人的家属提供适当的补偿；

4. 注意到近期谈判表明伊拉克政府在某种程度上愿意讨论“以石油换粮食”方案的执行方式，敦促伊拉克政府与联合国合作结束这些谈判，以便按照安全理事会 1995 年 4 月 14 日第 986(1995)号决议的授权基于人道主义用途购买急需的食物和医疗用品；

5. 再次要求作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缔约国的伊拉克政府履行其在这些盟约之下和在其他国际人权文书之下自愿承担的义务，特别是要尊重和确保无论来自其领土内何处并在其管辖之下的一切个人的权利；

6. 要求伊拉克政府：

- (a) 促使其军队和保安部队的行动符合国际法标准，特别是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标准；
- (b) 恢复司法机构的独立性，按照国际标准确定的法制废除所有允许对在司法制度以外为任何目的杀害或伤害个人的特定部队或人员不予惩罚的法律；
- (c) 废除所有规定残忍和不人道处罚或待遇的法令，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所有被任意拘留的个人立即被释放，不再发生酷刑、残忍和异常的处罚和待遇的做法；
- (d) 废除所有惩罚自由表达不同意见和观点的法律和程序，包括革命指挥委员会 1986 年 11 月 4 日第 840 号法令，确保人民的真正意志应是该国的权威基础；
- (e) 在这方面负有完全责任消除实质上不允许对人道主义需求有任何例外的对北部地区的内部禁运，消除在南部地区限制得到粮食和保健的歧视性做法，与国际人道主义机构合作向整个伊拉克处于困境中的人提供救济；

(f) 立即停止针对伊拉克库尔德人和其他少数人以及南部沼泽地区人口的镇压，协助查明整个伊拉克的现存雷区，以期便利其标示和最终清扫，并与国际援助机构合作向该国北部和南部地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7. 遗憾的是伊拉克政府未就受到特别报告员注意的侵犯人权事件作出满意的答复，并要求该政府不得拖延，立即作出全面和详细的答复，使特别报告员能够为改善伊拉克的人权情况拟出适当的建议；

8.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为其执行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并采取必要措施，向这些地点派遣人权监测员小组，以利改善资料流通和评估工作，并有助于独立核查关于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

9. 决定将委员会 1991 年 3 月 6 日第 1991/74 号、1992 年 3 月 5 日第 1992/71 号、1993 年 3 月 10 日第 1993/74 号、1994 年 3 月 9 日第 1994/74 号和 1995 年 3 月 8 日第 1995/76 号决议所载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

10. 敦促伊拉克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全力合作，特别是在他下次前往伊拉克访问时与他全力合作；

11. 请特别报告员定期向人权委员会报告伊拉克的人权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伊拉克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并向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12.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现有总的资源内为派遣人权监测员划拨适当的额外资源；

13. 决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

1996 年 4 月 23 日

第 60 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 30 票对 0 票、21 票弃权通过。见第十章]

1996/73. 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国际人权盟约和其他适用的人权文书所载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所有各方必须尊重国际人道主义的义务,

还回顾 1992年6月29日至7月1日在达喀尔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二十八届常会通过关于加强非洲国家合作与协调的AHG/Res.213(XXVIII)号决议,并回顾1990年7月的亚的斯亚贝巴协定,

又回顾大会1995年12月22日关于苏丹境内人权情况的第50/197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1995年3月8日关于苏丹境内人权情况的第1995/77号决议,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关于苏丹境内人权遭到严重侵犯的各项报道,尤其是即审即决、未经审讯而监禁、强迫流离失所和酷刑,这些情况已在除其他外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主席和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主席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中有所叙述,

还关切地注意到苏丹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最近提交大会(A/50/569,附件)和委员会(E/CN.4/1996/62)的报告,

欢迎苏丹政府于1995年8月23日宣布实行全国大赦并释放被关押的政治犯,

对特别报告员在最近报告中述及卷入苏丹冲突的各方继续侵犯和损害人权这一情况深为关注,

还对苏丹政府继续大肆蓄意轰炸苏丹南部境内非军事目标、包括空袭人道主义救济行动深为关注,这种攻击明显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加重平民人口的苦难,并造成平民包括救济工作人员在内的伤亡,

还深为关注尽管某些地区的情况有所改善,国际救济组织在救济处于极度危急中的平民方面继续受到阻碍,这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和政府、南部反对派组织以及苏丹生命线行动组织所达成的三方救济协议,并威胁到人的生命,构成对人的尊严的侵犯,

希望苏丹政府和其他各方与捐助国政府、苏丹生命线行动组织和国际私人志愿机构继续进行的对话能够改善合作,有利于向所有处于困境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震惊地注意到苏丹境内有大批国内流离失所和受歧视的人,他们主要来自苏丹南部和努巴山区,人权遭侵犯被迫流离失所均需救济、援助和保护的妇女、少数民族的人们和儿童,

深为关注据报道下列活动依然存在: 实行奴隶制、奴役、贩卖和强迫劳动、贩卖儿童、拐骗儿童并将其关押在秘密地点、思想灌输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惩罚等,这些活动尤其但并非只是影响到苏丹南部、努巴山区和因加斯西那山区在种族、宗教上属于少数群体的流离失所的家庭以及妇女和儿童,

对苏丹政府未能积极调查所报道的一些行为表示严重关注,尤其鉴于这一点: 据报道这些行为常常是由一些人员在得到政府准许的情况下犯下的,或是在苏丹政府知情的情况下犯下的,

注意到据报告苏丹政府在大会第 50/197 号决议敦促下,在最近作了努力,开始调查苏丹的失踪案件和实行奴隶制、奴役、贩卖奴隶、强迫劳动案件和类似做法,并提出了一些措施以终止后一类经核实的事例,

对仍有难民逃往邻国表示震惊,意识到这一点对这些国家造成的负担,并赞赏东道国和国际社会为援助难民所作的努力,

对政府未能全面公正地调查所报道的侵犯和损害人权案件、尤其是外国救济组织雇用的苏丹国民失踪或被害案件感到严重不安,

深为关注不利于妇女和女童并侵犯她们人权的政策、习俗和活动;注意到正如特别报告员在最近的报告中报道的,这种做法仍在继续,包括在民事和司法方面对妇女的歧视,

对关于在苏丹由政府控制地区存在宗教迫害和强迫皈依现象的报道表示严重关注,

欢迎苏丹的非政府组织和宗教少数群体为改善苏丹政府同宗教少数群体的关系而进行的对话和接触,

还欢迎苏丹政府按照大会第 50/197 号决议的建议,邀请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和言论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苏丹,

注意到苏丹政府建立了全国人权教育委员会。



注意到苏丹于 1996 年 3 月进行了选举,也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选举观察团对此发表的看法,希望这第一个步骤将导致自由和公正选举的举行,

1. 欢迎特别报告员最近的报告(E/CN.4/1996/62),并对他的工作表示支持;
2. 对苏丹仍存在的严重侵犯人权现象,包括即审即决、法外处决、任意逮捕、未经适当程序的拘留、强迫或非自愿失踪、侵犯妇女和儿童权利、奴隶制和类似奴隶制的习俗、强迫人们流离失所和有系统的酷刑、剥夺言论、结社以及和平集会自由等,深表关注,并强调有必要结束苏丹境内侵犯人权的状况;
3. 对冲突各方使用军队破坏或袭击援助平民的救济努力表示义愤,呼吁结束这种做法,并对这种行动应负责任者绳之以法;
4. 再次呼吁苏丹政府充分尊重人权,呼吁冲突各方合作,保证尊重人权;
5. 对自 1993 年以来苏丹政府一直拒绝同特别报告员合作以使他能够圆满完成任任务,特别是不准他访问苏丹并对他的人身安全发出难以令人接受的威胁,表示极大遗憾;
6. 欢迎苏丹政府决定重新提供充分、毫无保留的合作,协助特别报告员履行其职责;并呼吁政府为此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特别报告员在苏丹境内自由地不受限制地同任何他想会晤的人见面并进入他想进入的任何地区;
7. 再次敦促苏丹政府释放所有仍被关押着的政治犯,停止一切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惩罚行为,关闭所有秘密或未予承认的拘留中心,确保所有被告均被拘押在家属及律师能够探望的普通警察机构或监狱机构,并确保此类人员依照国际公认的标准得到迅速、公正的审判;
8. 呼吁苏丹政府遵守适用的国际人权文书,使其国内立法符合苏丹加入的文书,并确保在其境内和受其管辖的所有个人,包括所有宗教和种族群体的成员都能充分享有这些文书所确认的权利;
9. 促请苏丹政府调查据报支持、纵容、鼓励或助长贩卖儿童,将儿童从家庭和社会背景分离,或者将儿童强行禁闭,向他们灌输某种意识,对他们施以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的政策或活动,并立即停止任何此类政策或活动,使所有涉嫌参与此类政策或活动的人受到审判;

10. 还敦促苏丹政府在 1996 年 3 月 22 日致函人权事务中心之后毫不延迟地调查特别报告员和其他人所报告的奴隶制、奴役、奴隶贩卖、强迫劳动和类似习俗和做法的案件,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立即终止这些做法;

11. 欢迎关于释放有子女的被关押妇女的报道和旨在协助此类妇女的任何其他活动,并鼓励苏丹政府积极努力,根除不利于和特别侵犯妇女和女童人权的习俗,为此尤其应当依照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通过的《行动纲要》行事;

12. 呼吁苏丹政府立即停止对非军事目标和救济行动的大肆蓄意轰炸和空袭;

13. 赞赏地注意到政府间抗旱与发展管理局成员国(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肯尼亚和乌干达)国家元首为协助苏丹冲突各方达成和平解决而作出的区域努力,并促请冲突所有各方同这一区域倡议充分合作,同意立即停火,谈成一项公平解决内战的办法,并确保尊重苏丹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从而为终止苏丹难民大批逃往邻国创造必要条件,便利他们早日返回苏丹;

14. 欢迎正如 1996 年 4 月 10 日在喀土穆宣布的,苏丹政府最近同苏丹南方独立运动和苏丹人民解决运动 - Bahr al Ghazal 组织签署了和平协议;

15. 呼吁所有敌对各方充分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包括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第 3 条及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的适用规定,停止对平民人口使用武器,包括地雷,保护所有平民,尤其是妇女、儿童和少数群体成员,使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不遭到侵犯和违反,杜绝强迫流离失所、任意拘禁、虐待、酷刑和即审即决等现象;

16. 再次呼吁苏丹政府确保由独立司法调查委员会对外国救济组织的苏丹籍雇员遭到杀害案件进行全面彻底的调查,将杀人凶手绳之以法,并对受害者家属作出公正的赔偿;

17. 再次呼吁苏丹政府和冲突各方允许国际机构、人道主义组织和捐助国政府向平民人口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配合联合国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部和苏丹生命线行动组织的行动,向所有困境中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18. 希望苏丹的非政府组织和宗教少数群体之间的对话将导致这些少数群体和苏丹政府的关系的改善;

19. 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

20. 强调特别报告员有必要在报告过程中,包括在资料收集和作出建议方面,继续有系统地采用性别角度;
21.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为执行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
22. 鼓励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和言论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同苏丹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协商,并接受苏丹政府的邀请;期望在他们访问之后收到他们的报告,并希望这些访问将导致其他专题报告员和工作组应邀进行访问;
23. 建议优先考虑在特别报告员提议的地点并依其提出的方式派驻人权外地干事,监测人权状况,以有利于加强信息流通和评估,并协助对报道进行独立核实,尤须注意在武装冲突地区的侵犯权利行为;
24. 请特别报告员在访问苏丹并同苏丹政府磋商之后,就今后是否需要派驻人权外地干事问题向人权委员会提出报告,有一项了解是,委员会将在第五十三届会议上重新评估此种需要;
25. 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报告调查结论和建议;
26. 决定在第五十三届会议上继续将这一问题作为优先事项加以审议。

1996年4月23日

第60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章。]

1996/74.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

人权委员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其中规定保证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权,

考虑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规定,其中宣布人人有固有的生命权,这个权利应受到法律保护,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的生命,

铭记大会关于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各项决议,其中最近一项决议是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191 号决议,

忆及构成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任务的法律依据的其他一些标准,其中包括委员会 1992 年 3 月 5 日第 1992/72 号决议和大会 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36 号决议中列举的标准,

还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 5 月 25 日第 1984/50 号决议及其所附的关于面对死刑的人的权利的保障措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9 年 5 月 24 日关于执行保障措施的 1989/64 号决议以及大会 1985 年 11 月 29 日第 40/34 号决议通过的《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

对于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持续大规模发生深感震惊,

对一些国家中仍然存在不治罪和拒绝司法现象表示震惊,因为这往往是在这些国家继续发生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行径的主要原因,

欢迎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E/CN.4/1996/4 和 Corr.1 以及 Add.1 和 2)中对侵犯生命权的各个方面和情况给予注意,并欢迎其工作方法,包括对来文和国别查访采取的后续行动,

对特别报告员执行任务中可支配的资源、包括人力和物力资源极少,表示严重关切,要考虑到他的工作量日增,而且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行径持续在世界各地发生;

深信必须采取有效行动制止并消除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可憎行径,此种行径是对生命权这一最基本权利的公然侵犯,

1. 再次强烈谴责在世界各地继续发生的所有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事件;
2. 要求所有各国政府保证制止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做法,并采取有效行动,同这种行径进行斗争,并予以消除;
3. 重申所有各国政府有义务对指控一切有法外处决、任意处决或即审即决嫌疑的案件作出彻底且公正的调查,以便查明和依法惩处犯罪者,给予受害者或其家属适当的赔偿,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未来复发此类处决;
4. 欢迎成立了一个筹备委员会,以期设立国际刑事法庭;
5. 鼓励尚未废除死刑的各国政府履行国际人权文书有关条款的义务,要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 5 月 25 日第 1984/50 号和 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989/64 号决议所提到的保障和保证措施;

6. 欢迎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6/4 和 Corr.1 以及 Add.1 和 2),强调特别报告员访问某些国家后所提出的建议;

7. 请特别报告员在执行其任务时:

- (a) 继续审查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情况,并继续在每年一次的基础上向人权委员会提出他的调查结果以及结论和建议; 以及他认为必要的其他报告,以便将需要人权委员会立即予以注意的严重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现象通知委员会;
- (b) 就所听闻的情况作出有效反应,特别是当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即将或可能发生或业已发生之时;
- (c) 进一步加紧他同各政府的对话,并就其访问某些国家后在其报告中作出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
- (d) 继续特别注意对儿童和妇女的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以及有关以暴力对付示威和其他和平公众示威参与者或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发生侵犯生命权行径的指控;
- (e) 特别注意受害人系以和平行动捍卫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个人的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
- (f) 铭记人权事务委员会在解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6条时所作评论以及该盟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的规定,对现行有关处死刑的保障措施和限制条件国际标准的执行情况继续进行监测;
- (g) 在其工作中采用性别角度;

8. 促请特别报告员提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注意尤为高级专员所关切的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自决的情形,或如及早采取行动也许便可防止进一步恶化的情况;

9. 欢迎特别报告员同人权领域其他联合国机制和程序、以及同医学和法医专家之间已建立合作,并鼓励特别报告员在这方面继续努力;

10. 促请各国政府采取一切必要和可能的措施,防止公众示威、国内和族群暴乱、骚动、紧张和社会危急或武装冲突情况下造成的无谓生命损失,并对发生此类事件时特别易受害的人给予特别保护;并确保警察和保安部队接受充分的人权培训,特别是关于执法时应限制使用武力和火器方面的培训;

11. 呼吁所有国家政府确保一切被剥夺自由者获得合乎人道的待遇,其固有的人格尊严受到尊重,且拘留地点的条件符合《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并在适用时,符合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 1977 年关于武装冲突中囚犯待遇的议定书和其他有关国际文书的规定;

12. 竭力促请所有各国政府对特别报告员向它们转达的信函作出答复,并促请它们和所有其他有关方面同特别报告员合作和向他提供协助,包括在他提出要求时,酌情向他发出邀请,以便他得以有效履行任务;

13. 对邀请特别报告员访问它们国家的那些国家政府表示感谢,请它们认真研究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建议并向特别报告员报告就这些建议所采取的行动;

14. 对特别报告员报告所提到的一些国家尚未对特别报告员向它们递交的具体指控和关于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报道作出答复表示关切;

15. 鼓励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和机关、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酌情开展、协调或支持旨在培训和教育军队、执法官员、政府官员以及在工作上事关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问题的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成员或观察团的方案,并呼吁国际社会支持为此目的进行的努力;

16. 请秘书长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5 年 7 月 25 日第 1995/284 号决定的执行情况向委员会提出报告,并在联合国现有资源范围内优先向特别报告员提供额外的人力、财力和物力资源,要铭记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E/CN.4/1996/4,第 619 段)中所作出的评论,以便特别报告员得以有效地执行其任务,包括通过国别查访执行其任务;

17. 还请秘书长继续尽最大的努力处理那些不遵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6、第 9、第 14 和第 15 条规定的最低程度法律保障标准的情况;

18. 进一步请秘书长继续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协作,遵照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中对高级专员的授权,确保联合国特派团成员中有人权和人道主义法问题的专业人员,以酌情处理各种严重侵犯人权的事件,如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行径;

19. 请特别报告员就全世界各地的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情况及如何采取更有效的行动消除这一现象的建议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份临时报告;

20. 决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在题为“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  
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的项目下高度优先审议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

1996年4月23日

第60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章。]

### 1996/75. 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国际人权盟约以及1949年8月12  
日各项日内瓦公约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所规定的国际人道主义法,

重申所有会员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履行其依照各项国际文书  
所自愿承担的义务,

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84年5月24日第1984/37号决议中请人权委员会  
主席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负责审查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特别忆及委员会在1995年3月8日第1995/74号决议中决定将阿富汗境内人权  
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并请他考虑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还  
特别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5年7月25日第1995/285号决定,其中理事会批准了  
委员会的决定,

关注阿富汗境内部分地区的武装冲突仍在继续,

认识到阿富汗的和平及安全有利于所有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全面恢复,有利  
于阿富汗难民安全体面地自愿返回他们的家园,也有利于清除该国很多地区埋设的  
地雷和阿富汗的重建和恢复,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关于侵害人权以及违反国际法和侵犯人权的报道,包括侵犯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的权利、意见、言论和结社自由权利的报道,

特别关切全国各地妇女和儿童的境况,特别是关于女童接受基本教育和妇女参  
加就业和培训以及有效参与政治和文化生活的情况,

还关切在目前的情况下无法在全国建立统一的司法制度,并强调在建立司法制度之前由地区行政部门负责保护其所管辖下的人民的人权,

赞扬联合国各机构和规划署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其它人道主义组织为增进阿富汗人民福利而进行的活动,

满意地注意到阿富汗难民自愿遣返已经恢复,不过持续的冲突阻碍了充分的遣返,

赞赏地注意到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6/64)、他的结论和建议,包括他提出的在喀布尔任命一名外地人权干事和将以前的报告译成达里文和帕什图文的建议,

1. 欢迎阿富汗政府和地方当局以及巴基斯坦政府给予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合作;

2. 敦促阿富汗各方同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一道努力和充分合作,实现全面的政治解决,停止武装冲突和在阿富汗人民自决权基础上通过自由和公正的选举建立经选举产生的民主政府;

3. 认识到促进和保护人权应当是阿富汗危机实现全面解决的基本要素,因此请特派团和特别报告员交换有关资料和彼此进行协商和合作;

4. 敦促阿富汗各方充分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保护平民,停止对平民人口使用武器,包括停止对喀布尔郊区的平民进行火箭攻击,不再埋设地雷,停止征募儿童为准战斗员;

5. 呼吁阿富汗各方根据各项国际人权文书,确保尊重妇女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呼吁阿富汗当局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妇女有效参加本国的社会、经济、政治和文化生活,包括教育和就业;

6. 呼吁阿富汗所有当局确保对妇女和女童给予平等教育,特别呼吁坎大哈和赫拉特地方当局立即采取行动重新对女童开放最近关闭的小学和中学,并使妇女能够重新从事以前的工作;

7. 呼吁无条件地同时释放所有战俘,包括前苏维埃战犯,而无论他们被扣押在哪里,并查出因战争而失踪的许多阿富汗人的下落;

8. 呼吁阿富汗所有冲突各方不再拘留外国国民,并促请外国国民的拘留者立即释放他们;



9. 也请阿富汗当局彻底调查冲突期间失踪者的下落,严格一事同仁地使用阿富汗伊斯兰国临时政府 1992 年颁布的大赦法,减少囚犯的候审期,按照有关的国际文书对待所有被怀疑、被定罪或被拘留的人;
10. 促请阿富汗当局为严重侵犯人权和公认国际准则行为的受害者提供充分和有效的补救,并按照国际公认标准审判犯罪者;
11. 呼吁各会员国和国际社会根据各项有关国际文书继续向阿富汗人民和在邻国等待自愿遣返的阿富汗难民提供足够的人道主义援助,特别是通过支持由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阿富汗人道主义和经济援助方案协调员以及其它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人道主义组织实施的探测和清除地雷等活动和遣返项目来这样做;
12. 鉴于近期的事件,强烈敦促所有冲突各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在喀布尔的所有外交使团、人道主义组织人员和在阿富汗的传播媒介的代表的安全;
13. 敦促所有国家尊重阿富汗的完全国家独立和领土完整,不对阿富汗的内部事务进行干涉,并关切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报告(E/CN.4/1996/64)第 37 段中关于战俘中有外国人的报道;
14. 请联合国在民族和解实现以后,根据政府当局的请求,在起草体现国际公认人权原则的宪法和举行直接选举方面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15. 鼓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其各主管委员会的参与下,研究如何以适当办法恢复阿富汗教育制度和文化遗产,特别是重建喀布尔博物馆;
16. 敦促阿富汗当局继续与人权委员会及其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
17. 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并请他就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向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和考虑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
18. 请特别报告员在编写报告时继续采用性别角度;
19. 决定在题为“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它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议程项目下作为高度优先事项继续审议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1996 年 4 月 23 日

第 60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章。]

1996/76. 卢旺达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国际人权宪章》、《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和其他适用的人权和人道主义法标准,

回顾委员会 1995 年 3 月 8 日第 1995/91 号决议、大会 1995 年 12 月 22 日第 50/200 号决议和 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57 号决议,及安全理事会 1996 年 3 月 8 日第 1050(1996)号决议,

深为关注特别报告员和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团报告,在卢旺达发生种族灭绝和有系统、大规模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事件,包括危害人类罪和严重侵犯及践踏人权,

认为必须采取有效行动,保证尽快将灭绝种族罪和危害人类罪的犯罪者绳之以法,

关切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和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团有关卢旺达境内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报告,

欢迎卢旺达政府的承诺,保护和促进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消灭不受惩罚的现象,并根据 1995 年在内罗毕、布琼布拉和开罗及 1996 年在突尼斯达成的协议所作的重申,加速难民的自愿和安全返回、安置和重新融入社会,也对该地区各国政府对难民所作的承诺表示欢迎,

强调委员会的关注:联合国应继续发挥积极作用,协助卢旺达政府促进难民返回,巩固信任和稳定的气氛,及促进卢旺达的恢复和重建,

重申难民自愿返回他们的家园同卢旺达局势的正常化是相关联的,并对难民营内特别是前卢旺达当局制造的威胁和暴力行为仍在继续,阻挠难民返回家园,感到关注,

注意到联合国支持一切努力,降低大湖区的紧张局势和恢复稳定,包括非洲国家统一组织、该地区各国和区域性组织的主动行动,并支持秘书长为确保各项承诺的落实作出的努力,保证大湖地区的安全、和平和稳定,并在这方面继续就召开一次大湖地区会议的可能性进行磋商,

1.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团的报告和特别报告员关于卢旺达境内人权情况的历次报告(E/CN.4/1996/7 和 E/CN.4/1996/68);

—

2. 最强烈地谴责在卢旺达发生的种族灭绝、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所有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为;

3. 深为关切种族灭绝和危害人类罪行受害者遭受的极大痛苦,认识到幸存者仍在遭受煎熬,特别是很大一批儿童受到精神创伤,以及妇女受到强奸和性暴力之害,并促请国际社会向他们提供充分援助;

4. 重申所有犯下或授权进行种族灭绝或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或对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应负有责任的人,必须对这些违法行为负个人责任,并重申国际社会将竭尽全力与国家与国际法庭合作,按照国际正当程序原则将他们绳之以法;

5. 敦促所有有关国家立即与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者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充分合作,同时考虑到安全理事会第 955(1994)号和第 978(1995)号决议所载的义务;

二

6. 鼓励卢旺达政府的努力和决心,保证根据国际正当程序原则,调查和起诉对上述行为负有责任的人,加速案件的处理,保证拘留条件和待遇符合国际标准,对所有有关人员进行有关逮捕和拘留方面法律程序的培训;并关切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和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团的调查结果,即逮捕和拘留条件不符合国际标准,即审即决、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以及限制意见和言论自由的情况仍在继续发生;

7. 鼓励卢旺达政府继续作出努力,重建文职管理机构和卢旺达的社会、法律、经济和人权基础结构,注意到这方面的工作因缺乏资源而受到影响,并欢迎卢旺达政府对恢复法治和保护及促进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所作的承诺;

8. 还鼓励卢旺达政府进一步作出努力,不带任何歧视地允许所有未曾犯有种族灭绝或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罪行的公民参加行政、司法、政治和安全机构;

9. 呼吁卢旺达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证卢旺达境内所有人的安全,包括联合国的人员和其他在该国服务的国际人员;

10. 赞赏人权干事对全面改善卢旺达境内情况所作的贡献,和各国、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团、其他联合国机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帮助重建和恢复卢旺达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

11. 请各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和加强努力,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支持卢旺达政府重建卢旺达人权机构和执行恢复、重建和民族和解计划的努力,并欢迎已经作出的承诺,包括日内瓦圆桌会议和 1995 年 7 月基加利中期审查期间所作的承诺;

12. 促请该地区各国政府采取措施防止它们的领土被用来推行破坏卢旺达稳定的战略,并在这方面促请所有有关国家与安全理事会 1995 年 9 月 7 日第 1013(1995)号决议设立的大湖区军火流动国际调查委员会充分合作;

13. 谴责对卢旺达难民营中的人施加暴力和威胁的一切事件,呼吁有关当局保证难民营的安全,包括把难民与进行威胁的人分开,以推动自愿遣返,并欢迎该地区各国政府在这方面所作的承诺;

14. 欢迎卢旺达政府、邻国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共同作出的努力,特别是通过三方委员会的工作和 1995 年在内罗毕、布琼布拉和开罗及 1996 年在突尼斯达成的协议,协助难民自愿和安全地返回,还欢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其他联合国办事处和组织协调努力,在返回、安置和重新融合过程中切实保护难民的人权;

### 三

15. 欢迎卢旺达政府给予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团和特别报告员的合作,以及卢旺达政府同意在卢旺达各地部署外地人权干事;

16. 赞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卢旺达政府合作并向其提供协助而作出的努力,以确保人权监测、全面的人权援助方案和建立信心的措施成为卢旺达和联合国在卢旺达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努力的一个组成部分,要酌情利用联合国系统所有部门的专门知识和力量,从而帮助在卢旺达促进和保护人权;

17.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6 年 3 月 8 日第 1050(1996)号决议,其中安理会鼓励秘书长与卢旺达政府达成协议,在卢旺达维持一个联合国办事处,目的是支持卢旺达政府促进民族和解、加强司法系统、便利难民返回和恢复该国基础设施的努力,并协调联合国为此作出的努力;

18.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卢旺达政府合作并向其提供协助而采取的措施,建立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团,其目标是:

- (a) 调查侵犯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种族灭绝行为和危害人类罪;
- (b) 监测人权情况和防止今后的侵权行为;
- (c) 与其他国际机构合作,重建信任,从而促进难民的自愿返回和安置;
- (d) 经由人权教育和技术合作方案,特别是在司法、逮捕条件、拘禁和拘禁待遇等方面,并经由与卢旺达人权组织的合作方案,重新建立公民社会;

19.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就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团的活动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和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20. 认识到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团帮助在该国建立信任的重要作用,建议继续保持该团在卢旺达全境的存在,以及为此目的提供充分的资金;

21. 吁请各国紧急捐助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团的经费,并请秘书长提出建议,可采取何种步骤使行动团的财政基础更加稳固;

22. 请秘书长确保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团得到充分的财政和人力资源及后勤支持,要考虑到需要部署为数足够的外地人权干事和需要为卢旺达政府和卢旺达人权组织执行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方案,特别是在司法领域;

23. 决定将其 1994 年 5 月 25 日 S-3/1 号决议所规定的卢旺达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一年,与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团合作,请特别报告员就宜于提供技术援助的情况提出建议,并请他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24. 请秘书长为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资源。

1996年4月23日

第60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章。]

1996/77. 扎伊尔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各项国际人权盟约,

回顾根据《联合国宪章》,联合国应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世界人权宣言》规定,人民意志是政府权力的基础,

还忆及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五及五十六条,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应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并为此进行合作,

铭记委员会 1995 年 3 月 8 日第 1995/69 号决议,

强调扎伊尔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及《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以及《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重申在这方面所有人权的不可分割性,

审查了关于扎伊尔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6/66)、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6/35 和 Add.1)、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6/38)、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6/37)和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6/4),

承认扎伊尔政府在人权方面有某些改进,但对特别报告员关于这领域的一些重要建议仍未获执行表示遗憾,

但仍关切扎伊尔持续严重的人权情况,特别是任意逮捕和拘留、即审即决、以及在特别是由军队和安全部门管理的拘留中心施行酷刑和无人道待遇,司法方面有不

能独立运作的严重缺陷,侵犯人权者未受惩罚,被拘留或抢劫的妇女遭强奸,以及人口被迫流离失所,

意识到收容国和当地人口为收容大批卢旺达和布隆迪难民负担极为沉重,并严重关注继大批难民流入基伍省后民族冲突不断加剧,

铭记扎伊尔承诺停止强迫遣返难民的开罗和日内瓦协定,

重申其对一切形式的种族或民族歧视表示震惊,

强调上述情况使该国的社会、经济及财政情况,特别是最脆弱群体的情况,更为恶化,而他们当中的大多数连基本需求都无法满足,

又强调必须将侵犯人权者,包括军人和安全部门人员,绳之以法,

严重关注民主过渡进程一拖再拖,为了保证这个进程能在充分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条件下继续进行下去,愿鼓励在这方面作出努力,使过渡阶段能够依据过渡宪法法案经过多党自由选举后告以结束,

并严重关注选举的筹备工作由于政治僵局而受到拖延,

对扎伊尔政府仍未签署关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金沙萨设立一个办事处的协定表示遗憾,该办事处将由两名专家组成,负责监测人权情况,并向扎伊尔当局及非政府组织提供咨询意见;

1. 满意地注意到关于扎伊尔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6/66),并保证充分支持特别报告员在其权限范围内进行的工作;

2. 对在扎伊尔继续发生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事件表示遗憾,特别是施行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任意拘留、即审即决和单独监禁、特别是在军队和安全部门管理的拘留中心尤其是对儿童而言的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监禁条件、强迫失踪、剥夺受到公平审判的权利以及对采取恐吓和报复措施者特别是对知名政治人士进行恐吓和报复者未予起诉;

3. 关切地注意到军队和保安部队继续对平民使用武力,毫不受惩罚,这仍是在扎伊尔发生侵犯人权行为的主要原因之一;

4. 谴责对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一切歧视性措施;

5. 赞赏扎伊尔政府对特别报告员完成其使命所给予的合作,使报告员得以完全自由地履行其任务,同时对特别报告员要求提供有关情况一事未能得到合作表示遗憾;

6. 鼓励扎伊尔政府加强努力,俾使针对开赛省籍人的暴力行为不致在沙巴地区重演,并对犯有此种暴行者逍遥法外的现象作斗争;

7. 回顾扎伊尔政府、卢旺达政府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签署的协议,这些协议旨在保证扎伊尔境内卢旺达难民营的秩序和安全,并保证这些难民安全体面地自愿遣返原籍国;

8. 要求,特别是在将要实行普选的前景下,继续并扩大各种努力,以确保充分尊重见解与言论自由,特别是整个新闻媒体享有此种自由,以及结社自由、集会与和平示威的自由;

9. 呼吁扎伊尔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强司法权和司法的独立性;

10. 劝告扎伊尔各种政治力量共同尊重民主过渡旨在开展和平方面,并恳切敦促扎伊尔主管当局,以载于过渡基本协定的规定为依据,加速筹备和举行民主、自由、正常的选举,争取国际社会提供援助;

11. 赞扬全国选举委员会的设立以及负责政府与全国选举委员会联系工作的常设部际委员会的设立;

12. 再次吁请扎伊尔政府迅速履行其所作承诺,在金沙萨设立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一个办事处;

13. 提醒特别报告员在编写报告时,包括在收集资料和作出建议时,须继续重视采用性别角度;

14. 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

15.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为执行其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

16. 请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其中应特别指出扎伊尔政府在什么程度上注意到了委员会的各项建议;

17. 决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在题为“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的议程项目下,参照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专题特别报告员和各工作组的报告,再次审议这个问题。

1996年4月23日

第60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章。]



1996/78.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人权委员会,

回顾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21 号决议,内载大会赞同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

还回顾委员会 1994 年 3 月 9 日第 1994/95 号决议,其中决定每年审查一次全面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所载建议的进展情况,

考虑到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是《联合国宪章》的基本宗旨之一,也是联合国的主要优先事项之一,

深信必须将《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体现为各国、联合国各主管机关和组织和其他有关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的有效行动,

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二部分第 100 段,其中世界人权会议请秘书长在《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之际邀请所有国家以及联合国系统内与人权有关的所有机关和机构,向他报告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取得的进展,以便他通过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还回顾区域人权机构和相关的国家人权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也可向秘书长提出它们对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进展情况的意见,并应特别注意在实现普遍批准联合国范围内通过的各项国际人权条约和议定书这一目标上取得的进展,

另回顾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决定设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一职,作为主要负责联合国人权活动的联合国官员,包括负责协调整个联合国系统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活动,

注意到联合国各机构的行政首长在行政协调委员会 1994 年 4 月第一届常会上讨论了世界人权会议的结果对他们各自方案的影响,承诺支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按照大会第 48/141 号决议的规定,在活动涉及人权问题的联合国各机构、机关和各专门组织之间进行协调,

还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已同活动涉及人权问题的联合国各署和机构建立起经常对话,以便保持有系统的信息、经验和专门知识的交流,

认识到按照《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民主、发展与尊重人权是相互依存的，必须对促进和保护人权采取全面和综合的方针，必须做到机构间的充分合作与协调，方能保证整个联合国系统完全步调一致，

欢迎世界人权会议对联合国全系统处理人权问题的呼吁，已在联合国在经济、社会和相关领域里组织的主要国际会议提出的建议中得到反映，

注意到正在不断作出努力，保证经济、社会和相关领域里主要国际会议后续工作的协调，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协调部分框架内，每年应审查贯穿各主要国际会议的共同主题，并/或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对联合国在经济、社会和相关领域举办的主要国际会议的成果采取协调一致的后续行动并执行这些成果的第1995/1号商定结论，对全面审查联合国会议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作出贡献，

审议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E/CN.4/1996/103)，

1.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2. 赞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所作的重申，即亟需按照《联合国宪章》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及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3. 重申世界会议的看法，迫切需要消除剥夺和侵犯人权的现象；
4. 承认国际社会应当设法克服眼前的障碍，迎接挑战：充分实现所有人权，防止继续在上世界上发生侵犯人权事件；
5. 呼吁各国进一步采取行动，根据世界人权会议的建议充分实现人权；
6. 确认各国政府之间和政府与非政府组织之间对话和合作的重要性，以及人权委员会在推动对话和合作方面可发挥的作用；
7. 敦促所有国家继续广泛宣传《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包括通过培训方案开展人权教育和宣传，以便促进加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了解；
8. 要求委员会的所有特别代表、特别报告员、独立专家和专题工作组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充分考虑到《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所载的建议；
9.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大会和联合国系统与人权有关的其他机关和机构进一步采取行动，全面执行人权会议的各项建议；
10.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准备请所有国家和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人权的组织和机构对《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进行一次全面评价；

11.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考虑将其 1998 年实务会议的协调部分用于讨论对《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采取协调的后续行动和加以执行的问题,以此作为《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二部分第 100 段所述 1998 年五年期审查的一部分;

12. 赞赏地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迄今为止完成的工作,并承诺根据大会第 48/141 号决议的要求,继续与高级专员合作,支持他执行任务;

13.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按照大会第 48/141 号决议的规定,协调整个联合国系统的人权促进和保护活动,包括与联合国负责人权事务的各机构和计划署建立长期对话;

14. 请行政协调委员会继续讨论《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对联合国系统的影响,并邀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参加;

15.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就全面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进展提出报告,特别是有关筹备 1998 年五年期审查的情况;

16. 决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在题为“世界人权会议后续行动”的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

1996 年 4 月 23 日

第 60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二十一章。]

#### 1996/79. 尼日利亚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盟约、其他人权文书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

重申全体会员国都有责任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履行其自愿承担的这一领域各项国际文书规定的义务,

意识到尼日利亚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缔约国,

回顾大会关于尼日利亚境内人权情况的 1995 年 12 月 22 日第 50/199 号决议,

深为关注尼日利亚境内的人权情况及尼日利亚人民因而受到的苦难,

表示关注由于尼日利亚没有代议制政府,导致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侵犯,在这方面回顾 1993 年的选举证明了民众支持民主政府,并注意到 1996 年 3 月举行了无政党参加的地方政府选举,

回顾尼日利亚政府 1995 年 10 月 1 日申明多党民主制原则和分权原则,以及有意对政治活动和新闻解禁、下放权力到各级地方政府和使军队从属于文职当局,

对这方面仅采取有限行动表示非常失望,但也注意到稍为放宽了新闻活动,

注意到秘书长应尼日利亚政府的邀请,按照大会第 50/199 号决议派遣考察团到尼日利亚,

深为关注关于严重侵犯人权事件的报道,包括任意处决、任意逮捕和拘留、未能遵守正当法律程序、对示威者过度使用武力等,一如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 (E/CN.4/1996/37) 和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 (E/CN.4/1996/4) 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所指出的,

注意到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和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都要求到尼日利亚进行联合调查访问,

震惊地注意到在被拘留者之中,另有其他人将由导致任意处决肯·萨罗-维瓦及其共同被告的同一破绽百出的司法程序审判,

1. 表示深切关注尼日利亚境内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呼吁尼日利亚政府急需确保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恢复人身保护令,释放所有目前被拘留的政治犯、工会领袖、人权倡导者和新闻记者,保证新闻自由并确保充分尊重所有人包括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2. 吁请尼日利亚政府确保严格按照尼日利亚作为缔约国的国际文书举行审判;

3. 还呼吁尼日利亚政府接受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和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到尼日利亚进行联合调查访问的要求;

4. 进一步呼吁尼日利亚政府遵守其自愿承担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及其他国际人权文书、包括《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规定的义务;

5. 呼吁尼日利亚政府与人权委员会相关的现有机制充分合作;

6. 注意到尼日利亚政府宣布由文人当政的承诺,并促请尼日利亚政府立即采取具体步骤恢复民主政府;

7. 请要求对该国进行联合调查访问的二位专题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调查结果的联合报告,其中并应载列其他有关机制、特别是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意见,并请他们向大会提交一份临时报告;

8. 决定在第五十三届会议上,根据上述报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尼日利亚境内的人权情况。

1996年4月23日

第60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章。]

#### 1996/80. 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

##### 人权委员会,

重申所有会员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所申明、《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国际人权盟约以及其他适用的人权文书所具体规定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认识到根据《宪章》联合国促进和鼓励对所有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世界人权宣言》申明人民的意志应是政府权力的基础,

在这方面特别关切地注意到缅甸1990年5月27日大选发起的选举进程迄今尚未结束,缅甸政府还没有履行它的承诺,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上述选举结果的基础上实现民主,

痛惜许多政治犯,尤其是当选的代表,仍被拘留,缅甸民主团体的其他支持者近期遭到逮捕和骚扰,同时欢迎昂山素姬女士1995年7月10日被释放,

严重关切缅甸侵犯人权的情况仍然极为严重,特别是以下作法:酷刑,即审即决和任意处决,强迫劳动,包括军队拉夫,虐待妇女,出于政治原因的逮捕和拘留,强迫人民流离失所,对行使基本自由包括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横加限制,特别是针对种族和宗教少数人群体采取镇压措施,

注意到缅甸政府针对国际社会一再表示的关注而采取的措施,包括加入保护战争受害者的1949年8月12日各项日内瓦公约,与一些民族群体缔结了若干项停火协议,撤回了对《儿童权利公约》的一些保留,释放了一些政治犯,

严重关切,尽管缔结了停火协议,但是与民族团体和其他政治团体的武装冲突仍在继续,并注意到这种局面以及持续不断的侵犯人权行为造成难民向邻国流动,

同意国际劳工组织 1995 年 6 月对缅甸强迫劳动做法表示的关切,

注意到如特别报告员所述许多侵犯人权行为直接影响到妇女,特别是影响到属于少数群体的妇女,她们受到虐待,特别是在军队手中受到虐待,

审查了秘书长关于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报  
告(E/CN.4/1996/88)、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50/194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缅甸人权情况的报  
告(E/CN.4/1996/157)和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5/35 和 Add.1),

回顾其 1992 年 3 月 3 日第 1992/58 号决议,其中决定任命一位特别报告员同缅甸政府和人民,包括同被剥夺自由的政治领袖、其家属和律师建立直接联系,以便审查缅甸的人权情况,并注意在向文职政权移交权力、起草新宪法、取消对个人自由施加的限制和在缅甸恢复人权等方面取得的一切进展,

又回顾其 1995 年 3 月 8 日第 1995/72 号决议,并注意到大会 1995 年 12 月 22 日第 50/194 号决议,

1.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 1995 年 10 月访问了缅甸,赞许他的报告(E/CN.4/1996/65),欢迎报告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2. 痛惜缅甸继续存在严重侵犯人权的情况,特别是一些政治领袖,包括全国民主联盟的领导人 and 当选代表仍被剥夺自由;

3. 强烈敦促缅甸政府立即无条件地释放所有被监禁的政治犯,保证他们的人身健全,并允许他们参加民主和解进程;

4. 痛惜最近一些政党成员和其他个人,包括对国民议会程序中持不同政见的个人被判重刑,还痛惜设法会见特别报告员和以和平方式行使其言论、行动和结社自由的人被判刑;

5. 深表遗憾的是,虽然去年释放了一些政治犯,但许多政治领袖仍然被剥夺自由和基本权利;

6. 欢迎诺贝尔和平奖获得者昂山素姬于 1995 年 7 月 10 日获释,敦促缅甸政府给她以行动自由,并立即与她和其他政治领袖包括民族团体的代表举行实质性政治对话,寻找达成民主和解和全面、迅速恢复民主的最佳办法;

7. 再次要求缅甸政府根据它多次作出的保证,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按照 1990 年民主选举中人民表达的意愿来保证民主,并确保所有政党能够自由地开展活动;
8. 关切地注意到 1990 年民主选出的大多数代表未获准参加国民议会会议;对代表包括全国民主联盟的成员施加严格限制,他们先是退出国民议会会议进而在 1995 年底被取消参加会议资格,他们既不能举行会议也不能够散发他们的文件;国民议会的目标之一是维持缅甸武装部队(Tatmadaw)在今后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主导地位;认为国民议会似乎不是恢复民主的必要步骤;
9. 强烈敦促缅甸政府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使所有公民都能按照《世界人权宣言》的原则自由地参与政治进程,并加速向民主过渡,特别是向民主选出的代表移交权力,取消对一些政治领袖施加的限制令,释放被拘留的政治领袖,保证所有政党均能自由地运行;
10. 还强烈敦促缅甸政府保证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见解和言论自由及结社与集会权利,恢复对属于少数人群体的人的保护,特别是在公民法的框架内保护他们免受歧视,停止对生命权和人身健全的侵犯,禁止酷刑、虐待妇女、强迫劳动特别是军队拉夫、迫使人民流离失所以及强迫失踪和即审即决的作法;
11. 对最近与克伦尼民族进步党、其他民族团体、缅甸学生和政治积极份子发生的冲突,以及对该国一些地区进而出现的难民向邻国流动的情况表示严重关切;
12. 再次提醒缅甸政府停止对包括军人在内的侵犯人权者不予惩处的情况,它在任何情况下都有责任调查其官员据称在其领土上侵犯人权的案件,并使犯罪者受到起诉、审判和惩处;
13. 吁请缅甸政府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以及《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公约》;
14. 呼吁缅甸政府履行其作为国际劳工组织 1930 年(第 29 号)《强迫劳动公约》和 1948 年(第 87 号)《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公约》缔约国的义务;
15. 鼓励缅甸政府继续取消仍然存在的各种紧急措施;
16. 请缅甸政府按照适当的法律程序并根据适用的国际标准,不加歧视地给予所有人以公平审判的最起码保证,并确保法律得到适当宣传,不溯及既往的原则得到尊重;

17. 鼓励缅甸政府创造必要的条件,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密切合作,便利缅甸难民在安全、体面的条件下自愿遣返并重新与社会融合;

18. 请缅甸政府充分尊重它根据 1949 年 8 月 12 日各项日内瓦公约承担的义务,并利用公允的人道主义机构所能提供的这类服务;

19. 强调缅甸政府必须特别注意该国监狱的拘留条件,采取措施使国际人道主义组织自由地与囚犯进行私下谈话;

20. 欢迎缅甸政府采取初步措施,向军事人员提供国际人道主义法培训,并请其在这方面更加努力,向警察和监狱管理人员也进行这种培训;

21. 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以便同缅甸政府和人民,包括被剥夺自由的政治领袖、其家属和律师,建立并保持直接联系,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22.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23. 促请缅甸政府同委员会和特别报告员充分、无保留地合作,并为此目的确保特别报告员切实自由地会见他在执行任务中认为应当会见的任何人,包括昂山素姬女士;

24. 鼓励秘书长在履行斡旋职责时继续与缅甸政府进行讨论,以协助执行大会第 50/194 号决议,包括努力实现民主和解和恢复民主,关切地注意到缅甸政府决定推迟在仰光与秘书长代表的讨论,在这方面吁请缅甸政府尽快同意秘书长代表的访问,向秘书长或其代表提供充分的合作,包括允许其会见秘书长认为适当的任何个人;

25. 决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在题为“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的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6.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 B 节,决定草案 32。]

1996 年 4 月 23 日

第 60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章。]



1996/81. 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草案问题

人权委员会,

回顾其 1984 年 3 月 16 日第 1984/116 号决定设立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 负责起草一项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

还回顾其后来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1995 年 3 月 8 日第 1995/84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批准工作组进一步举行会议,

又回顾世界人权会议建议迅速完成并通过宣言草案,

意识到在宣言草案最后定稿之前考虑到所有国家以及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的重要性,

1. 注意到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6/97);
2. 促进工作组尽一切努力完成任务,向委员会提交宣言草案;
3. 决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上继续宣言草案的拟订工作;
4. 又决定在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之前和期间为工作组安排适当的开会时间;
5.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 A 节,决议草案五。]

1996 年 4 月 23 日

第 60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九章。]

1996/82. 加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事务中心

人权委员会,

回顾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和 1995 年 12 月 22 日第 50/187 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关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本身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

考虑到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是《联合国宪章》的基本宗旨之一，也是联合国主要优先事项之一，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中强调必须加强人权事务中心，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事务中心的报告(E/CN.4/1996/116)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E/CN.4/1996/103)，

回顾秘书长关于人权事务中心工作人员的地域分配情形和职务的说明(A/50/682)，

考虑到世界人权会议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请秘书长和大会立即采取措施，在联合国现有和今后的经常预算中大量增加人权方案的资源，并采取紧急步骤增加预算外资源，

还考虑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职位的设置，大会第 48/141 号决议为该职位所规定的任务，包括其协调作用和对人权事务中心的全面监督，以及大会在该决议中要求给予适当工作人员和资源以使高级专员能够履行其职责，

关切地注意到对这一要求所作出的反应与需要不相称，在联合国系统人权领域主管机构分配给高级专员和中心的任务与履行这些任务的资源之间造成了日益扩大的严重不平衡，

考虑到，高级专员的职责除其他外，包括在履行其职务时与各国政府进行对话，以期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调整、加强和精简人权领域的联合国机制并使之合理化，以期提高它的效率和功效，

念及需要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迅速采取行动的局势，以解决人权领域紧急危机；

意识到可通过联合国系统内的合作，主要是利用其已确立的现有机制程序，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方案财务状况困难，造成充分和及时执行各种程序和机制措施方面的重大障碍，

还注意到高级专员和中心是一个整体，高级专员按照大会第 48/141 号决议制定政策方向和行动的优先次序，而中心则在中心负责人，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的指导下执行那些政策，

强调虽然中心需要改进其职能和效率，同时高度重视良好的管理做法才能应付不断增加的工作量，但良好的管理必须要以与任务相当的资源来补充，

注意到高级专员就正在进行的旨在提高中心的效率和效能的进程提供的资料,鼓励高级专员继续以类似方式将他的努力通知各成员国,主要是通过情况介绍会,

认识到这一进程应有助于加强秘书处在人权领域综合统一活动的职能框架,同时重申充分尊重有关政府间机构交给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中心的任务,

回顾人权委员会在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特别委员会提出的报告中重申,雇用每一职等工作人员的最首要考虑是效率、才干和忠诚的最高标准要求,并相信这一点与公平地域分配原则不相冲突,并铭记《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

1. 支持和鼓励秘书长努力加强人权事务中心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全面监督下发挥的作用和进一步改进其职能;
2. 重申必须保证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迅即向联合国人权方案提供必要的人力、财力、物力和人员,使其能迅速有效地执行任务;
3. 请秘书长适当考虑到需要资助和执行同发展有关的联合国活动,在联合国总的经常预算范围内,提供额外人力和财力资源,提高高级专员和中心有效履行各自的职责的能力,使它们更有能力执行授权它们进行的业务活动,并同秘书处其它有关各部及联合国系统其他机关、机构和专门机构,包括就后勤和行政问题有效率地进行协调;
4. 鼓励在自己的职权范围内采取行动的高级专员和联合国秘书处其他部门和办事处就人权问题增加合作和协调;
5. 请秘书长为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参加联合国系统内所有确立的现有机制程序提供便利,以解决人权领域的紧急危机;
6. 鼓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按大会第 48/141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继续寻找对人权领域的危机作出迅速反应的有效途径,继续就他在这方面从事的活动向联合国人权领域主管机构汇报,并就此请秘书长支持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议的活动;
7. 充分支持高级专员继续努力,除其他外,经由旨在改组中心以提高其效率和功效的各项措施,加强联合国人权活动;
8.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定期将正在开展的中心改组进程,主要是以公开的非正式情况介绍会的形式,通知各国;

9. 决定在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审议加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事务中心的问题,包括为贯彻本决议而采取的措施。

1996年4月24日

第61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九章。]

1996/83. 根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评估  
联合国系统的人权方案

人权委员会,

考虑到世界人权会议1993年6月25日通过并经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21号决议核准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建议,除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外,人权委员会也审议立即充分执行《宣言和行动纲领》所载建议的方式方法,委员会为此应每年审查在这方面的进展情况,

忆及其1994年3月9日第1994/95号决议,其中决定每年审查充分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所载建议的进展情况,

考虑到《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强调加强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的重要性及其在协调全系统注意人权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的必要性,

认识到有必要继续使联合国人权机制适应在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方面目前和将来的需要,以便通过与成员国和主管政府间机构的磋商,透明地从事上述工作,

铭记人权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人权领域决策机构所起的突出作用,

忆及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41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设立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职位,作为主要负责联合国人权活动的联合国官员,

注意到秘书长和有关机构,特别是方案规划和协调委员会、大会第三和第五委员会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修订联合国系统人权方案中期计划方面各自的职能,

回顾在目前审查联合国秘书处处理人权问题的结构特别是人权事务中心的进程中,有必要确保充分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人权领域主管机构的决定所规定的所有任务,

强调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这些问题上继续不断同成员国保持对话的重要性,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这方面进行的磋商,

1. 鼓励大会继续审议目前对联合国系统人权方案中期计划修订的提案,以便早日予以通过;

2. 强调联合国负责修订联合国系统人权方案中期计划的机构必须保证充分反映《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人权领域主管机构的决定所规定的所有任务;

3. 还强调人权事务中心的改组进程应保证充分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人权领域主管机构的决定所规定的所有任务;

4. 请秘书长至少每年二次在日内瓦继续与所有有关国家举行会议,以便就人权事务中心的活动及其改组进程提供情况和交流意见;

5. 表示有信心秘书长将继续不断将本决议后续活动的情况通知各成员国;

6. 决定在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审议这一问题。

1996年4月24日

第61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二十一章。]

#### 1996/8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各项国际人权盟约,

回顾经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21 号决议核可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特别是其第一部分第 1 段,除其他外,重申人权和基本自由是全人类与生俱来的权利,保护和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是各国政府的首要责任,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履行它们在人权领域内依各项国际文书所承担的各项义务,

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是各项国际人权盟约的缔约国,

特别回顾其 1984 年 3 月 14 日第 1984/54 号决议请主席任命一名特别代表,根据其认为有关的资料,包括该国政府提供的意见和材料,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情况编写一份深入的研究报告,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主席任命莫里斯·丹迪·科皮索恩先生为委员会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的特别代表,并对他的前任雷纳尔多·加林多·波尔先生表示敬意,

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给予特别代表的合作,使他能够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进行初次访问,

回顾其以往各项决议,包括其最近的 1995 年 3 月 8 日第 1995/68 号决议,大会的各项决议,包括最近的 1995 年 12 月 22 日第 50/188 号决议,以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各项决议,包括最近的 1995 年 8 月 24 日第 1995/18 号决议,这些决议均谴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侵犯人权的行为,

注意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情况提出的总结意见,

重申各国政府应为其代理人在他国领土上对人进行的暗杀和攻击行为负责,以及为煽动、准许或故意纵容这类行为负责,

注意到特别代表认为,若干具体议题特别是刑事诉讼和刑法系统领域中的议题使他有理进行进一步详细的审查,

表示希望特别代表认为察觉到的改革气氛将产生相关的改善,

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给予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见解和言论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合作,使他们能够访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并注意到这些特别报告员就其访问提出的报告(E/CN.4/1996/95/Add.2 和 E/CN.4/1996/39/Add.2),

1. 欢迎委员会特别代表的报告(E/CN.4/1996/59)及该报告所载的意见;
2. 关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人权继续遭受侵犯,特别是:司法行政未达到国际标准,尤其在预审拘留和被告获得辩护律师问题上,以及随后在缺乏适当法律程序保证的情况下进行的处决,酷刑和残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案件;某些少

数人群体因宗教信仰的原因受到歧视性待遇,尤其是泛神教,该教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作为一个宗教社团的继续存在已受到威胁;信仰基督教的少数人未受适当保护,其中一些成员受到威胁和遭谋杀;和平集会的权利受到侵犯;言论、思想、舆论和新闻自由受到限制,例如记者受到恐吓和骚扰;

3. 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充分落实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就泛神教和包括基督教在内的其他少数宗教群体提出的结论和建议;

4. 对妇女不能充分和平等地享受人权表示关注,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对妇女的歧视;

5. 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有关规定和联合国的保障措施继续过度使用死刑,表示严重关注;

6. 还对于萨曼·拉什迪先生以及与其工作有关的其他个人持续受到生命威胁表示严重关切,这种威胁得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的支持;

7. 痛惜继续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外的伊朗人进行的攻击,并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制止对居住海外的伊朗反对党成员采取行动并真诚与其他国家有关当局合作调查和惩罚它们所通报的罪行;

8. 吁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作为各项国际人权盟约的缔约国,遵守其依各项盟约和它为其缔约国的其他国际人权文书的义务,并确保在其境内受其管辖的所有个人,包括各宗教团体,享有上述文书中所确认的权利;

9. 鼓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与国际人道主义组织进行最大程度的合作;

10. 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对特别代表和见解和言论自由问题特别报告的邀请,吁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继续与委员会的各个机制合作,包括允许它们自由出入该国;

11. 决定将委员会 1984 年 3 月 14 日第 1984/54 号决议中所载述的特别代表任期再延长一年;

12. 强调有必要在报告工作中,包括在资料收集和作出建议中,采用性别角度;

13. 请特别代表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包括泛神教等少数人群体情况的临时报告,并向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4. 请秘书长给予特别代表一切必要协助;

15. 决定作为优先事项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上继续审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1996年4月24日

第62次会议

[唱名表决 24 票对 7 票、20 票弃权通过。

见第十章。]

1996/85. 儿童权利

人权委员会，

回顾委员会 1995 年 3 月 8 日第 1995/78 和 1995/79 号决议和大会 1995 年 12 月 21 日第 50/153 号决议，

又回顾世界人权会议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敦促各国借助国际合作解决境况尤为艰难的儿童的严重问题,还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申明应积极打击剥削和虐待儿童现象,包括从根本上解决问题,以及需要采取有效措施禁止杀害女婴、有害的童工现象、买卖儿童和器官、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以及其他形式的性虐待，

回顾 1990 年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通过的《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和《1990 年代执行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行动计划》的建议，

回顾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 1995 年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A/CONF.177/20)提出的建议，特别是保护女童权利的建议，

还回顾委员会在 1992 年 3 月 5 日第 1992/74 号决议中通过的《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行动纲领》，以及 1993 年 3 月 10 日第 1993/79 号决议中通过的《消除剥削童工行动纲领》，

注意到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最近通过的新的任务声明，



深感关注世界很多地区由于社会和经济条件不足、自然灾害、武装冲突、流离失所、经济和性剥削、文盲现象、饥饿、不容忍和残疾问题等,致使儿童的情况仍然十分严峻,深信需要立即采取有效的国家和国际行动,包括采取预防性措施,

感到鼓舞,到目前为止,签署和参加《儿童权利公约》的国家为数空前,反映了普遍的承诺和政治意愿,《公约》已几乎具备普遍性,但同时注意到 1995 年实现普遍批准的承诺并未实现,

深信必须立即在国家和国际上采取行动,保证缔约国落实《儿童权利公约》和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加强落实《儿童权利公约》的行动计划,

决心维护儿童的生命权,并认为各国政府有义务和责任调查所有伤害儿童的案件,包括杀害和暴力案件,并惩办犯罪者,

深信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需要得到国际社会的特别保护,需要所有国家共同努力减轻这些儿童的苦难,

深为忧虑违反《儿童权利公约》强征儿童参加武装部队的作法仍在继续,

满意地注意到 1995 年 12 月召开的国际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第二十六届大会建议冲突各方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保证 18 岁以下的儿童不参加敌对行动,

重申国际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第二十六届大会有关儿童和家庭团聚的第 2C 和 2D 两项决议,

感到震惊,儿童常常是冲突结束很久之后遭留下的武器,特别是杀伤地雷之害的主要受害者,

意识到受任何形式剥削、虐待或无人照管、酷刑或任何其他形式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或受武装冲突之害及流离失所的儿童,需要在有利于儿童健康、自尊和尊严的环境下促进对他们身体和心理上的照料和康复,以及重新融入社会,

深感关注世界上很多地区仍存在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诈骗收养儿童的行为和此类市场,以及不断有关于儿童陷入严重犯罪、滥用毒品、暴力和卖淫及受其影响的报告,并在这方面意识到街头儿童尤其容易受到上述现象的影响,

关切地注意到,狎童旅游现象日益发展可能直接推动为性剥削目的买卖儿童,以及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活动,并意识到必须采取适当措施,打击这种现象,

确认法律本身不足以防止侵犯人权,各国政府在执行它们的法律之外,还应对立法措施补充采取有效行动,特别是在执法和司法领域,以及执行有效的社会、教育和公共卫生方案,

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中提出的基本原则,即妇女和女童的人权是普遍人权不可剥夺、整体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关注对女童健康和幸福有害的观念和传统习俗,包括女性外阴残割,

注意到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活动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分别提出的报告(E/CN.4/1996/102)和(E/CN.4/1996/101),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在协助各国政府促进儿童福利和发展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特别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及其各国家委员会,

关注对童工的剥削,这种剥削使大批儿童特别是穷困地区的儿童不能自幼接受基础教育,还可能过度损害他们的健康,乃至生命,

认识到还可通过解决贫困问题实现逐步消除剥削童工现象,贫困是在发展中国家造成童工现象的主要原因之一,

强调国际合作支持在国家一级采取行动确保实现儿童权利的重要性,特别欢迎国际劳工组织旨在消除剥削童工现象的方案和在其消除童工现象国际方案范围内开展的活动,

感到震惊,特别是以极端的形式剥削童工,包括强迫劳动、债务质役和其他奴役形式,

对一些国家政府采取措施根除剥削童工现象感到鼓舞,

深感关注世界各地的街头儿童数目日益增加,这些儿童常常被迫在恶劣条件下生活,关注对这些儿童的杀害和暴力行为,

欢迎一些国家政府为解决街头儿童的问题努力采取有效行动,

## 《儿童权利公约》和《公约》的执行情况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现况的报告(E/CN.4/1996/99);
2. 再次促请所有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优先考虑这样做,以便实现普遍加入;
3. 重申所有国家都有责任履行它们根据各项国际文书承担的义务,并在这方面提醒缔约国有执行《儿童权利公约》的责任;
4. 敦促作出保留的《公约》缔约国审查它们的保留是否符合《公约》第 51 条和国际法的其他有关规则,以便考虑撤回违背《公约》第 51 条或在其他方面违背国际法的保留;
5. 赞赏地注意到儿童权利委员会在扩大对《公约》原则和规定的了解及就《公约》的执行向缔约国提出建议方面所起的积极作用;
6. 呼吁缔约国与儿童权利委员会密切合作,遵照为报告义务制订的准则,及时履行它们对《公约》承担的报告义务;
7. 请秘书长确保在现有财政资源范围内提供适当的工作人员和设施,考虑到《儿童权利公约》的第 43 条,使工作量日益加重的儿童权利委员会能够有效、迅速地履行其职责;
8.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根据《公约》第 45 条并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人权事务中心密切配合,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供支持所作的工作;
9. 请包括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在内的联合国各机构和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也鼓励各缔约国、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新闻媒介和整个社会,加强努力,宣传《儿童权利公约》,促进对《公约》的了解和协助各国政府执行《公约》;
10. 强调确保对从事儿童工作的人员进行有关儿童权利培训的重要性,包括教师、司法和执法人员以及移民官员,并提请有兴趣的各国政府注意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人权事务中心通过人权领域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方案在这方面提供的各种可能性;

11. 建议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和工作组,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特别注意处境危险儿童的特殊情况,包括街头儿童的困境、剥削童工现象、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的儿童以及遭受买卖、卖淫和色情活动或其他形式虐待儿童的受害者,并建议他们注意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工作;

## 二

### 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

12. 注意到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工作组取得的进展;

13. 请秘书长将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工作组的报告转发各国政府、有关的专门机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以及秘书长任命的研究武装冲突对儿童影响问题的专家,请他们尽快对报告提出意见以便于工作组下届会议之前散发,并请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考虑派代表出席工作组的下届会议;

14. 请儿童权利委员会对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提出意见,并考虑派代表出席工作组今后的会议;

15. 请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之前举行两个星期或如可能则少于两星期的会议,以便最后完成任择议定书草案;

16. 欢迎秘书长关于武装冲突对儿童影响的报告(E/CN.4/1996/110 和 Add.1),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任命的专家格拉萨·马歇尔女士的工作;

17. 请各会员国和联合国各组织和机构,包括儿童权利委员会、人权事务中心、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其他有关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对正在进行的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问题研究作出贡献;

18. 欢迎国际上作出的努力,限制和禁止滥用杀伤地雷,并呼吁各国政府为排雷活动作出贡献,从而减少受害的儿童人数;

19. 还欢迎向秘书长设立的协助排雷自愿信托基金所作的捐款,资助有关排雷的信息和培训方案,并呼吁会员国继续向基金捐款;

### 三

#### 采取国际措施防止和根除买卖儿童、 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

20. 欢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并注意到她提出的建议(E/CN.4/1996/100);

21.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政协助,以便尽可能全面地执行任务,使她能够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份临时报告,向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

22. 呼吁所有国家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和提供协助,提供索取的全部材料,包括邀请她进行国家查访;

23. 请特别报告员继续与其他有关联合国组织和机构密切合作,并将她的调查结果转达人权委员会;

24. 认识到加强国际合作的重要性,特别是通过采取双边和多边措施,或利用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方案,协助各国政府防止和打击侵犯儿童权利的情况,包括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

25. 注意到关于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活动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工作组取得的进展;

26. 请秘书长将关于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活动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工作组的报告转发各国政府、有关专门机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儿童权利委员会和特别报告员,并请他们尽快对之提出意见,以便在工作组下届会议之前散发;

27. 请儿童权利委员会对关于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活动的《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提出意见,并考虑派代表出席工作今后的会议;

28. 请关于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活动的《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两周或如可能则少于两周的会议,讨论其工作,以便最后完成任择议定书草案;

29. 欢迎将于 1996 年 8 月 27 至 31 日在斯德哥尔摩召开打击对儿童进行性剥削商业活动世界大会,建议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让特别报告员和关于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活动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在各自的任务范围内参加这一大会;

30. 鼓励各国采取措施,消除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及有关现象,加强双边和多边合作,有效解决跨边界对儿童进行性剥削的问题;

#### 四

#### 消除剥削童工现象

31. 鼓励尚未批准国际劳工组织有关消除剥削童工现象各项公约的会员国批准有关公约,特别是有关最低就业年龄、废除强迫劳工和禁止儿童从事特别危险工作的公约,并予落实;

32. 呼吁各国政府采取立法、行政、社会和教育措施,切实保护儿童免受经济剥削,特别是保护儿童不得从事任何可能有危险的工作,或妨碍儿童受教育、有害儿童健康或有害其身体、智力、精神、道德或社会成长的工作;

33. 敦促各国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所有极端形式的童工现象,如强迫劳动、债务质役和其他形式的奴役;

34. 特别鼓励各国政府采取必要的立法、行政、社会和教育措施,规定接受就业的最低年龄、工作时间和条件的适当规定,和相应的惩罚或其他制裁措施,保证那些措施的有效执行;

35. 请各国政府根据 1995 年 3 月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作出的承诺,对消除一切形式违反普遍接受的国际标准的童工现象,确定具体的期限目标,保证全面执

行现有的有关法律,及酌情颁布必要的立法,落实《儿童权利公约》和国际劳工组织保护童工的标准;

36. 鼓励各会员国加强双边和多边合作,如通过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方案和国际劳工组织的消除童工现象国际方案,以帮助各国政府防止和打击侵犯儿童权利的现象,包括剥削童工;

37. 注意到儿童权利委员会在童工方面提出的建议,鼓励委员会和其他有关人权条约机构在它们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在审查缔约国报告时继续注意这个仍在发展的问题;

## 五

### 街头儿童的困境

38. 深为关切世界各地有关街头儿童涉及严重犯罪、滥用药物、暴力和卖淫及受其影响的事件和报导日益增多;

39. 敦促各国政府继续积极寻求全面解决街头儿童问题的办法,采取措施使他们重新完全加入社会,并除其他外,为他们提供适当的营养、住房、保健和教育;

40. 强烈敦促所有国家政府保证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生命权,并采取紧急措施,防止杀害街头儿童,禁止对他们的暴力和虐待行为;

41. 强调严格遵守有关国际人权文书下的义务,包括《儿童权利公约》,是解决街头儿童问题的重要步骤;

42. 呼吁国际社会通过有效的国际合作,支持各国改善街头儿童境况的努力,鼓励《儿童权利公约》缔约国在编写提交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报告时注意到这个问题,根据《公约》第45条,考虑提出技术咨询和协助要求,开展改善街头儿童状况的行动;

43. 建议儿童权利委员会和其他有关条约机构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在审查缔约国报告时,继续注意这个仍在发展的问题;

## 六

### 女 童

44. 敦促各国消除对女童的一切形式歧视,消除侵犯所有儿童人权的情况,特别重视女童遇到的障碍;

45. 鼓励各国颁布和执行保护女童免受一切形式暴力的立法,包括杀害女婴和产前性别选择、生殖器残割、乱伦、性虐待、性剥削、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并鼓励各国制定与年龄相适应的、安全和保密的方案和医疗、社会和心理支持服务,向遭受强暴的女孩子提供帮助;

## 七

### 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的儿童

46. 敦促各国政府特别重视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儿童的境况,配合必要的国际合作,特别是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合作,为儿童的照料和幸福制定和执行新的政策;

## 八

47. 欢迎各区域和政府间组织和机构越来越积极地支持儿童权利;

48. 鼓励建立政府和非政府的组织和机构,本着《儿童权利公约》确认的儿童最高利益的原则,监测、开展和支持关心儿童的活动;

49.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现况的报告;

50. 决定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作为优先问题在题为“儿童权利”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1996年4月24日

第62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二十章。]



## B. 决 定

### 1996/101. 工作安排

人权委员会在 1996 年 3 月 19 日第 2 次会议上,未经表决决定邀请下列人员参加其会议:

- (a) 关于项目 3:根据委员会第 1995/32 号决议设立的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 乌鲁蒂亚(J.Urrutia)先生;
- (b) 关于项目 3:布隆迪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皮涅伊罗(P.Pinheiro)先生;
- (c) 关于项目 3: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克森提尼(F.Z. Ksentini)女士;
- (d) 关于项目 4: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问题特别报告员哈利宁(H.Halinen)先生;
- (e) 关于项目 6:发展权利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恩纳塞(M. Ennaceur)先生;
- (f) 关于项目 7:利用雇佣军问题特别报告员贝纳莱斯·巴列斯特罗斯(E.Bernales Ballesteros)先生;
- (g) 关于项目 8: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儒瓦内(L.Joinet)先生;
- (h) 关于项目 8: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特别报告员侯赛因(A. Hussain)先生;
- (i) 关于项目 8: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库马拉斯瓦米(P.Cumaraswamy)先生;
- (j) 关于项目 8(a):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罗德利(N.Rodley)先生;
- (k) 关于项目 8(c):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托塞夫斯基(I.Tosevski)先生;
- (l) 关于项目 8(c):前南斯拉夫境内失踪者问题特别程序专家诺瓦克(M.Nowak)先生;
- (m) 关于项目 8(d):《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巴尔加斯·皮萨罗(Vargas Pizarro)先生;

- (n) 关于项目 9(a):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库马拉斯瓦米 (R. Coomaraswamy)女士;
- (o) 关于项目 9(d): 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秘书长代表(F.M. Deng)先生;
- (p) 关于项目 10: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秘书长特别代表科皮索恩(M. Copithorne)先生;
- (q) 关于项目 10:赤道几内亚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阿图西奥 (A. Artucio)先生;
- (r) 关于项目 10: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白忠铉 (Choong-Hyun Paik)先生;
- (s) 关于项目 10: 缅甸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横田洋三(Y. Yokota)先生;
- (t) 关于项目 10:古巴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格罗特(C.J. Groth)先生;
- (u) 关于项目 10:前南斯拉夫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雷恩(E. Rehn)女士;
- (v) 关于项目 10: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范德斯图尔(M. van der Stoel)先生;
- (w) 关于项目 10: 苏丹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比罗(G. Biro)先生;
- (x) 关于项目 10:卢旺达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德尼-塞吉(R. Degni-Segui)先生;
- (y) 关于项目 10: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恩迪亚那 (B. W. N'diaye)先生;
- (z) 关于项目 10:扎伊尔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加雷顿(R. Garretton)先生;
- (aa) 关于项目 10或项目 17:危地马拉境内人权情况独立专家平托 (M. Pinto)女士;
- (bb) 关于项目 10 或项目 17:索马里境内人权情况独立专家沙菲(M. Charfi)先生;
- (cc) 关于项目 10(b):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来文工作组主席伊默尔(F. Yimer)先生;项目 10(b)下审议其情况的各国的代表;
- (dd) 关于项目 10(b):独立专家坦普尔顿(H. Templeton)先生;
- (ee) 关于项目 10(b): 独立专家恩杜雷·姆巴姆·迪亚拉(N'Doure M'Bam Diarra)女士;

- (ff) 关于项目 12: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格莱莱-阿汉汉佐(Glele-Ahanhanzo)先生;
- (gg) 关于项目 15: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主席马克西姆(I.Maxim)先生;
- (hh) 关于项目 17:柬埔寨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柯比(M.D.Kirby)先生;
- (ii) 关于项目 17:海地境内人权情况独立专家迪恩格(A. Dieng)先生;
- (jj) 关于项目 17: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董事会主席利津(A.-M. Lizin)女士;
- (kk) 关于项目 18: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阿穆尔(A. Amor)先生;
- (ll) 关于项目 19:“人权维护者”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海尔格森 (J.Helgesen) 先生;
- (mm)关于项目 20: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伊莱亚森(N. Eliasson)先生;
- (nn) 关于项目 20(b):买卖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卡尔塞塔斯-桑托斯(O. Calcetas-Santos)女士;
- (oo) 关于项目 20(d):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活动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莫拉(I.Mora)先生。

[见第三章。]

#### 1996/102. 土著问题

人权委员会在 1996 年 4 月 1 日第 20 次会议上,未经表决决定在其临时议程上增加一个题为“土著问题”新的议程项目,编为项目 23,并将其后的两个项目依次重新编号。

[见第三章。]

1996/103. 结构调整政策对充分享有人权的影响

人权委员会在 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35 次会议上,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95 年 8 月 24 日第 1995/32 号决议,未经表决决定设立委员会的一个不限名额的工作组,在第五十三届会议召开之前举行一周会议,在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密切合作下,根据 E/CN.4/Sub.2/1995/10 号文件内所载关于结构调整方案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一套初步基本政策方针,详细制定关于该问题的政策方针。委员会还决定邀请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借以对这套初步的基本政策方针提供意见为详细制定政策方针草案作出贡献,以供工作组审议,并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 B 节,决定草案 36,  
以及第五章。]

1996/104. 强迫迁离

人权委员会在 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35 次会议上,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95 年 8 月 24 日第 1995/29 号决议,考虑到联合国其他各机构关于这一问题的的工作,尤其是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的工作,并念及需避免不必要的重复,以 22 票赞成,18 票反对,9 票弃权决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参酌定于 1996 年 6 月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二)会议的结论,批准在生境二之后某一日期召开一次强迫迁离做法问题专家讨论会,以期就发展引起的流离失所问题拟订全面人权准则。

[见第五章。]

1996/105. 确认严重和大规模侵犯人权为国际罪行

人权委员会在 1996 年 4 月 19 日第 51 次会议上,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95 年 8 月 24 日第 1995/22 号决议,铭记联合国其他机构尤其是国际法委员会围绕此问题进行的工作并意识到需避免不必要的重复,未经表决决定推迟关于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转交小组委员会决定草案的决定,以便能够考虑到联合国其他机构包括国际法委员会在这方面所做的工作。小组委员会的该决定草案系事关批准一份关于确认严重和大规模侵犯人权为国际罪行的报告(E/CN.4/1996/2-E/CN.4/Sub.2/1995/51,第一章 B 节)。

[见第十五章。]

1996/106. 联合国为解决国际人道主义问题及促进和保护人权  
采取的行动、包括人道主义援助对人权的影响问题

人权委员会在 1996 年 4 月 19 日第 51 次会议上,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95 年 8 月 24 日第 1995/19 号决议并回顾其 1995 年 3 月 3 日第 1995/107 号决定,未经表决决定不把小组委员会的决定草案转递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小组委员会的该项决定草案系事关批准研究联合国为解决国际人道主义问题及促进和保护人权采取的行动、包括人道主义援助对人权的影响(E/CN.4/1996/2-E/CN.4/Sub.2/1995/51,第一章 B 节)。

[见第十五章。]

1996/107. 武装冲突期间蓄意强奸和性奴役

人权委员会在 1996 年 4 月 19 日第 51 次会议上,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95 年 8 月 18 日第 1995/14 号决议,未经表决决定核准小组委员会任命琳达·查维兹女士为特别报告员的决定,由她负责对武装冲突期间蓄意强奸、性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的情况进行深入研究。委员会未经表决还决定请各国政府、联合国各

主管机构、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供或继续提供关于这一问题的资料,并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 B 节,决定草案 38,  
以及第十五章。]

1996/108. 人口转移包括定居者和定居点  
安置所涉人权方面的问题

人权委员会在 1996 年 4 月 19 日第 51 次会议上,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95 年 8 月 24 日第 1995/111 号决定和 1994 年 8 月 26 日第 1994/42 号决议,未经表决决定核准小组委员会建议请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最后报告并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为完成工作所必要的一切协助。

[见第十五章。]

1996/109. 关于各国与土著人民之间的条约、协定和  
其他建设性安排的研究

人权委员会在 1996 年 4 月 19 日第 52 次会议上,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95 年 8 月 24 日第 1995/118 号决定并回顾小组委员会 1989 年 8 月 29 日第 1989/38 号和 1990 年 8 月 31 日第 1990/28 号决议以及 1991 年 8 月 29 日第 1991/11 号、1992 年 8 月 24 日第 1992/111 号和 1994 年 8 月 26 日第 1994/116 号决定,未经表决决定核准小组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向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和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其关于各国与土著人民之间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的研究的第三次报告,并分别向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和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最后报告。委员会未经表决还决定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使其能够继续并完成研究,尤其是协助其进行专门研究,对日内瓦进行必要的访问以便同人权事务中心磋商,为一次实地查访提供必

要的资源,以便在一个与有关政府磋商后确定的国家现场审查一项有历史意义的条约的当代意义,以此作为载入最后报告的一个实例。

[见第二十三章。]

#### 1996/110. 第五十三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人权委员会在1996年4月23日第60次会议上,未经表决决定参酌在一年试行基础上改订第五十二届会议日期一事上取得的经验,根据理事会1994年7月29日第1994/297号决定并铭记理事会1995年7月25日第1995/296号决议,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委员会年度常会的日期安排在每年3/4月而非在年初举行,因此,第五十三届会议安排在1997年3月10日至4月18日举行。

[见第三章。]

#### 1996/111. 第五十三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人权委员会在1996年4月23日第60次会议上,考虑到其议事工作繁重以及有必要对所有议程项目进行充分审议,并忆及在过去几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曾批准委员会第三十七届至第五十二届会议关于举行额外会议的要求,未经表决决定:

- (a)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如果可能则在现有财政资源的范围内,批准为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供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9条和第31条各项服务配备齐全的40次额外会议,包括提供简要记录的服务;
- (b) 请委员会主席在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尽一切努力按正常分配的时间安排会议工作,只有确定如绝对必要方举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可能批准的额外会议。

[见第三章。]

#### 1996/112. 塞浦路斯境内的人权问题

人权委员会在 1996 年 4 月 23 日第 60 次会议上,未经表决决定将题为“塞浦路斯境内的人权问题”的项目 10(a)保留在其议程上,但有一项了解,即将继续执行委员会过去关于这一议题的各项决议所要求采取的行动,包括请秘书长就这些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一份报告。

[见第十章。]

#### 1996/113. 第五十三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人权委员会在 1996 年 4 月 24 日第 61 次会议上,未经表决决定,除非第五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中另有指明,据期望委员会确定的和交托给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独立专家和工作组的所有继续进行中的专题或着重国别的任务都须向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不论有关的决议中是否明确提及这一报告义务。

[见第三章。]

#### 1996/114. 工作安排

人权委员会在 1996 年 4 月 24 日第 62 次会议上,未经表决决定将题为“工作安排”的决定草案 E/CN.4/1996/L.2 推迟到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

[见第三章。]



### 三、会议安排

#### A. 会议的开幕和会期

1.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于 1996 年 3 月 18 日至 4 月 26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届会期间召开了 64 次会议(E/CN.4/1996/SR.1-64)<sup>1</sup>。

2. 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主席穆萨·希塔姆先生主持会议开幕并致词。联合国秘书长也在委员会第 1 次会议上讲了话。

#### B. 出席情况

3. 本届会议有下列人员出席：委员会成员国的代表、联合国其他会员国的观察员、非会员国的观察员、各专门机构的代表、区域性政府间组织的代表、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出席者名单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4. 委员会在 1996 年 3 月 18 日第 1 次会议上鼓掌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吉尔贝托·韦·萨博亚先生(巴西)

副主席：埃马纽埃尔·姆巴·阿洛先生(加蓬)

沃洛德梅尔·瓦西良科先生(乌克兰)

莱奥纳尔·H·莱戈尔先生(加拿大)

报告员：拉贾摩尼·维努先生(印度)

#### D. 议 程

5. 委员会还在第 1 次会议上收到了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5 条、以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894(LVII)号决议

第 3 段审议的临时议程草案为基础而拟订的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E/CN.4/1996/1 和 Corr.1、E/CN.4/1996/1/Add.1 和 Corr.1 及其 Add.2)。

6. 在 1996 年 4 月 1 日第 20 次会议上,委员会接受了主席团成员的建议,对临时议程修正如下:加列题为“土著问题”的项目 23。临时议程原来的项目 23 和 24 相应重新编为项目 24 和 25。通过的决定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1996/102 号决定。

7. 经修正的议程(E/CN.4/1996/1/Rev.1)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定案文,见本报告附件二。

8. 在 1996 年 4 月 1 日第 20 次会议上,丹麦代表发了言。

### E. 工作安排

9. 1996 年 3 月 19 日第 2 次和第 3 次会议、3 月 29 日第 18 次会议、4 月 9 日第 28 次会议、4 月 19 日第 51 次会议、4 月 23 日第 58 次和第 60 次会议、4 月 24 日第 62 次会议和 4 月 26 日第 63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工作安排。

10. 在议程项目 3 下印发的文件见本报告附件四。

11. 考虑到各项目各自的优先次序和有关文件的供应情况,委员会接受了主席团成员关于同时审议下列议程项目的建议:项目 4 和 7;项目 5、6、13 和 14;项目 11、16 和 18;项目 9 和 17。委员会还同意按照下列次序审议各议程项目:3;4、7;12;5、6、13、14;3、10(关于布隆迪);11、16、8;15;8;23;9、17;10(b);10;20;21;19;22;24;25。

12. 在 1996 年 3 月 19 日第二次会议上,委员会接受了主席团成员关于对发言次数和时间加以限制的建议。委员会成员对每一项目或每组项目的发言如以一次为限,则不得超过 10 分钟,如分两次发言,则每次以 5 分钟为限。观察员和非政府组织对每一项目或每组项目的发言以一次为限且不得超过 5 分钟。在向委员会提交的报告中提到的国家的观察员和民族解放运动就有关项目的发言限于一次 5 分钟的发言。委员会还议定在行使答辩权发言方面,以两次为限,第一次以 3 分钟为限、第二次以 2 分钟为限,并安排在当天会议结束之前作出。

13. 另外还建议,特邀发言者将发言限制在 10 - 15 分钟。特别报告员、独立专家和各工作组主席将首次发言限制为 10 分钟,必要时将其总结发言限制为 5 分钟。

1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接受了主席团成员的建议,决定邀请一些专家、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和工作组的主席兼报告员参加审议其报告的会议。

15. 所通过决定的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1996/101 号决定。

16. 在就议程项目 3 举行一般性辩论时,委员会的下列成员发了言:<sup>2</sup> 阿尔及利亚(第 2 次)、安哥拉(第 2 次)、澳大利亚(第 3 次)、孟加拉国(第 2 次)、不丹(第 2 次)、加拿大(第 3 次)、中国(第 2 次)、古巴(第 2 次)、丹麦(第 2 次)、印度(第 2 次)、印度尼西亚(第 2 次)、毛里塔尼亚(第 2 次)、荷兰(第 2 次)、巴基斯坦(第 2 次)、斯里兰卡(第 2 次)。

17. 在 1996 年 4 月 9 日第 28 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何塞·阿亚拉·拉索先生介绍了他就议程项目 3 和项目 21 提出的报告(E/CN.4/1996/103)。在同次会议上,加拿大和印度代表发了言。

18. 在 1996 年 4 月 19 日第 51 次会议上,委员会着手审议下列各国提交的、题为“工作安排”的决定草案 A/CN.4/1996/L.2: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国、中国、古巴、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来西亚、巴基斯坦、菲律宾、斯里兰卡、泰国、越南。不丹、多米尼加、埃及、赤道几内亚、伊拉克、约旦、尼日利亚、新加坡后来加入为共同提案国。

19. 应斯里兰卡代表的要求,推迟审议决议草案 A/CN.4/1996/L.2。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中国、古巴和印度代表发了言。

20. 在 1996 年 4 月 23 日第 58 次会议上,委员会应斯里兰卡代表的请求,再次决定推迟审议决定草案 E/CN.4/1996/L.2。

21. 1996 年 4 月 23 日第 62 次会议上,主席就决定草案 A/CN.4/1996/L.2 发言如下:

“本届会议期间,一些代表团表示应该采取更加一致和更加有系统的做法以便确保委员会的决定得到尽可能广泛的支持,在可能情况下不须进行表决即可作出决定。以协商一致意见作出的决议和决定不仅由于代表了

所有成员的立场而在道义上和政治上具有较大的分量,也往往能够在设法持久解决人权问题时更加切实地取得有关国家和当事方的合作。

“寻求协商一致意见的倾向并不是意味着要改变委员会议事规则,也不意味着在显然无法达成协商一致意见时不再以进行表决作为可以接受的决定方法。

“对包括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以及修正案的所有倡议进行开诚布公的讨论是一项公认的程序,可以促进感兴趣的各代表团和集团之间的对话和谅解,缓解委员会的对抗和政治化程度。本届会议期间,各代表团更加努力地采取了比较开朗的态度,进行了对话,结果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了一些决议和决定。

“在同感兴趣的代表团磋商以后,主席愿意表示感谢各方普遍认为需要继续促成协商一致意见、进行对话和增加透明度,并且希望缓解委员会的政治化程度。为了促进这些努力,可以在届会与届会之间和届会期间在不同集团的各代表团之间举行频密的非正式会议。

“我的理解是,文件 A/CN.4/1996/ L.2 内所载决定草案的共同提案国并不坚持在今年对该决定草案作出决定。”

22. 斯里兰卡代表以决定草案 A/CN.4/1996/ L.2 各共同提案国的名义发了言,提议将该决定草案推迟至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

23. 委员会未经表决决定将决定草案 A/CN.4/1996/ L.2 推迟至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通过的决定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1996/114 号决定。

### 哥伦比亚的人权情况

24. 1996 年 4 月 23 日第 60 次会议上,主席就哥伦比亚的人权情况发言如下:

“委员会深切关注影响哥伦比亚许多地区的地方性暴乱情况以及政府和游击队团体之间的对峙对该国的人权情况造成了严重的影响。

“人权委员会确认该国政府在人权领域所做的努力以及同各特别报告员和各工作组合作的意愿;对哥伦比亚政府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去年前往访问时给予合作表示欢迎;注意到成立了后续行动工作团负责分析

和促进对联合国各专题报告员和工作组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各项建议的履行情况。

“但是,人权委员会对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专题报告员报告中有广泛迹象显示生命权受到侵害的情况深为关注。由于主要由政府和游击队之间的武装对抗和准军事团体的行动所导致的各种暴力行为,每年有成千上万人丧生。由于这种冲突,国家人员和游击队团体不断严重凌虐和侵犯人道主义法,游击队持续采取受到禁止的劫持平民为质的做法。

“人权委员会确认哥伦比亚政府为了实行武装冲突中的人道主义标准,初其他外,已采取措施与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达成一项协议,以便利该会在哥伦比亚进行人道主义活动。

“人权委员会仍然深为关注被强迫和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报告中所述有许多人失踪的情事。在国家一级,《保护人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窒碍难行,出现免责情况。

“人权委员会虽然注意到哥伦比亚政府所宣示的励行法治意图,仍然吁请急切制定更加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措施,以便按照《宣言》第3条防止和终止被强迫失踪情事。

“人权委员会仍然关注:目前由军事法庭管辖的国家人员凌虐人权行为不受处罚的情况达到了令人震惊的程度;委员会鼓励哥伦比亚政府针对危害人类罪行不受军事法庭管辖的情况,主要按照专题报告员的建议继续和完成对军事刑法的改革。委员会注意到国家检察官办事处成立了一个人权组负责调查和起诉应对侵犯人权或人道主义法负责的国家人员、游击队和准军事团体成员。

“人权委员会也深切关注酷刑做法持续存在。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显示哥伦比亚政府采取的措施并没有使得通盘的情况得到具体的改进,实行酷刑的罪犯几乎没有得到惩罚。禁止酷刑委员会得到的资料表明哥伦比亚的法律还没有符合《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公约》所规定的一些义务。

“人权委员会敦促哥伦比亚政府继续加强普通司法与特别司法系统之间的相互关系,如果使用不当就会造成对人权的严重侵犯。地区管辖法院

的职权应该受到限制,绝对不应惩办合法的政治异见和社会抗议。绝对不应否定被告在地区法院得到公平审判的机会。

“人权委员会虽然确认哥伦比亚政府为贯彻执行专题报告员的建议而成立的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却认为对这些建议和工作组的建议的执行还不够充分,人权情况也没有得到重大的改善,并且回顾了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所通过的决议。

“人权委员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按照哥伦比亚政府的倡议,设法筹措充足的经费来源,以便尽早在哥伦比亚成立常设办事处,负责协助哥伦比亚当局拟定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政策和方案,并且观察该国人权受到侵犯的情况,向高级专员提交分析性报告;它请高级专员向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设立办事处的情况和该办事处在执行上述任务授权方面所进行的活动。”

### 利比里亚的人权情况

25. 1996年4月24日第62次会议上,主席就利比里亚的人权情况发言如下:

“人权委员会于1996年3月18日至4月26日在日内瓦召开会议,严重关注地注意到利比里亚政治、经济和社会情况恶化。委员会深切谴责滥杀生命、滥伤肢体和破坏财产的行为,由于这种行为,包括联合国人员和人道主义机构人员比照迁离利比里亚。

“还令委员会任务不可接受的是,尽管交战各方签署了承诺停火和推动和平进程的各种协定,以武力解决异见的情事却日益增加。

“鉴于这种情况不利于利比里亚人民享受人权,委员会吁请利比里亚各方尊重并且迅速贯彻执行它们已经签署的一切协定和承诺,尤其是关于维持停火、裁军和让战斗人员复员以及实行民族和解的《阿布贾协定》。

“在这方面,委员会还要回顾安全理事会以往就利比里亚局势所通过的一切决议,尤其是1996年1月29日1041(1996)号决议,吁请所有人员加倍努力,以期促使交战各方遵守其承诺并且为了实现和平力行克制。

“委员会要求联合国系统一切国家和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了处理人道主义情况向利比里亚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并且向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监督小组提供必要的后勤和财政支持,使它能够执行其任务,特别是促使利比里亚各方实现裁军。

“委员会决定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 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26. 1996年4月23日第60次会议上,委员会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4/297号和第1995/296号决定,决定建议理事会将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会期定为1997年3月10日至4月18日。

27. 通过的决定案文,见第二章B节,第1996/110号决定。

28.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口头提出有关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工作安排的一项决定草案。该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定案文,见第二章B节,第1996/111号决定。

29. 1996年4月24日第61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决定:除非第五十二届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另有表示,不论有关决议是否明白提到提出报告的义务,委员会已规定、并且委托各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独立专家和工作组办理的一切持续进行的专题或国别任务都应该向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30. 通过的决定案文,见第二章B节,第1996/113号决定。

#### F. 会议、决议和文件

31. 正如以上第1段所表明,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5年7月25日第1995/301号决定批准,委员会举行了64次充分提供服务的会议,包括11次增加的会议。二次会议被延长,相当于又增加了二次会议。

32. 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和决定载于本报告第二章。关于决议和决定通过的详细情况见附件五。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决议和决定草案载于第一章。

33. 附件三载有委员会所通过的决议和决定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的计算表。
34. 附件四载有为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印发的文件清单。

### G. 来宾发言

35. 委员会在第五十二届会议期间听取了下列特邀发言者的发言：<sup>1</sup>
  - (a) 1996年3月19日第2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何塞·阿亚拉·拉索先生、意大利外交部长苏珊娜·阿涅利女士(代表欧洲联盟)、瑞典国际合作部长和外交事务副部长皮埃尔·肖里先生发了言，中国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 (b) 1996年3月19日第3次会议上：法国紧急人道主义行动国务秘书格扎维埃·埃马纽埃利先生；
  - (c) 1996年3月20日第4次会议上：印度主管对外事务国务部长萨尔曼先生、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绪方贞子女士；
  - (d) 1996年3月20日第5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马德琳·奥尔布赖特女士发了言，中国和古巴代表和伊拉克观察员就其发言作了行使答辩权的发言；
  - (e) 1996年3月21日第6次会议上：秘鲁司法部长卡洛斯·爱德华多·埃尔莫萨-莫亚先生、乌克兰司法部长谢尔伊·奥洛瓦季先生、奥地利外交事务秘书长阿尔伯特·罗汉先生；
  - (f) 1996年3月21日第7次会议上：墨西哥外交部副部长塞尔希奥·冈萨雷斯·加尔维斯先生发了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观察员作了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
  - (g) 1996年3月22日第8次会议上：丹麦外交部长尼尔斯·哈尔维格·皮特森先生；
  - (h) 1996年3月25日第10次会议上：巴西司法部长内尔森·若比姆先生；
  - (i) 1996年3月26日第12次会议上：巴基斯坦外交部长萨达尔·阿塞夫·艾哈迈德·阿利先生发了言，印度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第13次)，后来巴基斯坦代表也行使答辩权发了言(第17次)；大不列颠及北爱



尔兰联合王国外交和英联邦大臣尼古拉斯·邦瑟先生发了言,伊拉克观察员作了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

- (j) 1996年3月26日第13次会议上:芬兰外交部长塔利亚·哈洛嫩先生;
- (k) 1996年3月27日第15次会议上:布隆迪人权部长马尔西安·穆贾瓦哈女士;
- (l) 1996年4月2日第22次会议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副执行主任斯蒂芬·路易斯先生;
- (m) 1996年4月3日第24次会议上:加拿大外交部长劳埃德·阿克斯沃西先生发了言,尼日利亚观察员就其发言作了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
- (n) 1996年4月4日第26次会议上:巴布亚新几内亚公共服务部长基尔罗伊·杰尼亚先生;多哥人权部长埃夫雷姆·塞思·多凯努先生;
- (o) 1996年4月10日第31次会议上:合办联合国人类免疫缺损病毒/艾滋病方案(艾滋病方案)执行主任皮特·皮奥特先生;海地司法和公安部长皮埃尔·马科斯·安托万先生;古巴外交部长罗伯托·罗拜纳·冈萨雷斯先生发了言,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第32次);后来古巴代表也行使答辩权发了言(第32次);
- (p) 1996年4月11日第34次会议上:危地马拉外交部长爱德华多·斯坦因·巴里利亚斯先生;
- (q) 1996年4月15日第39次会议上:扎伊尔司法部长约瑟夫·恩辛加·乌居先生;克罗地亚外交部副部长伊凡·西莫诺维茨先生;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哈密德·阿尔加比德先生发了言,印度(第41次)和巴基斯坦(第41次)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 (r) 1996年4月15日第40次会议上:波兰外交部长达留斯·罗萨蒂先生;
- (s) 1996年4月16日第42次会议上:德国外交部长克劳斯·金科尔先生发了言,中国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第44次),后来德国代表也行使答辩权发了言(第46次);
- (t) 1996年4月16日第43次会议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司法部长希尔莫·帕西克先生;

- (u) 1996年4月17日第45次会议上：列支敦士登外交部长安德烈·维利先生；亚美尼亚外交部副部长瓦尔丹·奥斯卡尼安先生；苏丹司法部长阿布杜勒·阿齐兹·希多先生；
- (v) 1996年4月18日第48次会议上：白俄罗斯外交部长乌拉基米尔·相科先生、瑞士联邦委员、联邦外交事务部长和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总裁弗拉维奥·科蒂先生；
- (w) 1996年4月18日第49次会议上：玻利维亚副总统维克托·乌戈·卡德纳斯先生；
- (x) 1996年4月22日第54次会议上：赤道几内亚副总理弗朗西斯科·J·恩戈莫·姆本戈诺先生、孟加拉国外交秘书法鲁克·索班先生；

#### 四、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 境内人权遭受侵犯问题

36. 委员会在 1996 年 3 月 19 日至 22 日第 3 次至第 8 次会议以及 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34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4,同时审议了项目 7(见第七章)<sup>1</sup>。

37. 议程项目 4 下印发的文件一览表,见本报告附件四。

38. 1996 年 3 月 19 日第 3 次会议上,自 1967 年以来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汉努·哈利宁先生介绍了他的报告(E/CN.4/1996/18)。1996 年 3 月 21 日第 6 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作了结语。

39. 在关于议程项目 4 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的下列成员国发了言<sup>2</sup>: 阿尔及利亚(第 5 次)、澳大利亚(第 7 次)、孟加拉国(第 7 次)、加拿大(第 6 次)、中国(第 3 次)、古巴(第 6 次)、埃及(第 4 次)、印度尼西亚(第 7 次)、意大利(第 5 次)、日本(第 6 次)、马来西亚(第 6 次)、毛里塔尼亚(第 7 次)、尼加拉瓜(第 7 次)、巴基斯坦(第 4 次)、大韩民国(第 6 次)、俄罗斯联邦(第 6 次)和美利坚合众国(第 6 次)。

40.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国家观察员的发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 6 次)、以色列(第 3 次)、约旦(第 3 次)、摩洛哥(第 5 次)、挪威(第 5 次)、塞内加尔(第 3 次)、苏丹(第 3 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 3 次)、也门(第 4 次)。巴勒斯坦的观察员也发了言(第 3 次)。

41.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大赦国际(第 3 次)、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第 5 次)、国际人权法律小组(第 5 次)、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第 4 次)、土著世界协会(第 3 次)、国际基督和平会(第 4 次)、世界伊斯兰召唤学会(第 5 次)、世界犹太人大会(第 6 次)、世界反对酷刑组织(第 4 次)。

42. 下列国家的观察员作了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 7 次)和以色列(第 7 次)。巴勒斯坦的观察员也发了言(第 7 次)。

43. 委员会在 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34 次会议上着手审议在议程项目 4 项下提交的决议草案。

###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境内人权情况

4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6/L.3,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埃及、约旦、科威特、黎巴嫩、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卡塔尔、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巴林、孟加拉国、古巴、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巴基斯坦、和沙特阿拉伯后来加入为提案国。

45. 意大利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投票前作了解释投票的发言。

46. 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要求,对决议草案进行了唱名表决,决议草案以 22 票对 1 票、29 票弃权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不丹、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埃及、埃塞俄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尼泊尔、巴基斯坦、菲律宾、大韩民国、斯里兰卡、乌干达、委内瑞拉、津巴布韦。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安哥拉、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贝宁、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科特迪瓦、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法国、加蓬、德国、几内亚、匈牙利、意大利、日本、马达加斯加、马里、荷兰、尼加拉瓜、秘鲁、俄罗斯联邦、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47.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6/2 号决议。

###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人权遭受侵犯的问题

48. 毛里塔尼亚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6/L.6,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巴林、中国、古巴、埃及、印度尼西亚、约旦、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阿曼、卡塔尔、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摩洛哥后来加入为提案国。

49. 墨西哥代表在投票前作为解释投票发言。

5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要求投票表决。应古巴代表的要求,对决议草案进行了唱名表决,决议草案以 27 票对 2 票、23 票弃权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不丹、巴西、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埃及、埃塞俄比亚、加蓬、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马亚西来、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尼泊尔、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斯里兰卡、乌干达、委内瑞拉、津巴布韦。

反对: 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安哥拉、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贝宁、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科特迪瓦、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法国、德国、匈牙利、意大利、日本、马达加斯加、荷兰、尼加拉瓜、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51. 俄罗斯联邦代表在投票后作了解释投票发言。

52.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6/3 号决议。

#### 在被占阿拉伯领土上的以色列定居点

53. 意大利代表代表欧洲联盟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6/L.12,提案国为: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及、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加拿大和新西兰后来加入为提案国。

54. 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要求,对决议草案进行了举手表决,决议草案以 49 票对 1 票、3 票弃权通过。

55.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6/4 号决议。

**五、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其中包括:**

- (a) 与享有相当的生活水平权利相关的问题; 外债、经济调整政策及其对充分享有人权特别是对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影响;**
- (b) 现有的不公平国际经济秩序对发展中国家经济的影响,以及这对实施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阻碍**

56. 委员会在 1996 年 3 月 25 至 29 日第 11 至第 18 次会议、4 月 11 日第 34 和 35 次会议、4 月 19 日第 51 次会议和在 1996 年 4 月 23 日第 58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5,同时还审议了议程项目 6、13 和 14(见第六、八和十四章)。<sup>1</sup>

57. 在议程项目 5 下散发的文件,见本报告附件四。

58. 在关于议程项目 5 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下列成员国发了言<sup>2</sup>:澳大利亚(第 17 次)、贝宁(第 11 次)、不丹(第 16 次)、巴西(第 16 次)、智利(第 14 次)、中国(第 12 次)、科特迪瓦(第 12 次)、古巴(第 11 次和 16 次)、加蓬(第 11 次)、印度(第 16 次)、意大利(代表欧洲联盟)(第 16 次)、马来西亚(第 16 次)、墨西哥(第 14 次)、尼泊尔(第 17 次)、荷兰(第 16 次)、尼加拉瓜(第 17 次)、秘鲁(第 14 次)、大韩民国(第 17 次)、俄罗斯联邦(第 16 次)、斯里兰卡(第 13 次)、乌克兰(第 17 次)。

59.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国家观察员的发言: 哥斯达黎加(第 16 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 14 次)、肯尼亚(第 18 次)、尼日利亚(第 18 次)、波兰(第 12 次)、葡萄牙(第 16 次)、塞内加尔(第 16 次)、苏丹(12 次)、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第 16 次)。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观察员(第 14 次)也作了发言。

60.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 非洲教育促进发展协会(第 12 次)、美洲法学家协会(第 11 次)、美国退休人士协会(第 18 次)、亚洲佛教徒促进和平协会(第 14 次)、非洲卫生和人权促进者委员会(第 17 次)、欧洲与第三世界中心(第 11 次)、中美洲保卫人权委员会(第 11 次)、四方理事会(第 14 次)、土著世界协会(第 14 次)、国际反对酷刑协会(第 13 次)、国际教育工作者争取世界和平协会

(第 18 次)、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第 11 次)、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第 17 次)、国际社会工作者联合会(第 13 次)、地球社国际联合会(第 11 次)、国际人道与伦理联合会(第 11 次)、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第 14 次)、国际不结盟研究所(第 13 次)、国际争取人民权利和解放联盟(第 12 次)、国际援助第四世界--贫困者运动(第 12 次)、发展教育自由国际组织(第 12 次)、解放社(第 14 次)、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第 12 次)、塞拉俱乐部法律援助基金会(第 13 次)、争取南北合作联谊城机构(第 12 次)、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第 17 次)、世界宗教与和平会议(第 17 次)、世界民主青年联盟(第 13 次)、世界反对酷刑组织(第 17 次)、世界和平理事会(第 13 次)、国际崇德社(第 12 次)。

61. 古巴(第 11 次)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第 11 次)和玻利维亚观察员(第 17 次)作了行使答辩权或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

#### 人权与单边胁迫措施

62. 在 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34 次会议上,哥伦比亚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6/L.5,提案国为:中国和哥伦比亚(代表同时为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

63. 提案国口头修订了该决议草案,在“同时为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之后插入一个脚注,内容是“科特迪瓦、塞浦路斯和南非除外。”加拿大、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古巴和法国代表就此问题作了发言。

6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要求进行表决。应古巴代表的要求,对决议草案作了唱名表决,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以 32 票对 14 票,7 票弃权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国、贝宁、不丹、巴西、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加蓬、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尼泊尔、尼加拉瓜、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斯里兰卡、乌干达、委内瑞拉、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奥地利、保加利亚、加拿大、丹麦、法国、德国、匈牙利、意大利、日本、荷兰、大韩民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白俄罗斯、科特迪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马达加斯加、俄罗斯联邦、乌克兰。

65.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6/9 号决议。

### 人权与极端贫困

66. 在 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34 次会议上,法国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6/L.18,提案国为: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贝宁、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丹麦、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马达加斯加、马拉维、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斯洛伐克、南非、瑞士、乌克兰和委内瑞拉。安哥拉、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喀麦隆、科特迪瓦、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芬兰、马里、摩洛哥、尼泊尔、巴基斯坦、大韩民国、乌干达、乌拉圭和津巴布韦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67. 法国代表口头修订该决议草案如下:

(a) 在序言部分第 7 段中将“大会第 48/719 号决议”改为“大会第 48/183 号决议”。

(b) 在序言部分第 11 段中“消灭绝对贫穷”之前插入“在每一国家具体规定的目标日期之前”。

68.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委员会被提请注意决议草案所涉的行政和方案预算的估计<sup>3</sup>。

69. 经口头修订的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6/10 号决议。



## 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

70. 在 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35 次会议上,肯尼亚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6/L.17/Rev.1,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安哥拉、贝宁、喀麦隆、科特迪瓦、古巴、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几内亚、洪都拉斯、伊拉克、肯尼亚、利比亚民众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日利亚、卢旺达、塞内加尔、苏丹、多哥、突尼斯、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扎伊尔、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孟加拉国、黎巴嫩和南非后来加入为提案国。

71.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委员会被提请注意决议草案所涉的行政和方案预算的估计<sup>3</sup>。

72. 意大利(代表欧洲联盟)、墨西哥、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作了解释投票理由的发言。

73. 应意大利代表的要求,对决议草案作了唱名表决,决议草案以 32 票对 16 票,3 票弃权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国、贝宁、不丹、巴西、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古巴、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加蓬、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尼泊尔、尼加拉瓜、巴基斯坦、秘鲁、斯里兰卡、乌干达、委内瑞拉、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保加利亚、加拿大、丹麦、法国、德国、匈牙利、意大利、日本、荷兰、俄罗斯联邦、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马来西亚、菲律宾、大韩民国。

74. 在 1996 年 4 月 23 日第 58 次会议上,日本代表在表决后作了解释投票理由的发言。

75.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6/14 号决议。

##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76. 在 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35 次会议上,葡萄牙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6/L.19,提案国为: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智利、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卢森堡、马达加斯加、荷兰、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瑞士、突尼斯和乌克兰。白俄罗斯、喀麦隆、加拿大、哥伦比亚、赤道几内亚、德国、洪都拉斯、拉脱维亚、墨西哥、尼泊尔、菲律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津巴布韦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77.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委员会被提请注意决议草案所涉的行政和方案预算的估计<sup>3</sup>。

78.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6/11 号决议。

## 外债引起的经济调整政策对充分享有人权的影响

79. 在 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35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介绍了 E/CN.4/1996/L.20 号决议草案,提案国为:安哥拉、贝宁、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赤道几内亚、加纳、海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尼日利亚、菲律宾、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委内瑞拉。喀麦隆、科特迪瓦、洪都拉斯、马达加斯加、乌干达和越南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80. 古巴代表口头修订了决议草案如下:

- (a) 在执行部分第 3 段“或还本付息”之后加上“并制定其他可能的具体方式和办法,除其他外,包括重新安排债务,解决发展中国家的外债问题”;

(b) 执行部分第 8 段为：“请发展权利工作组继续工作,特别注意为应付外债情况而采取的政策对切实享受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产生的社会影响并就此提出建议”,现以一个新的段落将其取代。

81.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要求表决。应古巴代表的要求,对修订的决议草案作了唱名表决,决议草案以 34 票对 16 票,1 票弃权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国、贝宁、不丹、巴西、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古巴、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加蓬、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尼泊尔、尼加拉瓜、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斯里兰卡、乌干达、委内瑞拉和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保加利亚、加拿大、丹麦、法国、德国、匈牙利、意大利、日本、荷兰、俄罗斯联邦、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大韩民国。

82. 在 1996 年 4 月 23 日第 58 次会议上,日本代表作了解释投票理由的发言。

83.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6/12 号决议。

### 结构调整方案对充分享有人权的影响

84. 在 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35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5(见 E/CN.4/1996/2-/E/CN.4/Sub.2/1995/51,第一章 B 节)。

85.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委员会被提请注意决定草案所涉的行政和方案预算的估计<sup>3</sup>。

86.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要求表决。应古巴代表的要求,对决定草案进行了举手表决,决定草案以 34 票对 16 票,1 票弃权通过。

87. 通过的决定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1996/103 号决定。

## 强迫迁离

88. 在 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35 次会议上,德国代表介绍了 E/CN.4/1996/L.21 号决定草案,提案国为:加拿大、德国、荷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日本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89. 古巴代表口头修正了决定草案,将决定案文中“会议上决定”之后的以下内容:“请小组委员会参照订于 1996 年 6 月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的结论,重新考虑其关于召开一次关于强迫迁离做法与国际公认的人权之间关系的专家讨论会的建议,以期制定源自发展的流离失所的综合性和人权准则”,改成新的案文。

90. 荷兰代表就提议的修正作了发言。

91.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委员会被提请注意决定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的估计<sup>3</sup>。

92. 决定草案的提案国要求对提议的修正进行举手表决,修正案以 20 票对 18 票,11 票弃权通过。

93. 古巴加入提案国。加拿大、德国、日本、荷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退出提案国。

94. 古巴代表和荷兰代表就修正过的决定草案作了发言。

95. 应德国代表和荷兰代表的要求,对修正过的决定草案进行了举手表决,修正过的决定草案以 22 票对 18 票,9 票弃权通过。

96. 通过的决定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1996/104 号决定。

97. 鉴于通过了第 1996/104 号决定,委员会对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第 4 号决定草案没有采取行动(见 E/CN.4/1996/2-/E/CN.4/Sub.2/1995/51,第一章 B 节)。

## 人权与环境

98. 在 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35 次会议上,加蓬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6/L.32,提案国为:加蓬(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委内瑞拉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99.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6/13 号决议。

## 工会和工人的基本权利问题

100. 在 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34 次会议上,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要求,委员会决定推迟审议决议草案 E/CN.4/1996/L.16。

101. 在 1996 年 4 月 19 日第 51 次会议上,应古巴代表要求,对决议草案 E/CN.4/1996/L.16/Rev.2 的审议被推迟。

102. 在 1996 年 4 月 23 日第 58 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6/L.16/Rev.2,提案国为:意大利、波兰和美利坚合众国。阿根廷、澳大利亚、加拿大、丹麦、德国、匈牙利、日本、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瑞典、乌克兰和乌干达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10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将决议草案修订如下:

- (a) 增加了执行部分新的第 2 段,此后的各段相应重新编号;
- (b) 一个新的案文取代了原来的执行部分第 3 段,原内容如下:

“3. 呼吁尚未这样做的国家采取立法和行政措施,促进和保护工人权利,消除强迫童工,根除剥削童工,并通过教育、社会支助和其他方式的创收活动来解决童工问题;”

- (c) 在新的执行部分第 5 段中,插入“有关国际机构”;
- (d) 在新的执行部分第 7 段中删去“有代表性的”。

104. 中国、古巴、印度和菲律宾(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就决议草案和修订内容作了发言。

105. 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6/60 号决议。

106. 在同次会议上,古巴代表撤回了古巴代表团提议的对决议草案 E/CN.4/1996/L.16(E/CN.4/1996/L.85)的修正案,其内容如下:

“ 1. 序言部分最后一段内容应当如下:

对自那时以来工人的基本权利在许多国家--在其中一些国家,这些权利迄今为止尚未得到法律承认--继续遭到严重侵犯表示遗憾,

“ 2. 在执行部分第 1 段之后,增加执行部分新的第 2 段,内容如下:

2. 呼吁所有国家采取必要步骤,根据要求在国家或联邦立法中在法律上承认工作权为基本人权,在实践中确保这一权利的充分实现。

“ 3. 对执行部分现有第 2-4 段作相应的重新编号。

“ 4. 增加执行部分新的第 6 段,内容如下:

6. 请所有国家定期审查是否有可能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组织和加入工会、工作日长度、工人的安全和健康保护和社会安全等问题的各项国际劳工公约。”

## 六、实现发展权利问题

107. 委员会在 1996 年 3 月 25 日至 29 日第 11 次至第 18 次会议以及 4 月 11 日第 35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6,同时审议了项目 5、13 和 14(见第五、第十三和第十四章)<sup>1</sup>。

108. 在议程项目 6 下印发的文件一览表,见本报告附件四。

109. 1996 年 3 月 25 日第 10 次会议上,发展权利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穆罕默德·恩纳塞先生介绍了工作组第四届会议报告(E/CN.4/1996/10)和第五届会议报告(E/CN.4/1996/24)。

110. 在关于议程项目 6 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的下列成员国发了言<sup>2</sup>:阿尔及利亚(第 16 次)、安哥拉(第 18 次)、澳大利亚(第 17 次)、孟加拉国(第 14 次)、贝宁(第 11 次)、不丹(第 16 次)、巴西(第 16 次)、加拿大(第 16 次)、智利(第 14 次)、中国(第 12 次)、哥伦比亚(第 11 次)、古巴(第 16 次)、埃及(第 11 次)、埃塞俄比亚(第 12 次)、加蓬(第 11 次)、印度(第 16 次)、印度尼西亚(第 16 次)、意大利(代表欧洲联盟)(第 16 次)、马来西亚(第 16 次)、毛里塔尼亚(第 14 次)、墨西哥(第 14 次)、尼泊尔(第 17 次)、荷兰(第 16 次)、尼加拉瓜(第 17 次)、巴基斯坦(第 18 次)、秘鲁(第 14 次)、大韩民国(第 17 次)、俄罗斯联邦(第 16 次)、斯里兰卡(第 13 次)、乌克兰(第 17 次)、委内瑞拉(第 14 次)。

111.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国家观察员的发言:阿富汗(第 16 次)、哥斯达黎加(第 16 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 14 次)、伊拉克(第 16 次)、肯尼亚(第 18 次)、摩洛哥(第 12 次)、尼日利亚(第 18 次)、波兰(第 12 次)、葡萄牙(第 16 次)、塞内加尔(第 16 次)、南非(第 14 次)、苏丹(第 12 次)、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第 16 次)。

112.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非洲教育促进发展协会(第 12 次)、非洲卫生和 인권促进者委员会(第 17 次)、全巴基斯坦妇女协会(第 18 次)、美洲法学家协会(第 11 次)、亚洲发展文化论坛(第 12 次)、欧洲--第三世界中心(第 11 次)、中美洲保护人权委员会(第 11 次)、喜马拉雅研究和文化基金会(第 11 次)、国际反对酷刑协会(第 13 次)、国际教育工作者争取世界和平协会(第 18 次)、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第 17 次)、农村成年人天主教运动国际联合会(第 17 次)、国际人道与伦理联合会(第 11 次)、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第 14 次)、国际不结盟研究所

(第 13 次)、国际和平学会(第 11 次)、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第 12 次)、国际基督和平会(第 11 次)、争取南北合作友谊城机构(第 12 次)、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第 17 次)、世界宗教与和平会议(第 17 次)、世界民主青年联盟(第 13 次)、世界穆斯林大会(第 17 次)、世界反对酷刑组织(第 17 次)、世界和平理事会(第 13 次)、世界受害者研究学会(第 13 次)。

113. 玻利维亚(第 17 次)观察员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114. 在 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35 次会议上,哥伦比亚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6/L.23/Rev.1,提案国为: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代表不结盟运动国家中的联合国会员国)、丹麦、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国、爱尔兰、意大利、波兰、葡萄牙、西班牙、瑞士和乌拉圭。澳大利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希腊、卢森堡、墨西哥、尼泊尔、挪威、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和乌克兰后来加入为提案国。

115.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提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的行政和方案预算的估计<sup>3</sup>。

116.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荷兰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决议通过以后就该决议作了发言。

117.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6/15 号决议。



## 七、民族自决权利及其对受殖民主义或外国 统治或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

118. 委员会在 1996 年 3 月 20 至 22 日第 4 至第 8 次会议上和 4 月 11 日第 34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7,并同时审议了议程项目 4(见第四章)。<sup>1</sup>

119. 议程项目 7 下分发的文件,见本报告附件四。

120. 在 1996 年 3 月 22 日第 8 次会议上,雇佣军问题特别报告员恩里克·贝纳莱斯·巴列斯特罗斯先生介绍了他的报告(E/CN.4/1996/27)。

121. 在关于议程项目 7 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下列成员国作了发言<sup>2</sup>:尔及利亚(第 5 次)、澳大利亚(第 7 次)、加拿大(第 6 次)、中国(第 6 次)、古巴(第 6 次)、印度(第 6 次)、印度尼西亚(第 7 次)、毛里塔尼亚(第 7 次)、巴基斯坦(第 7 次)、大韩民国(第 6 次)、俄罗斯联邦(第 6 次)、乌克兰(第 7 次)。

122.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观察员国家的发言:阿富汗(第 8 次)、阿尔巴尼亚(第 8 次)、伊拉克(第 6 次)、挪威(第 5 次)、葡萄牙(第 6 次)、南非(第 6 次)。

123.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亚非人民团结组织(第 8 次)、美国法学家协会(第 5 次)、欧洲--第三世界中心(第 7 次)、达尼埃尔·密特朗法兰西自由基金会(第 5 次)、喜马拉雅研究和文化基金会(第 7 次)、印度教育理事会(第 8 次)、国际教育发展会(第 8 次)、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第 4 次)、国际和平学会(第 8 次)、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第 8 次)、反对所有形式歧视与种族主义国际运动(第 7 次)、解放社(第 8 次)、世界穆斯林联盟(第 8 次)、受威胁民族协会(第 8 次)、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第 4 次)、世界伊斯兰召唤学会(第 5 次)、世界犹太人大会(第 6 次)、世界穆斯林大会(第 5 次)、世界和平理事会(第 8 次)、世界受害者研究学会(第 7 次)。

124. 中国(第 5 次)、古巴(第 5 次)、印度(第 8 次)、印度尼西亚(第 7 次)、巴基斯坦(第 8 次)和美利坚合众国(第 5 次)的代表以及伊拉克(第 5 次)、摩洛哥(第 7 次、第 8 次)、葡萄牙(第 7 次)和土耳其(第 7 次)的观察员,作了行使答辩权或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

125. 委员会在 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34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7 下提出的决议草案。

##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境内情况

126. 埃及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6/L.7,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巴林、中国、古巴、埃及、印度尼西亚、约旦、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摩洛哥随后加入提案国。

127. 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要求表决。应埃及的代表请求,对决议草案进行唱名表决,决议草案以 28 票对 1 票、23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不丹、巴西、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古巴、埃及、埃塞俄比亚、加蓬、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尼泊尔、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斯里兰卡、乌干达、委内瑞拉、津巴布韦。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安哥拉、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贝宁、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法国、德国、匈牙利、意大利、日本、马达加斯加、荷兰、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28.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6/5 号决议。

## 西撒哈拉问题

129. 主席介绍了由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 E/CN.4/1996/L.8。

130.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阿尔及利亚代表和摩洛哥的观察员在决议通过后就该决议作了发言。

131.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6/6 号决议。

## 中东和平进程

132. 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6/L.9, 提案国为: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白俄罗斯、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科特迪瓦、丹麦、埃及、萨尔瓦多、德国、匈牙利、以色列、意大利、卢森堡、尼加拉瓜、挪威、秘鲁、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阿尔及利亚、奥地利、贝宁、喀麦隆、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芬兰、希腊、冰岛、印度、爱尔兰、日本、约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菲律宾、罗马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和突尼斯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133.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法国代表在决议通过后就该决议作了发言。

134. 通过的决议案文, 见第二章 A 节, 第 1996/7 号决议。

**八、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特别是：**

- (a)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 (b)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
- (c)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 (d)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

135. 委员会在 1996 年 4 月 2 日至 4 月 9 日第 23 至第 29 次会议、4 月 19 日第 51 至 52 次会议和 4 月 23 日第 58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8 和分项目(a)、(b)、(c)和(d)。<sup>1</sup>

136. 议程项目 8 和分项目(a)、(b)、(c)、(d)下分发的文件，见本报告附件四。

137. 在 1996 年 4 月 3 日第 24 次会议上，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帕拉姆·库马拉斯瓦米先生介绍了他的报告(E/CN.4/1996/37)。

138. 在同次会议上，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路易·儒瓦内先生介绍了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6/40 和 Add.1)。在 1996 年 4 月 4 日的第 27 次会议上，主席兼报告员作了他的总结发言。

139. 在 1996 年 4 月 9 日第 28 次会议上，促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特别报告员阿比德·侯赛因先生介绍了他的报告(E/CN.4/1996/39 和 Add.1 和 2)。

140. 在关于议程项目 8 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的下列成员国作了发言<sup>2</sup>：阿尔及利亚(第 25 次)、澳大利亚(第 27 次)、奥地利(第 26 次)、白俄罗斯(第 26 次)、巴西(第 27 次)、智利(第 26 次)、古巴(第 24 次、第 29 次)、埃及(第 26 次)、印度(第 28 次)、印度尼西亚(第 28 次)、墨西哥(第 25 次)、荷兰(第 28 次)、巴基斯坦(第 27 次)、秘鲁(第 28 次)、大韩民国(第 28 次)、乌干达(第 28 次)。

141.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国家观察员的发言：阿富汗(第 25 次)、玻利维亚(第 24 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 26 次)、挪威(第 26 次)、沙特阿拉伯(第 28 次)、突尼斯(第 27 次)、瑞士(第 24 次)、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第 24 次)和联合国艾滋病/艾滋病联合方案(第 26 次)。

142. 委员会还听取了以下非政府组织的发言：非洲教育促进发展协会(第 26 次)、亚非人民团结组织(第 28 次)、全巴基斯坦妇女协会(第 26 次)、美国法学家协会(第 25 次)、安的斯法学家委员会(第 27 次)、阿拉伯人权组织(第 23 次)、第十九条：国际反对检查制度中心(第 25 次)、亚洲发展文化论坛(第 29 次)、中美洲保护人权委员会(第 25 次)、前国际公务员协会联合会(第 25 次)、达尼埃尔·密特朗法兰西自由基金会(第 23 次)、土著世界协会(第 25 次)、国际反对酷刑协会(第 23 次)、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第 25 次)、国际教育工作者争取世界和平协会(第 29 次)、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第 25 次)、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第 27 次)、基督教徒争取废除酷刑行动国际联合会(第 26 次)、国际人权联合会(第 23 次)、美洲少数群体人权国际协会(第 25 次)、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第 27 次)、国际和平学会(第 23 次)、国际伊斯兰学生组织联合会(第 27 次)、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第 23 次)、反对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运动(第 25 次)、争取种族与人民友好团结国际运动(第 25 次)、国际笔会(第 23 次)、国际监狱观察社(第 28 次)、国际律师联合会(第 25 次)、世界穆斯林联盟(第 27 次)、国际天主教和平运动(第 25 次)、大同协会(第 23 次)、国际生存权利协会(第 29 次)、跨国激进党(第 23 次)、争取南北合作联谊城机构(第 29 次)、世界归正会联谊会(第 28 次)、世界穆斯林大会(第 27 次)、世界新闻自由委员会(第 29 次)。

143. 下列国家代表作了行使答辩权或相当于答辩权的发言：孟加拉(第 27 次、第 33 次)、中国(第 25 次、第 27 次)、古巴(第 29 次)、埃及(第 29 次)、埃塞俄比亚(第 29 次)、意大利(第 25 次)和菲律宾(第 29 次)，下列国家观察员也作了行使答辩权的发言：洪都拉斯(第 25 次)、尼日利亚(第 29 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 27 次)、土耳其(第 29 次)和越南(第 29 次)。

(a)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144. 在 1996 年 4 月 3 日第 24 次会议上，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奈杰尔·罗德利先生介绍了他的报告(E/CN.4/1996/35 和 Add.1/Corr.1 和 Add.2)。

145. 在关于议程项目 8(a)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下列成员国作了发言<sup>3</sup>：澳大利亚(第 27 次)、智利(第 26 次)、中国(第 26 次)、丹麦(第 27 次)、印度尼西亚(第

28次)、意大利(代表欧洲联盟)(第24次)、墨西哥(第25次)、荷兰(第28次)、巴基斯坦(第27次)、秘鲁(第28次)、俄罗斯联邦(第26次)、乌干达(第28次)、美利坚合众国(第27次)、委内瑞拉(第26次)。

146. 挪威(第26次)、沙特阿拉伯(第28次)、塞内加尔(第28次)和南非(第28次)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147.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 亚洲佛教徒促进和平会议(第25次)、欧洲-第三世界中心(第29次)、喜马拉雅研究和文化基金会(第25次)、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第25次)、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第25次)、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第27次)、国际鹰社(第26次)、基督教徒争取废除酷刑行动国际联合会(第26次)、国际伊斯兰学生组织联合会(第27次)、国际人权联盟(第25次)、解放社(第26次)、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第29次)、国际天主教和平运动(第25次)、国际生存权利协会(第29次)、跨国激进党(第23次)、争取南北合作友谊城机构(第29次)、世界归正会联谊会(第28次)、世界民主青年联合会(第27次)、世界穆斯林大会(第27次)、世界反对酷刑组织(第25次)、世界受害者研究学会(第25次)。

148. 中国代表(第27次)和阿富汗(第27次)、巴林(第29次)和尼日利亚(第29次)的观察员作了行使答辩权或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

(b)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

149. 在关于议程项目8(b)的一般性辩论中, 澳大利亚(第27次)和美利坚合众国(第27次)的代表和南非(第28次)的观察员作了发言<sup>2</sup>。

150.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 国际人权联盟(第25次)、跨国激进党(第23次)、世界民主青年联合会(第27次)。

(c)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151. 在1996年4月3日第24次会议上,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主席伊万·托塞夫斯基先生介绍了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6/38和Corr.1)。

152. 在同次会议上, 该工作组负责在前南斯拉夫领土上失踪的人特别程序的专家成员曼弗雷德·诺瓦克先生介绍了他的报告(E/CN.4/1996/36)。

153. 在关于议程项目 8(c)的一般性辩论中, 下列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sup>2</sup>: 澳大利亚(第 27 次)、奥地利(第 26 次)和巴西(第 27 次), 下列国家的观察员作了发言: 阿富汗(第 25 次)、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第 24 次)、克罗地亚(第 24 次)、塞浦路斯(第 24 次)和南非(第 28 次)。

154.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 非洲教育促进发展协会(第 29 次)、美国法学家协会(第 25 次)、中美洲保护人权委员会(第 25 次)、印第安教育理事会(第 29 次)、美洲少数群体国际人权协会(第 25 次)、国际不结盟研究所(第 25 次)、国际和平学会(第 23 次)、国际监狱观察社(第 28 次)、拉丁美洲失踪的被拘留者亲属协会联盟(第 25 次)、国际生存权利协会(第 29 次)、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第 26 次)、世界归正会联谊会(第 28 次)、世界和平理事会(第 27 次)、世界受害者研究学会(第 25 次)。

155. 墨西哥代表(第 27 次)作了行使答辩权的发言。

(d)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

156. 在 1996 年 4 月 2 日第 23 次会议上,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卡洛斯·巴尔加斯·皮萨罗先生介绍了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6/28 和 Corr.1)。

157. 在关于议程项目 8(d)的一般性辩论中, 委员会的下列成员国作了发言<sup>2</sup>: 澳大利亚(第 27 次)、巴西(第 27 次)、美利坚合众国(第 27 次)。

158.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国家观察员的发言: 哥斯达黎加(第 26 次)、塞内加尔(第 28 次)和南非(第 28 次)。委员会还听取了国际红十字委员会(第 24 次)和亚洲佛教徒促进和平会议(第 25 次)观察员的发言。

##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159. 1996年4月10日，古巴代表提出决议草案 E/CN.4/1996/L.31。

160. 在 1996年4月19日第52次会议上，古巴代表收回了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如下：

###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人权委员会，

“回顾应委员会的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1991年5月31日第 1991/243号决定中决定设立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其任务是调查遭受任意拘留或要不然不符《世界人权宣言》或有关国家通过的相关法律文书中所载有关国际标准加以拘留的案件，

“铭记在委员会建议理事会设立这一工作组之时，在司法文献中和联合国的习惯做法上“拘留”状况和“监禁”状况是有明显区别的，尤其是为了大会在三年前 1988年12月9日第 43/173号决议中所通过的《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目的，有鉴于可适用于性质不同的这两种状况的“用语”，

“回顾根据上述“原则”，“拘留”一语是指除定罪以外被剥夺人身自由的人的状况，而“监禁”一语是指因定罪而被剥夺人身自由的人的状况，

“考虑到在包括人权文书在内的契约性法律文书的情形下，国家对文书内所载司法义务的接受须经由有关国家的批准、加入或作出任何其他正式的同意表示，

“适当地考虑了委员会以前关于这一议题的 1991年3月5日第 1991/42号、1992年2月28日第 1992/28号、1993年3月5日第 1993/36号、1994年3月4日第 1994/32号和 1995年3月7日第 1995/59号决议，



“还适当地考虑了工作组提交委员会的报告(E/CN.4/1992/20、E/CN.4/1993/24、E/CN.4/1994/27和E/CN.4/1995/31和Add.1-4),

“能充分意识到工作组通过的所谓“慎重思考”的实际结果,其中工作组多次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授与它的原先任务之意义和实际范围表示了看法,

“审查了工作组提交的第五次报告(E/CN.4/1996/40),特别是其中的第三章和附件一,以及工作组第十一届、第十二届和第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决定(E/CN.4/1996/40/Add.1),

“认识到委员会在第 1994/32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首次三年任期再延三年,于 1997 年任满,

“ 1. 适当注意到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提交的第五次报告(E/CN.4/1996/40);

“ 2. 请工作组在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1 年 5 月 31 日第 1991/243 号决定授与它的任务中适当考虑到联合国用语和实际行动上目前存在的对“拘留”状况和“监禁”状况的明确区别,正如大会在其 1988 年 12 月 9 日第 43/173 号决议中作出的那样区别;

“ 3. 还请工作组在分析对一国的申诉可否受理和/或一人权文书的条款可否适用于一特殊人权情况时,适当考虑到此一文书是否仅是一纯粹是推荐性的标准或是对有关国家订明司法义务的契约性法律文书,如是后一情形,则考虑此类义务是否可对该项法律文书的缔约国适用;

“ 4. 进一步请工作组评鉴宜否以基于合作的处理办法替代目前的“对抗性”工作方法,事实上,基于和平的处理办法有助于化解工作组同有关国家之间的不必要对抗;

“ 5. 请工作组进一步修订其目前的工作方法,正如其报告附件一中所总结的那样,从而使它的工作方法合乎本决议中所定出的准则;

“ 6. 还请工作组就为执行本决议而采取的步骤向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61. 在 1996 年 4 月 19 日第 51 次会议上,法国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6/L.37/Rev.1,提案国为: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芬兰、法国、德

国、匈牙利、爱尔兰、葡萄牙、瑞典和瑞士。澳大利亚、保加利亚、智利、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格鲁吉亚、希腊、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挪威、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斯洛伐克、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随后加入提案国。

162. 古巴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163.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提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所涉的行政和方案预算的估计<sup>3</sup>。

164. 加拿大代表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在表决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165.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6/28 号决议。

#### 被拘留的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工作人员

166. 在 1996 年 4 月 19 日第 51 次会议上，葡萄牙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6/L.39/Rev.1, 提案国为：澳大利亚、比利时、贝宁、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新西兰、挪威、葡萄牙、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瑞典和乌克兰。阿根廷、奥地利、孟加拉、多米尼加共和国、冰岛、拉脱维亚、荷兰、秘鲁、菲律宾、斯洛伐克、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随后加入提案国。

167. 古巴和墨西哥代表在表决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168.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6/29 号决议。

####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169. 在 1996 年 4 月 19 日第 51 次会议上，法国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6/L.51, 提案国为：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喀麦隆、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丹麦、厄瓜多尔、法国、格鲁吉亚、德

国、希腊、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卢森堡、马达加斯加、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安道尔、白俄罗斯、贝宁、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芬兰、匈牙利、列支敦士登、尼泊尔、新西兰、乌拉圭和委内瑞拉随后加入提案国。

170. 法国代表对决议草案作口头修订如下：

- (a) 增加执行部分第 5 段，以后各段相应重新编号；
- (b) 修正新的执行部分第 17 段；
- (c) 新的执行部分第 30 段取代原来的执行部分第 28 和 29 段，内容如下：

“ 28. 还请秘书长向各国政府征求关于其为执行《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而可能采取的措施的意见；

29. 最后请秘书长定期向工作组和人权委员会通报他为确保《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得到广泛的散发和宣传而采取的措施。”

171.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提请委员会注意本决议草案所涉的行政和方案预算的估计<sup>3</sup>。

172.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6/30 号决议。

### 人权和法医学

173. 在 1996 年 4 月 19 日第 51 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6/L.58，提案国为：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希腊、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和西班牙。加拿大、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斯洛伐克和美利坚合众国随后加入提案国。

174. 俄罗斯联邦代表对决议草案作口头修订，在执行部分第 8 段“人权事务中心”之后增加“秘书处防止犯罪和刑事审判司”。

175.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6/31 号决议。

#### 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特别是被拘留的儿童和青少年的人权

176. 在 1996 年 4 月 19 日 51 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6/L.59，提案国为：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智利、塞浦路斯、丹麦、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国、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里、巴拉圭、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和乌拉圭。安道尔、贝宁、加拿大、捷克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塞俄比亚、列支敦士登、马耳他和新西兰随后加入提案国。

177. 奥地利代表对决议草案作口头修订如下：

- (a) 第一序言段的结尾处删去“其中明确规定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的生命，不得对 18 岁以下的人所犯的罪判处死刑，”
- (b) 删去执行部分第 13 段，以后各段相应重新编号。原段如下：

“ 13. 请实行传统司法制度国家的政府确保这些非正规司法办法符合司法中的人权领域的国际标准和《儿童权利公约》； ”
- (c) 新的执行部分第 13 段，“审判前和审判后”改为“特别是在审判前”。
- (d) 同一执行段落，“分开”之前增加“酌情”。

178. 奥地利代表和古巴代表就修订问题作了发言。

179. 古巴代表在表决前就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180.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6/32 号决议。

##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181. 在 1996 年 4 月 19 日第 52 次会议上，丹麦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6/L.63/Rev.1, 提案国为：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耳他、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安道尔、阿根廷、冈比亚和大韩民国随后加入提案国。

182.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提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的估计<sup>3</sup>。

183.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6/33 号决议。

## 审判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

184. 在 1996 年 4 月 19 日的第 52 次会议上，比利时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6/L.74, 提案国为：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智利、塞浦路斯、丹麦、法国、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卢森堡、马达加斯加、挪威、葡萄牙、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瑞典、瑞士和乌拉圭。贝宁、加拿大、捷克共和国、萨尔瓦多、芬兰、冈比亚、德国、希腊、洪都拉斯、马拉维、荷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西班牙和美利坚合众国随后加入提案国。

185. 比利时观察员对决议作口头修订，在执行部分第 7 段中将“特别是”改为“例如”。

186. 中国代表作了发言。

187.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提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的估计<sup>3</sup>。

188. 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6/34 号决议。

### 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之受害者得到恢复、赔偿和平反的权利

189. 在 1996 年 4 月 19 日第 52 次会议上，智利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6/L.76，提案国为：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匈牙利、意大利、拉脱维亚、荷兰、尼加拉瓜、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塞内加尔、南非、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安哥拉、爱沙尼亚和冈比亚随后加入提案国。

190. 智利代表对决议草案作口头修订，在执行部分第 7 段“议程项目”之前增加“题为：‘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的”。

191.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6/35 号决议。

### 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

192. 在 1996 年 4 月 19 日第 53 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6/L.84，提案国为：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法国、洪都拉斯、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挪威、葡萄牙、斯洛伐克、瑞典和乌拉圭。阿根廷、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智利、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芬兰、德国、几内亚、匈牙利、印度、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马拉维、尼泊尔、荷兰、尼加拉瓜、秘鲁、菲律宾、俄罗斯联邦、瑞士、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委内瑞拉随后加入提案国。

193. 加拿大代表对决议草案作口头修订如下：

- (a) 序言部分第 6 段，“寻求和接受”改为“寻求、接受和传播”；
- (b) 序言部分第 10 段结尾处增加文号(E/CN.4/1996/39)；

(c) 在序言部分第十三段和第十四段之间增加一个新的段落。

194.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 提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的估计<sup>3</sup>。

195.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 见第二章 A 节, 第 1996/53 号决议。

### 人权和紧急状态问题

196. 在 1996 年 4 月 19 日第 52 次会议上, 委员会审议了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决议草案一(见 E/CN.4/Sub.2/1996/2-E/CN.4/Sub.2/1995/51, 第一章 A 节)。

197.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 提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的估计<sup>3</sup>。

198.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 第 1996/36 号决议。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

199. 在 1996 年 4 月 19 日第 52 次会议上, 哥斯达黎加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6/L.60, 提案国为: 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芬兰、德国、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耳他、荷兰、挪威、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法国、冈比亚、希腊、尼加拉瓜和美利坚合众国随后加入提案国。

200. 哥斯达黎加观察员对决议草案作口头修订，在执行部分第 2 段中将“并开始”改为“包括开始”。

201.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提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涉及的行政和方案预算的估计<sup>3</sup>。

202.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6/37 号决议。

### 拘留人质

203. 在 1996 年 4 月 19 日第 52 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推迟审议决议草案 E/CN.4/1996/L.64/Rev.1。

204. 在 1996 年 4 月 23 日第 58 次会议上，委员会继续审议决议草案，由俄罗斯联邦代表介绍草案。

205. 俄罗斯联邦代表对决议草案作口头修订如下：

- (a) 删去序言部分第 4 段；
- (b) 序言部分第 7 段，“许多地区”之后增加“不同形式和表现的”，“包括”之前增加“主要”；
- (c) 序言部分第 9 段，将“日益增多”改为“继续”；
- (d) 序言部分第 10 段，结尾处增加“并提供便利”；
- (e) 序言部分最后一段，在“才能够”之后加入“严格遵守国际人权标准，”。
- (f) 执行部分第 1 段删去“无论提出何种政治、哲学、思想意识、宗教、种族、民族或其它性质的考虑为之辩护，”。
- (g) 执行部分第 3 段以新的案文取代，原文为：“呼吁各国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防止、制止和惩处扣留人质的行为，包括加强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
- (h) 执行部分第 4 段改换新的案文，原文为：“鼓励非政府组织酌情将扣留人质问题列入其审议和讨论结果，并向联合国人权机构提供有关资料”。



(i) 执行部分第 5 段改换新的案文，原文为：“敦促有关条约机构和人权委员会的特别代表、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在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内适当注意到扣留人质的后果，包括恐怖分子和武装团体所实施行为的后果”。

(j) 执行部分第 6 段，将“第五十三”改为“第五十四”。

206.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6/62 号决议。

处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克罗地亚共和国、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失踪人员问题的特别程序

207. 在 1996 年 4 月 19 日第 52 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推迟审议决议草案 E/CN.4/1996/L.61,提案国为：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孟加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科威特、马来西亚、巴基斯坦、塞内加尔和土耳其。萨尔瓦多、冈比亚、印度尼西亚和突尼斯随后加入提案国。

208. 在 1996 年 4 月 23 日第 58 次会议上，克罗地亚观察员收回了决议草案 E/CN.4/1996/L.61,内容如下：

“处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克罗地亚共和国、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失踪人员问题的特别程序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保护战争受害者之日内瓦公约》及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以及联合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其他有关文件和决议，

“回顾其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失踪人员问题的特别程序的 1994 年 3 月 9 日第 1994/72 号决议和 1995 年 3 月 3 日第 1995/35 号决议，

“表示充分支持 1995 年 11 月 21 日在美利坚合众国俄亥俄州代顿发起和 1995 年 12 月 14 日在巴黎签署的波黑和平总框架协议、1995 年 11 月 12 日签署的关于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部西尔米温区域的基本协议和设立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部西尔米温过渡时期权力机构的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037(1996)号决议，

“对前南斯拉夫境内，特别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克罗地亚境内持续不断的种族清洗的做法和武装冲突使许多人失踪深感不安，

“对下述事实深感不安：据估计，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和克罗地亚共和国仍然约有 30,000 未解决的人员失踪案，特别是业已发现许多群葬坑，要保护这些群葬坑现场，并立即以专业、公正和良好协调的方式加以挖掘，

“促请注意，需要立即采取行动，以便由合格专家确定群葬坑现场和据报告发生过数千人被草率处决或屠杀的现场，特别是斯雷布雷尼察、泽泊、普里耶多尔、武科瓦尔附近的现场，并将这些情况通知失踪人员家属，

“严重关注近万人的命运，他们多为平民，在波斯尼亚塞族准军事部队攻击联合国安全区和非军事区斯雷布雷尼察和泽泊之后被认为失踪，

“对于在现场的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没有采取行动帮助或被阻止帮助从斯雷布雷尼察和泽泊逃出的平民，从而造成使战争罪行的许多不幸受害者失踪的形势表示关注，

“对下述报告深感不安：数目不详的波斯尼亚人和克罗地亚人可能仍然被关在营地、矿山或其他地方，他们被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和波斯尼亚塞族作为强迫劳力或囚犯关押，这样他们可能被认为失踪，

“确认高级代表和联合国各组织在落实波黑和平协议人道主义条款方面采取的步骤，

“意识到和平协议以及关于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部西尔米温区域的基本协议的落实创造了一些新机会，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必须根据其承诺抓住这些机会，特别是查明失踪人员的命运，

“再次强调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政府、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以及能够提供协助的各方和各组织的合作,对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实现失踪人员特别程序的目标是至关重要的,

“强调各方在解决失踪人员问题上的紧急和有效合作是对各方和平承诺的关键考验并表明在该区域恢复信任,

“ 1. 赞扬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专家成员编写的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失踪人员特别程序的报告(E/CN.4/1996/36);

“ 2. 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政府、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和波斯尼亚塞族当局加强与特别程序专家的合作,希望它们继续有效地查询其领土内的所有失踪人员;

“ 3. 提醒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它有责任调查被强迫失踪事件,在查询失踪人员踪迹方面加强与克罗地亚共和国的合作并提供关于这一问题的完整和准确资料,吁请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实践它在此方面与克罗地亚共和国签订的双边协定并对特别程序专家和为这一目的工作的其他人员所作的努力作出积极反应;

“ 4. 请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专家成员结合他处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克罗地亚共和国、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失踪人员问题特别程序的任务,在高级代表领导下设立的挖掘和失踪人员问题专家组的范围内,将其挖掘群葬坑的努力与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高级代表、特别报告员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进行协调,并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政府和克罗地亚政府充分合作,编写在这两个国家处理这一问题的全面计划;

“ 5. 回顾执行部队作出的为这些任务提供安全环境的承诺;

“ 6. 提醒各方,它们于 1996 年 2 月 17 日在罗马作出承诺,不限制对上述现场的出入;

“ 7. 要求所有各方自我克制，不要采取行动以摧毁、改变、隐藏或损害任何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证据，并要求它们保存这些证据；

“ 8. 促请特别程序专家详细评估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在克罗地亚挖掘群葬坑和挖掘坑内尸体所各自需要的财政资源，使国际社会、组织和私人捐助者能够提供帮助，资助这些对于查明成千上万失踪人员命运来说至关重要的行动；

“ 9. 决定设立一个自愿基金以挖掘群葬坑、挖掘尸体并验明埋葬在群葬坑中的受害者的身份，请有关政府、组织和私人捐助者对这一具有高度人道主义意义的行动慷慨捐款；

“ 10. 请特别程序专家召开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高层人员和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部西尔米温过渡时期权力机构行政长官参加的会议，以加速查询克罗地亚共和国失踪人员的踪迹；

“ 11. 请特别程序专家成员必要时组织有关政府和方面、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高级代表、特别报告员和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参加的会议，以便协调查询失踪人员踪迹的总进程，讨论可能的协调工作、财政问题和需要解决的其他问题；

“ 12. 决定将处理失踪人员问题特别程序专家的任期延长一年，请他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进行访问，并向人权委员会和大会提交定期报告；

“ 13. 请秘书长继续向失踪人员问题特别程序提供必要资源，使该程序职能的履行能够持续、迅速并与目前形势所产生的承诺和期望相称。”

**九、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

- (a) 在联合国系统内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可供选择的途径、方式和方法；**
- (b)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 (c) 人权中心在涉及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联合国机构和机关范围内的协调作用；**
- (d) 人权、大规模流亡和流离失所者**

209. 委员会在 1996 年 4 月 10 至 11 日第 31 次至 35 次会议、4 月 15 日第 39 至 41 次会议、4 月 19 日第 52 和 53 次会议、4 月 23 日第 58 次会议以及 4 月 24 日第 61 和 62 次会议上与项目 17(见第十七章)一起审议了议程项目 9 及其分项目(a)、(b)、(c)、(d)。<sup>1</sup>

210. 在项目 9 及其分项目(a)、(b)、(c)和(d)下分发的文件，见本报告附件四。

**(a) 在联合国系统内为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可供选择的途径、方式和方  
法**

211. 在 1996 年 4 月 10 日第 32 次会议上，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介绍了她的报告(E/CN.4/1996/53 和 Add.1 和 Add.1/Corr.1 和 Add.2)。

212. 在关于议程项目 9(a)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下列成员作了发言<sup>3</sup>：澳大利亚(第 36 次)、白俄罗斯(第 36 次)、巴西(第 36 次)、加拿大(第 36 次)、中国(第 33 次)、萨尔瓦多(第 36 次)、埃塞俄比亚(第 36 次)、印度(第 32 次)、意大利(代表欧洲联盟)(第 31 次)、日本(第 31 次)、马来西亚(第 31 次)、尼泊尔(第 33 次)、荷兰(第 31 次)、巴基斯坦(第 39 次)、菲律宾(第 33 次)、大韩民国(第 33 次)、俄罗斯联邦(第 36 次)、乌克兰(第 31 次)、美利坚合众国(第 33 次)、委内瑞拉(第 32 次)。

213.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国家观察员的发言：亚美尼亚(第 40 次)、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第 40 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 36 次)、伊拉克(第 39 次)、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第 33 次)、新西兰(第 39 次)、塞内加尔(第 40 次)、苏丹(第 40 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 40 次)、土耳其(第 40 次)。

214. 下列国家和组织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瑞士(第 40 次)、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第 40 次)。

215.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非洲教育促进发展协会(第 40 次)、非洲卫生和人权促进者委员会(第 40 次)、亚非人民团结组织(第 41 次)、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第 41 次)、巴基斯坦全国妇女协会(第 41 次)、美洲法学家协会(第 35 次)、亚洲佛教徒促进和平会议(第 36 次)、中美洲保护人权委员会(第 36 次)、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第 41 次)、方济各会国际(第 40 次)、妇女、法律和发展问题研究所(第 36 次)、国际反对酷刑协会(第 41 次)、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第 41 次)、国际人权和民主发展中心(第 40 次)、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第 36 次)、国际艾滋病服务组织理事会(第 41 次)、国际犹太妇女理事会(第 41 次)、国际教育发展会(第 34 次)、国际人权联合会(第 40 次)、大学妇女国际联合会(第 40 次)、国际法律界妇女联合会(第 40 次)、国际和睦团契(第 36 次)、美洲少数群体人权国际协会(第 41 次)、国际人权法律小组(第 41 次)、国际不结盟研究所(第 41 次)、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第 41 次)、反对所有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运动(第 36 次)、发展教育自由国际组织(第 40 次)、国际妇女卫生同盟(第 40 次)、解放社(第 41 次)、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主友好运动(第 41 次)、大同协会(第 35 次)、受威胁民族协会(第 41 次)、跨国激进党(第 41 次)、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第 40 次)、世界宗教与和平会议(第 41 次)、世界反对酷刑组织(第 36 次)。

#### (b)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216. 在关于议程项目 9(b)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下列成员作了发言<sup>2</sup>：阿尔及利亚(全国人权观察组织)(第 33 次)、澳大利亚(第 36 次)、澳大利亚(联邦人权和机会平等委员会)(第 33 次)、白俄罗斯(第 36 次)、喀麦隆(第 32 次)、加拿大(第 33

次)、法国(全国人权委员会)(第 32 次)、印度(第 32 次)、印度(全国人权委员会)(第 31 次)、俄罗斯联邦(第 36 次)、委内瑞拉(第 32 次)。

217.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国家观察员的发言：亚美尼亚(民主和人权中心)(第 36 次)、伊拉克(第 39 次)、拉脱维亚(第 40 次)、新西兰(人权委员会)(第 36 次)、斯洛伐克(第 39 次)、多哥(第 33 次)。

218.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巴基斯坦全国妇女协会(第 41 次)、美洲少数群体国际人权协会(第 41 次)、争取民族与人民友好团结国际运动(第 41 次)、解放社(第 41 次)。

219. 埃塞俄比亚代表作了行使答辩权的发言(第 41 次)。

(c) 人权事务中心在涉及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联合国机构和机关范围内的协调作用

220. 在关于议程项目 9(c)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下列成员作了发言<sup>2</sup>：澳大利亚(第 36 次)、白俄罗斯(第 36 次)、印度(第 32 次)、意大利(代表欧洲联盟)(第 31 次)、日本(第 31 次)、俄罗斯联邦(第 36 次)、乌克兰(第 31 次)。

221.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国家观察员的发言：马耳他(第 33 次)、波兰(第 39 次)。

222.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巴基斯坦全国妇女协会(第 41 次)、争取民族与人民友好团结国际运动(第 41 次)、跨国激进党(第 41 次)、世界和平理事会(第 41 次)。

(d) 人权、大规模流亡和流离失所者

223. 在 1996 年 4 月 10 日第 32 次会议上，秘书长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代表弗朗西斯·登先生介绍了他的报告(E/CN.4/1996/52 和 Add.1 和 2)。

224. 在关于议程 9(d)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下列成员作了发言<sup>2</sup>：澳大利亚(第 36 次)、奥地利(第 39 次)、白俄罗斯(第 36 次)、匈牙利(第 32 次)、马来西亚(第 31 次)、墨西哥(第 39 次)、秘鲁(第 39 次)、俄罗斯联邦(第 36 次)、乌干达(第 39 次)。

225.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国家观察员的发言：阿富汗(第 40 次)、塞浦路斯(第 39 次)、苏丹(第 40 次)、瑞典(第 39 次)。下列观察员也作了发言：瑞士(第 40 次)、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第 33 次)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第 40 次)。

226.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非洲卫生和人权促进者委员会(第 40 次)、亚非人民团结组织(第 41 次)、巴基斯坦全国妇女协会(第 41 次)、安第斯法学家委员会(第 40 次)、阿拉伯律师联合会(第 40 次)、国际慈善社(第 36 次)、犹太人组织协调委员会(第 41 次)、喜马拉雅山脉研究和文化基金会(第 41 次)、印度教育理事会(第 36 次)、美洲少数群体国际人权协会(第 41 次)、国际和平学会(第 41 次)、国际伊斯兰学生组织联合会(第 41 次)、拉丁美洲被拘留后失踪者亲属协会联合会(第 36 次)、无国界医生组织(第 33 次)、世界穆斯林联盟(第 41 次)、受威胁民族协会(第 41 次)、世界宗教与和平会议(第 41 次)、世界穆斯林大会(第 41 次)、世界受害者研究学会(第 40 次)。

#### 《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纪念的筹备工作

227. 在 1996 年 4 月 19 日第 52 次会议上，波兰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6/L.50,提案国为：阿根廷、亚美尼亚、白俄罗斯、保加利亚、智利、克罗地亚、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德国、匈牙利、以色列、巴拉圭、秘鲁、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南非、瑞典和乌克兰。澳大利亚、孟加拉国、贝宁、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塞俄比亚、法国、希腊、印度、意大利、马达加斯加、墨西哥、巴基斯坦、菲律宾、斯洛伐克、斯里兰卡、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多哥和美利坚合众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228. 印度和墨西哥代表和波兰观察员作了发言。印度随后撤出提案国。

229.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通过(第 1996/42 号决议)。

230. 在 1996 年 4 月 24 日第 62 次会议上，委员会经波兰观察员的要求，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55 条决定重新审议 1996 年 4 月 19 日委员会第 52 次会议通过的第 1996/42 号决议。

231. 波兰观察员口头修订了该决议，以新的案文取代序言部分第 4 段的“关切地注意到国际人权标准没有得到充分、普遍的接受和执行，人权在世界各地继续遭



到侵犯，人民仍然遭受痛苦，无法充分享受他们的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深信有必要在所有情况下尊重最低限度人权标准，加强联合国在这方面的努力。”

232. 印度和美利坚合众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233.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未经表决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6/42 号决议。

### 人权与人体免疫缺陷病毒(HIV)/后天免疫丧失综合症(AIDS)

234. 在 1996 年 4 月 19 日第 52 次会议上，波兰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6/L.53,提案国为：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保加利亚、喀麦隆、智利、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萨尔瓦多、芬兰、德国、希腊、洪都拉斯、以色列、意大利、马达加斯加、尼泊尔、尼加拉瓜、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南非、瑞典和津巴布韦。安哥拉、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法国、马拉维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235. 荷兰代表在表决前就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236.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6/43 号决议。

### 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

237. 在 1996 年 4 月 19 日第 52 次会议上，哥斯达黎加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6/L.72,提案国为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

西亚、蒙古、摩洛哥、荷兰、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瑞士、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和扎伊尔。丹麦、日本、斯里兰卡、多哥和津巴布韦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238. 墨西哥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了投票立场。

239.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6/44 号决议。

### 奥林匹克理想

240. 在 1996 年 4 月 19 日第 52 次会议上，希腊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6/L.49，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保加利亚、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法国、格鲁吉亚、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爱尔兰、以色列、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俄罗斯联邦、南非、乌克兰。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贝宁、多米尼加共和国、意大利、拉脱维亚、马达加斯加、马耳他、尼加拉瓜、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多哥和美利坚合众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241. 希腊观察员对决议草案作了如下口头修订：

- (a) 在序言部分第二段中，在“还回顾”等字后，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 3 和 15 条保证”等字改为“的价值”等字；
- (b) (中文不适用)；
- (c) 在序言部分第五段中，在“第 49/29 号决议”等字后加上“序言部分第六段”；
- (d) 在同一段中，删去“大会在该决议中满意地注意到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与联合国系统、特别是与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

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进行的互利合作，这些组织对促进、保护和落实人权均十分重要，”等词；

(e) (中文不适用)；

(f) 在执行部分第 4 段中，“奥林匹克理想”等词前的“国际”一词删去；

(g) 在执行部分第 5 段中，“奥林匹克理想”等词前的“国际”一词删去；

(h) 在执行部分第 6 段中，删去“运动”后面的“会”字。

242.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6/45 号决议。

### 人权与专题程序

243. 在 1996 年 4 月 19 日第 52 次会议上，捷克共和国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6/L.77, 提案国为：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荷兰、新西兰、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多米尼加共和国、日本、约旦和卢森堡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244.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6/46 号决议。

### 人权与恐怖主义

245. 在 1996 年 4 月 19 日第 52 次会议上，土耳其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6/L.79, 提案国为：阿塞拜疆、哥伦比亚、埃及、萨尔瓦多、洪都拉斯、马来西亚、秘鲁、大韩民国和土耳其。阿尔及利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印度、菲律宾、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和乌拉圭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246. 土耳其观察员对印发的决议草案 E/CN.4/1996/L.79 提出了以下技术更正：

- (a) 在序言部分第二段，“注意到”一词应改为“回顾”；
- (b) 在序言部分第三段，应在“世界人权会议”等词前加进“1993年6月14-2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等词；
- (c) (对中文不适用)。

247. 阿尔及利亚和印度的代表作了发言。墨西哥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了投票立场。

248.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通过。在1996年4月24日的第61次会议上，智利、意大利(代表欧洲联盟和挪威)、巴基斯坦和美利坚合众国就该决议作了发言。

249.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6/47号决议。

#### 将妇女的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问题

250. 在1996年4月19日第52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介绍了草案 E/CN.4/1996/L.82, 提案国为：安道尔、澳大利亚、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芬兰、德国、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日本、拉脱维亚、卢森堡、马达加斯加、荷兰、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葡萄牙、瑞士、突尼斯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阿根廷、奥地利、白俄罗斯、贝宁、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法国、冈比亚、印度、意大利、列支敦士登、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新西兰、尼加拉瓜、秘鲁、菲律宾、南非、西班牙、瑞典、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和津巴布韦后来加入为提案国。

251. 加拿大代表口头对决议草案作了以下修订：

- (a) 在序言部分第四段和第五段之间增加一个新的段落；
- (b) 在序言部分原第5段之后加上“回顾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关于将妇女人权纳入活动主流的第40/3号决议”；
- (c) 对中文本不适用；
- (d) 增加新的执行部分第8段，以后各段相应重新编号。

252.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6/48 号决议。

###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

253. 在 1996 年 4 月 19 日第 52 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6/L.83，提案国为：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芬兰、德国、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拉脱维亚、马拉维、荷兰、挪威、葡萄牙、大韩民国、塞内加尔、瑞士、突尼斯和土耳其。比利时、巴西、哥斯达黎加、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塞俄比亚、法国、冈比亚、希腊、印度、意大利、约旦、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来西亚、新西兰、尼加拉瓜、菲律宾、南非、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和津巴布韦后来加入为提案国。

254. 加拿大代表口头对该决议草案作了如下修订：

- (a) 在执行部分第 4 段之后，增加“向受害者提供公正有效的补救和专门援助，”；
- (b) 在执行部分第 6 段，将“欢迎”改为“注意到”；
- (c) 在执行部分第 8 段，将“政府在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上有义务确保《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得到充分执行”改为“政府它们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在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上承担的义务必须充分执行”；
- (d) 在同一段，在该段结尾加上新案文：“，并呼吁尚未加入公约的那些国家积极努力争取批准或加入公约”；
- (e) 在执行部分第 10 段，将“按照”改为“参照”，将“有关”改为“有关一项任择议定书”。

255. 墨西哥代表作了发言。

256.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提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的估计<sup>3</sup>。

257.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6/49 号决议。

###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258. 在 1996 年 4 月 19 日第 52 次会议上，澳大利亚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6/L.62,提案国为：澳大利亚、奥地利、喀麦隆、加拿大、哥斯达黎加、洪都拉斯、印度、拉脱维亚、马拉维、蒙古、荷兰、新西兰、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和突尼斯。安哥拉、捷克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法国、印度尼西亚、马达加斯加、墨西哥、挪威、葡萄牙、斯里兰卡、多哥和委内瑞拉后来加入为提案国。

259. 澳大利亚代表口头对该决议草案作了以下修订：在执行部分第 19 段，在“召开”之前加上“在现有资源内”。

260. 古巴代表作了发言。

261.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提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的估计<sup>3</sup>。

262.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在 1996 年 4 月 24 日第 61 次会议上，日本代表就该决议作了发言。

263.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6/50 号决议。

### 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

264. 在 1996 年 4 月 19 日第 52 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6/L.73,提案国为：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匈牙利、马达加斯加、波兰、瑞典和乌拉圭。安道尔、澳大利亚、捷克共和国、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国、列支敦士登、卢森堡、尼泊尔、荷兰、新西兰、挪威和瑞士后来加入为提案国。

265. 加拿大代表口头对该决议草案作了以下修订：

- (a) 在序言部分第 8 段，在“对返回者”一词之前加上“特别是在原籍国、避难国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之间三方协议的框架内”；
- (b) 在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将“提交报告”改为“提供资料”，并在该段末尾加上一段新的案文：“正如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1995 年通过的关于国际保护的一般性结论中回顾的那样，”；
- (c) 在执行部分第 15 段，删去“根据《公约》第 35 条”后面的以下案文：“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于 1995 年通过的《关于国际保护的一般性结论》”。

266.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6/51 号决议。

#### 国内流离失所者

267. 在 1996 年 4 月 19 日第 53 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6/L.89，提案国为：阿根廷、奥地利、保加利亚、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荷兰、挪威、秘鲁、葡萄牙和大韩民国。澳大利亚、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列支敦士登、俄罗斯联邦、瑞典、乌拉圭后来加入为提案国。

268. 奥地利代表口头对该决议草案作了以下修订：

- (a) 在序言部分第 6 段，将“确定和重申”改为“确定、重申和巩固”；
- (b) 在同一段结尾，将“并将这些权利合并在一个国际文书中来予以加强”删除；
- (c) 在执行部分第 16 段，在“为援助”之前加上“通过区域办法”；
- (d) 在执行部分第 19 段，在“为该代表提供”之前加上“在现有资源范围内”；

269.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6/52 号决议。

## 亚洲和太平洋地区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区域安排

270. 在 1996 年 4 月 19 日第 52 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推迟审议决议草案 E/CN.4/1996/L.45。

271. 在 1996 年 4 月 23 日第 58 次会议上，委员会恢复审议决议草案 E/CN.4/1996/L.45。尼泊尔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提案国为：阿富汗、澳大利亚、孟加拉、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蒙古、尼泊尔、新西兰、菲律宾、大韩民国、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泰国。中国、伊拉克、日本、约旦、巴布亚新几内亚和南非后来加入为提案国。

272. 尼泊尔代表口头对该决议草案作了以下修订：

- (a) 将以下执行部分第 7 段删除：“认识到《曼谷宣言》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指出的文化、宗教、历史和政治方面的多样特征在作出区域安排中与人权的普遍性一起起着显著的作用；”
- (b) 增加新的执行部分第 3、第 4、第 5 和第 6 段，以后各段相应重新编号。

273. 中国代表对此作了发言。

274.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6/64 号决议。

## 人权事务中心工作人员的组成

275. 在 1996 年 4 月 19 日第 52 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推迟审议决议草案 E/CN.4/1996/L.69。

276. 在 1996 年 4 月 23 日第 58 次会议上，委员会恢复审议决议草案 E/CN.4/1996/L.69。古巴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提案国为：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埃塞俄比亚、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肯尼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墨西哥、缅甸、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卢旺达、塞内加尔、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坦桑



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和也门。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贝宁、科特迪瓦、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加纳、几内亚、印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秘鲁、菲律宾、斯里兰卡、多哥、乌干达和津巴布韦后来加入为提案国。萨尔瓦多后来撤出，不再是提案国。

277. 古巴和荷兰代表作了与决议草案有关的发言。

278. 澳大利亚、加拿大、智利、丹麦、萨尔瓦多、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荷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在表决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279. 根据荷兰代表的要求，对决议草案作了唱名表决。决议草案以 33 票对 16 票、7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贝宁、不丹、巴西、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古巴、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加蓬、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尼泊尔、尼加拉瓜、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斯里兰卡、乌干达、委内瑞拉、津巴布韦。

反对：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保加利亚、加拿大、丹麦、法国、德国、匈牙利、意大利、日本、荷兰、俄罗斯联邦、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马拉维、大韩民国。

280.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6/65 号决议。

#### 加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事务中心

281. 在 1996 年 4 月 19 日第 52 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推迟审议决议草案 E/CN.4/1996/L.65。在 1996 年 4 月 23 日第 58 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再次推迟审议该决议草案。

282. 在 1996 年 4 月 24 日第 61 次会议上，意大利代表(代表欧洲联盟)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6/L.65，提案国为：安道尔、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

丹麦、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瑞士、乌克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阿根廷、澳大利亚、加拿大、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冰岛、立陶宛、秘鲁、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后来加入为提案国。

283. 中国代表作了与决议草案有关的发言。印度和乌干达代表表决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284.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6/82 号决议。

**十、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其中包括：**

- (a) 塞浦路斯境内的人权问题；**
- (b) 根据委员会第 8 (XXIII)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235 (XLII)号和第 1503 (XLIII) 号决议，研究有一贯严重侵犯人权迹象的情况：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0 年 5 月 25 日第 1990/41 号决议设立的情况工作组的报告**

285. 委员会在 1996 年 3 月 27 日第 15 次会议、4 月 15 日至 18 日第 41 至第 50 次会议、4 月 22 日和 23 日第 57 次至 60 次会议和 4 月 24 日第 62 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 10 和分项目(a)。委员会在非公开会议上审议了项目 10(b)(见以下第 382-384 段)。

286. 在议程项目 10 下分发的文件，见本报告附件四。

287. 在 1996 年 4 月 16 日第 42 次会议上，下列特别报告员介绍了其报告：

- (a) 缅甸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横田洋三先生(E/CN.4/1996/65)；
- (b) 阿富汗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白忠铉先生(E/CN.4/1996/64)；
- (c) 赤道几内亚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亚历杭德罗·阿图西奥先生(E/CN.4/1996/67 和 Add.1)；
- (d) 前南斯拉夫领土上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伊丽莎白·雷恩女士(E/CN.4/1996/63)；
- (e) 法外、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巴克雷·瓦利·恩迪亚耶先生(E/CN.4/1996/4 和 Corr.1 和 Add.1 和 2)。

288. 在 1996 年 4 月 16 日第 43 次会议上，委员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情况问题特别代表莫里斯·科皮索恩先生介绍了他的报告(E/CN.4/1996/59)。在同次会议上，下列特别报告员也介绍了其报告：

- (a) 古巴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卡尔-约翰·格罗特先生(E/CN.4/1996/60)；
- (b) 苏丹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加斯帕·比罗先生(E/CN.4/1996/62)；

(c) 卢旺达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勒内·德尼-塞尼先生(E/CN.4/1996/7 和 E/CN.4/1996/68);

(d) 扎伊尔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罗伯托·加雷顿先生(E/CN.4/1996/66)。

289. 在 1996 年 4 月 17 日第 45 次会议上, 伊拉克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马克斯·范德斯图尔先生介绍了他的报告(E/CN.4/1996/12 和 E/CN.4/1996/61)。

290. 在关于项目 10 的一般性辩论中, 委员会以下成员作了发言<sup>2</sup>: 阿尔及利亚(第 47 次)、澳大利亚(第 45 次)、巴西(第 48 次)、保加利亚(第 41 次)、加拿大(第 45 次)、智利(第 46 次)、中国(第 48 次)、哥伦比亚(第 44 次)、古巴(第 43 次、第 48 次)、埃及(第 47 次)、印度(第 48 次)、印度尼西亚(第 48 次)、意大利(代表欧洲联盟)(第 45 次)、日本(第 47 次)、马达加斯加(第 44 次)、马来西亚(第 45 次)、毛里塔尼亚(第 47 次)、巴基斯坦(第 48 次)、秘鲁(第 48 次)、俄罗斯联邦(第 48 次)、斯里兰卡(第 47 次)、美利坚合众国(第 48 次)、委内瑞拉(第 41 次)。

291. 委员会还听取了以下国家观察员的发言: 阿富汗(第 42 次、第 49 次)、阿尔巴尼亚(第 49 次)、亚美尼亚(第 46 次)、阿塞拜疆(第 49 次)、博茨瓦纳(第 44 次)、赤道几内亚(第 43 次)、冈比亚(第 49 次)、格鲁吉亚(第 44 次)、希腊(第 46 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 49 次)、伊拉克(第 45 次、第 48 次)、以色列(第 49 次)、约旦(第 49 次)、科威特(第 46 次)、黎巴嫩(第 44 次)、缅甸(第 42 次、第 49 次)、尼日利亚(第 48 次)、挪威(第 46 次)、巴布亚新几内亚(第 47 次)、波兰(第 46 次)、葡萄牙(第 46 次)、卢旺达(第 43 次、第 49 次)、南非(第 46 次)、苏丹(第 43 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 49 次)、扎伊尔(第 43 次、第 46 次)。

292.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观察员作了发言(第 49 次)。

293.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 非洲教育促进发展协会(第 49 次)、非洲健康和人权倡导者委员会(第 44 次)、非洲-亚洲人民团结组织(第 46 次)、全巴基斯坦妇女协会(第 44 次)、美国法学家委员会(第 43 次)、大赦国际(第 42 次)、安第斯法学家委员会(第 49 次)、圣公会协商委员会(第 49 次)、反奴役国际(第 46 次)、阿拉伯律师联盟(第 42 次)、阿拉伯人权组织(第 49 次)、第十九条: 国际反对新闻审查中心(第 44 次)、亚洲佛教徒促进和平会议(第 47 次)、国际泛神教联盟(第 47 次)、欧洲-第三世界中心(第 43 次)、基督教民主党国际(第 46 次)、国际基督教团结协会(第 46 次)、中美洲保护人权委员会(第 44 次)、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

国际事务委员会(第 49 次)、犹太人组织协调理事会(第 44 次)、达尼埃尔·密特朗法兰西基金会(第 47 次)、方济会国际(第 47 次)、自由屋(第 46 次)、联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第 49 次)、南北美洲希腊东正教大主教管区会议(第 47 次)、喜马拉雅研究和文化基金会(第 44 次)、人权倡导会(第 46 次)、印第安人教育理事会(第 47 次)、国际反对酷刑协会(第 49 次)、国际宗教自由协会(第 41 次)、国际民主律师协会(第 46 次)、国际教育工作者争取世界和平协会(第 44 次)、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第 42 次)、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第 44 次)、国际教育发展会(第 44 次)、国际鹰社(第 46 次)、保护少数民族及在语言、宗教和其他方面处于少数地位的人的权利国际联合会(第 47 次)、基督教废除酷刑行动国际联合会(第 46 次)、国际自由新闻工作者联合会(第 46 次)、国际人权联合会(第 49 次)、地球社国际联合会(第 43 次)、美洲少数人国际人权协会(第 46 次)、国际人权法律小组(第 44 次)、国际印第安条约理事会(第 44 次)、国际不结盟研究所(第 47 次)、国际和平协会(第 44 次)、国际伊斯兰学生组织联合会(第 44 次)、国际人权联盟(第 47 次)、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第 43 次)、反对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运动(第 46 次)、争取种族与人民友好团结国际运动(第 46 次)、国际和平局(第 47 次)、国际笔会(第 43 次)、国际监狱观察会(第 49 次)、国际土著事务工作组(第 44 次)、各国议会联盟(第 43 次)、拉丁美洲失踪的被拘留者亲属协会联盟(第 46 次)、解放社(第 44 次)、少数人团体(第 46 次)、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第 46 次)、世界穆斯林联盟(第 47 次)、基督和平会(第 44 次)、亚洲人权区域理事会(第 49 次)、记者无国界组织(第 47 次)、受威胁民族协会(第 44 次)、国际生存权利协会(第 49 次)、跨国激进党(第 44 次)、阿拉伯法学家联盟(第 47 次)、国际反战者协会(第 46 次)、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第 47 次)、世界归正会联谊会(第 44 次)、世界劳工联合会(第 49 次)、世界民主青年联合会(第 49 次)、世界穆斯林大会(第 44 次)、世界反对酷刑组织(第 46 次)、世界和平理事会(第 44 次)、世界受害者研究协会(第 44 次)、世界观点国际基金会(第 49 次)。

294. 以下国家代表作了行使答辩权或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安哥拉(第 50 次)、中国(第 44 次、第 47 次、第 50 次)、古巴(第 44 次、第 50 次)、德国(第 47 次)、印度(第 50 次)、巴基斯坦(第 44 次、第 47 次、第 50 次)，以下国家观察员作了行使答辩权或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阿富汗(第 47 次、第 50 次)、阿尔巴尼

亚(第 47 次)、巴林(第 47 次)、塞浦路斯(第 50 次)、赤道几内亚(第 47 次)、希腊(第 50 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 50 次)、伊拉克(第 47 次、第 50 次)、肯尼亚(第 47 次)、科威特(第 50 次)、黎巴嫩(第 50 次)、尼日利亚(第 44 次)、巴布亚新几内亚(第 47 次)、苏丹(第 47 次)、土耳其(第 47、第 50 次)和越南(第 47 次)。

### 布隆迪的人权情况

295. 按照主席团成员的建议,委员会在 1996 年 3 月 27 日第 15 次会议上在议程项目 10 下审议了布隆迪的人权情况。

296. 在同一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作了发言。

297. 在同次会议上,布隆迪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保罗·皮涅伊罗先生介绍了他的报告(E/CN.4/1996/16 和 Add.1)。

298. 在同次会议上,布隆迪人权部长 Marcienne Mujawaha 女士向委员会作了发言。

299. 在议程项目 10 下关于布隆迪的人权情况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以下成员作了发言<sup>2</sup>: 巴西(代表阿根廷、玻利维亚、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厄瓜多尔、尼加拉瓜和秘鲁)(第 15 次)、加拿大(第 15 次)、萨尔瓦多(第 15 次)、加蓬(代表非洲国家集团)(第 15 次)、意大利(代表欧洲联盟)(第 15 次)、日本(第 15 次)、俄罗斯联邦(第 15 次)、美利坚合众国(第 15 次)。

300. 委员会听取了教廷(第 15 次)、挪威(第 15 次)和瑞士(第 15 次)的观察员的发言。

301.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 大赦国际(第 15 次)、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第 15 次)、基督和平会(第 15 次)和世界反对酷刑组织(第 15 次)。

302. 在第 15 次会议上,加蓬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6/L.4,提案国为: 加蓬(代表非洲国家集团)、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加拿大、智利、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秘鲁、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303. 加蓬代表口头修正了决议草案，将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中“社会”一词改为“和解进程”。

304.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委员会被提请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的估计。<sup>3</sup>

305. 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6/1 号决议。

#### 赤道几内亚的人权情况

306. 在 1996 年 4 月 23 日第 58 次会议上，加蓬代表介绍了加蓬(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提出的决议草案 E/CN.4/1996/L.30/Rev.1。

307.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委员会被提请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的估计。<sup>3</sup>

308. 委内瑞拉代表在表决前就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309.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6/66 号决议。

#### 黎巴嫩南部和贝卡西部的人权情况

310. 在 1996 年 4 月 23 日第 58 次会议和第 59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埃及代表提出的决议草案 E/CN.4/1996/L.78,提案国为：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古巴、埃及、印度尼西亚、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

311. 就决议草案发言的有澳大利亚(第 59 次)、意大利(代表欧洲联盟)(第 58 次)、菲律宾(第 59 次)和美利坚合众国(第 59 次)的代表和以色列(第 59 次)和黎巴嫩(第 58 次)观察员。

31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要求表决，并在表决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313. 应埃及代表的请求，对决议草案进行了唱名表决。决议以 50 票对 1 票、2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安哥拉、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不丹、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法国、加蓬、德国、几内亚、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尼泊尔、荷兰、尼加拉瓜、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津巴布韦。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喀麦隆、科特迪瓦。

314.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6/68 号决议。

### 古巴的人权情况

315. 在 1996 年 4 月 23 日第 59 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6/L.86，提案国为：澳大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冰岛、日本、荷兰、挪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丹麦、卢森堡、罗马尼亚和瑞典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316. 古巴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317.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委员会被提请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的估计。<sup>3</sup>

318. 智利代表在表决前就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319. 应古巴代表的请求，对决议草案进行了唱名表决。决议草案以 20 票对 5 票，28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澳大利亚、奥地利、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法国、德国、匈牙利、意大利、日



本、马达加斯加、荷兰、尼加拉瓜、大韩民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中国、古巴、印度、印度尼西亚、津巴布韦。

弃权：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不丹、巴西、喀麦隆、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埃及、埃塞俄比亚、加蓬、几内亚、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尼泊尔、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乌干达、乌克兰、委内瑞拉。

320. 在 1996 年 4 月 24 日第 62 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在表决以后就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321.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6/69 号决议。

#### 与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合作

322. 在 1996 年 4 月 23 日第 59 次会议上，匈牙利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6/L.87, 提案国为：澳大利亚、奥地利、智利、哥斯达黎加、海地、意大利、挪威、瑞典和瑞士。阿根廷、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匈牙利、爱尔兰、日本、马达加斯加、塞内加尔、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323.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6/70 号决议。

#### 中国的人权情况

324. 在 1996 年 4 月 23 日第 59 次会议上，意大利代表(代表欧洲联盟)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6/L.90, 提案国为：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荷兰、挪威、葡萄牙、圣马力诺、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

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冰岛和日本随后加入为提案国。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 “中国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各项国际人权盟约所载的原则，

“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世界人权会议在其中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履行它们根据这一领域里的国际文书所承担的义务；

“念及中国已是《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的缔约国，欢迎中国表示有兴趣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

“承认自实行改革政策以来，中国社会发生了巨大变化，中国政府在发展本国经济和减少生活极端贫困的人口比例方面作出了成功的努力，从而增进了经济权利的享有，

“欢迎中国法律制度改革方面最近出现的一些积极进展，特别是中国议会通过了一项刑事诉讼程序，更加尊重被告的权利，其目的是提高中国立法的标准，使之符合法治的要求，

“但有报道说，中国各地仍不断有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包括对西藏人和其他民族独特的文化、民族、语言和宗教特性未予足够保护，对此表示关切，

“注意到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6/35 和 Add.1)、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E/CN.4/1996/4 和 Corr.1)、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6/95)以及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6/38)，

“关注往往因非暴力活动而判处不同政见者长期徒刑的处理法以及行政拘留的作法，

“ 1. 不断有报道说，在中国境内，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到地方、省级和国家当局的侵犯，公民集会、结社、言论和宗教自由的权利及享有正当法律程序和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受到严格限制，对此表示关注；

“ 2. 呼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进一步采取措施，加强司法公正、确保所有妇女和男人的一切人权得到遵守，并确保它根据其参加的各项人权公约所承担的义务、包括根据《儿童权利公约》所承担的义务得到全面履行；

“ 3. 欢迎中国政府愿意就人权问题交流情况，鼓励中华人民共和国继续并加强其双边对话，作为彼此提供信息和合作的重要手段，以便在人权委员会下届会议之前进一步取得积极的进展；

“ 4. 还欢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愿意接受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访问，并请中国政府与所有专题和特别报告员及各工作组都进行充分合作；

“ 5. 请秘书长提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注意本决议，并请他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中国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

325. 中国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65 条第 2 款，中国代表提议委员会对该决议草案不作出决定。

326. 以下国家代表就该动议作了发言：安哥拉、澳大利亚、孟加拉国、保加利亚、加拿大、古巴、丹麦、萨尔瓦多、德国、匈牙利、印度、意大利、马拉维、毛里塔尼亚、荷兰、巴基斯坦、斯里兰卡和美利坚合众国。

327. 应中国代表的请求，对动议进行了唱名表决，动议以 27 票对 20 票，6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不丹、喀麦隆、中国、科特迪瓦、古巴、埃及、埃塞俄比亚、加蓬、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尼泊尔、巴基斯坦、秘鲁、斯里兰卡、乌干达、乌克兰、津巴布韦。

反对：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法国、德国、匈牙利、意大利、日本、马拉维、荷兰、尼加拉瓜、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哥伦比亚、墨西哥、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委内瑞拉。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的人权情况

328. 在 1996 年 4 月 23 日第 59 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6/L.75,提案国为：捷克共和国、萨尔瓦多、德国、拉脱维亚和美利坚合众国。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塞浦路斯、丹麦、芬兰、法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32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对决议草案口头修正如下：

(a) 删去案文如下的序言部分第三段：

“严重关注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以及在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发生的人类悲剧，关注随之产生的大规模和系统的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行为，包括种族灭绝行为，特别关注在系统的种族清洗做法的背景下犯下的侵权行为，而种族清洗是那里绝大多数侵犯人权行为的直接根源，”；

(b) 在序言部分第十六段结尾，在“返回”一词后面加上“家园”一词；

(c) 在执行部分第 1 段中，将“冲突各方”改为“在冲突中”；

(d) 在执行部分第 21 段中，在“当局”前面加上“其实体”并在“塞尔维亚”后面加上短线；

(e) 在执行部分第 24 段中，将“报告”改为“据报告”；

(f) 在执行部分第 43 段末尾，删除“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330. 俄罗斯联邦代表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观察员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331. 应俄罗斯联邦代表的请求，对序言部分第七段和执行部分第 1、第 25、第 26 和第 27 段一起进行了唱名表决。委员会以 38 票对 0 票，12 票弃决定保留这些段落。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贝宁、不丹、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科特迪瓦、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法国、加蓬、德国、匈牙利、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马拉维、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荷兰、尼加拉瓜、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

反对：无

弃权：安哥拉、白俄罗斯、喀麦隆、中国、埃塞俄比亚、几内亚、印度、墨西哥、尼泊尔、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津巴布韦。

332.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委员会被提请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的估计。<sup>3</sup>

333. 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34. 在 1996 年 4 月 24 日第 62 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就该决议作了发言。

335.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6/71 号决议。

### 伊拉克的人权情况

336. 在 1996 年 4 月 23 日第 60 次会议上，意大利代表(代表欧洲联盟)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6/L.92,提案国为：安道尔、奥地利、比利时、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科威特、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荷兰、挪威、葡萄牙、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阿根廷、澳大利亚、加拿大、冰岛和美利坚合众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337. 伊拉克和科威特的观察员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338.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委员会被提请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的估计。<sup>3</sup>

339. 阿尔及利亚和马来西亚代表在表决之前就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340. 应阿尔及利亚代表的请求，对决议草案进行了唱名表决，决议草案以 30 票对 0 票，21 票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贝宁、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法国、加蓬、德国、匈牙利、意大利、日本、马拉维、墨西哥、荷兰、尼加拉瓜、秘鲁、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

反对：无

弃权：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国、不丹、喀麦隆、中国、科特迪瓦、古巴、埃及、埃塞俄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尼泊尔、巴基斯坦、菲律宾、斯里兰卡、乌干达、津巴布韦。

341. 在 1996 年 4 月 24 日第 62 次会议上，埃及代表在表决之后就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342.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6/72 号决议。

### 苏丹的人权情况

343. 在 1996 年 4 月 23 日第 60 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6/L.95，提案国为：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挪威、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阿根廷、加拿大、法国、冰岛、日本、列支敦士登、葡萄牙和南非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344.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委员会被提请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的估计。<sup>3</sup>

345. 埃及代表在表决前就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346.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6/73 号决议。

#### 法外、即决或任意处决

347. 在 1996 年 4 月 23 日第 60 次会议上，瑞典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6/L.96，提案国为：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智利、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冰岛、意大利、拉脱维亚、荷兰、挪威、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阿根廷、加拿大、爱尔兰、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新西兰和乌拉圭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348. 瑞典观察员对决议草案作了以下口头修正：

- (a) 在执行部分第 4 段中，在“国际刑事法庭”后面删去“作为消除严重侵犯人权和国际法者不受治罪现象的一个重要手段”；
- (b) 以新的案文取代案文为“5. 敦促尚未废除死刑的各国政府确保遵守国际人权文书的有关条款，以及附于本决议、1994 年通过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面对死刑的人的权利的保障措施”的执行部分第 5 段；
- (c) 在执行部分第 7(e)段结尾，删去“包括律师、记者、工会领袖、人权组织积极分子”；
- (d) 在执行部分第 12 段中，在“发出邀请”之前，加上“酌情”；
- (e) 在执行部分第 19 段中，将“报告”改为“临时报告”；
- (f) 删去载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保护面对死刑的人的权利的保障措施的决议草案附件。

349.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委员会被提请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的估计。<sup>3</sup>

350. 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6/74 号决议。

### 阿富汗的人权情况

351. 在 1996 年 4 月 23 日第 60 次会议上，主席介绍了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 E/CN.4/1996/L.98。

352.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6/75 号决议。

### 卢旺达的人权情况

353. 在 1996 年 4 月 23 日第 60 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6/L.99，提案国为：安哥拉、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布隆迪、加拿大、丹麦、赤道几内亚、芬兰、冈比亚、德国、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新西兰、挪威、卢旺达、南非、苏丹、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扎伊尔。阿根廷、孟加拉国、贝宁、保加利亚、智利、哥伦比亚、埃塞俄比亚、法国、加纳、希腊、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荷兰、葡萄牙、塞内加尔、西班牙、突尼斯、乌干达和美利坚合众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354. 加拿大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以下口头修正：

- (a) 在序言部分第八段中，将“难民自愿返回他们的家园，离不开卢旺达局势的正常化”改为“难民自愿返回其家园与卢旺达局势的正常化之间的关系”；
- (b) 在同一段中，在“返回他们的家园”后面的“离不开”改为“和”；在“对”之前也加上“并”；
- (c) 把执行部分第 6 段和第 7 段并为一段，在第 6 段结尾加上“并”，以后各段相应重新编号。

355. 卢旺达观察员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356.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 委员会被提请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的估计。<sup>3</sup>

357. 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 见第二章 A 节, 第 1996/76 号决议。

### 扎伊尔的人权情况

358. 在 1996 年 4 月 23 日第 60 次会议上, 意大利代表(代表欧洲联盟)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6/L.93/Rev.1, 提案国为: 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冰岛、意大利、立陶宛、卢森堡、荷兰、挪威、葡萄牙、圣马力诺、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加拿大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359. 扎伊尔观察员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360.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 委员会被提请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的估计。<sup>3</sup>

361.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 见第二章 A 节, 第 1996/77 号决议。

### 尼日利亚的人权情况

362. 在 1996 年 4 月 23 日第 60 次会议上, 意大利代表(代表欧洲联盟)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6/L.52/Rev.1, 提案国为: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阿根廷、日本、斯洛伐克和南非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363. 加蓬代表(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和尼日利亚观察员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364.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 委员会被提请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的估计。<sup>3</sup>

365.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6/79 号决议。

### 缅甸的人权情况

366. 在 1996 年 4 月 23 日第 60 次会议上，意大利代表(代表欧洲联盟)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6/L.91,提案国为：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367.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委员会被提请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的估计。<sup>3</sup>

368. 缅甸观察员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369.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6/80 号决议。

### 东帝汶的人权情况

370. 在 1996 年 4 月 23 日第 60 次会议上，主席就东帝汶的人权情况作了以下发言：

“人权委员会讨论了东帝汶的人权情况。

“委员会继续深为关切地注视关于在东帝汶人权遭受侵犯的报告。

“委员会回顾印度尼西亚政府关于在东帝汶促进人权的承诺和主席在前几届会议上就这一问题所作发言中的承诺。委员会强调为了履行这些承诺必须采取进一步的步骤，包括尽早释放被拘留或定罪的东帝汶人和进一步澄清 1991 年帝力事件的情况。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印度尼西亚当局最近进一步允许国际新闻媒介和人道主义组织进入该国，并相信它将进一步向人权组织开放。

“委员会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何塞·阿亚拉·拉索先生 1995 年 12 月 6 日访问东帝汶，并强调在主席上一届会议发言的背景下这次访问的重要性。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印度尼西亚当局和高级专员就把 1994 年 10 月 26 日在雅加达签署的关于人权领域技术合作的现行意向书提高到谅解备忘录达成了谅解。在这一方面还临时商定探讨高级专员是否有可能指派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驻雅加达办事处的一位方案干事来落实技术合作协定。这位干事还可以经常访问东帝汶。

“委员会欢迎到印度尼西亚政府准备继续与人权委员会及其机构合作并准备于 1997 年邀请一位专题特别报告员访问。

“委员会欢迎印度尼西亚和葡萄牙外交部长在联合国秘书长的主持下于 1996 年 1 月 16 日在伦敦就东帝汶问题进行第七轮三方对话的结果，并鼓励秘书长继续进行斡旋，以便就东帝汶问题实现公正、全面和国际公认的解决办法。

“委员会欢迎苏哈托总统和格特雷斯总理在亚欧会议期间于 1996 年 2 月 29 日在曼谷举行了非正式双边会议，并表示希望它将积极推动正在进行的三方对话。委员会还欢迎 1996 年 3 月 19 日至 22 日在奥地利的 Burg Schlaining 举行全面的东帝汶问题对话。

“委员会请秘书长不断向它通报东帝汶人权情况，并将在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审议这一问题。”

#### 俄罗斯联邦车臣共和国的人权情况

371. 在 1996 年 4 月 24 日第 61 次会议上，主席就俄罗斯联邦车臣共和国的人权情况作了以下发言：

“人权委员会在审查了秘书长 1996 年 3 月 26 日的报告 (E/CN.4/1996/13) 和 1996 年 4 月 22 日报告增编 (E/CN.4/1996/13/Add.1) 以后回顾主席 1995 年就俄罗斯联邦车臣共和国严重的人权情况所作的发言。委员会深为关注，尽管委员会发出紧急呼吁，但俄罗斯联邦武装力量

过分使用武力，造成大量平民伤亡，并继续引起严重侵犯人权以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行为。

“委员会仍然深为关注，尽管叶利钦总统最近发出和平倡议，但战斗继续进行，并注意到尚未在地面进行持久的停火。因此委员会深为遗憾的是，受害者人数众多，平民遭受痛苦，流离失所者受到武装对抗的影响。如同 1995 年一样，今年该共和国内军事行动的显著特点仍然是车臣的城镇和村庄遭到严重毁坏，因此造成大量平民流离失所。在这一方面，委员会呼吁立即和永久地停止目前仍然在持续的对平民城镇和村庄的轰炸。委员会对平民使用的设施和基础设施遭到严重破坏尤表痛惜。它谴责所有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行为，并呼吁将所有犯下侵犯人权行为和其他罪行的人绳之以法。

“人权委员会敦促有关各方充分尊重国际法的原则，并紧急呼吁立即和持久地停止敌对行动、侵犯人权行为和其他暴力行为，因为它相信政治对话和有效的谈判是实现真正和持久解决办法的唯一手段。委员会呼吁各方代表立即进行接触，以便在尊重俄罗斯联邦领土完整和宪法的条件下寻求和平解决冲突的办法。它进一步重申车臣共和国人民的基本人权应该得到维护，并呼吁在适当时候举行自由和民主的选举。

“人权委员会强调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及其援助小组按照其职权在和平解决冲突和执行和平计划方面的重要作用。

“人权委员会进一步呼吁不受妨碍地向需要人道主义援助的平民提供这种援助，并让推动车臣共和国内国际人道主义努力的国际人道主义组织自由地进入所有这些地区。

“人权委员会呼吁立即释放由于冲突而被拘留的所有人，并敦促在过渡期间给他们以符合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待遇。委员会进一步呼吁允许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按照其标准定期探访所有被拘留者，以便核查其拘留和待遇的条件。为了协助向受害者提供援助，委员会请俄罗斯联邦当局给人道主义和人权组织的活动提供便利。

“人权委员会承认俄罗斯联邦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委员会特别机制的合作，并鼓励俄罗斯联邦政府继续与他们合作。委员会请高级专

员在评估车臣共和国情况的基础上继续与俄罗斯联邦政府进行磋商，以便确保实现本协商一致意见发言中所反映的国际社会的目标，并在尊重人权的基础上推动建立信任的措施。

“人权委员会请秘书长就俄罗斯联邦车臣共和国的人权情况在适当的议程项目下向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报告。”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情况

372. 在 1996 年 4 月 23 日第 58 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推迟审议决议草案 E/CN.4/1996/L.42/Rev.1。

373. 在 1996 年 4 月 24 日第 62 次会议上，委员会恢复审议意大利代表(代表欧洲联盟)提出的决议草案 E/CN.4/1996/L.42/Rev.1,提案国为：奥地利、比利时、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挪威、葡萄牙、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澳大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冰岛、日本、斯洛伐克和瑞士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374. 巴基斯坦和美利坚共和国代表以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观察员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375.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委员会被提请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的估计。<sup>3</sup>

376. 印度代表在表决前就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377. 应巴基斯坦代表的请求，对决议草案进行了唱名投票。决议草案以 24 票对 7 票，20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法国、德国、匈牙利、意大利、日本、墨西哥、荷兰、尼加拉瓜、秘鲁、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

反对：孟加拉国、中国、古巴、印度、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巴基斯坦。

弃权：安哥拉、白俄罗斯、贝宁、不丹、喀麦隆、科特迪瓦、埃及、埃塞俄比亚、加蓬、几内亚、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尼泊尔、菲律宾、大韩民国、斯里兰卡、乌干达、乌克兰、津巴布韦。

378.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4/84 号决议。

(a) 塞浦路斯的人权情况

379. 在关于议程项目 10(a)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以下成员作了发言<sup>2</sup>：安哥拉(第 46 次)、巴西(第 50 次)、保加利亚(第 41 次)、印度(第 48 次)、日本(第 47 次)、马达加斯加(第 44 次)和俄罗斯联邦(第 48 次)。

380. 委员会还听取了亚美尼亚(第 46 次)、塞浦路斯(第 48 次)、希腊(第 46 次)观察员的发言。

381. 在 1996 年 4 月 23 日第 60 次会议上，主席就塞浦路斯的人权问题提出了一项决定草案。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定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1996/112 号决定。

(b) 根据委员会第 8(XXIII)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235(XLII)号和第 1503(XLVIII)号决议，研究有一贯严重侵犯人权迹象的情况：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0 年 5 月 25 日第 1990/41 号决议设立的情况工作组的报告

382. 委员会在 1996 年 4 月 12 日第 37 次和第 38 次会议非公开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0(b)。正如主席公开宣布，委员会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03(XLVIII)号决议应审议的有亚美尼亚、阿塞拜疆、乍得、马里、尼泊尔、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斯洛文尼亚、泰国和乌兹别克斯坦等国的人权情况。委员会还宣布委员会决定停止审议亚美尼亚、阿塞拜疆、马里、尼泊尔、斯洛文尼亚和泰国的人权情况。

383. 主席提醒委员会成员说，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03(XLVIII)号决议第 8 段，他们在公开辩论中不得提及根据理事会第 1503(XLVIII)号决议作出的机密决定，也不得提及与此有关的机密材料。

384.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1 条，在同各区域集团磋商以后，主席将指定委员会五位成员以个人身份参加在 1997 年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之前举行会议的情况工作组。

## 十一、改善所有移徙工人的境况并确保 其人权和人格尊严的措施

385. 委员会在 1996 年 3 月 29 日至 4 月 2 日第 18 至 22 次会议上以年 4 月 11 日第 35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1,同时审议了项目 16 和 18(见第十六和十八章)。<sup>1</sup>

386. 议程项目 11 下的文件, 见本报告附件四。

387. 在关于议程项目 11 的一般性辩论中, 委员会的下列成员作了发言<sup>2</sup>: 智利(第 20 次)、埃及(第 20 次)、墨西哥(第 19 次)、巴基斯坦(第 20 次)、菲律宾(第 20 次)、斯里兰卡(第 18 次)。

388.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国家观察员的发言: 赤道几内亚(第 19 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 21 次)、摩洛哥(第 19 次)、土耳其(第 21 次)。

389.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 非洲教育促进发展协会(第 22 次)、中美洲保护人权委员会(第 21 次)、世界基督教协进会国际事务教会委员会(第 18 次)、人权倡导者协会(第 22 次)、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第 21 次)、国际反对一切形式种族歧视运动(第 19 次)、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第 18 次)、国际妇女促进和平与自由联盟(第 21 次)、世界劳工联合会(第 21 次)。

390. 委员会在 1996 年 4 月 11 日举行的第 35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1 下提出的决议草案。

### 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

391. 菲律宾代表介绍了由智利、伊拉克、蒙古、尼泊尔、菲律宾、葡萄牙、南非和泰国提出的决议草案(E/CN.4/1996/L.25)。阿根廷、孟加拉国、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洪都拉斯、摩洛哥、尼加拉瓜、秘鲁、大韩民国、斯里兰卡和津巴布韦后来也加入了提案国。

392. 菲律宾代表决议草案作了口头修改, 在第三序言段中的“原因”一词之前增加了“外部和内部的根本”几个字。

393. 经口头修改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 见第二章 A 节, 第 1996/17 号决议。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394. 墨西哥代表介绍了由智利、古巴、埃及、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墨西哥、尼加拉瓜、菲律宾、葡萄牙、突尼斯和土耳其提出的决议草案(E/CN.4/1996/L.27)。赤道几内亚、洪都拉斯、马达加斯加、摩洛哥、秘鲁和斯里兰卡后来也加入了提案国。

395. 墨西哥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修改，在第4执行段中的“提供”一词之前增加了“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几个字。

39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修正，将第8执行段中的“酌情通过”一词改为“酌情审查和通过”。提案国接受了这一修正。

397. 经口头修改和修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6/18号决议。

## 十二、《与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作斗争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398. 委员会在 1996 年 3 月 22 日至 25 日第 8 至 10 次会议、4 月 11 日第 34 次会议和 4 月 19 日第 51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2。<sup>1</sup>

399. 议程项目 12 下分发的文件，见本报告附件四。

400. 在关于议程项目 12 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的下列成员国发了言<sup>2</sup>：阿尔及利亚(第 10 次)、安哥拉(第 10 次)、巴西(第 8 次)、中国(第 8 次)、古巴(第 9 次)、印度(第 10 次)、意大利(第 10 次)、尼泊尔(第 9 次)、巴基斯坦(第 10 次)、大韩民国(第 10 次)、俄罗斯联邦(第 10 次)、美利坚合众国(第 10 次)。

401.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国家观察员的发言：塞浦路斯(第 10 次)、捷克共和国(第 10 次)、以色列(第 10 次)、塞内加尔(第 10 次)、土耳其(第 10 次)。

402.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发言：非洲教育促进发展协会(第 9 次)、欧洲--第三世界中心(第 10 次)、国际反对酷刑协会(第 10 次)、教育者促进世界和平国际协会(第 10 次)、反对各种形式的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运动(第 10 次)、反对种族主义和促进各民族友好运动(第 10 次)、妇女促进和平与自由国际联盟(第 8 次)、世界和平理事会(第 8 次)。

403. 巴西代表(第 11 次)作了行使答辩权的发言。

### 与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作斗争的第三个十年

404. 在 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34 次会议上，塞内加尔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6/L.14, 提案国为：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贝宁、巴西、布隆迪、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几内亚、印度、以色列、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秘鲁、葡萄牙、卢旺达、塞内加尔、南非、苏丹、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津巴布韦。喀麦隆、厄瓜多尔、法国、洪都拉斯、巴基斯坦、菲律宾、大韩民国、斯里兰卡、土耳其和委内瑞拉后来也加入了提案国。

405. 塞内加尔观察员对决议草案作口头修改如下:

(a) 执行部分第 4 段的案文是:

“ 4. 鼓励各缔约国定期审查对《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条款, 尤其是第 4 条的任何保留, 以期予以撤回; ”

用一新段代替这一段:

(b) 在执行部分第 17 段中, 将“欢迎”改为“注意到”。

406.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 提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的估计<sup>3</sup>。在这方面, 古巴和荷兰代表和塞内加尔观察员作了发言。

407. 经口头修改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 见第二章 A 节, 第 1996/8 号决议。

408. 在 1996 年 4 月 19 日第 51 次会议上,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就该决议作了发言。

#### 与当代各种形式的种族主义作斗争的措施

409. 在 1996 年 4 月 19 日第 51 次会议上, 土耳其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6/L.22/Rev.1 提案国这为: 尔巴尼亚、贝宁、智利、中国、墨西哥、巴基斯坦和土耳其。安哥拉、阿塞拜疆、加拿大、以色列、大韩民国、突尼斯和乌拉圭后来也加入提案国。

410. 由古巴代表团提出的对决议草案 (E/CN.4/1996/L.22) 的修正案 E/CN.4/1996/L.24 被撤消。该修正案草案如下:

“ 1. 将执行部分第 9 段改为:

‘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 以审查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对黑人、阿拉伯人和穆斯林的任何形式的歧视、仇外心理、仇视黑人、反犹太主义和有关不容忍等事件, 以及政府处置这些事件的措施, 以从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开始每年向委员会报告这些事项。’

“ 2. 在执行部分第 9 段之后增加一段如下:

‘请特别报告员在执行其任务的过程中适当注意任何形式的歧视，特别是对黑人、阿拉伯人和穆斯林的歧视，反犹太主义和仇外心理。’

“3. 将执行部分第 19 段改为：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决定草案如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6 年...月...日第 1996/号决议核准人权委员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的决定，以审查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对黑人、阿拉伯人和穆斯林的任何形式的歧视、仇外心理、仇视黑人、反犹太主义和有关不容忍等事件，以及政府处置这些事件的措施，以从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开始每年向委员会报告这些事项；并核准委员会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履行其任务所需的一切援助和资源的要求。” ’ ”

411. 由印度代表团提出的对决议草案 E/CN.4/1996/L.22 的修正案 E/CN.4/1996/L.35/Rev.1 被撤消。该修正案草案如下：

“1. 紧接执行段落 9 之后增加一新执行段落如下：

‘决定将当代各种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排外情绪和有关不容忍现象作为第五十三届会议的一个讨论重点。’

“2. 对执行段落 19 修改如下：

‘19.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面的决定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6 年 4 月...日通过的第 1996/...号，决议核准委员会关于将当代各种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排外情绪和有关不容忍现象作为第五十三届会议的一个讨论重点的决定。” ’ ”

412. 土耳其代表对决议草案 E/CN.4/1996/L.22/Rev.1 作口头修订如下：

- (a) 在执行部分第 5 段中的“世界人权会议”几个字之前加上“1993 年 6 月 14 日至 2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
- (b) 在同一段中的“行动纲领”之后加上文号“(A/CONF.4/157/23)”；
- (c) 在执行部分第 9 段中，将“审议了”改为“审查了”；
- (d) 在执行部分第 6 段中，在“作用”一词之前加上“任何”二字。

413. 孟加拉国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414. 埃及代表在表决之前作了投票解释发言。

415.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提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的估计了。

416. 经口头修改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6/21 号决议。

417. 意大利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决议通过之后就该决议作了发言。

### 十三、国际人权盟约的现况

418. 委员会在 1996 年 3 月 25 日至 29 日第 11 次至第 18 次会议以及 4 月 11 日第 35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3, 同时审议了项目 5、6 和 14(见第五、第六和第十四章)<sup>1</sup>。

419. 在议程项目 13 下印发的文件, 见本报告附件四。

420. 在关于议程项目 13 的一般性辩论中, 委员会的下列成员国发了言<sup>2</sup>: 澳大利亚(第 16 次)、中国(第 16 次)、匈牙利(第 12 次)、菲律宾(第 17 次)、俄罗斯联邦(第 16 次)。

421.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国家观察员的发言: 捷克共和国(第 14 次)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 14 次)。

422.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 亚洲佛教徒促进和平会议(第 14 次)、喜马拉雅研究和文化基金会(第 14 次)、印度教育理事会(第 14 次)、大同协会(第 11 次)。

423. 越南观察员作了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第 11 次)。

#### 国际人权盟约的现况

424. 在 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35 次会议上, 挪威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6/L.15, 提案国为: 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卢森堡、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瑞士、乌克兰和委内瑞拉。阿塞拜疆、捷克共和国、赤道几内亚、洪都拉斯和以色列后来加入为提案国。

425.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 见第二章 A 节, 第 1996/16 号决议。

#### 十四、根据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设立的 机构有效行使职权的问题

426. 委员会在 1996 年 3 月 25 日至 29 日第 11 次至第 18 次会议以及 4 月 19 日第 51 次会议上, 审议了议程项目 14, 同时审议了项目 5、6 和 13(见第五、第六和第十三章)。<sup>1</sup>

427. 在议程项目 14 下分发的文件, 见本报告附件四。

428. 在关于议程项目 14 的一般性辩论中, 委员会的下列成员国发了言<sup>2</sup>: 澳大利亚(第 16 次)、中国(第 16 次)、匈牙利(第 12 次)、菲律宾(第 17 次)、大韩民国(第 17 次)、俄罗斯联邦(第 16 次)。

429.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国家观察员的发言: 捷克共和国(第 14 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 14 次)、以色列(第 12 次)、新西兰(第 16 次)。

430.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 亚洲佛教徒促进和平会议(第 14 次)、土著世界协会(第 14 次)、国际和平学会(第 18 次)。

431. 在 1996 年 4 月 19 日第 51 次会议上, 加拿大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6/L.13/Rev.1, 提案国为: 澳大利亚、加拿大、丹麦、意大利、挪威、葡萄牙和瑞典。奥地利、智利、捷克共和国、芬兰、法国、德国、以色列、列支敦士登、荷兰、新西兰、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和乌克兰后来加入为提案国。

432. 印度代表在表决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433.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 见第二章 A 节, 第 1996/22 号决议。

## 十五、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434. 委员会在 1996 年 4 月 2 日第 22 次和第 23 次会议、4 月 19 日第 51 次会议和 4 月 23 日第 58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5。<sup>1</sup>

435. 议程项目 15 下分发的文件，见本报告附件四。

436. 在 1996 年 4 月 2 日第 22 次会议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主席伊万·马克西姆先生介绍了其报告(E/CN.4/1996/81)。

437. 在关于议程项目 15 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下列成员国发了言：<sup>2</sup>澳大利亚(第 23 次)、孟加拉国(第 23 次)、中国(第 23 次)、萨尔瓦多(第 23 次)、印度(第 23 次)、巴基斯坦(第 23 次)、菲律宾(第 23 次)、大韩民国(第 23 次)、俄罗斯联邦(第 23 次)、乌克兰(第 23 次)、美利坚合众国(第 22 次)。

438.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国家观察员的发言：挪威(代表北欧国家)(第 23 次)和波兰(第 23 次)。瑞士(第 23 次)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第 23 次)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439.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非洲教育促进发展协会(第 23 次)、非洲健康和人权促进者委员会(第 23 次)、亚非人民团结组织(第 23 次)、美洲法学家协会(第 23 次)、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第 23 次)、残疾人国际(第 23 次)、四方理事会(第 23 次)、方济各会国际(第 23 次)、喜马拉雅研究和文化基金会(第 23 次)、印度教育理事会(第 23 次)、国际宗教自由协会(第 22 次)、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第 22 次)、国际法律界妇女联合会(第 23 次)、国际美洲少数人人权协会(第 23 次)、国际和平学会(第 23 次)、反对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运动(第 23 次)、解决社(第 23 次)、世界穆斯林联盟(第 23 次)、世界和平理事会(第 23 次)、世界受害者研究协会。

### 贩卖妇女和儿童

440. 在 1996 年 4 月 19 日第 51 次会议上，菲律宾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6/L.29,提案国为：亚美尼亚、比利时、不丹、法国、伊拉克、以色列、马来西亚、蒙古、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南非和泰国。阿根廷、孟加拉国、贝



宁、哥斯达黎加、古巴、丹麦、萨尔瓦多、芬兰、洪都拉斯、印度、马达加斯加、马里、摩洛哥、缅甸、尼加拉瓜、挪威、葡萄牙、俄罗斯联邦、乌拉圭和越南后来加入为提案国。

441. 菲律宾代表口头对决议草案作了以下修订：

- (a) 在序言部分第 5 段，将“非法”一词改为“没有证件”；
- (b) 在序言部倒数第二段，将“色情交易”改为“色情剥削和色情交易”；
- (c) 在执行部分第 3 段，将“考虑根据人权标准，制订对被拐卖者给予人道主义待遇的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改为“根据人权标准，对被拐卖者给予最低标准的人道主义待遇”。

442.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6/24 号决议。

####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443. 在 1996 年 4 月 19 日第 51 次会议上，德国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6/L.33，提案国为：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国、洪都拉斯、日本、马达加斯加、荷兰、挪威、秘鲁、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阿根廷、孟加拉国、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希腊、印度、意大利、波兰、菲律宾、斯洛伐克、西班牙和乌克兰后来加入为提案国。

444. 德国代表口头对决议草案作了以下修订：

- (a) 在序言部分第 10 段，在“取决”一词之前加上“基本”；
- (b) 在序言部分第 11 段，将“小组委员会的各项研究”改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委托小组委员会成员进行的各项研究”；
- (c) 在同一段，在“候补委员”一词之后加上“视需要与他们的顾问并与秘书处合作”；
- (d) 在序言部分第 12 段，将“这类接触”改为“这类交流”；
- (e) 不适用于中文本。

445. 古巴代表作了与决议草案有关的发言。

446.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6/25 号决议。

### 最低人道主义标准

447. 在 1996 年 4 月 19 日第 51 次会议上，挪威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6/L.36/Rev.1，提案国为：加拿大、丹麦、萨尔瓦多、芬兰、德国、匈牙利、冰岛、挪威、波兰、斯洛文尼亚、南非、瑞典、瑞士和乌拉圭。阿根廷、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葡萄牙、美利坚合众国和乌克兰后来加入为提案国。

448. 挪威观察员口头对决议草案作了修订，将执行部分第 5 段“以征求意见，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改为“以征求这一问题的意见，将其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

449. 在古巴代表的提议下，提案国同意将执行部分第 1 段“和《联合国宪章》”改为“包括《联合国宪章》”。

450. 印度代表作了与决议草案有关的发言。

451. 经口头修订和修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6/26 号决议。

### 严重和大规模侵犯人权

452. 在 1996 年 4 月 19 日第 51 次会议上，荷兰代表介绍了决定草案 E/CN.4/1996/L.38，提案国为：丹麦、德国、荷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日本后来加入为提案国。

453. 古巴和荷兰代表作了与决定草案有关的发言。

454.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定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1996/105 号决定。

455. 由于通过了第 1996/105 号决定, 委员会没有就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3(见 E/CN.4/1996/2-E/CN.4/Sub.2/1995/51, 第一章 B 节)采取行动。

### 联合国行动包括人道主义援助对人权的影响

456. 在 1996 年 4 月 19 日第 51 次会议上,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介绍了决定草案 E/CN.4/1996/L.40, 提案国为: 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保加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法国、德国、匈牙利、日本、荷兰、菲律宾、南非、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457. 古巴代表在表决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458.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定案文, 见第二章 B 节, 第 1996/106 号决定。

459. 由于通过了第 1996/106 号决定, 委员会没有就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2(见 E/CN.4/1996/2-E/CN.4/Sub.2/1995/51, 第一章 B 节)采取行动。

### 残疾人的人权

460. 在 1996 年 4 月 19 日第 51 次会议上, 爱尔兰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6/L.47, 提案国为: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希腊、冰岛、爱尔兰、挪威、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南非、瑞典和委内瑞拉。阿根廷、智利、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德国、匈牙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荷兰、大韩民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后来加入为提案国。

461. 墨西哥代表作了与决议草案有关的发言。

462.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 见第二章 A 节, 第 1996/27 号决议。

### 武装冲突期间的蓄意强奸和性奴役

463. 在 1996 年 4 月 19 日第 51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決定草案 1。(见 E/CN.4/1996/2-E/CN.4/Sub.2/1995/51,第一章 B 节)。

464.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提请委员会注意決議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預算的估算。<sup>3</sup>

465. 決定草案未經表決獲得通過。通過的決定案文，見第二章 B 节，第 1996/107 号決定。

### 人口转移所涉的人权方面问题

466. 在 1996 年 4 月 19 日第 51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決定草案 9。(见 E/CN.4/1996/2-E/CN.4/Sub.2/1995/51,第一章 B 节)。

467.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提请委员会注意決議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預算的估算。<sup>3</sup>

468. 決定草案未經表決獲得通過。通過的決定案文，見第二章 B 节，第 1996/108 号決定。

### 当代形式奴隶制

469. 在 1996 年 4 月 19 日第 51 次会议上，在荷兰代表的要求下，委员会決定推迟审议決議草案 E/CN.4/1996/L.41。中国、古巴、印度和荷兰代表就推迟审议作了发言。

470. 在 1996 年 4 月 23 日第 58 次会议上，荷兰代表介绍了決議草案 E/CN.4/1996/L.41,提案国为：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捷克共和国、萨尔瓦多、拉脱维亚、荷兰和大韩民国。澳大利亚、哥斯达黎加、马达加斯加、马来西

亚、菲律宾和罗马尼亚后来加入提案国。马来西亚和拉脱维亚以后撤出，不再是提案国。

471. 荷兰代表口头对决议草案作了以下修订：

- (a) 在执行部分第 12 段，在“(E/CN.4/Sub.2/1995/28/Add.1)”之后替换以下案文：“但在整个案文内“卖淫”一词在涉及成人卖淫的范围内，应读作“强迫卖淫”；呼吁各国制定法律，将制作、散发和拥有淫秽材料定为犯罪，应限于对涉及儿童的淫秽材料的立法；”
- (b) 在执行部分第 13 段，在“联合国有关机构”之后加入“特别是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和所有有关非政府组织”；
- (c) 在执行部分的同一段落，在“看来可靠的”前面删去“表面”一词。

472.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中国和印度代表在决议通过之后就该决议作了发言。

473.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6/61 号决议。

## 十六、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 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474. 委员会在 1996 年 3 月 29 日至 4 月 2 日举行的第 18 至 22 次会议上和 1996 年 4 月 11 日举行的第 35 次会议上审议议程项目 16 的同时审议了项目 11 和 18(见第十一和十八章)。<sup>1</sup>

475. 关于在议程项目 16 之下分发的文件，见本报告附件四。

476. 在关于议程项目 16 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的下列成员作了发言<sup>2</sup>：奥地利(第 20 次)、孟加拉国(第 20 次)、中国(第 20 次)、埃塞俄比亚(第 20 次)、匈牙利(第 20 次)、印度(第 20 次)、巴基斯坦(第 21 次)、大韩民国(第 20 次)、俄罗斯联邦(第 20 次)、斯里兰卡(第 20 次)、乌克兰(第 20 次)。

477.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国家观察员的发言：爱沙尼亚(第 21 次)、芬兰(代表北欧国家)(第 21 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 21 次)、拉脱维亚(第 21 次)、波兰(第 18 次)、罗马尼亚(第 21 次)、斯洛伐克(第 21 次)、苏丹(第 19 次)、瑞士(第 21 次)、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第 21 次)、越南(第 21 次)。

478.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非洲教育促进发展协会(第 22 次)、亚非人民团结组织(第 21 次)、全巴基斯坦妇女协会(第 22 次)、美国法学家协会(第 22 次)、欧洲-第三世界中心(第 22 次)、世界基督教协进会国际事务教会委员会(第 18 次)、犹太人组织协调理事会(第 21 次)、喜马拉雅研究和文化基金(第 19 次)、印度教育理事会(第 19 次)、国际保护宗教自由协会(第 18 次)、国际教育者促进世界和平协会(第 18 次)、国际犹太妇女理事会(第 19 次)、国际农村成人天主教运动联合会(第 22 次)、国际和平研究所(第 19 次)、解放阵线(第 19 次)、少数人权利团体(第 19 次)、穆斯林世界联盟(第 22 次)、国际基督和平会(第 19 次)、受威胁民族协会(第 21 次)、南北合作城镇联合机构(第 18 次)、世界民主青年联合会(第 22 次)、世界穆斯林大会(第 22 次)、世界和平理事会(第 18 次)。

479. 中国(第 21 次)和墨西哥(第 22 次)代表以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第 19 次)、爱沙尼亚(第 21 次)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第 19 次)观察员作了行使或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

480. 委员会在 1996 年 4 月 11 日举行的第 35 次会议上审议了有关议程项目 16 的决议草案。

#### 作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不可分要素的容忍和多元主义

481. 印度代表介绍了由澳大利亚、不丹、巴西、哥伦比亚、塞浦路斯、印度、波兰、俄罗斯联邦和南非提出的决议草案(E/CN.4/1996/L.26)。奥地利、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丹麦、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德国、希腊、洪都拉斯、爱尔兰、意大利、马达加斯加、荷兰、葡萄牙、罗马尼亚、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后来也加入了提案国。

482.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巴基斯坦代表在决议通过后作了发言。

483.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6/19 号决议。

#### 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484. 奥地利代表介绍了由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贝宁、巴西、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冰岛、列支敦士登、蒙古、尼加拉瓜、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和乌克兰提出的决议草案(E/CN.4/1996/L.34)。匈牙利、拉脱维亚和马耳他后来也加入了提案国。

485. 奥地利代表对决议草案作口头修订如下：

(a) 删去序言第九段，即：“确信发展人权和容忍的文化是任何公民社会及和平的扎实基础，”；

(b) 在执行部分第 13 段中删去“继续”二字。

486.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6/20 号决议。

## 十七、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

487. 委员会在 1996 年 4 月 10 日和 11 日第 31 至第 36 次会议上, 1996 年 4 月 15 日第 39 至 41 次会议上, 1996 年 4 月 19 日第 53 次会议上以及 1996 年 4 月 23 日第 58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7,同时审议了项目 8(见第八章)。<sup>1</sup>

488. 关于在议程项目 17 之下分发的文件, 见本报告附件四。

489. 在 1996 年 4 月 1 日第 20 次会议上, 秘书长的柬埔寨人权情况特别代表迈克尔·柯尔比先生介绍了他的报告(E/CN.4/1996/93 和 Add.1)。

490. 在 1996 年 4 月 10 日第 32 次会议上, 下列与会者作了发言:

- (a) 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董事会董事长安妮玛丽·利济恩女士;
- (b) 海地人权情况独立专家阿达马·迪昂先生, 介绍他的报告(E/CN.4/1996/94);
- (c) 危地马拉人权情况独立专家蒙尼卡·平托女士, 介绍她的报告(E/CN.4/1996/15);
- (d) 索马里人权情况独立专家穆罕默德·沙费先生, 介绍他的报告(E/CN.4/1996/14 和 Add.1)。

491. 在就议程项目 17 进行的一般性辩论中, 委员会下列成员作了发言<sup>2</sup>: 澳大利亚(第 36 次)、智利(第 36 次)、哥伦比亚(第 32 次)、印度(第 32 次)、意大利(代表欧洲联盟)(第 36 次)、日本(第 31 次)、马来西亚(第 31 次)。

492. 委员会听取了马耳他(第 33 次)和多哥(第 40 次)观察员的发言。委员会还听取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观察员(第 33 次)和联合国危地马拉人权情况和人权全面协定承诺遵守情况核查团观察员(第 36 次)的发言。

493.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 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第 41 次)、拉丁美洲失踪的被拘留者亲属协会联盟(第 36 次)、世界民主青年联盟(第 36 次)、世界和平理事会(第 41 次)。

494. 在 1996 年 4 月 19 日的第 53 次会议上, 委员会审议了在议程项目 17 之下提出的决议草案。



## 柬埔寨的人权情况

495. 澳大利亚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6/L.46, 提案国为: 澳大利亚、日本、瑞典、美利坚合众国。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萨尔瓦多、法国、爱尔兰、荷兰、新西兰、挪威、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随后也成为提案国。

496. 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的规定, 提请委员会注意该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的估计。<sup>3</sup>

497.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 见第二章 A 节, 第 1996/54 号决议。

##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

498. 德国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6/L.67, 提案国是: 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克罗地亚、丹麦、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卢森堡、马达加斯加、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瑞典、乌克兰、白俄罗斯、贝宁、巴西、捷克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希腊、印度、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荷兰、新西兰、南非、西班牙、瑞士、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随后也成为提案国。

499. 德国代表口头修正该决议草案如下:

- (a) 在执行部分第 1 段中, 在“继续应各国政府要求提供援助, ”一句之后, 用新案文代替下列案文: “其形式除其他外包括专家咨询服务、研究金和奖学金、区域和国家一级的讨论会和培训班、草拟符合国际人权公约的基本法律案文, 以加强平等、法治和民主; ”
- (b) 在执行部分第 2 段中, 将“... 为技术合作方案的有效管理 ... ”改为“... 为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的有效管理 ... ”;
- (c) 在执行部分第 4 段中, 删去“包括人员交流”这一短语;

(d) 在执行部分第 5 段中，“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一语之后的案文，即“... 国别方案，并且拟订并共同执行得益于开发署驻地代表提供的机会的单个项目”被新案文取代。

(e) 在执行部分第 11 段中，紧接“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一语之后加上“/人权事务中心”。

500.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6/55 号决议。

### 加强法治

501. 巴西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6/L.68, 提案国是：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保加利亚、智利、哥伦比亚、德国、危地马拉、以色列、意大利、秘鲁、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南非、乌拉圭、委内瑞拉。贝宁、加拿大、希腊、洪都拉斯、印度、马达加斯加、马里、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随后也成为提案国。

502.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6/56 号决议。

### 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503. 意大利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6/L.71, 提案国是：加拿大、芬兰、德国、爱尔兰、意大利、新西兰、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西班牙。澳大利亚、丹麦、法国、日本、瑞典随后也成为提案国。

504. 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提请委员会注意该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的估计。<sup>3</sup>

505.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6/57 号决议。

## 海地的人权情况

506. 委内瑞拉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6/L.80,提案国是: 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萨尔瓦多、海地、墨西哥、委内瑞拉。澳大利亚、巴西、哥斯达黎加、丹麦、厄瓜多尔、法国、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日本、卢森堡、荷兰、秘鲁、西班牙、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随后也成为提案国。

507. 委内瑞拉代表对该决议草案作了口头修正,在执行部分第 9 段中,将“... ..以确保执行该方案所需要的... ..”改为“... ..以确保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为执行该方案提供... ..”。

508. 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提请委员会注意该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的估计。<sup>3</sup>

509.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6/58 号决议。

## 向危地马拉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510. 墨西哥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6/L.81,提案国是: 哥伦比亚、丹麦、墨西哥、尼加拉瓜、挪威、秘鲁、西班牙、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法国、德国、希腊、乌拉圭随后也成为提案国。

511. 墨西哥和荷兰代表作了发言。

512. 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提请委员会注意该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的估计。<sup>3</sup>

513.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6/59 号决议。

## 多哥的人权情况

514. 委员会在 1996 年 4 月 19 日第 53 次会议上决定推迟审议决议草案 E/CN.4/1996/L.54 和 Corr.1。

515. 在 1996 年 4 月 23 日第 58 次会议上，加蓬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6/L.54 和 Corr.1,提案国是加蓬(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法国、荷兰、西班牙随后也成为提案国。

516.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6/67 号决议。

## 十八、《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 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

517. 委员会在 1996 年 3 月 29 日至 4 月 2 日举行的第 18 至 22 次会议上和 1996 年 4 月 19 日举行第 51 次会议上审议议程项目 18 的同时审议了项目 11 和 16(见第十一和十六章)。<sup>1</sup>

518. 关于在议程项目 18 之下分发的文件，见本报告附件四。

519. 在 1996 年 3 月 29 日举行的第 19 次会议上，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阿卜杜勒法塔赫·阿穆尔先生介绍了他的报告(E/CN.4/1996/95 和 Add.1 和 2)。在 1996 年 4 月 2 日的第 22 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作了他的总结发言。

520. 在关于议程项目 18 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的下列成员作了发言<sup>2</sup>：阿尔及利亚(第 19 次)、中国(第 18、19 次)、印度(第 20 次)、巴基斯坦(第 21 次)、大韩民国(第 20 次)、俄罗斯联邦(第 20 次)、斯里兰卡(第 20 次)、美利坚合众国(第 20 次)。

521.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国家观察员的发言：爱沙尼亚(第 21 次)、教廷(第 19 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 21 次)、爱尔兰(第 21 次)、拉脱维亚(第 21 次)、摩洛哥(第 21 次)、苏丹(第 19 次)、越南(第 21 次)。教廷的观察员也发了言(第 19 次)。

522.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非洲教育促进发展协会(第 22 次)、非洲健康和人权促进者委员会(第 18 次)、亚洲佛教徒促进和平大会(第 18 次)、世界基督教协进会国际事务教会委员会(第 18 次)、犹太人组织协调理事会(第 21 次)、国际保护宗教自由协会(第 18 次)、国际民主律师协会(第 19 次)、国际教育工作者争取世界和平协会(第 18 次)、国际犹太律师和法学家协会(第 18 次)、国际鹰社(第 21 次)、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第 22 次)、国际和平学会(第 19 次)、解放阵线(第 19 次)、穆斯林世界联盟(第 22 次)、国际基督和平会(第 19 次)、受威胁民族协会(第 21 次)、跨国激进党(第 21 次)、南北合作联合城镇机构(第 18 次)、世界穆斯林大会(第 22 次)、世界和平理事会(第 18 次)、世界进步犹太教联盟(第 21 次)。

523. 中国(第 19 次)和埃及(第 21 次)代表以及爱沙尼亚(第 21 次)、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第 19 次)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 21 次)观察员作了行使或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

524. 在 1996 年 4 月 19 日的第 51 次会议上,爱尔兰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6/L.28/Rev.1,提案国为: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科特迪瓦、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突尼斯、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阿根廷、白俄罗斯、喀麦隆、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印度、新西兰、菲律宾、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和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随后加入提案国。

525. 爱尔兰观察员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修订,用一个新的段落替换原来的执行部分第 8 段,原段如下:“8. 呼吁各国确保其法律,包括有关宗教少数群体和有关容忍和不歧视的法律,不会具有助长社会中不容忍现象的作用”;

526.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6/23 号决议。

## 十九、起草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 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

527. 委员会在 1996 年 4 月 22 日第 57 次会议和 1996 年 4 月 23 日第 60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9。<sup>1</sup>

528. 关于在议程项目 19 之下分发的文件，见本报告附件四。

529. 主席兼报告员杨·赫尔格森先生在 1996 年 4 月 22 日第 57 次会议上介绍了拟订宣言草案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E/CN.4/1996/97)。

530. 在关于议程项目 19 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下列成员国作了发言<sup>2</sup>：澳大利亚(第 57 次)、加拿大(第 57 次)、智利(第 57 次)、意大利(代表欧洲联盟)(第 57 次)、马达加斯加(第 57 次)、美利坚合众国(第 57 次)。

531.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国家观察员的发言：挪威(第 57 次)、波兰(第 57 次)和南非(第 57 次)。

532.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大赦国际(代表国际泛神教联盟、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国际人权联合会、国际人权服务社)(第 57 次)和世界反对酷刑组织(第 57 次)。

533. 在 1996 年 4 月 23 日第 60 次会议上，挪威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6/L.88, 提案国为：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芬兰、匈牙利、爱尔兰、荷兰、挪威、波兰、罗马尼亚、瑞典和突尼斯。奥地利、智利、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法国、德国、意大利、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葡萄牙、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后来加入为提案国。

534.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提请委员会注意本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的估计。<sup>3</sup>

535.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6/81 号决议。

## 二十、儿童权利，包括：

- (a) 《儿童权利公约》的现况；
- (b)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  
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 (c) 消除剥削童工现象行动纲领；
- (d) 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活动  
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以及  
防止和根除这些行径所需基本措施的问题

536. 委员会在 1996 年 4 月 2 日第 22 次会议、1996 年 4 月 18 日至 22 日第 50 至 57 次会议上及 1996 年 4 月 24 日第 62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20。<sup>1</sup>

537. 关于在议程项目 20 之下分发的文件，见本报告附件四。

538. 在 1996 年 4 月 2 日第 22 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何塞·阿亚拉·拉索先生发了言。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斯蒂芬·刘易斯先生也在同一次会议上发了言。

539. 在 1996 年 4 月 15 日第 39 次会议上，秘书长任命研究武装冲突对儿童影响问题专家格拉西亚·马谢女士在委员会上发了言。

540. 在 1996 年 4 月 18 日第 50 次会议上，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奥费莉亚·卡尔塞塔斯--桑托斯女士介绍了她的报告(E/CN.4/1996/100)。

541. 在同次会议上，《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任择议定书草案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尼尔斯·埃利亚松先生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活动的任择议定书草案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豪尔赫·伊万·莫拉·戈多伊先生介绍了这两个工作组的报告(分别为 E/CN.4/1996/102 和 E/CN.4/1996/101)。

542. 在关于议程项目 20 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下列成员发了言<sup>2</sup>：澳大利亚(第 55 次)、巴西(第 55 次)、喀麦隆(第 55 次)、智利(第 50 次)、中国(第 50 次)、古巴(第 54 次)、埃及(第 55 次)、萨尔瓦多(第 50 次)、加蓬(第 54 次)、印度(第 55



次)、意大利(代表欧洲联盟、挪威、与欧盟有关系的中欧和东欧国家、联系国塞浦路斯和马耳他)(第 50 次)、马达加斯加(第 55 次)、马来西亚(第 50 次)、尼泊尔(第 54 次)、巴基斯坦(第 55 次)、秘鲁(第 55 次)、菲律宾(第 50 次)、俄罗斯联邦(第 55 次)。

543.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国家观察员的发言: 安道尔(第 50 次)、捷克共和国(第 55 次)、洪都拉斯(第 55 次)、伊拉克(第 50 次)、肯尼亚(第 56 次)、摩洛哥(第 55 次)、波兰(第 55 次)、罗马尼亚(第 54 次)、斯洛伐克(第 56 次)、苏丹(第 54 次)、瑞士(第 55 次)、多哥(第 50 次)、乌拉圭(第 55 次)。

544. 下列组织观察员也发了言: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第 50 次)、国际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联合会(第 54 次)、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第 55 次)。

545.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 非洲保健和人权促进者委员会(第 54 次)、亚洲妇女人权理事会(第 56 次)、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第 54 次)、喜马拉雅山研究和文化基金会(第 54 次)、国际教育发展会(第 54 次)、国际争取和平研究所(第 56 次)、国际基督和平会(第 56 次)。

546. 中国代表(第 57 次)和菲律宾代表(第 57 次)作了行使答辩权的发言。

#### (a) 《儿童权利公约》的现况

547. 在关于议程项目 20(a)的一般性辩论中, 委员会下列成员发了言<sup>2</sup>: 澳大利亚(第 55 次)、巴西(第 55 次)、喀麦隆(第 55 次)、智利(第 50 次)、古巴(第 54 次)、埃及(第 55 次)、萨尔瓦多(第 50 次)、加蓬(第 54 次)、印度(第 55 次)、意大利(代表欧洲联盟)(第 50 次)、马达加斯加(第 55 次)、马来西亚(第 50 次)、尼泊尔(第 54 次)、巴基斯坦(第 55 次)、秘鲁(第 55 次)、菲律宾(第 50 次)、俄罗斯联邦(第 55 次)。

548.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国家观察员的发言: 安道尔(第 50 次)、洪都拉斯(第 55 次)、伊拉克(第 50 次)、肯尼亚(第 56 次)、波兰(第 55 次)、苏丹(第 54 次)、多哥(第 50 次)。

549.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观察员也发了言(第 50 次)。

550.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美洲法学家协会(第 54 次)、亚洲妇女人权理事会(第 56 次)、国际泛神教联盟(第 56 次)、基督教民主党国际(第 56 次)、国际基督教团结协会(第 56 次)、中美洲保护人权委员会(第 54 次)、阿拉伯妇女总联合会(第 56 次)、印度教育理事会(第 56 次)、国际保护宗教自由协会(第 56 次)、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第 54 次)、国际人权联合会(第 56 次)、国际大学妇女联合会(第 54 次)、国际争取和平研究所(第 56 次)、争取民族与人民友好团结国际运动(第 54 次)、跨国激进党(第 56 次)、世界卫理公会女教友联合会(第 54 次)、世界反酷刑组织(第 56 次)、世界前天主教学生组织(第 54 次)。

(b)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551. 在关于议程项目 20(b)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下列成员发了言<sup>2</sup>：安哥拉(第 50 次)、澳大利亚(第 55 次)、巴西(第 55 次)、中国(第 50 次)、古巴(第 54 次)、萨尔瓦多(第 50 次)、印度(第 55 次)、意大利(代表欧洲联盟)(第 50 次)、菲律宾(第 50 次)、委内瑞拉(第 50 次)。

552.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国家观察员的发言：安道尔(第 50 次)、捷克共和国(第 55 次)、肯尼亚(第 56 次)、摩洛哥(第 55 次)、苏丹(第 54 次)、乌拉圭(第 55 次)。

553. 瑞士观察员也发了言(第 55 次)。

554.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国际基督教团结协会(第 56 次)、国际废娼联合会(第 54 次)、国际大学妇女联合会(第 54 次)、世界卫理公会女教友联合会(第 54 次)。

(c) 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行动纲领

555. 在关于议程项目 20(c)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下列成员发了言<sup>2</sup>：古巴(第 54 次)、加蓬(第 54 次)。

556.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国家观察员的发言：罗马尼亚(第 54 次)和苏丹(第 54 次)。联合主办的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方案的观察员亦发了言。

557.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国际废娼联合会(第 54 次)、国际不结盟问题研究所(第 56 次)、世界卫理公会女教友联合会(第 54 次)、世界和平理事会(第 56 次)。

(d)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活动的任择议定书草案以及防止和根除这些行径所需基本措施的问题

558. 在关于议程项目 20(d)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下列成员发了言<sup>2</sup>：古巴(第 54 次)、埃及(第 55 次)、印度(第 55 次)、肯尼亚(第 56 次)、尼泊尔(第 54 次)。

559.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国家观察员的发言：捷克共和国(第 55 次)、摩洛哥(第 55 次)、苏丹(第 54 次)、乌拉圭(第 55 次)。

560.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亚洲妇女人权理事会(第 56 次)、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第 54 次)、国际大学妇女联合会(第 54 次)、国际争取人民权利和解放联盟(第 54 次)、世界前天主教学生组织(第 54 次)。

561. 瑞士观察员也发了言(第 55 次)。

## 儿 童 权 利

562. 在 1996 年 4 月 24 日第 62 次会议上，意大利(代表欧洲联盟)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6/L.43/Rev.1,提案国为：安道尔、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智利、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古巴、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几内亚、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乌克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阿根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巴西、加拿大、科特迪瓦、塞浦路斯、萨尔瓦多、加蓬、以色列、马达加斯加、马拉维、墨西哥、尼加拉瓜、巴基斯坦、菲律宾、俄罗斯联邦、乌干达、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后来加入为提案国。

563. 意大利代表口头修订了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29 段，在“特别报告员”之前增列“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让”等字。

564. 印度代表和菲律宾代表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565.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提请委员会注意该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的估计。<sup>3</sup>

566.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6/85 号决议。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活动的任择议定书草案

567. 在 1996 年 4 月 24 日第 62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撤回了决议草案 E/CN.4/1996/L.48, 该决议草案全文如下：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  
和儿童色情活动的任择议定书草案以及防止和根  
除这些行径所需基本措施的问题

“人权委员会，

“回顾其 1992 年 3 月 5 日第 1992/76 号决议、1993 年 3 月 10 日第 1993/82 号决议、1994 年 3 月 9 日第 1994/90 号决议和 1995 年 3 月 8 日第 1995/78 号决议，

“重申世界人权会议所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制止杀害女婴、有害健康的童工雇用、贩卖儿童和儿童器官、儿童卖淫、儿童色情活动以及其他形式的性虐待，

“回顾 1990 年 9 月 29 日和 30 日在纽约举行的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通过的《1990 年代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和执行该宣言的《行动纲领》，其中庄严承诺优先看待儿童的权利和儿童的生存、保护和发展，从而对每个社会的福祉作出贡献，

“确认联合国、尤其是儿童基金会、儿童权利委员会和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在这方面所做的巨大努力，

“回顾委员会 1992 年 3 月 5 日第 1992/74 号决议，委员会在该决议中通过了《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行动纲领》，

“深为关注儿童遭受买卖、卖淫、性虐待和其他形式剥削之害的境况，

“对买卖儿童和涉及失踪、收养骗局、抛弃、以及为商业和非法目的诱拐等有关行为持续不断深感不安，

“满意地注意到将在斯德哥尔摩召开的首届反对对儿童的商业性剥削世界大会的重要性，这是全球努力的一部分，以消除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现象，

“认识到市场的存在助长了针对儿童的这类犯罪行为，

“铭记这种特别境况的产生和持续受到各种原因的影响，包括贫穷、失业、饥饿、自然灾害、不容忍、剥削童工和武装冲突，及其对世界各地儿童权利的有害影响，

“审议了负责起草一项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活动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的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6/101)，

“认识到需要采取紧急措施，防止和根除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活动有关的行为，

“牢记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56 号决议就这一问题提出了具体建议，

“ 1. 对世界上儿童权利受侵犯现象与日俱增，令人震惊，特别是有关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的案件层出不穷，表示深为关切；

“ 2. 敦促各国政府寻求解决办法，在国家和国际一级采取行政和立法措施，以消灭这种令人发指的行径；

“ 3. 建议所有国家采取必要措施，取缔现有助长这种罪恶行径的市场；

“4. 重申《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在国家 and 国际一级的执行制度作为防止和制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之手段的基本价值，以及需要加强和确保《公约》的有效执行；

“5. 回顾确保有效执行人权委员会通过的《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行动纲领》的基本重要性，认识到各专门机构、各非政府组织以及整个社会在确保更有效的行动以防止这些行径方面的重要作用；

“6. 敦促工作组作为优先事项并与特别报告员和儿童权利委员会密切合作，继续拟订一项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活动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

“7. 请秘书长将工作组的报告转交各国政府、各政府间组织、特别报告员、儿童权利委员会和各非政府组织，并请其为拟订一项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活动的任择议定书草案作出贡献，就报告作出评论，并在工作组下届会议之前将这些评论转交各国政府；

“8. 请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之前召开为期两周的会议；

“9. 决定在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在题为“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活动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以及防止和根除这些行径所需基本措施的问题”分项目下作为优先事项审议这一问题；

“10.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人权委员会 1996 年 4 月...第 1996/...号决议，

‘1. 授权人权委员会关于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活动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之前召开为期两周的会议；

‘2. 请秘书长为工作组召开会议和完成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和设施。’”

## 二十一、世界人权会议后续行动

568. 委员会在 1996 年 4 月 9 日第 28 次会议、4 月 22 日第 56 和 57 次会议、4 月 23 日第 60 次会议上及 1996 年 4 月 24 日第 61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21。<sup>1</sup>

569. 关于在议程项目 21 之下分发的文件，见本报告附件四。

570. 在 1996 年 4 月 9 日第 28 次会议上，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何塞·阿亚拉·拉索先生介绍了其报告(E/CN.4/1996/103)。介绍报告后，接着举行答问，其间加拿大和印度代表提出了问题。

571. 在关于议程项目 21 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下列成员发了言<sup>2</sup>：澳大利亚(第 56 次)、奥地利(第 56 次)、巴西(第 56 次)、智利(第 56 次)、中国(第 56 次)、马来西亚(第 56 次)、墨西哥(第 56 次)、乌克兰(第 56 次)、美利坚合众国(第 56 次)。

572. 欧洲共同体委员会的观察员(第 56 次)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观察员(第 56 次)亦发了言。

573. 中国代表(第 57 次)和菲律宾代表(第 57 次)作了行使答辩权的发言。

574.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美洲法学家协会(第 56 次)、国际基督教团结协会(第 57 次)、国际人权联合会(第 56 次)、国际不结盟问题研究所(第 57 次)、国际基督和平会(代表达尼埃及·密特朗法国自由基金会、国际反酷刑协会、国际人权联合会)(第 57 次)、跨国激进党(第 57 次)。

###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575. 在 1996 年 4 月 23 日第 60 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6/L.97 和 Corr.1, 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奥地利、白俄罗斯、巴西、保加利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德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以色列、列支敦士登、卢森堡、毛里塔尼亚、大韩民国、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乌干达。澳大利亚、贝宁、加拿大、智利、芬兰、法国、马达加斯加、新西兰、波兰、葡萄牙、西班牙、瑞典、泰国、突尼斯、乌拉圭、委内瑞拉后来加入为提案国。

576.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6/78 号决议。

#### 根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评估联合国系统的人权方案

577. 在 1996 年 4 月 23 日第 60 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推迟审议决议草案 E/CN.4/1996/L.94。

578. 在 1996 年 4 月 24 日第 61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6/L.94 号文件，并对决议进行口头修订如下：

(a) 序言部分第 4 段：以一个新案文取代该段如下的案文：

“认识到有必要继续使联合国人权机制变通适应、加强、合理化和简化，以满足目前和将来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需要，并增进联合国人权机构的协调、效率和效应，以便在各国人民平衡和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通过与成员国和主管政府间机构的磋商，透明地从事上述工作，”；

(b) 序言部分第 8 段：将“强调必须审查”改为“回顾在目前审查”，在“人权事务中心”之后增列“的进程中，”等字；

(c) 同一段，将“以确保”改为“有必要确保”；

(d) 序言部分第 9 段，将“permanent”改为“continuing”。中文本无须更动；

(e) 在序言部分第 9 段之后，增加新的一段；

(f) 执行部分第 4 段，将“又请秘书长……与所有有关国家举行会议”，改为“请秘书长……继续与所有有关国家举行会议”。

579.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6/83 号决议。



## 二十二、选举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委员

580. 委员会 1996 年 4 月 22 日第 55 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22。<sup>1</sup>

581. 委员会收到了一份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载有选举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委员的候选人提名和候选人的履历(E/CN.4/1996/104 和 Add.1 和 2)。

582.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68 年 5 月 31 日第 1334(XLIV)号和 1986 年 5 月 23 日第 1986/35 号决议，以及 1978 年 5 月 5 日第 1978/21 号和 1987 年 2 月 6 日第 1987/102 号决定，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1988 年 2 月 29 日举行的第 39 次会议)按照以下原则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从联合国会员国提名的专家中选出了 26 名小组委员会委员：(a) 非洲国家 7 名；(b) 亚洲国家 5 名；(c) 东欧国家 3 名；(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5 名；(e) 西欧和其他国家 6 名。

583.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6/35 号决议，小组委员会委员当选后任期四年，半数委员以及任何对应的候补委员每两年选举一次。

584. 鉴于小组委员会半数委员任期已满，委员会必须重新选举小组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办法如下：非洲国家 4 名，亚洲国家 2 名，东欧国家 2 名，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2 名，西欧和其他国家 3 名。

585. 东欧国家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的 4 名小组委员会委员和它们对应的候补委员已未经表决选出，任期四年：

### 东欧国家

约恩·马克西姆先生

罗马尼亚

安托阿内拉·尤利娅·马托茨女士<sup>a</sup>

沃洛基米尔·布特克维奇先生

乌克兰

奥列格·沙姆舒先生<sup>a</sup>

---

<sup>a</sup> 候补委员。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克莱门西亚·福雷罗·乌克罗斯女士 哥伦比亚

阿尔韦托·迪亚斯·乌里维先生<sup>a</sup>

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 古巴

玛里亚内拉·费里奥尔·埃切维里亚女士<sup>a</sup>

586. 委员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出了 9 名小组委员会委员和任何对应的候补委员，任期四年。以下候补人当选：

非洲国家

穆斯塔法·迈赫迪先生 阿尔及利亚

艾哈迈德·哈利法先生 埃及

艾哈迈德·哈利勒先生<sup>a</sup>

弗萨哈·伊梅尔先生 埃塞俄比亚

哈利玛·恩巴雷克·瓦尔扎齐女士 摩洛哥

亚洲国家

波多野里望先生 日本

横田洋之先生<sup>a</sup>

朴尚永先生 大韩民国

咸哲明先生<sup>a</sup>

西欧和其他国家

马克·博叙伊先生

比利时

居伊·热诺先生<sup>a</sup>

阿斯比约恩·艾德先生

挪 威

扬·赫尔格森先生<sup>a</sup>

戴维·魏斯布罗德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盖伊·麦克杜格尔女士<sup>a</sup>

## 二十三、土著问题

587. 委员会在 1996 年 4 月 9 和 10 日的第 29 至 31 次会议和 1996 年 4 月 19 日第 52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23。<sup>1</sup>

588. 关于在议程项目 23 之下分发的文件，见本报告附件四。

589. 在 1996 年 4 月 9 日第 29 次会议上，根据人权委员会 1995 年 3 月 3 日第 1995/32 号决议所涉的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何塞·乌鲁蒂亚先生介绍了工作组报告(E/CN.4/1996/84)。

590. 在对议程项目 23 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下列成员作了发言<sup>2</sup>：澳大利亚(第 29 次)、孟加拉国(第 30 次)、巴西(第 29 次)、加拿大(第 29 次)、智利(第 29 次)、哥伦比亚(第 30 次)、丹麦(代表北欧国家)(第 29 次)、厄瓜多尔(第 29 次)、萨尔瓦多(第 30 次)、马来西亚(第 29 次)、墨西哥(第 30 次)、尼加拉瓜(第 30 次)、秘鲁(第 29 次)、俄罗斯联邦(第 30 次)。

591.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国家观察员的发言：玻利维亚(第 30 次)、哥斯达黎加(第 30 次)、塞浦路斯(第 30 次)、新西兰(第 30 次)、瑞士(第 30 次)和国际劳工组织(第 30 次)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592.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非洲教育促进发展协会(第 31 次)、亚洲佛教徒促进和平会议(第 30 次)、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第 30 次)、四方理事会(第 30 次)、土著世界协会(第 30 次)、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第 31 次)、国际争取人民权利和解放联盟(第 31 次)、国际土著资源开发组织(第 31 次)、国际土著事务工作组(第 31 次)、世界路德教会联合会(第 31 次)、萨米理事会(第 30 次)、受威胁民族协会(第 31 次)、第三世界保护妇女免遭剥削运动(第 31 次)、世界民主青年联盟(第 31 次)。

593. 下列国家的代表行使答辩权，作了发言：孟加拉国(第 33 次)、巴西(第 33 次)。

### 按大会第 49/214 号决议第 5 段起草的宣言草案

594. 在 1996 年 4 月 19 日第 52 次会议上, 澳大利亚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6/L.55, 提案国为: 澳大利亚、玻利维亚、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塞浦路斯、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希腊、洪都拉斯、墨西哥、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秘鲁和美利坚合众国。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瑞典和瑞士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595. 尼加拉瓜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596.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提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的估计。<sup>3</sup>

597.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 见第二章 A 节, 第 1996/38 号决议。

###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

598. 在 1996 年 4 月 19 日的第 52 次会议上, 澳大利亚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6/L.56, 提案国为: 澳大利亚、玻利维亚、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塞浦路斯、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希腊、洪都拉斯、墨西哥、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秘鲁、菲律宾、瑞典和美利坚合众国。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和萨尔瓦多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599.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 见第二章 A 节, 第 1996/39 号决议。

### 关于各国与土著人民之间的条约、协定和其它建设性安排的研究

600. 在 1996 年 4 月 19 日的第 52 次会议上, 荷兰代表撤回决定草案 E/CN.4/1996/L.57, 草案如下:

### “关于各国与土著人民之间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的研究”

“在 1996 年 4 月...日第...次会议上，人权委员会注意到 1995 年 8 月 24 日第 1995/118 号决定，并且回顾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89 年 9 月 1 日第 1989/38 号、和 1990 年 8 月 31 日第 1990/28 号决议以及 1991 年 8 月 29 日第 1991/111 号、1992 年 8 月 27 日第 1992/110 号、和 1994 年 8 月 26 日第 1994/116 号决定，决定要求特别报告员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尽早、但至迟于土著居民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和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分别向它们提交其关于各国与土著居民之间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的研究的第三次，即最后报告。委员会也决定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给予特别报告员一切必要协助，使他能够完成研究报告。”

601.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小组委员会决定草案 10(见 E/CN.4/1996/2-E/CN.4/Sub.2/1995/51,第一章, B 节)。

602.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提请委员会注意决定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的估计。<sup>3</sup>

603. 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在表决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604.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定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1996/109 号决定。

### 土著居民工作组的报告

605. 在 1996 年 4 月 19 日的第 52 次会议上，新西兰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6/L.66,提案国为：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丹麦、芬兰、希腊、危地马拉、墨西哥、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秘鲁和瑞典。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爱沙尼亚、洪都拉斯和俄罗斯联邦随后也加入为提案国。

606.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提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的估计。<sup>3</sup>

607.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6/40 号决议。

608. 鉴于通过了第 1996/40 号决议，委员会对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7 采取了行动(见 E/CN.4/1996/2-E/CN.4/Sub.2/1995/51, 第一章 B 节)。

### 土著人民常设论坛

609. 在 1996 年 4 月 19 日的第 52 次会议上，丹麦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6/L.70/Rev.1, 提案国为：亚美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丹麦、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冰岛、墨西哥、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拉圭、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和瑞典。厄瓜多尔、拉脱维亚和秘鲁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610.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提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的估计。<sup>3</sup>

611.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6/41 号决议。

612. 鉴于通过了第 1996/41 号决议，委员会没有就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8 采取行动(见 E/CN.4/1996/2-E/CN.4/Sub.2/1995/51, 第一章 B 节)。

### 保护土著人民的遗产

613. 在 1996 年 4 月 19 日的第 52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决议草案二(见 E/CN.4/1996/2-E/CN.4/Sub.2/1995/51, 第一章 A 节)。

614. 巴西代表出于技术原因要求以“土著人民”(indigenous people)取代决议草案标题和执行部分第 5 段中的“土著民族”(indigenous peoples)。随后，委员会决定将决议草案二的审议工作推迟到问题解决后。

615. 在 1996 年 4 月 23 日的第 58 次会议上，委员会恢复审议决议草案二。巴西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如下口头修正：在决议草案的标题和执行部分第 5 段中用“人民”(people)一词替换“民族”(peoples)一词。

616.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提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的估计。<sup>3</sup>

617.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6/63 号决议。



## 二十四、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618. 委员会在 1996 年 4 月 26 日第 63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24。<sup>1</sup>

619.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894(LVII)号决议第 3 段，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的一份说明(E/CN.4/1996/L.1)，其中载有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并列明了每一议程项目下将提交的文件及审议这些文件的法律依据。

620. 委员会注意到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全文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
3. 会议工作安排。

法律依据：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委员会的有关决议和决定。

文件：

- (a) 布隆迪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委员会第 1996/1 号决议，第 26 和第 27 段)，在适当议程项目下予以审议；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在哥伦比亚设立一个常设办事处的报告(委员会主席 1996 年 4 月 23 日的发言，经委员会协商一致意见商定)；
- (c) 秘书长关于车臣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主席 1996 年 4 月 24 日的发言，经委员会协商一致意见商定)。

4.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人权遭受侵犯问题。

法律依据：委员会第 1996/2 号和第 1996/3 号决议。

文件：

- (a) 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1993/2A 号决议，第 4 段)；
- (b) 秘书长的报告(第 1996/2 号决议，第 6 段、第 1996/3 号决议，第 6 段)；
- (c) 在委员会届会之间印发的关于在以色列占领下巴勒斯坦和其他被占领阿拉伯领土上居民生活情况的联合国报告一览表(第 1996/3 号决议，第 7 段)。

5. 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其中包括：

- (a) 与享有相当的生活水平权利相关的问题，外债、经济调整政策及其对充分享有人权特别是对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影响；
- (b) 现有的不公平国际经济秩序对发展中国家经济的影响，以及这对实施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阻碍。

法律依据：委员会第 1996/9 号、第 1996/10 号、第 1996/11 号、第 1996/12 号、第 1996/13 号、第 1996/14 号决议和第 1996/103 号决定。

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第 1996/12 号决议，第 13 段；第 1996/13 号决议，第 1 段)；
- (b) 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1996/14 号决议，第 8 至第 11 段)；
- (c) 工作组的报告(第 1996/103 号决定)。

6. 实现发展权利问题。

法律依据：委员会第 1996/15 号决议。

文件：

- (a) 政府间专家工作组的进度报告(第 15(b)段)；
- (b) 秘书长的报告(第 18 段)。

7. 民族自决权利及其对受殖民主义或外国统治或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

法律依据：委员会第 1995/5 号、1996/5 号和第 1996/6 号决议。

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第 1996/5 号决议，第 3 段)；
- (b) 利用雇佣军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1995/5 号决议，第 4 段，和第 1996/113 号决定)。

8. 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特别是：

- (a)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 (b)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
- (c)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 (d)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

法律依据：委员会第 1996/28 号、第 1996/29 号、第 1996/30 号、第 1996/32 号、第 1996/33 号、第 1996/34 号、第 1996/35 号、第 1996/37 号和第 1996/53 号决议。

文件：

- (a)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报告(第 1996/28 号决议，第 4 段)；

- (b)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人员及有关人员安全公约》现况、被拘留、监禁、失踪或违反其意愿被拘留在某一国家的联合国工作人员、专家及家属的情况以及第 1996/29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1996/29 号决议, 第 9 段);
- (c)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第 1996/30 号决议, 第 27 段);
- (d) 秘书长关于题为“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 特别是被拘留的儿童和青少年的人权”的第 1996/32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1996/32 号决议, 第 16 段);
- (e)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董事会的报告(第 1996/33A 号决议, 第 13 段);
- (f)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业务的报告(第 1996/33A 号决议, 第 21 段);
- (g) 秘书长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现况的报告(第 1996/33A 号决议, 第 21 段);
- (h) 秘书长关于酷刑问题的报告(第 1996/33B 号决议, 第 12 段);
- (i) 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1996/34 号决议, 第 9 段);
- (j) 秘书长关于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之受害者得到恢复、赔偿和平反的权利的报告(第 1996/35 号决议, 第 6 段);
- (k)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人权与紧急状态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年度报告(第 1996/36 号决议);
- (l)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工作组的报告(第 1996/37 号决议, 第 2 和第 6 段);
- (m) 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1996/53 号决议, 第 18 段)。

9. 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
- (a) 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
  - (b)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 (c) 人权事务中心在联合国处理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各机构和机制中的协调作用；
  - (d) 人权、人口大规模流亡和流离失所者。

法律依据：委员会第 1995/46 号、第 1995/49 号、第 1996/42 号、第 1996/43 号、第 1996/44 号、第 1996/46 号、第 1996/47 号、第 1996/48 号、第 1996/49 号、第 1996/50 号、第 1996/51 号、第 1996/52 号、第 1996/64 号、第 1996/65 号和第 1996/82 号决议。

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情况的报告(第 1995/46 号决议，第 11 段)；
- (b) 秘书长关于人权新闻活动的报告(第 1995/49 号决议，第 14 段)；
- (c) 秘书长关于在涉及人体免疫缺陷病毒/艾滋病情形下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准则的报告(第 1996/43 号决议，第 11 段)；
- (d)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的报告(第 1996/44 号决议，第 7 段)；
- (e) 秘书长编列的目前构成专题和国别程序的所有人员的清单，包括其原籍国(第 1996/46 号决议，第 20 段)；
- (f) 秘书长关于人权与恐怖主义的报告(第 1996/47 号决议，第 8 段)；
- (g) 秘书长关于将妇女的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问题的报告(第 1996/48 号决议，第 14 段)；

- (h)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1994/45 号决议, 第 6 段);
- (i) 秘书长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报告(第 1996/50 号决议, 第 21 段);
- (j) 秘书长关于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的增订报告(第 1996/51 号决议, 第 16 段);
- (k) 秘书长代表关于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报告(第 1996/52 号决议, 第 9 段);
- (l) 秘书长关于亚太区域促进和保护人权区域安排的报告(第 1996/64 号决议, 第 24 段);
- (m) 秘书长关于人权事务中心工作人员组成的报告(第 1996/65 号决议, 第 5 段)。

10.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其中包括:

- (a) 塞浦路斯境内的人权问题;
- (b) 根据委员会第 8(XXIII)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235(XLII)和 1503(XLVIII)号决议, 研究有一贯严重侵犯人权迹象的情况: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0 年 5 月 25 日第 1990/41 号决议设立的情况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法律依据: 委员会第 1996/66 号、第 1996/68 号、第 1996/69 号、第 1996/70 号、第 1996/71 号、第 1996/72 号、第 1996/73 号、第 1996/74 号、第 1996/75 号、第 1996/76 号、第 1996/77 号、第 1996/79 号、第 1996/80 号和第 1996/84 号决议。

文件:

- (a) 赤道几内亚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1996/66 号决议, 第 18 段);

- (b) 秘书长关于黎巴嫩南部和西贝卡的人权情况的报告 (第 1996/68 号决议, 第 6(b)段);
- (c) 古巴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1996/69 号决议, 第 12 段);
- (d) 秘书长关于对同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合作的人进行报复行为的报告(第 1996/70 号决议, 第 6 段);
- (e) 负责处理前南斯拉夫境内失踪者特别程序的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专家成员的报告(第 1996/71 号决议, 第 38 段);
- (f) 前南斯拉夫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1996/71 号决议, 第 45(c)段);
- (g) 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1996/72 号决议, 第 11 段);
- (h) 苏丹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1996/73 号决议, 第 24 和第 25 段);
- (i)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1996/74 号决议, 第 7(a)段);
- (j) 秘书长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5/284 号决定的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1996/74 号决议, 第 16 段);
- (k) 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1996/75 号决议, 第 17 段);
- (l)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卢旺达境内人权实地活动的报告 (第 1996/76 号决议, 第 19 段);
- (m) 卢旺达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1996/76 号决议, 第 23 段);
- (n) 扎伊尔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1996/77 号决议, 第 16 段);
- (o)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特别报告员就尼日利亚境内人权情况提交的联合报告 (第 1996/79 号决议, 第 7 段);

- (p) 缅甸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1996/80 号决议, 第 21 段);
- (q) 委员会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特别代表的报告(第 1996/84 号决议, 第 13 段);
- (r) 秘书长关于塞浦路斯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第 1996/112 号决定);
- (s) 秘书长关于东帝汶人权情况的报告(主席 1996 年 4 月 23 日的发言, 经委员会协商一致意见商定)。

11. 改善所有移徙工人的境况并确保其人权和人格尊严的措施。

法律依据: 委员会第 1996/17 号和第 1996/18 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 1996/18 号决议, 第 6 段)。

12. 人权与科技发展

法律依据: 委员会第 1995/82 号决议和第 1995/114 号决定。

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人权与生命伦理学的报告(第 1995/82 号决议, 第 5 段);
- (b) 秘书长关于个人数据档案管理准则的后续行动的报告(第 1995/114 号决定)。

13.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法律依据: 委员会第 1995/11 号、第 1996/8 号和第 1996/21 号决议。

文件:

- (a) 秘书长的年度报告(第 1995/11 号决议, 第 22 段);
- (b) 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的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1996/21 号决议, 第 9 和第 18 段)。



14. 国际人权盟约的现况。

法律依据：委员会第 1996/16 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 1996/16 号决议，第 17 段)。

15. 根据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设立的机构有效行使职权的问题。

法律依据：委员会第 1996/22 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 1996/22 号决议，第 2(c)和第 22 段)。

16.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报告。

法律依据：委员会第 1996/24 号、第 1996/25 号、第 1996/26 号、第 1996/27 号和第 1996/61 号决议。

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贩卖妇女和女童的报告(第 1996/24 号决议，第 8 段)；
- (b) 小组委员会主席的报告(第 1996/25 号决议，第 14 段)；
- (c) 秘书长关于最低限度人道主义标准的报告(第 1996/26 号决议，第 5 段)；
- (d) 社会发展委员会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1996/27 号决议，第 13 段)；
- (e) 秘书长的报告(第 1996/61 号决议，第 13 和第 17 段)。

17. 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法律依据：委员会第 1996/19 号和 1996/20 号决议。

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第 1996/20 号决议，第 16 段)；
- (b)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的年度报告(第 1996/20 号决议，第 13 段)。

18.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

法律依据：委员会第 1996/54 号、第 1996/55 号、第 1996/57 号、第 1996/58 号和第 1996/59 号决议。

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柬埔寨境内人权情况特别代表的报告(第 1996/54 号决议和第 1996/113 号决定)；
- (b) 秘书长关于人权事务中心在协助柬埔寨政府和人民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作用的报告(第 1996/54 号决议，第 23 段)；
- (c) 秘书长的报告，内载关于所有来源提供的人权领域技术合作的清单和分析(第 1996/55 号决议，第 13 段)；
- (d) 秘书长关于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执行进展和关于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业务及管理情况的报告(第 1996/55 号决议，第 14 段)；
- (e) 索马里人权情况独立专家的报告 (第 1996/57 号决议，第 4 段)；
- (f) 海地境内人权情况独立专家的报告(第 1996/58 号决议，第 10 段)；
- (g) 秘书长关于向危地马拉提供人权领域援助的报告(第 1996/59 号决议，第 25 段)；
- (h) 危地马拉人权情况独立专家的报告 (第 1996/59 号决议，第 26 段)。

19.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

法律依据：委员会第 1996/23 号决议。

文件：

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1996/23 号决议，第 21 段)。

20. 起草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

法律依据：委员会第 1996/81 号决议。

文件：

工作组的报告(第 1996/81 号决议)。

21. 儿童权利，包括：

- (a) 《儿童权利公约》的现况；
- (b)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 (c) 消除剥削童工现象行动纲领
- (d) 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活动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以及防止和根除这些行径所需基本措施的问题。

法律依据：委员会第 1992/74 号、第 1993/79 号和第 1996/85 号决议。

文件：

- (a)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关于《消除剥削童工现象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1993/79 号决议，第 8 段)；
- (b) 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工作组的报告(第 1996/85 号决议，第 15 段)；
- (c)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1996/85 号决议，第 21 段)；
- (d) 关于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活动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工作组的报告(第 1996/85 号决议，第 28 段)；
- (e) 秘书长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现况的报告(第 1996/85 号决议，第 49 段)。

22. 世界人权会议后续行动。

法律依据：委员会第 1996/78 号和第 1996/83 号决议。

文件：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全面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报告(第 1996/78 号决议，第 15 段)。

23. 依良心拒服兵役问题。

法律依据：委员会第 1995/83 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 1995/83 号决议，第 10 段)。

24. 土著问题。

法律依据：委员会第 1996/38 号、第 1996/39 号和第 1996/41 号决议和第 1996/102 号决定。

文件：

- (a) 工作组关于宣言草案的进度报告(第 1996/38 号决议，第 6 段)；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协调员的报告(第 1996/39 号决议，第 8 段)；
- (c)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关于设立一个土著人民常设论坛的可能性问题的报告(第 1996/41 号决议，第 6 段)；
- (d) 秘书长关于根据委员会第 1996/41 号采取的活动和收到的资料的报告(第 1996/41 号决议，第 11 段)。

25. 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法律依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894(LVII)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内载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和与议程有关的文件的情况

26. 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法律依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38 条。

## 二十五、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621. 在 1996 年 4 月 26 日第 63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其第五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草稿。文件 E/CN.4/1996/L.10 和 Add.1-20、E/Cn.4/1996/L.11 和 Add.1-4 所载报告草稿经讨论修订后暂行通过，委员会决定授权报告员完成最后定稿。

### 注 释

<sup>1</sup> 各次会议的简要记录可予以更正。但在综合更正(E/CN.4/1996/SR.1-64/Corrigendum)印发后，简要记录即视为最后定本。

<sup>2</sup> 国名或组织名后括号内的数字表示该国或该组织在该次会议上发言。

<sup>3</sup> 委员会各项决议和决定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的估计载于附件三。



附 件  
附 件 一  
出 席 情 况  
成 员 国

阿尔及利亚

Mr. Hocine Meghlaoui, Mr. Abdellah Laouari\*\*, Mr. Mohamed Hassaine\*\*,  
Mr. Abdelhamid Bendaoud\*\*, Mr. Lazhar Soualem\*\*,  
Ms. Anissa Bouabdallah\*\*, Mr. Menad Habak\*\*, Mr. Said Khelifi\*\*,  
Mr. Hamed-Abdelouahab Ahmed\*\*

安哥拉

Mr. Adriano Teixeira Parreira, Mr. Mário de Azevedo Constantino\*\*,  
Mr. João da Cunha Caetano\*\*, Mr. Henrique dos Santos\*\*,  
Ms. Ana Maria Azevedo Chaves\*\*, Mr. Aniceto da Costa Aragão\*\*,  
Ms. Filoena João\*\*

澳大利亚

Mr. Howard Bamsey, Mr. Bill Barker\*, Mr. Colin Willis\*\*,  
Mr. Angus Macdonald\*\*, Mr. Chris Sidoti\*\*, Ms. Genevieve Hamilton\*\*,  
Mr. Crispin Conroy\*\*, Mr. Damir Ivkovic\*\*, Mr. Mac Darrow\*\*,  
Ms. Anna Peios\*\*, Ms. Jennifer Coulton\*\*, Ms. Jeanette Grayston\*\*

奥地利

Mr. Harald Kreid, Mr. Christian Strohal, Mr. Engelbert Theuermann\*,  
Ms. Elisabeth Schiefermair\*, Mr. Franz-Josef Homann-Herimberg\*\*, Mr. Helmut  
Boeck\*\*, Mr. Andreas Rendl\*\*, Ms. Gabriela Kuehtreiber\*\*, Mr. Thomas  
Loidl\*\*, Ms. Regina Figl\*\*

孟加拉国

Mr. Farooq Sobhan, Mr. Anwar Hashim\*, Mr. Muhammad Zamir\*\*,  
Mr. Jamil Majid\*\*, Mr. Mijarul Quayes\*\*, Mr. Shameem Ahsan\*\*,  
Mr. Md. Shahidul Islam\*\*, Mr. Justice Maksum-Ul-Hakim\*\*

---

\* 副代表

\*\* 顾问

白俄罗斯

Mr. Stanislau Agurtsou, Ms. Alena Kuchyna\*, Mr. Uladzimir Vinogradau\*\*,  
Mr. Valery Zhdanovich\*\*, Mr. Uladzimir Shcherbau\*\*

贝宁

Mr. Zacharie Richard Akplogan, Mr. Arsène Capo-Chichi\*\*, Mr. Eloi Laourou\*\*

不丹

Mr. Jigmi Y. Thinley, Mr. Yeshey Dorji\*, Mr. Karma T. Rinchen\*, Mr. Phuntsho Wangdi\*\*

巴西

Mr. Gilberto Vergne Saboia, Mr. José Augusto Lindgren Alves\*\*, Mr. Georges Lamazière\*\*, Mr. Marcos Vinicius Pinta Gama\*\*, Mr. Antonio Luis Espinola Salgado\*\*, Ms. Maria Helena Pinheiro Penna de Mello Barreto\*\*,  
Mr. Fernando Apparicio da Silva\*\*, Mr. Antonio Otávio Sá Ricarte\*\*,  
Mr. Benoni Belli\*\*, Ms. Sibeli Maria Rebelo\*\*

保加利亚

Mr. Vladimir Sotirov, Ms. Liudmila Bojkova\*, Mr. Peter Kolarov\*\*, Mr. Vladlen Stefanov\*\*

喀麦隆

Mr. François-Xavier Ngoubeyou, Mr. Charles Tantoh Chebo\*

加拿大

Mr. Léonard Legault, Mr. Andrew McAlister\*, Mr. Ross Hynes\*,  
Ms. Adele Dion\*\*, Mr. Wayne Lord\*\*, Mr. Peter Splinter\*\*, Ms. Kerry Buck\*\*,  
Mr. Jean Touchette\*\*, Ms. Karine Asselin\*\*, Ms. Jane Arbour\*\*, Ms. Kirsten Mlacak\*\*, Ms. Jean Augustine, Mr. Andrew Scott, Mr. Réal Ménard, Mr. Sanjeev Chowdhury, Mr. William Schabas

智利

Mr. Jorge Berguño Barnes, Ms. Carmen Hertz Cádiz\*,  
Mr. Luis Lillo Benavides\*\*, Mr. Carlos Parker Almonacid\*\*, Mr. Jaime Erpel\*\*



中 国

Mr. Jianmin Wu, Mr. Yishan Zhang, Mr. Sen Pang, Ms. Fengkun Zhang,  
Mr. Xincheng Liu, Mr. Yongxiang Shen, Mr. Jun Zhang, Mr. Houdi Yang\*\*,  
Mr. Tsering Gunehok\*\*, Mr. Chogyal\*\*, Mr. Weidian Chen\*\*,  
Mr. Mingshan Sun\*\*, Ms. Zhuqian Wang\*\*, Mr. Qiming Duan\*\*,  
Mr. Zhongxing Du\*\*, Ms. Wenhong Shao\*\*, Mr. Guohou Yuan\*\*,  
Ms. Jinfeng Liu\*\*, Ms. Yuehua Wang\*\*, Mr. Lin Bai\*\*, Ms. Peijie Chen\*\*,  
Mr. Weimin Chang\*\*, Ms. Zhihua Dong\*\*, Mr. Jingge Xia\*\*, Ms. Nan Li\*\*

哥伦比亚

Mr. Rodrigo Pardo Gracia Peña, Ms. María Carrizosa de López\*\*,  
Ms. Pilar Gaitán de Pombo\*\*, Mr. Carlos Vicente de Roux\*\*, Mr. Juan Carlos  
Espinosa Escallón\*\*, Mr. Juan Carlos La Rotta Córdoba\*\*, Mr. Carlos Roberto  
Sáenz Vargas\*\*, Mr. Armando Sarmiento Mantilla\*\*

科特迪瓦

Mr. Koffi Kouame, Mr. Ekra Kouassi Florent\*\*, Mr. Sia Bi Sei\*\*, Mr. Sery Marc  
Georges\*\*, Mr. Noel Yao\*\*

古 巴

Mr. Eumelio Caballero Rodríguez, Mr. Abelardo Moreno\*\*, Mr. Miguel Alfonso  
Martínez\*\*, Mr. Juan Antonio Fernández Palacio\*\*, Mr. Adrián Delgado  
González\*\*, Ms. Gloria de Dios Limonta\*\*, Ms. Aymée Hernández Quesada\*\*,  
Mr. Julio César González Marchante\*\*, Mr. Ernesto Marziota Delgado\*\*,  
Ms. Ileana Calderín\*\*, Mr. Pedro Regalado\*\*, Ms. María Esther Fiffe\*\*,  
Mr. Roberto Robaina González\*\*, Ms. Marianela Ferriol Echevarría\*\*,  
Mr. Carlos Amores\*\*, Mr. César Gómez\*\*, Mr. Reynaldo García\*\*,  
Mr. Julio Tain\*\*

丹 麦

Mr. Tyge Lehmann, Mr. Ole Egberg Mikkelsen\*, Mr. Peder Ventegodt\*, Mr. Uffe  
Wolffhechel\*, Mr. Dan E. Frederiksen\*, Ms. Caroline Rubow\*\*, Ms. Christina  
Djurhuus\*\*, Ms. Maja Sverdrup-Lade\*\*, Ms. Anne Birgitte Hansen\*\*, Ms. Tine  
Lyngholm Pedersen\*\*, Mr. Finn Lynge\*\*, Ms. Inge Sogaard\*\*, Ms. Marianne  
Lykke Thomsen\*\*, Mr. Morten Kjaerum\*\*, Mr. Claus Haagen Jensen\*\*,  
Mr. Jens Vedsted-Hansen\*\*, Mr. Erik Holst\*\*, Mr. Kjeld Akjaer\*\*,  
Mr. Erik Arnsted\*\*

多米尼加共和国

Ms. Rhadys Abreu de Polanco, Ms. Angelina Bonetti Herrera\*,  
Ms. Claudia Hernández Bona\*\*

厄瓜多尔

Mr. Fernando Prócel Gallegos, Mr. Francisco Riofrío Maldonado\*,  
Mr. Federico Meneses Espinoza\*\*, Mr. Gustavo Anda Sevilla\*\*

埃及

Mr. Mounir Zahran, Ms. Naéla Gabr\*\*, Ms. Magda Shahin\*\*,  
Mr. Reda Bebars\*\*, Ms. Islah Amin\*\*, Mr. Ashraf Elmoafi\*\*,  
Mr. Hassan Mostafa\*\*, Mr. Alaa Khairat\*\*, Ms. Amani El Etr\*\*,  
Mr. Alaa Youssef\*\*, Mr. Khaled Heshmat\*\*

萨尔瓦多

Mr. Víctor Manuel Lagos Pizzati, Mr. Carlos Ernesto Mendoza Carrillo\*\*,  
Ms. Margarita Escobar López\*\*, Ms. Ana Ligia Escobar Pinel\*\*,  
Ms. Carmen Elena Castillo Escobar\*\*, Ms. Lilian Alvarado-Overdiek\*\*,  
Ms. Carmen Aída Chávez Palacios\*\*, Ms. Sonia Raquel Gallardo\*\*

埃塞俄比亚

Mr. Fisseha Yimer, Ms. Almaz Amaha Tesfaye\*, Mr. Minelik Alemu Getahun\*,  
Mr. Teferi Melesse Desta\*

法国

Mr. Xavier Emmanuelli, Mr. Daniel Bernard, Mr. Jean de Gliniasty\*\*, Mr. Alain  
Sortais\*\*, Mr. Jean-François Dobelle\*\*, Mr. Jacques Lapouge\*\*, Ms. Florence  
Cheneaux-de Leyritz\*\*, Mr. Charley Causeret\*\*, Mr. Yves Charpentier\*\*,  
Mr. Laurent Contini\*\*, Mr. Hervé Besancenot\*\*, Mr. Frédéric Desagneaux\*\*,  
Ms. Sophie Laszlo\*\*, Ms. Marion Paradas-Bouveau\*\*, Ms. Sylvie Crouzier\*\*,  
Mr. Gérard Fellous\*\*, Ms. Joëlle Roge\*\*, Mr. Camille Grousselas\*\*, Ms. Ingrid  
Defever\*\*, Ms. Estella Bordier\*\*, Ms. Sandrine Dodard\*\*, Mr. Eric Gavaret\*\*

加蓬

Mr. Emmanuel Mba Allo, Mr. Corentin Hervo-Akendengue\*, Mr. Nkele Manva\*,  
Ms. Antoinette Kounda Kiki\*\*, Mr. Loïc Pyssame\*\*

德 国

Mr. Gerhart Baum, Mr. Ulrich Rosengarten\*, Mr. Henning Graf von Bassewitz\*,  
Mr. Wolfgang Gerz\*, Mr. Michael Schaefer\*\*, Mr. Dirk Baumgartner\*\*,  
Mr. Peter Schoof\*\*, Mr. Michael Feiner\*\*, Mr. Christian Hellbach\*\*,  
Mr. Michael Reuss\*\*, Mr. Peter Buschmann\*\*, Mr. Michael Hasper\*\*,  
Ms. Martina John\*\*, Ms. Heike Jirari\*\*, Ms. Bettina Giesecke\*\*, Mr. Steffen  
Krauss\*\*, Mr. Mortimer von Plettenberg\*\*

几内亚

Mr. Dembo Sylla, Mr. Sékou Camara\*

匈牙利

Mr. Gyula Szelei K., Mr. Péter Náray\*, Mr. András Dékány\*,  
Mr. Sándor Szapora\*\*, Ms. Agnes Hevesi\*\*, Mr. Istvan Lakatos\*\*,  
Ms. Anikó Tóth\*\*

印 度

Mr. Salman Khurshid, Mr. Bhuvnesh Chaturvedi, Ms. Arundhati Ghose\*,  
Ms. Savitri Kunadi\*\*, Mr. H. K. Singh\*\*, Mr. C. Phunsog\*\*,  
Mr. R. P. Singh\*\*, Mr. Gautam Mukhopadhaya\*\*, Ms. Sujata Mehta\*\*,  
Ms. Nandhini Iyer Krishna\*\*, Mr. R. Venu\*\*, Mr. A. S. Gill\*\*

印度尼西亚

Mr. Izhar Ibrahim, Mr. Agus Tarmidzi\*, Ms. Saodab B. A. Syahrudin\*\*,  
Mr. Hassan Wirajuda\*\*, Mr. Makmur Widodo\*\*, Mr. Eddy Pratomo\*\*,  
Ms. Dienne H. Moehario\*\*, Mr. Arif Havas Oegroseno\*\*,  
Mr. Leonardo Dos Reis\*\*, Ms. Aisyah Aminy\*\*, Mr. Zacky Anwar\*\*,  
Mr. Charles Himawan\*\*, Mr. H. Muladi\*\*, Mr. Djauhari Nataatmadja\*\*,  
Mr. Islamet Poernomo\*\*, Mr. Lopes da Cruz\*\*, Ms. Perwitorini Wijono\*\*,  
Mr. Awang Bahrin\*\*, Mr. Samodora Sriwidjaja\*\*, Mr. Soetjipto Donokusumo\*\*

意大利

Mr. Paolo Torella di Romagnano, Mr. Giuseppe Baldocci\*, Mr. Roberto  
Toscano\*\*, Mr. Daniele Verga\*\*, Mr. Gerolamo Schiavoni\*\*, Mr. Gianluigi  
Mascia\*\*, Ms. Carla Zuppetti Marini\*\*, Mr. Massimo Rustico\*\*, Mr. Leonardo  
Bencini\*\*, Mr. Filippo Menzinger\*\*, Mr. Luigi Citarella\*\*, Ms. Paola Viero\*\*,  
Ms. Paola Vigo\*\*, Mr. Pietro Prospero\*\*, Ms. Silvia Vincenti\*\*,  
Ms. Maria Cristina Franchetti\*\*, Ms. Patrizia Giordani\*\*

日 本

Mr. Minoru Endo, Mr. Masaki Konishi\*, Mr. Yoshiki Mine\*,  
Mr. Takashi Koezuka\*, Mr. Tsukasa Kawada\*\*, Mr. Hajime Hayashi\*\*,  
Mr. Junzo Fujita\*\*, Mr. Masaki Wada\*\*, Ms. Mayuko Katsumoto\*\*,  
Mr. Jiro Usui\*\*, Mr. Toru Matsumura\*\*, Mr. Akira Ando\*\*,  
Mr. Katsutoshi Miyakawa\*\*, Mr. Kazuhiko Nakamura\*\*,  
Ms. Michiko Sudo\*\*, Ms. Masako Kinoshita\*\*, Ms. Mitsuko Ito\*\*

马达加斯加

Mr. Jaona Ravaloson, Ms. Faralalao Rakotoniaina\*\*, Mr. Phabien Edafe\*\*,  
Mr. Roger Rakotondrazaka\*\*, Mr. Nadimalala Rabetsimialona\*\*,  
Mr. Daniel Rasolo\*\*, Mr. Koraiche Allaouidine\*\*

马拉维

Ms. S. Maluwa, Mr. E. M. Singini\*, Mr. S. N. Chisanu\*,  
Mr. Maweya V. L. Phiri\*\*

马来西亚

Mr. Tan Sri Dato' Musa Hitam, Mr. Haron Siraj\*, Mr. Tan Seng Sung\*,  
Mr. Hamzah bin Mohd Rus\*\*, Mr. Ghazi Ahmad bin Maulana Abdullah Noh\*\*,  
Mr. Kamaruddi Mohamed Baria\*\*, Ms. Nafisah Mohamad\*\*,  
Mr. Mohd Azlan Mohd Yusof\*\*, Ms. Rohana Ramli\*\*,  
Mr. Ahmad Jazri Mohd Johar\*\*, Mr. Yean Yoke Heng\*\*,  
Mr. Rostam A. Salleh\*\*, Mr. Mohd Sallehuddin Hassan\*\*,  
Ms. Norhayati Ahmad\*\*, Mr. Mohd Kamil Ab. Ghani\*\*

马 里

Mr. Moctar Ouane

毛里塔尼亚

Mr. Mohamed Saleck Ould Mohamed Lemine, Mr. Sidney Sokhona\*\*,  
Mr. Mohamed Lemine Ould Dahi\*\*, Mr. Abderrahmane Ould Hamza\*\*,  
Mr. Mohamed Ould Abeidna\*\*, Mr. Abdelah Ould Bah Nagi\*\*

## 墨西哥

Mr. Antonio de Icaza, Mr. Oscar González Yañez,  
Ms. Alicia González Cerecedo, Mr. Luciano Joubanc\*\*,  
Ms. Eréndira Paz Campos\*\*, Ms. Dolores Jiménez Hernández\*\*,  
Mr. Juan Manuel Gómez Robledo\*\*, Mr. Porfirio Thierry Muñoz Ledo\*\*,  
Mr. Eusebio Romero Esquivel\*\*, Mr. Augustín Martínez Maldonado\*\*,  
Mr. Antonio Tallabs Ortega\*\*, Mr. Tarcisio Navarrete Montes de Oca\*\*,  
Mr. José Luis Torres Ortega\*\*, Mr. Edgard Sánchez Ramtnez\*\*,  
Mr. Martín Longoria\*\*, Mr. Alfonso Primitivo Ríos Vázquez\*\*, Mr. José A. de  
León Azúa\*\*, Ms. Claudia Del Carmen Arroyo Morales\*\*

## 尼泊尔

Mr. Banmali Prasad Lacoul, Mr. Bala Ram K. C., Mr. Shanker Prasad Kattel\*

## 荷兰

Mr. Peter P. van Wulfften Palthe, Mr. Barend C. A. F. van der Heijden\*,  
Mr. Richard van Rijssen\*, Mr. René Christopher Aquarone\*,  
Mr. Tidlo P. Hofstee\*\*, Mr. Willem van Reenen\*\*,  
Ms. Marion Pennink-Tijsseling\*\*, Mr. Arnout P. Wegerif\*\*, Mr. Henk Cor van  
der Kwast\*\*, Mr. Tiemo D. J. Oostenbrink\*\*, Ms. Ellen H. A. van Eijk-  
Koevoets\*\*, Ms. Kanta S. Adhin\*\*, Ms. Hedda Samson\*\*, Ms. Paula H.  
Sastrowijoto\*\*, Mr. Martijn R. Bollen\*\*

## 尼加拉瓜

Mr. Alvaro Sevilla Siero, Mr. Lester Mejía Solís\*, Mr. Alvaro Porta Balladares\*\*,  
Mr. Danilo Rosales Díaz\*\*, Ms. Victoria Lara de Sevilla\*\*, Ms. Maritza Fonseca  
Sevilla\*\*, Mr. Fernando Ruiz\*\*, Ms. Grethel Vargas\*\*

## 巴基斯坦

Mr. Sardar Aseff Ahmad Ali, Mr. Syed Iqbal Haider\*, Mr. Munir Akram\*,  
Mr. George Clement\*\*, Mr. Taj Haider\*\*, Mr. Ashiq Siddiqui\*\*,  
Mr. Khalid N. D. Khan\*\*, Ms. Amna Piracha\*\*, Mr. Muhammad Yousuf\*\*,  
Mr. Masood Khan\*\*, Ms. Kehkeshan Azhar\*\*, Mr. Malik Azhar Ellahi\*\*,  
Mr. A. S. Babar Hashmi\*\*, Mr. M. Syrus Qazi\*\*, Mr. Murad Ashraf Janjua\*\*,  
Mr. M. Azam Alvi\*\*, Mr. Shamim Raza\*\*, Mr. Shahid Rafi\*\*

秘 鲁

Mr. Carlos Eduardo Hermoza-Moya, Mr. Hernán Nopo-Odar\*\*,  
Ms. Luzmila Zanabria\*\*, Mr. José Urrutia\*\*, Mr. Javier Paulinich\*\*,  
Mr. Patricio Rubio\*\*, Mr. Antonio García\*\*, Mr. Luis Chávez\*\*,  
Ms. Romy Tincopa\*\*, Mr. Eduardo Pérez del Solar\*\*

菲 律 宾

Ms. Lilia R. Bautista, Mr. Jaime S. Bautista\*, Ms. Olivia V. Palala\*\*,  
Ms. Bernarditas de Castro-Muller\*\*, Ms. Monina Estrella Callangan\*\*,  
Ms. Aurora Navarrete-Reciña\*\*, Mr. Vicente P. Sibulo\*\*

大 韩 民 国

Mr. Joun Yung Sun, Mr. Chang-II Park\*, Mr. Joon Hee Lee\*\*,  
Mr. Young Suk Kwon\*\*, Mr. Young Han Bae\*\*, Mr. Joo Hyeon Paik\*\*,  
Mr. Hyun Dong Cho\*\*, Mr. Kang Hyeon Yun\*\*, Mr. Dong Hyun Shin\*\*,  
Ms. Seong Mee Yoon\*\*

俄 罗 斯 联 邦

Mr. Boris S. Krylov, Mr. Andrei Kolossovsky\*, Mr. Igor Chtcherbak\*,  
Mr. Teimouraz Ramishvili\*, Mr. Vladimir Parshikov\*, Mr. Oleg Malguinov\*\*,  
Mr. Boris Khabirov\*\*, Mr. Andrei Kovalev\*\*, Mr. Valeri Verdiev\*\*, Mr. Youri  
Boitchenko\*\*, Mr. Nikolai Okinine\*\*, Mr. Vladimir Dolgoborodov\*\*,  
Mr. Serguei Tchumarev\*\*, Mr. Alexei Rogov\*\*, Mr. Evgueni Shoultsev\*\*,  
Mr. Grigory Loukiantsev\*\*, Mr. Alexander Nevskiy\*\*, Ms. Elena Makeeva\*\*,  
Ms. Tatiana Skatchko\*\*, Ms. Elena Khmeleva\*\*, Mr. Oleg Sepelev\*\*,  
Mr. Serguei Berezny\*\*

斯 里 兰 卡

Mr. Bernard A. B. Goonetilleke, Ms. Lalani Perera\*,  
Mr. W. P. R. B. Wickremasinghe\*, Ms. Aruni Wijewardene\*\*,  
Mr. A. L. Abdul Azeez\*\*

乌 干 达

Mr. Joseph A. A. Etima, Mr. Kakima Ntambi, Mr. Lucian Tibaruha,  
Mr. Nathan Irumba, Mr. Kurt Neudek\*\*

### 乌克兰

Mr. Volodymyr Vassylenko, Mr. Oleg Shamshur\*, Mr. Victor Mykhailovsky\*\*,  
Mr. Yevhen Semashko\*\*, Mr. Vladyslav Zozulia\*\*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Mr. Henry Steel, Mr. Nigel Williams\*, Ms. Sarah Foulds\*, Mr. David Campbell\*,  
Mr. Edward Chaplin\*\*, Mr. Huw Llewellyn\*\*, Mr. Rob Vaughn-Fenn\*\*, Mr. Ian  
Barnard\*\*, Mr. Paul Bentall\*\*, Mr. Philip Astley\*\*, Mr. Anthony Terry\*\*,  
Mr. Geoffrey Perry\*\*, Ms. Emer Doherty\*\*, Mr. Colin Wells\*\*, Ms. Charlotte  
Harford\*\*, Mr. Mark Booth\*\*

### 美利坚合众国

Ms. Geraldine A. Ferraro, Mr. Daniel L. Spiegel\*, Mr. Peter Eicher\*, Mr. Robert  
Menendez\*\*, Ms. Leslie Ann Gerson\*\*, Mr. John Shattuck\*\*, Mr. Eric P.  
Schwartz\*\*, Ms. Felice D. Gaer\*\*, Mr. Vivien L. Derryck\*\*, Mr. Joe W. Pitts,  
III\*\*, Mr. John Arbogast\*\*, Mr. Kenneth Bernard\*\*, Mr. William Brownfield\*\*,  
Mr. Edward Cummings\*\*, Mr. Michael Dennis\*\*, Mr. Guillaume Hensel\*\*,  
Mr. Craig Kuehl\*\*, Mr. Robert Loftis\*\*, Mr. Kevin Long\*\*, Mr. Richard  
Marshall\*\*, Mr. William Murphey\*\*, Mr. Robert Richards\*\*, Ms. Dorothy C.  
Shea\*\*, Ms. Cheryl Sim\*\*, Mr. Gare Smith\*\*, Ms. Lucy Tamlyn\*\*, Mr. Leon  
Weintraub\*\*, Mr. W. Robertson Milbourne\*\*

### 委内瑞拉

Mr. Alfredo Tarre Murzi, Mr. Naudy Suárez Figueroa\*\*, Ms. Violeta Fonseca de  
Sanabria\*\*, Ms. Lesbia Yaneth Arocha\*\*, Ms. Iole Touron-Lugo\*\*

### 津巴布韦

Mr. T. T. Chifamba, Mr. B. S. Maunganidze\*\*, Ms. Judy N. Ndaona\*\*,  
Mr. M. Chikorowonda\*\*, Mr. Nesbert Kanyowa\*\*

### 派观察员参加会议的联合国会员国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林、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柬埔寨、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多米尼加、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冰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约旦、肯尼亚、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毛里求斯、蒙古、摩洛哥、缅甸、新西兰、尼日尔、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越南、也门、扎伊尔。

### 派观察员参加会议的非会员国

教廷、瑞士。

### 联合国秘书处

人道主义事务部、新闻部、联合检查组、联合国赔偿委员会、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

### 联合国机构

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联合主办的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方案、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组织、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巴



塞尔公约秘书处、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志愿人员、土著居民工作组、世界粮食计划署。

### 专门机构

国际劳工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电信联盟、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世界气象组织。

### 政府间组织

阿拉伯劳工组织、英联邦秘书处、欧洲委员会、欧洲议会、欧洲联盟、国际移民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非洲统一组织、伊斯兰会议组织。

### 国家人权机构

民主和人权中心(亚美尼亚)、人权全国委员会(墨西哥)、人权与基本自由高级委员会(突尼斯)、人权咨询全国委员会(法国)、人权与平等机会委员会(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新西兰)、人权全国委员会(印度)、人权全国观察所(阿尔及利亚)。

### 民族解放运动

巴勒斯坦。

### 其他组织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联合会、独立马耳他骑士团。

## 非政府组织

### 第一类

美国退休人士协会  
方济各会国际  
南北美洲希腊东正教大主教管区会议  
国际废娼联合会  
国际妇女联盟  
国际宗教信仰自由协会  
国际军人争取和平协会  
国际社会学  
惩罚和教养研究中心  
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  
国际妇女联合会  
国际社会福利理事会  
国际商业和专业妇女联合会  
国际援助第四世界一贫困者运动  
国际拯救儿童联盟  
国际青年与学生拥护联合国运动  
各国议会联盟  
国际自由主义同盟  
世界穆斯林联盟  
职业妇女福利互助会国际协会  
跨国激进党  
国际民主妇女联合会  
世界劳工联合会  
世界宗教与和平会议  
世界民主青年联合会

世界工会联合会  
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  
世界穆斯林大会  
国际崇德社

### 第二类

非洲教育促进发展协会  
非洲卫生和人权促进者委员会  
亚非人民团结组织  
全中国妇女联合会  
全印度妇女会议  
全巴基斯坦妇女协会  
美国法学家协会  
大赦国际  
安第斯法学家委员会  
圣公会协商委员会  
反奴役国际  
阿拉伯律师联合会  
阿拉伯人权组织  
阿拉伯妇女人权理事会  
世界农村妇女协会  
国际泛神教联盟  
国际慈善社  
变迁学会  
儿童希望基金会  
国际基督教民主党联盟

中美洲保护人权委员会  
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  
欧洲教会会议  
犹太人组织协调委员会  
保护儿童国际  
促进发展革新和联络网  
残疾人国际协会  
前国际公务员协会联合会  
四方理事会  
达尼埃尔·密特朗法兰西自由基金会  
自由之家  
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贵格会)  
阿拉伯妇女总联合会  
安息日会大会  
2000年全球会  
国际生境联盟  
喜马拉雅山研究与文化基金会  
人权倡导者协会  
国际人权网  
人权观察社  
印第安人教育理事会  
土著世界协会  
妇女、法律和发展问题研究所  
非洲影响妇女和儿童健康传统习俗  
委员会  
国际警信协会  
国际反对酷刑协会  
国际保护宗教自由协会  
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  
国际犹太人律师和法学家协会  
国际刑法协会  
国际律师协会  
国际天主教儿童局  
国际天主教移徙委员会  
国际人权和民主发展中心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  
国际环境法理事会  
国际犹太妇女理事会  
国际犹太人社会和福利事业理事会  
基督徒废除酷刑行动国际联合会  
国际社会工作者联合会  
大学妇女国际联合会  
国际法律界妇女联合会  
地球社国际联合会  
国际和睦团契  
国际人权法律小组  
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  
国际不结盟研究所  
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研究所  
国际伊斯兰学生组织联合会  
国际法协会  
国际人权联盟  
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  
争取种族与人民友好团结国际运动  
发展教育自由国际组织  
国际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组织  
本土资源开发国际组织  
国际监狱观察社

国际人权服务社  
国际律师联合会  
国际基督教民主青年联合会  
妇女健康国际联盟  
土著事务国际工作组  
因努伊特人北极圈会议  
伊斯兰非洲救济处  
拉丁美洲失踪的被拘留者亲属协会  
联盟  
律师争取人权委员会  
世界路德会联合会  
德意志妇女组织全国理事会  
荷兰国际发展合作组织  
新人权社  
二十一世纪南北合作会  
牛津救灾组织  
基督和平会国际协会  
大同协会  
刑事改革国际  
人权常设大会  
关心人权医生组织  
难民政策组织  
无国界记者国际协会  
罗伯特·弗·肯尼迪纪念社  
拉丁美洲服务  
和平与正义组织  
塞拉俱乐部法律援助基金会  
社会主义国际妇女组织  
受威胁民族协会

苏西拉·达尔马国际协会  
阿拉伯法学家联合会  
争取南北合作友谊城机构  
国际反战者协会  
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  
国际犹太复国主义妇女组织  
妇女世界首脑会议基金会  
世界基督教青年会联盟  
社会心理康复世界协会  
世界土著人理事会  
世界联邦主义者运动  
世界心理卫生联合会  
世界卫理公会女教友联合会  
乌克兰妇女组织世界联合会  
世界犹太人大会  
世界母亲运动  
世界受害者研究学会  
天主教妇女组织世界联合会  
世界大学服务会  
世界观点国际基金会  
世界显圣国际社

#### 列入名册

第十九条：国际反新闻检查中心  
亚洲佛教徒促进和平会议  
亚洲发展文化论坛  
欧洲-第三世界中心  
基督教团结国际协会

(魁北克)克里人大理事会  
国际教育工作者争取世界和平协会  
国际学士学位办事处  
国际天主教女青少年协会  
国际艾滋病服务组织理事会  
国际教育发展会  
国际鹰社(社会主义教育国际协会)  
保护少数民族及在宗教、语言和其他  
方面处于少数地位的人的权利国际  
联合会  
国际自由新闻工作者联合会  
农村成年人天主教运动国际联合会  
国际人道与伦理联合会  
美洲少数民族国际人权协会  
国际人权实习方案  
国际和平学会  
反对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  
运动  
国际和平局  
国际笔会

国际研究协会  
国际天主教青年学生会  
解放社  
少数人权利团体  
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  
亚洲人权区域中心  
萨阿米理事会  
塞尔瓦斯国际社  
国际创价学会  
第三世界保护妇女免遭剥削运动  
国际天主教无线电广播和电视协会  
世界归正会联谊会  
学校促进和平世界协会  
世界基督徒团契  
世界伊斯兰召唤学会  
世界反对酷刑组织  
世界天主教学校校友组织  
世界和平理事会  
世界新闻自由委员会  
世界进步犹太教联盟

## 附件二 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
3. 会议工作安排。
4.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人权遭受侵犯问题。
5. 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其中包括：
  - (a) 与享有相当的生活水平权利相关的问题；外债、经济调整政策及其对充分享有人权特别是对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影响；
  - (b) 现有的不公平国际经济秩序对发展中国家经济的影响，以及这对实施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阻碍。
6. 实现发展权利问题。
7. 民族自决权利及其对受殖民主义或外国统治或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
8. 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特别是：
  - (a)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 (b)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
  - (c)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 (d)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
9. 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
  - (a) 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
  - (b)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 (c) 人权事务中心在联合国处理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各机构和机制中的协调作用；
  - (d) 人权、人口大规模流亡和流离失所者。

10.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其中包括：
  - (a) 塞浦路斯境内的人权问题；
  - (b) 根据委员会第 8(XXIII)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235(XLII) 和 1503(XLVIII)号决议，研究有一贯严重侵犯人权迹象的情况：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0 年 5 月 25 日第 1990/41 号决议设立的情况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11. 改善所有移徙工人的境况并确保其人权和人格尊严的措施。
12.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13. 国际人权盟约的现况。
14. 根据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设立的机构有效行使职权的问题。
15.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16. 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17.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
18.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
19. 起草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
20. 儿童权利，包括：
  - (a) 《儿童权利公约》的现况；
  - (b)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 (c) 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行动纲领；
  - (d) 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活动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以及防止和根除这些行径所需基本措施的问题。
21. 世界人权会议后续行动。
22. 选举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委员。
23. 土著问题。
24. 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25. 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 附件三

#### 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通过了主要与现行任务有关的 85 项决议和 14 项决定。这些任务不是不涉及实务费用，便是已在 1996-1997 两年期方案预算中划拨了经费。

委员会还通过了对 1996-1997 两年期方案预算的经费会稍微有些影响的少数一些新任务。在就这些决议和决定作出决定之前，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第 13.1 条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委员会经由口头说明获悉执行这些决议和决定中所载要求的估计费用。委员会还批准终止两项任务。

预期与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和决定有关的费用可用 1996-1997 年方案预算第 21 款为已获经社理事会授权的活动划拨的经费匀支。因此，方案预算的这一款并不因为通过了这些决议和决定而需要补充额外资源。

因此，本报告并没有就委员会在 1996 年通过的决议和决定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作出说明。



## 附件四

### 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分发的文件一览表

#### 普遍分发的文件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1996/1 和 Corr.1	2	临时议程：秘书长的说明
E/CN.4/1996/1/Rev.1	2	议程：秘书长的说明
E/CN.4/1996/1/Add.1 和 Corr.1 和 2 和 Add.2	2	秘书长编写的临时议程说明
E/CN.4/1996/2- E/CN.4/Sub.2/1995/51	15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 会议报告
E/CN.4/1996/3	10	前南斯拉夫境内的人权情况，人权委员会特 别报告员塔德乌什·马佐维耶斯基先生根据 委员会第 1995/89 号决议提交的定期报告：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北部巴尼亚卢卡地区的 形势
E/CN.4/1996/4 和 Corr.1	10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 告员巴克雷·瓦利·恩迪阿耶先生根据委员 会第 1995/73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普遍分发的文件 (续)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1996/4/Add.1	10	同上：特别报告员关于他于 1995 年 4 月 19 至 29 日访问布隆迪的报告
E/CN.4/1996/4/Add.2	10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巴克雷·瓦利·恩迪亚先生按照委员会第 1995/65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特别报告员关于 1995 年 10 月 23 日至 28 日访问巴布亚新几内亚布干维尔岛的报告
E/CN.4/1996/5- E/CN.4/Sub.2/1995/36	8	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观察员 1995 年 5 月 3 日致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的信
E/CN.4/1996/6	10	特别报告员塔德乌什·马佐维耶斯基先生根据委员会第 1995/89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人权情况的定期报告
E/CN.4/1996/7	10	特别报告员勒内·德格尼-塞吉先生根据委员会第 S-3/1 号决议提出的关于卢旺达人权情况的报告
E/CN.4/1996/8	9 (b)	第三次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国际研讨会的报告 (1995 年 4 月 18-21 日, 马尼拉)
E/CN.4/1996/9	10	特别报告员塔德乌什·马佐维耶茨基先生根据委员会第 1995/89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人权情况的最后定期报告

普遍分发的文件 (续)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1996/10	6	发展权利工作组第四届会议报告
E/CN.4/1996/11	3	秘书处的说明
E/CN.4/1996/12	10	特别报告员马克斯·范德斯图尔先生根据委员会第 1995/76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的第一次定期报告
E/CN.4/1996/13 和 Add.1	3	俄罗斯联邦车臣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秘书长的报告
E/CN.4/1996/14	3	独立专家穆罕默德·沙费先生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5/56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索马里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
E/CN.4/1996/14/Add.1	17	[只有法文本]
E/CN.4/1996/15	3	独立专家蒙尼卡·平托女士按照委员会第 1995/51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危地马拉人权情况的报告
E/CN.4/1996/16 和 Add.1	3	特别报告员保罗·塞尔吉奥·皮涅罗先生按照委员会第 1995/90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布隆迪人权情况的第一份报告
E/CN.4/1996/17	3	特别报告员法特玛·祖赫拉·克森提尼女士根据委员会第 1995/81 号决议提出关于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物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的初步报告

普遍分发的文件 (续)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1996/18	4	特别报告员汉努·哈利宁先生根据委员会第 1993/2A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自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人权情况的报告
E/CN.4/1996/19	4	秘书长的报告
E/CN.4/1996/20	4	同上
E/CN.4/1996/21	4	秘书长的说明
E/CN.4/1996/22	5	债权国和债务国按照分担责任的原则在联合国系统内进行政治对话的方式和方法：秘书长的报告
E/CN.4/1996/23 和 Add.1 和 Add.2	5	人权与环境：秘书长根据委员会第 1995/14 号决议编写的报告
E/CN.4/1996/24	6	发展权利问题工作组第五届会议的报告
E/CN.4/1996/25	6	秘书长根据委员会第 1995/17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E/CN.4/1996/26	7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境内情况：秘书长的报告
E/CN.4/1996/27	7	特别报告员恩里克·贝纳莱斯·巴列斯特罗特先生根据委员会第 1995/5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5/254 号决定提交的关于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碍行使民族自决权问题的报告

普遍分发的文件 (续)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1996/28 和 Corr.1	8 (d)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工作组的报告
E/CN.4/1996/29 和 Add.1-3	8	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之受害者得到恢复、赔偿和平反的权利：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5/34 号决议编写的报告
E/CN.4/1996/30	8	秘书长的说明
E/CN.4/1996/31 和 Add.1	8	被拘留的儿童和少年：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5/41 号决议编写的报告
E/CN.4/1996/32	8	国际公务员及其家属被拘留的问题：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5/39 号决议编写的最新报告
E/CN.4/1996/32/Add.1	8	[只有法文本]
E/CN.4/1996/33 和 Add.1	8 (a)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秘书长的报告
E/CN.4/1996/34	8 (b)	秘书长的报告
E/CN.4/1996/35	8 (a)	特别报告员奈杰尔·罗德利先生根据委员会第 1995/37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E/CN.4/1996/35/Add.1 和 Corr.1	8 (a)	同上：提交各国政府的函件并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摘要

普遍分发的文件 (续)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1996/35/Add.2	8 (a) 特别报告员奈杰尔·罗德利先生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5/37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特别报告员对智利的访问
E/CN.4/1996/36	8 (c) 处理前南斯拉夫境内失踪人员问题的特别程序：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负责处理特别程序的专家成员曼弗雷德·诺瓦克先生根据委员会第 1995/35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E/CN.4/1996/37	8 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达图·帕拉姆·库马拉斯瓦米先生根据委员会第 1995/36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E/CN.4/1996/38 和 Corr.1	8 (c)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E/CN.4/1996/39	8 促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阿比德·侯赛因先生按照人权委员会第 1993/45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E/CN.4/1996/39/Add.1	8 同上：特别报告员关于访问大韩民国的报告
E/CN.4/1996/39/Add.2	8 同上：特别报告员关于访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报告
E/CN.4/1996/40	8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E/CN.4/1996/40/Add.1	8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通过的决定

普遍分发的文件 (续)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1996/41	8	秘书长关于人权与法医学的报告
E/CN.4/1996/42	9 (d)	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秘书长的报告
E/CN.4/1996/43	9	人权与恐怖主义：秘书长的说明
E/CN.4/1996/44	9 (a)	秘书长根据委员会第 1995/44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人权与 HIV/艾滋病的报告
E/CN.4/1996/45 和 Add.1	9	人权与单边胁迫措施：秘书长的报告
E/CN.4/1996/46	9	亚洲及太平洋地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5/48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E/CN.4/1996/46/Add.1	9	同上：1996 年 2 月 26 日至 28 日在加德满都举行的亚洲及太平洋地区的区域人权安排第四次讨论会的报告
E/CN.4/1996/47	9	人权与专题程序：秘书处的说明
E/CN.4/1996/48 和 Add.1	9 (b)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秘书长根据委员会第 1995/50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E/CN.4/1996/49	9	秘书长的说明
E/CN.4/1996/50 和 Add.1	9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说明

普遍分发的文件 (续)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1996/51	9	《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 ( 1995-2004 ) 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E/CN.4/1996/52	9 (d)	国内流离失所者：秘书长代表弗朗西斯·登格先生依照委员会第 1995/57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E/CN.4/1996/52/Add.1	9 (d)	同上：流离失所概况：秘鲁
E/CN.4/1996/52/Add.2	9 (d)	同上：法律规范的汇编和分析
E/CN.4/1996/53	9 (a)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根据委员会第 1995/85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E/CN.4/1996/53/Add.1 和 Corr.1	9 (a)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根据委员会第 1994/45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关于就战争期间的军队性奴役问题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韩民国和日本的访问报告
E/CN.4/1996/53/Add.2	9 (a)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根据委员会第 1995/85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有关家庭暴力的法律范本框架
E/CN.4/1996/54	10 (a)	秘书长根据委员会第 1995/113 号决定提交的报告



普遍分发的文件 (续)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1996/55	10 黎巴嫩南部和西贝卡的人权情况：秘书长的报告
E/CN.4/1996/56	10 东帝汶的情况：秘书长的报告
E/CN.4/1996/57	10 同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合作：秘书长根据委员会第 1995/75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E/CN.4/1996/58	10 巴布亚新几内亚布干维尔岛上人权遭受侵犯情况：秘书长的报告
E/CN.4/1996/59	10 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莫里斯·科皮索恩先生根据委员会第 1995/68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5/279 号决定编写的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情况的报告
E/CN.4/1996/60	10 特别报告员卡尔-约翰·格罗特先生根据委员会第 1995/66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古巴人权情况的报告
E/CN.4/1996/61	10 特别报告员马克斯·范德斯图尔先生根据委员会第 1995/76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伊拉克人权情况的报告
E/CN.4/1996/62	10 特别报告员加什帕尔·比罗先生按照人权委员会第 1995/77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苏丹人权情况的报告

普遍分发的文件 (续)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1996/63	10 特别报告员伊丽莎白·雷恩女士根据委员会第 1995/89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
E/CN.4/1996/64	10 特别报告员 Choong-Hyun Paik 先生根据委员会第 1995/74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阿富汗人权情况的最后报告
E/CN.4/1996/65	10 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横田洋三先生根据委员会第 1995/72 号决议编写的缅甸人权情况报告
E/CN.4/1996/66	10 特别报告员罗伯托·加雷顿先生根据委员会第 1995/69 号决议编写的扎伊尔人权情况报告
E/CN.4/1996/67 和 Add.1	10 特别报告员亚历杭德罗·阿图西奥先生根据委员会第 1995/71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5/282 号决定编写的关于赤道几内亚人权情况的报告
E/CN.4/1996/68	10 特别报告员勒内·德尼-塞吉先生根据委员会第 S-3/1 号决议提出的关于卢旺达人权情况的报告
E/CN.4/1996/69	3 和 10 大湖地区人权情况协调会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说明

普遍分发的文件 (续)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1996/70	11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现况和秘书处为促进《公约》作出的努力:秘书长的报告
E/CN.4/1996/71	12 秘书长的报告
E/CN.4/1996/71/Add.1	12 秘书长的报告
E/CN.4/1996/72	12 对付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莫里斯·格莱莱·阿汉汉佐先生根据委员会第1993/20号和第1995/12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E/CN.4/1996/72/Add.1	12 同上:特别报告员关于其于1995年6月6日至17日访问巴西的报告
E/CN.4/1996/72/Add.2	12 [只有法文本]
E/CN.4/1996/72/Add.3	12 同上
E/CN.4/1996/72/Add.4	12 同上
E/CN.4/1996/73	12 国际劳工组织提出的报告
E/CN.4/1996/74	[本文号未使用]
E/CN.4/1996/75	13 秘书长的报告
E/CN.4/1996/76	13 国际人权条约的国家继承:秘书长的报告

普遍分发的文件 (续)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1996/77	14	有效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秘书长的报告
E/CN.4/1996/78	14	秘书长的说明
E/CN.4/1996/79	15	同上
E/CN.4/1996/80 和 Add.1-3	15	最低限度人道主义标准:秘书长根据委员会第1995/29号决议编写的报告
E/CN.4/1996/81	15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主席伊万·马克西姆先生根据委员会第1995/26号决议编写的报告
E/CN.4/1996/82	15	秘书处转发防止贩卖人口及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行动纲领最后草案的说明
E/CN.4/1996/83	3	秘书处的说明
E/CN.4/1996/84	3	根据委员会第1995/32号决议设立的工作组的报告
E/CN.4/1996/85	15	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基金董事会第一届会议:秘书长的报告
E/CN.4/1996/86	15	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基金董事会第二届会议:秘书长的报告

普遍分发的文件 (续)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1996/87	14 所有国际人权标准制订活动的清单: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根据委员会第 1995/92 号决议编写的报告
E/CN.4/1996/88	16 秘书长的报告
E/CN.4/1996/89	17 多哥境内的人权情况:秘书长根据委员会第 1995/52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E/CN.4/1996/90	17 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秘书长的报告
E/CN.4/1996/91	[本文号未使用]
E/CN.4/1996/92	17 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协助柬埔寨政府和人民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秘书长的报告
E/CN.4/1996/93	17 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秘书长关于柬埔寨人权情况的特别代表迈克尔·柯比先生根据委员会第 1995/55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E/CN.4/1996/93/Add.1	17 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柬埔寨外交部长 1996 年 3 月 22 日致人权事务中心的信
E/CN.4/1996/94	17 海地境内的人权情况:独立专家阿达马·迪昂先生根据委员会第 1995/70 号决议编写的报告
E/CN.4/1996/95	18 特别报告员阿卜德勒法塔·阿穆尔先生根据委员会第 1995/23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普遍分发的文件 (续)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1996/95/Add.1	18	同上:特别报告员对巴基斯坦的访问
E/CN.4/1996/95/Add.2	18	同上:特别报告员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访问
E/CN.4/1996/96	13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草案:秘书长的说明
E/CN.4/1996/97	19	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E/CN.4/1996/98	20 (c)	秘书处的说明
E/CN.4/1996/99	20 (a)	秘书长的报告
E/CN.4/1996/100	20 (b)	特别报告员奥费莉亚·卡尔塞塔斯-桑托斯女士按照委员会第 1995/79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E/CN.4/1996/101	20 (d)	工作组第二届会议的报告
E/CN.4/1996/102	20	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工作组第二届会议的报告
E/CN.4/1996/103	3 和 21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使人权成为现实”
E/CN.4/1996/104 和 Add.1 和 2	22	秘书长的说明

普遍分发的文件 (续)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1996/105	9 和 21	制订将性别观点纳入人权活动与方案准则的 专家小组会议:秘书处的说明
E/CN.4/1996/106	5 (a)	秘书处的说明
E/CN.4/1996/107	10	前南斯拉夫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伊丽莎 白·雷恩女士 1995 年 12 月 12 日致人权委员 会主席的信
E/CN.4/1996/108	4	阿拉伯国家联盟 1995 年 12 月 4 日致联合国 人权事务中心的普通照会
E/CN.4/1996/109	9	土耳其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1995 年 4 月 3 日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信
E/CN.4/1996/110 和 Add.1	20	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秘书长的报告
E/CN.4/1996/111	3、10 和 17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根据大会第 50/200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团活 动的报告
E/CN.4/1996/112	3 和 21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1995 年 12 月 3 日 至 7 日访问印度尼西亚和东帝汶的报告
E/CN.4/1996/113	5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十二届和第 十三届会议的报告(1995 年 5 月 1-9 日、1995 年 11 月 20 日至 12 月 8 日):秘书长的说明

普遍分发的文件 (续)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1996/114	10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1995年 11 月 17 日致人权事务中心的普通照会
E/CN.4/1996/115	10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1995年 11 月 20 日致人权事务中心的普通照会
E/CN.4/1996/116	9 (c)	加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事务中心:秘书长的报告
E/CN.4/1996/117	9 (a)	秘书处的说明
E/CN.4/1996/118	3 和 17	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1996年 3 月 7 日致人权事务中心的普通照会
E/CN.4/1996/118/Add.1	3 和 17	[只有西班牙文本]
E/CN.4/1996/119	10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1996年 1 月 29 日致人权事务中心的普通照会
E/CN.4/1996/120	4	以色列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副代表 1996年 3 月 5 日致主管人权事务的助理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E/CN.4/1996/121	8、10 和 20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1995年 10 月 20 日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4/1996/122	8 和 10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1995年 10 月 26 日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普遍分发的文件 (续)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1996/123	8 和 10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1995 年 11 月 8 日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4/1996/124	8 和 10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1995 年 11 月 10 日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4/1996/125	10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1995 年 11 月 24 日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4/1996/126	10	同上
E/CN.4/1996/127	10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1995 年 8 月 6 日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4/1996/128	10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1995 年 6 月 15 日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4/1996/129	10 和 16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1995 年 6 月 9 日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4/1996/130	10 和 16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1995 年 4 月 26 日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普遍分发的文件 (续)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1996/131	10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临时代办 1996 年 1 月 22 日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4/1996/132	20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临时代办 1996 年 2 月 20 日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4/1996/133	8 (a)和 10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临时代办 1996 年 3 月 5 日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4/1996/134	15	克罗地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临时代办 1995 年 5 月 24 日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4/1996/135	10	克罗地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1995 年 6 月 2 日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4/1996/136	3	秘书处的说明
E/CN.4/1996/137	9 (a)	日本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1996 年 3 月 26 日致人权事务中心的普通照会
E/CN.4/1996/138	3	秘书处的说明
E/CN.4/1996/139	10	缅甸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1996 年 3 月 18 日致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的信

普遍分发的文件 (续)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1996/140	5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1996 年 1 月 29 日致人权事务中心的普通照会
E/CN.4/1996/141	3	摩洛哥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1996 年 3 月 19 日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4/1996/142	5	古巴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1996 年 3 月 20 日致人权事务中心的普通照会
E/CN.4/1996/143	8 (c)	克罗地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1996 年 3 月 2 日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4/1996/144	7	安哥拉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1996 年 3 月 22 日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4/1996/145	10	苏丹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1996 年 3 月 29 日致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的信
E/CN.4/1996/146	10	格鲁吉亚外交部长 1996 年 3 月 29 日致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的信
E/CN.4/1996/147	3	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1996 年 4 月 2 日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E/CN.4/1996/148	9 (a)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1996 年 4 月 3 日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普遍分发的文件 (续)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1996/149	10	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1996 年 3 月 29 日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4/1996/150	10	印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1996 年 4 月 2 日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4/1996/151	4	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1996 年 3 月 29 日致人权事务中心的普通照会
E/CN.4/1996/152	4	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观察员 1996 年 3 月 26 日致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的信
E/CN.4/1996/153	12	土耳其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1996 年 3 月 25 日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4/1996/154	10	克罗地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1996 年 4 月 9 日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4/1996/155	10	阿塞拜疆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1996 年 4 月 4 日致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秘书处的信
E/CN.4/1996/156	9 (b)	喀麦隆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1996 年 4 月 11 日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E/CN.4/1996/157	10	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50/194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缅甸人权情况的报告

普遍分发的文件 (续)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1996/158	9 (a)	新加坡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1996 年 4 月 10 日致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的信
E/CN.4/1996/159	10	克罗地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1996 年 4 月 15 日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4/1996/160	10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临时代办 1996 年 4 月 15 日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4/1996/161	7	摩洛哥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1996 年 4 月 16 日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4/1996/162	10	伊斯兰会议组织查谟和克什米尔问题联系小组主席 1996 年 4 月 15 日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4/1996/163	10	阿拉伯国家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大使/代表理事会 1996 年 4 月 17 日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备忘录
E/CN.4/1996/164	8 和 10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临时代办 1996 年 4 月 17 日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4/1996/165	3 和 21	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1996 年 4 月 12 日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普遍分发的文件 (续)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1996/166	10 印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1996 年 4 月 18 日致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的信
E/CN.4/1996/167	10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临时代办 1996 年 4 月 19 日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4/1996/168	10 黎巴嫩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1996 年 4 月 22 日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E/CN.4/1996/169	10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临时代办 1996 年 4 月 22 日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4/1996/170	10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临时代办 1996 年 4 月 24 日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4/1996/171	7 阿尔及利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1996 年 4 月 25 日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4/1996/172	3 和 21 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1996 年 4 月 15 日致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信
E/CN.4/1996/173	[本文号未使用]
E/CN.4/1996/174	10 摩洛哥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1996 年 4 月 24 日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普遍分发的文件 (续)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1996/175	20 安哥拉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1996 年 4 月 18 日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4/1996/176	10 安哥拉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1996 年 4 月 19 日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4/1996/SR.1-64 <sup>a</sup> 和 E/CN.4/1996/SR.1- 64/Corrigendum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各次会议简要记 录及其合并的更正

限制分发的文件 b

文 号

议程项目

- |                 |    |  |
|-----------------|----|--|
| E/CN.4/1996/L.1 | 24 | 秘书长的说明   |
| E/CN.4/1996/L.2 | 3  |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国、不丹、中国、古巴、多米尼加、埃及、赤道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马来西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新加坡、斯里兰卡、泰国和越南：决定草案  |
| E/CN.4/1996/L.3 | 4  | 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古巴、埃及、印度尼西亚、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决议草案  |
| E/CN.4/1996/L.4 | 10 |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加拿大、智利、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加蓬(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德国、希腊、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秘鲁、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



限制分发的文件 b (续)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1996/L.5	5	中国和哥伦比亚(代表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 科特迪瓦、塞浦路斯和南非除外): 决议草案
E/CN.4/1996/L.6	4	阿尔及利亚、巴林、中国、古巴、埃及、印度尼西亚、约旦、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卡塔尔、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 决议草案
E/CN.4/1996/L.7	7	阿尔及利亚、巴林、中国、古巴、埃及、印度尼西亚、约旦、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 决议草案
E/CN.4/1996/L.8	7	主席提交的决议草案
E/CN.4/1996/L.9	7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芬兰、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突尼斯、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 决议草案

限制分发的文件 b (续)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1996/L.10 和 Add.1-20	25	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报告草稿
E/CN.4/1996/L.11 和 Add.1-4	25	同上
E/CN.4/1996/L.12	4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及、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新西兰、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E/CN.4/1996/L.13	14	澳大利亚、加拿大、丹麦、意大利、挪威、葡萄牙、瑞典：决议草案
E/CN.4/1996/L.13/Rev.1	14	[同样的提案国]以及奥地利、智利、捷克共和国、芬兰、法国、德国、以色列、列支敦士登、荷兰、新西兰、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乌克兰：订正决议草案
E/CN.4/1996/L.14	12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贝宁、巴西、布隆迪、喀麦隆、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法国、加蓬、加纳、几内亚、洪都拉斯、印度、以色列、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卢旺达、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苏丹、突尼斯、土耳其、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津巴布韦：决议草案

限制分发的文件 b (续)

文 号

议程项目

- |                        |    |  |
|------------------------|----|--|
| E/CN.4/1996/L.15       | 13 | 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芬兰、法国、德国、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卢森堡、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瑞士、乌克兰、委内瑞拉：决议草案 |
| E/CN.4/1996/L.16       | 5  | 意大利、波兰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
| E/CN.4/1996/L.16/Rev.1 | 5  | [同样的提案国]：订正决议草案  |
| E/CN.4/1996/L.16/Rev.2 | 5  | [同样的提案国]以及阿根廷、澳大利亚、加拿大、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德国、匈牙利、日本、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瑞典、乌克兰和乌拉圭：订正决议草案   |
| E/CN.4/1996/L.17       | 5  |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贝宁、科特迪瓦、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几内亚、肯尼亚、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尼日利亚、卢旺达、塞内加尔、苏丹、乌干达和津巴布韦：决议草案  |
| E/CN.4/1996/L.17/Rev.1 | 5  | [同样的提案国]以及孟加拉国、喀麦隆、古巴、埃及、洪都拉斯、伊拉克、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摩洛哥、南非、多哥、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扎伊尔和赞比亚：订正决议草案   |

限制分发的文件 b (续)

文 号

议程项目

E/CN.4/1996/L.18

5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斯洛伐克、南非、瑞士、乌干达、乌克兰、乌拉圭、委内瑞拉、津巴布韦：决议草案

E/CN.4/1996/L.19

5

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卢森堡、马达加斯加、墨西哥、尼泊尔、荷兰、挪威、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瑞士、突尼斯、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津巴布韦：决议草案

限制分发的文件 b (续)

文 号

议程项目

- |                        |    |   |
|------------------------|----|---|
| E/CN.4/1996/L.20       | 5  | 安哥拉、贝宁、喀麦隆、中国、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赤道几内亚、加纳、海地、洪都拉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尼日利亚、菲律宾、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决议草案 |
| E/CN.4/1996/L.21       | 5  | 古巴：决定草案   |
| E/CN.4/1996/L.22       | 12 | 阿尔巴尼亚、贝宁、智利、中国、墨西哥、巴基斯坦和土耳其：决议草案  |
| E/CN.4/1996/L.22/Rev.1 | 12 | [同样的提案国]以及安哥拉、阿塞拜疆、加拿大、以色列、大韩民国、突尼斯和乌拉圭：订正决议草案  |
| E/CN.4/1996/L.23       | 6  | 巴西、中国、哥伦比亚(代表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丹麦、萨尔瓦多和葡萄牙：决议草案   |
| E/CN.4/1996/L.23/Rev.1 | 6  | [同样的提案国]以及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墨西哥、尼泊尔、挪威、波兰、西班牙、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乌拉圭：订正决议草案                  |
| E/CN.4/1996/L.24       | 12 | 古巴：对决议草案 E/CN.4/1996/L.22 提出的修正案 — 撤回   |

限制分发的文件 b (续)

文 号

议程项目

- |                  |    |   |
|------------------|----|---|
| E/CN.4/1996/L.25 | 11 | 阿根廷、孟加拉国、智利、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洪都拉斯、伊拉克、蒙古、摩洛哥、尼泊尔、尼加拉瓜、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南非、斯里兰卡、泰国、津巴布韦：决议草案  |
| E/CN.4/1996/L.26 | 16 | 澳大利亚、奥地利、不丹、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丹麦、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印度、爱尔兰、意大利、马达加斯加、荷兰、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南非、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
| E/CN.4/1996/L.27 | 11 | 智利、古巴、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马达加斯加、墨西哥、摩洛哥、尼加拉瓜、秘鲁、菲律宾、葡萄牙、斯里兰卡、突尼斯、土耳其：决议草案   |
| E/CN.4/1996/L.28 | 18 | 比利时、保加利亚、智利、丹麦、芬兰、法国、德国、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列支敦士登、卢森堡、挪威、葡萄牙和瑞典：决议草案  |

限制分发的文件 b (续)

文 号

议程项目

- |                        |    |   |
|------------------------|----|---|
| E/CN.4/1996/L.28/Rev.1 | 18 | [同样的提案国]以及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喀麦隆、加拿大、科特迪瓦、捷克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希腊、印度、拉脱维亚、马达加斯加、新西兰、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南非、西班牙、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订正决议草案 |
| E/CN.4/1996/L.29       | 15 | 阿根廷、亚美尼亚、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不丹、哥斯达黎加、古巴、丹麦、萨尔瓦多、芬兰、法国、洪都拉斯、印度、伊拉克、以色列、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蒙古、摩洛哥、缅甸、尼加拉瓜、挪威、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南非、泰国、乌拉圭、越南：决议草案  |
| E/CN.4/1996/L.30       | 10 | 加蓬(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决议草案   |
| E/CN.4/1996/L.30/Rev.1 | 10 | [同样的提案国]：订正决议草案   |
| E/CN.4/1996/L.31       | 8  | 古巴：决议草案 — 撤回  |
| E/CN.4/1996/L.32       | 5  | 加蓬(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和委内瑞拉：决议草案  |

限制分发的文件 b (续)

文 号

议程项目

- |                        |    |  |
|------------------------|----|--|
| E/CN.4/1996/L.33       | 15 | 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印度、意大利、日本、马达加斯加、荷兰、挪威、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斯洛伐克、西班牙、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
| E/CN.4/1996/L.34       | 16 |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贝宁、巴西、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马耳他、蒙古、尼加拉瓜、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决议草案 |
| E/CN.4/1996/L.35       | 12 | 印度：对第 E/CN.4/1996/L.22 号决议草案提出的修正  |
| E/CN.4/1996/L.35/Rev.1 | 12 | 印度；对第 E/CN.4/1996/L.22 号决议草案提出的订正修正 — 撤回   |
| E/CN.4/1996/L.36       | 15 | 丹麦、萨尔瓦多、芬兰、德国、匈牙利、冰岛、挪威、波兰、斯洛文尼亚、南非、瑞典、瑞士：决议草案   |



限制分发的文件 b (续)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1996/L.36/Rev.1	15	[同样的提案国]以及阿根廷、加拿大、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葡萄牙、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订正决议草案
E/CN.4/1996/L.37	8	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爱尔兰、葡萄牙、瑞典和瑞士：决议草案
E/CN.4/1996/L.37/Rev.1	8	[同样的提案国]以及澳大利亚、比利时、智利、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格鲁吉亚、希腊、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挪威、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斯洛伐克、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订正决议草案
E/CN.4/1996/L.38	15	丹麦、德国、日本、荷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定草案
E/CN.4/1996/L.39	8	澳大利亚、比利时、贝宁、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挪威、葡萄牙、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瑞典和乌克兰：决议草案
E/CN.4/1996/L.39/Rev.1	8	[同样的提案国]以及阿根廷、奥地利、孟加拉国、多米尼加共和国、芬兰、冰岛、拉脱维亚、荷兰、新西兰、秘鲁、菲律宾、斯洛伐克、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订正决议草案

限制分发的文件 b (续)

文 号

议程项目

- |                        |    |   |
|------------------------|----|---|
| E/CN.4/1996/L.40       | 15 | 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孟加拉、白俄罗斯、保加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法国、德国、匈牙利、日本、荷兰、菲律宾、南非、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决定草案 |
| E/CN.4/1996/L.41       | 15 | 澳大利亚、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萨尔瓦多、马达加斯加、荷兰、菲律宾、大韩民国和罗马尼亚：决议草案                                    |
| E/CN.4/1996/L.42       | 10 | 奥地利、比利时、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挪威、葡萄牙、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
| E/CN.4/1996/L.42/Rev.1 | 10 | [同样的提案国]以及澳大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冰岛、日本、斯洛伐克和瑞士：订正决议草案   |
| E/CN.4/1996/L.43       | 20 | 奥地利、比利时、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

限制分发的文件 b (续)

文 号

议程项目

E/CN.4/1996/L.43/Rev.1

20

[同样的提案国]以及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几内亚、冰岛、以色列、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耳他、墨西哥、尼加拉瓜、挪威、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斯洛伐克、南非、瑞士、乌干达、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订正决定草案

E/CN.4/1996/L.44

[本文号未使用]

E/CN.4/1996/L.45

9

阿富汗、澳大利亚、孟加拉国、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日本、约旦、蒙古、尼泊尔、新西兰、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大韩民国、南非、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决议草案

E/CN.4/1996/L.46

17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萨尔瓦多、法国、爱尔兰、日本、荷兰、新西兰、挪威、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限制分发的文件 b (续)

文 号

议程项目

- |                  |       |   |
|------------------|-------|---|
| E/CN.4/1996/L.47 | 15    |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芬兰、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荷兰、挪威、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南非、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决议草案  |
| E/CN.4/1996/L.48 | 20(d) | 智利、古巴、赤道几内亚、洪都拉斯、马达加斯加、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塞内加尔和乌干达：决议草案 — 撤回   |
| E/CN.4/1996/L.49 | 9     |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保加利亚、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法国、格鲁吉亚、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

限制分发的文件 b (续)

文 号

议程项目

- E/CN.4/1996/L.50                      9                      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以色列、意大利、马达加斯加、墨西哥、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南非、斯里兰卡、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 E/CN.4/1996/L.51                      8                      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尼泊尔、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决议草案
- E/CN.4/1996/L.52                      10                      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限制分发的文件 b (续)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1996/L.52/Rev.1	10	[同样的提案国]以及阿根廷、澳大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冰岛、日本、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耳他、挪威、波兰、斯洛伐克、南非、瑞士、美利坚合众国：订正决议草案
E/CN.4/1996/L.53	9	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洪都拉斯、以色列、意大利、马达加斯加、马拉维、尼泊尔、尼加拉瓜、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南非、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津巴布韦：决议草案
E/CN.4/1996/L.54 和 Corr.1	17	法国、加蓬(代表非洲国家集团)、荷兰和西班牙：决议草案
E/CN.4/1996/L.55	23	澳大利亚、玻利维亚、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希腊、洪都拉斯、墨西哥、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秘鲁、瑞典、瑞士、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限制分发的文件 b (续)

文 号

议程项目

- |                  |    |  |
|------------------|----|--|
| E/CN.4/1996/L.56 | 23 | 澳大利亚、玻利维亚、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希腊、洪都拉斯、墨西哥、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秘鲁、菲律宾、瑞典、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
| E/CN.4/1996/L.57 | 23 | 德国、意大利、荷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定草案--撤回   |
| E/CN.4/1996/L.58 | 8  | 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白俄罗斯、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法国、德国、希腊、葡萄牙、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西班牙、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
| E/CN.4/1996/L.59 | 8  | 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里、马耳他、新西兰、巴拉圭、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乌拉圭：决议草案 |

限制分发的文件 b (续)

文 号

议程项目

E/CN.4/1996/L.60

8(d)

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耳他、荷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决议草案

E/CN.4/1996/L.61

8(c)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埃及、萨尔瓦多、冈比亚、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科威特、马来西亚、巴基斯坦、塞内加尔、突尼斯、土耳其：决议草案--撤回



限制分发的文件 b (续)

文 号

议程项目

- |                        |      |  |
|------------------------|------|--|
| E/CN.4/1996/L.62       | 9(b) | 安哥拉、澳大利亚、奥地利、喀麦隆、加拿大、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法国、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拉脱维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墨西哥、蒙古、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斯洛伐克、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多哥、突尼斯、委内瑞拉：决议草案  |
| E/CN.4/1996/L.63       | 8    |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耳他、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决议草案 |
| E/CN.4/1996/L.63/Rev.1 | 8    | [同样的提案国]以及安道尔、阿根廷、冈比亚、大韩民国：订正决议草案  |
| E/CN.4/1996/L.64       | 8    | 俄罗斯联邦：决议草案   |
| E/CN.4/1996/L.64/Rev.1 | 8    | [同样的提案国]：订正决议草案  |

限制分发的文件 b (续)

文 号

议程项目

- |                  |    |   |
|------------------|----|---|
| E/CN.4/1996/L.65 | 9  | 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新西兰、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决议草案 |
| E/CN.4/1996/L.66 | 23 | 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墨西哥、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秘鲁、俄罗斯联邦、瑞典：决议草案   |
| E/CN.4/1996/L.67 | 17 | 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荷兰、新西兰、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多哥、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

限制分发的文件 b (续)

文 号

议程项目

- |                  |    |   |
|------------------|----|---|
| E/CN.4/1996/L.68 | 17 | 阿根廷、澳大利亚、贝宁、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印度、以色列、意大利、马达加斯加、马里、秘鲁、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南非、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决议草案  |
| E/CN.4/1996/L.69 | 9  |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国、贝宁、中国、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加纳、几内亚、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墨西哥、缅甸、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卢旺达、塞内加尔、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也门、津巴布韦：决议草案 |
| E/CN.4/1996/L.70 | 23 | 亚美尼亚、澳大利亚、贝宁、玻利维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丹麦、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冰岛、墨西哥、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拉圭、葡萄牙、俄罗斯联邦、瑞典：决议草案   |

限制分发的文件 b (续)

文 号

议程项目

- |                        |    |   |
|------------------------|----|---|
| E/CN.4/1996/L.70/Rev.1 | 23 | [同样的提案国]以及比利时、厄瓜多尔、芬兰、拉脱维亚和秘鲁：订正决议草案  |
| E/CN.4/1996/L.71       | 17 | 澳大利亚、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德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新西兰、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西班牙和瑞典：决议草案  |
| E/CN.4/1996/L.72       | 9  |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日本、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蒙古、摩洛哥、荷兰、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斯里兰卡、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扎伊尔、津巴布韦：决议草案 |

限制分发的文件 b (续)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1996/L.73	9(d) 安道尔、澳大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尼泊尔、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瑞典、瑞士、乌拉圭：决议草案
E/CN.4/1996/L.74	8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荷兰、挪威、葡萄牙、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决议草案
E/CN.4/1996/L.75	8 和 10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限制分发的文件 b (续)

文 号

议程项目

- |                  |    |   |
|------------------|----|---|
| E/CN.4/1996/L.76 | 8  | 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冈比亚、匈牙利、意大利、拉脱维亚、荷兰、尼加拉瓜、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塞内加尔、南非、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决议草案                         |
| E/CN.4/1996/L.77 | 9  |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决议草案 |
| E/CN.4/1996/L.78 | 10 |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古巴、埃及、印度尼西亚、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决议草案   |

限制分发的文件 b (续)

文 号

议程项目

- |                  |    |  |
|------------------|----|--|
| E/CN.4/1996/L.79 | 9  | 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印度、马来西亚、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土耳其、乌拉圭：决议草案   |
| E/CN.4/1996/L.80 | 17 | 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法国、希腊、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日本、卢森堡、墨西哥、荷兰、秘鲁、西班牙、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决议草案   |
| E/CN.4/1996/L.81 | 17 | 哥伦比亚、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法国、德国、希腊、墨西哥、尼加拉瓜、挪威、秘鲁、西班牙、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决议草案   |
| E/CN.4/1996/L.82 | 9  | 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贝宁、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匈牙利、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突尼斯、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津巴布韦：决议草案 |

限制分发的文件 b (续)

文 号

议程项目

E/CN.4/1996/L.83

9

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意大利、约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塞内加尔、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突尼斯、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津巴布韦：决议草案

E/CN.4/1996/L.84

8

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科特迪瓦、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国、几内亚、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尼泊尔、荷兰、尼加拉瓜、挪威、秘鲁、菲律宾、葡萄牙、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瑞典、瑞士、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决议草案



限制分发的文件 b (续)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1996/L.85	5	古巴：对第 E/CN.4/1996/L.16 号决议草案提出的修正--撤回
E/CN.4/1996/L.86	10	澳大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冰岛、日本、卢森堡、荷兰、挪威、罗马尼亚、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E/CN.4/1996/L.87	10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海地、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马达加斯加、挪威、塞内加尔、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E/CN.4/1996/L.88	19	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限制分发的文件 b (续)

文 号

议程项目

- |                  |    |   |
|------------------|----|---|
| E/CN.4/1996/L.89 | 9  |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保加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列支敦士登、荷兰、挪威、秘鲁、葡萄牙、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瑞典、乌拉圭：决议草案   |
| E/CN.4/1996/L.90 | 10 |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荷兰、挪威、葡萄牙、圣马力诺、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
| E/CN.4/1996/L.91 | 10 | 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

限制分发的文件 b (续)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1996/L.92	10	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科威特、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荷兰、挪威、葡萄牙、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E/CN.4/1996/L.93	10	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立陶宛、卢森堡、荷兰、挪威、葡萄牙、圣马力诺、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E/CN.4/1996/L.93/Rev.1	10	[同样的提案国]以及加拿大和冰岛：订正决议草案
E/CN.4/1996/L.94	21	古巴：决议草案
E/CN.4/1996/L.95	10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卢森堡、荷兰、挪威、葡萄牙、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限制分发的文件 b (续)

文 号

议程项目

- |                              |    |   |
|------------------------------|----|---|
| E/CN.4/1996/L.96             | 10 |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决议草案                        |
| E/CN.4/1996/L.97 和<br>Corr.1 | 21 |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贝宁、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以色列、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毛里塔尼亚、新西兰、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西班牙、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乌干达、乌拉圭、委内瑞拉：决议草案 |
| E/CN.4/1996/L.98             | 10 | 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   |

限制分发的文件 b (续)

文 号

议程项目

E/CN.4/1996/L.99

10

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保加利亚、布隆迪、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丹麦、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卢旺达、塞内加尔、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瑞士、突尼斯、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扎伊尔：决议草案

E/CN.4/1996/L.100

24

主席的提议：调整委员会的议程

非政府组织提出并予以分发的文件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1996/NGO/1	6	<u>[Spanish only]</u>
E/CN.4/1996/NGO/2	5 (a)	<u>Idem</u>
E/CN.4/1996/NGO/3	5 (b)	<u>Idem</u>
E/CN.4/1996/NGO/4	9 (a)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Movement against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nd Racism,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E/CN.4/1996/NGO/5	15	<u>[Spanish only]</u>
E/CN.4/1996/NGO/6	10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International PE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E/CN.4/1996/NGO/7	5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Humanist and Ethical Unio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E/CN.4/1996/NGO/8	5 and 6	<u>[Spanish only]</u>
E/CN.4/1996/NGO/9	10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League for the Rights and Liberation of Peopl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consultative status (category II)
E/CN.4/1996/NGO/10	5, 8, 9 & 10	<u>Idem</u>
E/CN.4/1996/NGO/11	6	<u>[French only]</u>
E/CN.4/1996/NGO/12	10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Lawyers Committee for Human Right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consultative status (category II)
E/CN.4/1996/NGO/13	15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Abolitionist Federatio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consultative status (category I)
E/CN.4/1996/NGO/14	5	<u>[Spanish only]</u>
E/CN.4/1996/NGO/15	5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consultative status (category II)

非政府组织提出并予以分发的文件(续)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1996/NGO/16	10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Union of Arab Jurists, Women's International League for Peace and Freedom,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consultative status (category II); Indian Council of South America, Movement against Racism and for Friendship among Peoples,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on the Roster
E/CN.4/1996/NGO/17	10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Pax Romana,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consultative status (category II)
E/CN.4/1996/NGO/18	10	[Spanish only]
E/CN.4/1996/NGO/19	18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Franciscans International, Greek Orthodox Archdiocesan Council of North and South America,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Religious Freedom,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consultative status (category I); Baha'i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Christian Peace Conference, Church World Service, Inc., Coordinating Board of Jewish Organizations, International Catholic Union of the Press, Lutheran World Federation, Pathways to Peace, Pax Christi International, Pax Romana, The Salvation Army, Temple of Understanding, World Conference on Religion and Peace, World Council of Indigenous Peoples, World Jewish Congress, World Student Christian Federation,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consultative status (category II); Gray Panthers, International Humanist and Ethical Union, Third World Movement against the Exploitation of Women, World Christian Life Community, World Union for Progressive Judaism,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on the Roster
E/CN.4/1996/NGO/20	9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Caritas Internationalis, Commission of the Churches on International Affairs of the World Council of Churches, Friends World Committee for Consultation (Quakers),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consultative status (category II)

非政府组织提出并予以分发的文件(续)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1996/NGO/21	10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World Society of Victimology,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consultative status (category II)
E/CN.4/1996/NGO/22	3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International Abolitionist Federation, International Alliance of Women, 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Women, Women's International Democratic Federation, World Federation of Trade Unions, World Federation of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s, World Veterans Federation, Zonta International,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consultative status (category I); African Association of Education for Development, Associated Country Women of the World,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General Arab Women Federation,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mocratic Lawyers, 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Jewish Women,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Resistance Movements, International Movement for Fraternal Union among Races and People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Lutheran World Federation, Pax Romana, Socialist International Women, Women's International League for Peace and Freedom, Women's International Zionist Organization, Women's World Summit Foundation, World Alliance of Young Men's Christian Associations, World Association of Girl Guides and Girl Scouts, World Federation for Mental Health, World Federation of Methodist Women, World Jewish Congress, World Union of Catholic Women's Organizations,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consultative status (category II); Association for Childhood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International Movement against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nd Racism, Movement against Racism and for Friendship among Peoples,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on the Roster
E/CN.4/1996/NGO/23	15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International Abolitionist Federation, International Alliance of Women, 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Women, Women's International Democratic Federation, World Federation of Trade Unions, World Federation of United Nations



非政府组织提出并予以分发的文件(续)

文 号

议程项目

- Associations, World Veterans Federation, Zonta International,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consultative status (category I); African Association of Education for Development, Associated Country Women of the World, Baha'i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Coordinating Board of Jewish Organizations,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General Arab Women Federation,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mocratic Lawyers, 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Jewish Women,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Resistance Movements, International Movement for Fraternal Union among Races and People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Lutheran World Federation, Pax Romana, Socialist International Women, Women's International League for Peace and Freedom, Women's International Zionist Organization, Women's World Summit Foundation, World Alliance of Young Men's Christian Associations, World Association of Girl Guides and Girl Scouts, World Federation for Mental Health, World Federation of Methodist Women, World Jewish Congress, World Union of Catholic Women's Organizations, World Vision International,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consultative status (category II); Association for Childhood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International Movement against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nd Racism, Movement against Racism and for Friendship among Peoples,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on the Roster
- E/CN.4/1996/NGO/24      8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Human Right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consultative status (category II)
- E/CN.4/1996/NGO/25      8      Idem
- E/CN.4/1996/NGO/26      8 (c)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Amnesty International,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consultative status (category II)

非政府组织提出并予以分发的文件(续)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1996/NGO/27	4	<u>[French only]</u>
E/CN.4/1996/NGO/28	9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Baha'i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consultative status (category II)
E/CN.4/1996/NGO/29	10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Human Right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consultative status (category II)
E/CN.4/1996/NGO/30	10	<u>Idem</u>
E/CN.4/1996/NGO/31	9 (d)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Group,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consultative status (category II)
E/CN.4/1996/NGO/32	5 (a)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Humanist and Ethical Unio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E/CN.4/1996/NGO/33	20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Friends World Committee for Consultation (Quaker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consultative status (category II)
E/CN.4/1996/NGO/34	9	<u>Idem</u>
E/CN.4/1996/NGO/35	6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Article XIX: The International Centre against Censorship,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E/CN.4/1996/NGO/36	8 and 10	<u>[French only]</u>
E/CN.4/1996/NGO/37	9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Human Rights Advocates, Inc.,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consultative status (category II)
E/CN.4/1996/NGO/38	17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Human Rights Watch,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consultative status (category II)
E/CN.4/1996/NGO/39	20	<u>Idem</u>
E/CN.4/1996/NGO/40	7	<u>Idem</u>
E/CN.4/1996/NGO/41	5	<u>Idem</u>

非政府组织提出并予以分发的文件(续)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1996/NGO/42	20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World Federation of Democratic Youth,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consultative status (category I)
E/CN.4/1996/NGO/43	9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World Christian Life Community,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E/CN.4/1996/NGO/44	10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Human Right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consultative status (category II)
E/CN.4/1996/NGO/45	4	<u>[French only]</u>
E/CN.4/1996/NGO/46	8	<u>Idem</u>
E/CN.4/1996/NGO/47	9 (d)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Pax Romana,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consultative status (category II)
E/CN.4/1996/NGO/48	6	<u>Idem</u>
E/CN.4/1996/NGO/49	5 (a)	<u>[French only]</u>
E/CN.4/1996/NGO/50	11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Pax Romana,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consultative status (category II)
E/CN.4/1996/NGO/51	9 (d)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Refugee Policy Group,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consultative status (category II)
E/CN.4/1996/NGO/52	10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Educators for World Peac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E/CN.4/1996/NGO/53	7	<u>[French only]</u>
E/CN.4/1996/NGO/54	10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Parliamentary Unio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consultative status (category I)
E/CN.4/1996/NGO/55	8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Transnational Radical Party,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consultative status (category I)

非政府组织提出并予以分发的文件(续)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1996/NGO/56	9	<u>Idem</u>
E/CN.4/1996/NGO/57	10	<u>Idem</u>
E/CN.4/1996/NGO/58	10	<u>Idem</u>
E/CN.4/1996/NGO/59	18	<u>Idem</u>
E/CN.4/1996/NGO/60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Human Rights Watch,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consultative status (category II)
E/CN.4/1996/NGO/61	8 (a)	<u>Idem</u>
E/CN.4/1996/NGO/62	10	<u>Idem</u>
E/CN.4/1996/NGO/63	11	<u>Idem</u>
E/CN.4/1996/NGO/64	9	<u>Idem</u>
E/CN.4/1996/NGO/65	15	<u>Idem</u>
E/CN.4/1996/NGO/66	16	<u>Idem</u>
E/CN.4/1996/NGO/67	10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Human Right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consultative status (category II)
E/CN.4/1996/NGO/68	10	<u>Idem</u>
E/CN.4/1996/NGO/69	10	<u>Idem</u>
E/CN.4/1996/NGO/70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rab Lawyers Unio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consultative status (category II)
E/CN.4/1996/NGO/71	12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Human Rights Watch,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consultative status (category II)
E/CN.4/1996/NGO/72	20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Human Right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consultative status (category II)
E/CN.4/1996/NGO/73	3 and 15	<u>[French only]</u>

非政府组织提出并予以分发的文件(续)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1996/NGO/74	17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Robert F. Kennedy Memorial,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consultative status (category II)
E/CN.4/1996/NGO/75	9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Women's International Democratic Federation, World Confederation of Labour, World Federation of Democratic Youth,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consultative status (category I);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Jurists, Disabled People's International, Four Directions Council,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mocratic Lawyers, International Indian Treaty Council, International League for the Rights and Liberation of Peoples, Pax Christi International,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consultative status (category II); Centre Europe-Tiers Monde, International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Inc., International Falcon Movement - Socialist Educational International, International Movement against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nd Racism, Movement against Racism and for Friendship among Peoples, World Christian Life Community, World Organization against Tortur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on the Roster
E/CN.4/1996/NGO/76	5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International Abolitionist Federation, International Alliance of Women,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Business and Professional Women, International Movement ATD Fourth World, International Social Security Association, Soroptimist International, Zonta International,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consultative status (category I); Baha'i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Caritas Internationalis, Emmaus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mocratic Lawyers,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Social Workers,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University Women,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Terre des Hommes, International Movement for Fraternal Union among Races and Peoples, Pax Christi International, Pax Romana, The Salvation Army, World Federation of

非政府组织提出并予以分发的文件(续)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Methodist Women,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consultative status (category II);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hariti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E/CN.4/1996/NGO/77	11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Indian Treaty Council,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consultative status (category II)
E/CN.4/1996/NGO/78	8	<u>Idem</u>
E/CN.4/1996/NGO/79	8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Educators for World Peac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E/CN.4/1996/NGO/80	10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Pax Christi International,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consultative status (category II)
E/CN.4/1996/NGO/81	2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World Federation of Democratic Youth,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consultative status (category I)
E/CN.4/1996/NGO/82	8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Robert F. Kennedy Memorial,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consultative status (category II)
E/CN.4/1996/NGO/83	9 (d)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Médecins sans Frontières (International),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consultative status (category II)
E/CN.4/1996/NGO/84	2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Four Directions Council,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consultative status (category II)
E/CN.4/1996/NGO/85	2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Survival International,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E/CN.4/1996/NGO/86	9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Liberatio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E/CN.4/1996/NGO/87	10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Islamic Federation of Student Organization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consultative status (category II)

非政府组织提出并予以分发的文件(续)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1996/NGO/88	17	[ <u>Spanish only</u> ]
E/CN.4/1996/NGO/89	9	[ <u>French only</u> ]
E/CN.4/1996/NGO/90	10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Women's International Democratic Federation, World Federation of Democratic Youth, World Muslim Congress,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consultative status (category I);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Jurists, General Arab Women Federation,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Defence of Religious Liberty,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mocratic Lawyers, International League for the Rights and Liberation of Peoples, International Movement for Fraternal Union among Races and People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North South XXI, Pax Christi International, Union of Arab Jurists, Women's International League for Peace and Freedom, World Movement of Mothers, World Young Women's Christian Association,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consultative status (category II); Centre Europe-Tiers Monde, International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Inc., Movement against Racism and for Friendship among Peoples, World Peace Council,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on the Roster
E/CN.4/1996/NGO/91	10	[ <u>Spanish only</u> ]
E/CN.4/1996/NGO/92	20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Childhope Foundatio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consultative status (category II)
E/CN.4/1996/NGO/93	10	[ <u>French only</u> ]

注

a/ 开会议(第 37 和第 38 次)的简要记录为限制分发的文件。

b/ 在此列出的提案国包括文件分发后成为决议、决定或修正案草案提案国的国家。

附件五

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决议/ 决定	文件 E/CN.4/1996/	议程 项目	标 题	采取的行动 a/
1996/1	L.4	10	布隆迪境内的人权情况	未经表决通过
1996/2	L.3	4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境内人权情况	唱名表决通过 (22/1/29)
1996/3	L.6	4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人权遭受侵犯问题	唱名表决通过 27/2/23)
1996/4	L.12	4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上的以色列移民点	表决通过 (49/1/3)
1996/5	L.7	7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境内情况	唱名表决通过 (28/1/23)
1996/6	L.8	7	西撒哈拉问题	未经表决通过
1996/7	L.9	7	中东和平进程	未经表决通过
1996/8	L.14	12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未经表决通过
1996/9	L.5	5	人权与单边胁迫措施	唱名表决通过 (32/14/7)
1996/10	L.18	5	人权与极端贫困	未经表决通过
1996/11	L.19	5	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	未经表决通过
1996/12	L.20	5	外债引起的经济调整政策对充分享有人权特别是对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影响	唱名表决通过 (34/16/1)
1996/13	L.32	5	人权与环境	未经表决通过
1996/14	L.17/Rev.1	5	非法运输和倾倒入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	唱名表决通过 (32/16/3)
1996/15	L.23/Rev.1	6	发展权利	未经表决通过
1996/16	L.15	13	国际人权盟约的现况	未经表决通过
1996/17	L.25	11	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	未经表决通过



决议/ 决定	文件 E/CN.4/1996/	议程 项目	标 题	采取的行动 2/
1996/18	L.27	11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未经表决通过
1996/19	L.26	16	容忍和多元性是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不可分割的成分	未经表决通过
1996/20	L.34	16	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未经表决通过
1996/21	L.22/Rev.1	12	对付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的措施	未经表决通过
1996/22	L.13/Rev.1	14	有效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	未经表决通过
1996/23	L.28/Rev.1	18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	未经表决通过
1996/24	L.29	15	贩卖妇女和儿童	未经表决通过
1996/25	L.33	15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未经表决通过
1996/26	L.36/Rev.1	15	最低限度人道主义标准	未经表决通过
1996/27	L.47	15	残疾人的人权	未经表决通过
1996/28	L.37/Rev.1	8	任意拘留问题	未经表决通过
1996/29	L.39/Rev.1	8	被拘留的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工作人员	未经表决通过
1996/30	L.51	8	被强迫失踪问题	未经表决通过
1996/31	L.58	8	人权与法医学	未经表决通过
1996/32	L.59	8	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特别是被拘留的儿童和青少年的人权	未经表决通过
1996/33	L.63/Rev.1	8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未经表决通过
1996/34	L.74	8	审判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	未经表决通过
1996/35	L.76	8	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之受害者得到恢复、赔偿和平反的权利	未经表决通过
1996/36	决议草案一 *	8	人权与紧急状态问题	未经表决通过
1996/37	L.60	8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	未经表决通过
1996/38	L.55	23	根据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14 号决议第 5 段起草一份宣言草案的人权委员会工作组	未经表决通过

决议/ 决定	文件 E/CN.4/1996/	议程 项目	标 题	采取的行动 a/
1996/39	L.56	23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未经表决通过
1996/40	L.66	23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未经表决通过
1996/41	L.70/Rev.1	23	联合国系统内的土著人民常设论坛	未经表决通过
1996/42	L.50	9	《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纪念的筹备工作	未经表决通过
1996/43	L.53	9	在涉及人体免疫缺陷病毒(HIV)或后天免疫丧失综合症(艾滋病)的情况下保护人权	未经表决通过
1996/44	L.72	9	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	未经表决通过
1996/45	L.49	9	奥林匹克理想	未经表决通过
1996/46	L.77	9	人权与专题程序	未经表决通过
1996/47	L.79	9	人权与恐怖主义	未经表决通过
1996/48	L.82	9	将妇女的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问题	未经表决通过
1996/49	L.83	9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未经表决通过
1996/50	L.62	9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未经表决通过
1996/51	L.73	9	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	未经表决通过
1996/52	L.89	9	国内流离失所者	未经表决通过
1996/53	L.84	8	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	未经表决通过
1996/54	L.46	17	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	未经表决通过
1996/55	L.67	17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技术合作以及技术合作自愿基金	未经表决通过
1996/56	L.68	17	协助各国加强法治	未经表决通过
1996/57	L.71	17	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未经表决通过
1996/58	L.80	17	海地境内的人权情况	未经表决通过
1996/59	L.81	17	向危地马拉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未经表决通过
1996/60	L.16/Rev.2	5	工人的基本权利问题	未经表决通过
1996/61	L.41	15	当代形式奴隶制	未经表决通过
1996/62	L.64/Rev.1	8	扣留人质	未经表决通过
1996/63	决议草案二 *	23	保护土著人民的遗产	未经表决通过
1996/64	L.45	9	亚洲和太平洋地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未经表决通过

决议/ 决定	文件 E/CN.4/1996/	议程 项目	标 题	采取的行动 a/
1996/65	L.69	9	人权事务中心工作人员的组成	唱名表决通过 (33/16/4)
1996/66	L.30/Rev.1	10	赤道几内亚境内的人权情况	未经表决通过
1996/67	L.54 和 Corr.1	17	多哥境内的人权情况	未经表决通过
1996/68	L.78		黎巴嫩南部和西贝卡的人权情况	唱名表决通过 (50/1/2)
1996/69	L.86	10	古巴境内的人权情况	唱名表决通过 (20/5/28)
1996/70	L.87	10	同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合作	未经表决通过
1996/71	L.75	10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的人权情况	未经表决通过
1996/72	L.92	10	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	唱名表决通过 (30/0/21)
1996/73	L.95	10	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	未经表决通过
1996/74	L.96	10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	未经表决通过
1996/75	L.98	10	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未经表决通过
1996/76	L.99	10	卢旺达境内的人权情况	未经表决通过
1996/77	L.93/Rev.1	10	扎伊尔境内的人权情况	未经表决通过
1996/78	L.97 和 Corr.1	21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未经表决通过
1996/79	L.52/Rev.1	10	尼日利亚境内的人权情况	未经表决通过
1996/80	L.91	10	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	未经表决通过
1996/81	L.88	19	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草案问题	未经表决通过
1996/82	L.65	9	加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事务中心	未经表决通过
1996/83	L.94	21	根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评估联合国系统的人权方案	未经表决通过
1996/84	L.42/Rev.1	1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唱名表决通过 (24/7/20)
1996/85	L.43/Rev.1	20	儿童权利	未经表决通过

决议/ 决定	文件 E/CN.4/1996/	议程 项目	标 题	采取的行动 <sup>a/</sup>
1996/101	-	3	工作安排	未经表决通过
1996/102	-	23	土著问题	未经表决通过
1996/103	决定草案 5 *	5	结构调整政策对充分享有人权的影响	表决通过 (34/16/1)
1996/104	L.21	5	强迫迁离	表决通过 (22/18/9)
1996/105	L.38	15	确认严重和大规模侵犯人权为国际罪行	未经表决通过
1996/106	L.40	15	联合国为解决国际人道主义问题及促进和保护人权采取的行动、包括人道主义援助对人权的影响问题	未经表决通过
1996/107	决定草案 1 *	15	武装冲突期间蓄意强奸和性奴役	未经表决通过
1996/108	决定草案 9 *	15	人口转移包括定居者和定居点安置所涉人权方面的问题	未经表决通过
1996/109	L.57	23	关于各国与土著人民之间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的研究	未经表决通过
1996/110	-	3	第五十三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未经表决通过
1996/111	-	3	第五十三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未经表决通过
1996/112	-	10	塞浦路斯境内的人权问题	未经表决通过
1996/113	-	3	第五十三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未经表决通过
1996/114	L.2	3	工作安排	未经表决通过

\*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草案(见 E/CN.4/1996/2-E/CN.4/Sub.2/1995/51,第一章)。

a 若付诸表决,括号中数字分别代表:赞同票数/反对票数/弃权票数。

-- -- -- -- --